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26号准则》《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本次交易各方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现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六）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文件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目 录	5
释 义	8
一、基本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11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12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1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四、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17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 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 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8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七、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21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业务资格.....	23
重大风险提示	2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4
二、与置入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25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9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0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4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4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6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47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7
一、基本信息.....	57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57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61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2
六、上市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63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64
一、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64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77
三、其他事项说明.....	82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3
一、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的标的资产.....	83
二、向四川路桥出售的标的资产.....	96
三、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	114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201
一、本次交易支付方式概况.....	201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1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情况.....	204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24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24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532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539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541
一、与蜀道轨交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541
二、与四川路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546
三、与蜀道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554

四、与蜀道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562
第八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570
一、同业竞争.....	570
二、关联交易.....	573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09
一、主要假设.....	609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09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620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62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	624
六、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629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630
八、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分析.....	631
九、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631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633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33
二、结论性意见.....	635
附 件	640
一、川发磁浮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	640
二、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的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中的专利.....	645
三、新筑交科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	649
四、向四川路桥出售的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中的商标、专利.....	670
五、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673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重组报告书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新筑股份/上市公司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蜀道集团	指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道轨交集团	指	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路桥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蜀道集团、蜀道轨交集团、四川路桥
蜀道清洁能源/清洁能源集团/置入标的公司	指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川发磁浮	指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新筑交科	指	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蜀道清洁能源、川发磁浮、新筑交科
本次资产出售	指	公司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川发磁浮 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向四川路桥出售新筑交科 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本次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川发磁浮 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新筑交科 100%股权、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拟置入资产	指	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
拟出售资产	指	川发磁浮 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新筑交科 100%股权、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拟出售资产 1/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的标的资产	指	川发磁浮 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
拟出售资产 2/向四川路桥出售的标的资产	指	新筑交科 100%股权、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会东公司	指	会东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盐源公司	指	盐源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盐边公司	指	盐边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蜀兴公司	指	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铁能电力	指	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铁投环联	指	四川铁投环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盐源环联	指	盐源环联巨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盐源中为	指	盐源县中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众淼公司	指	吐鲁番众淼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恒晟电力	指	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毛尔盖公司	指	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
铁投康巴	指	四川铁投康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巴郎河水电	指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若羌同阳	指	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卓运新能源	指	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路桥城乡	指	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黑水天源	指	黑水县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鑫巴河	指	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丹巴富能	指	四川丹巴富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汉源铁能	指	四川汉源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彭州铁能	指	四川彭州铁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环交所	指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
欣智造公司	指	四川欣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蜀清	指	乌鲁木齐市蜀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蜀能众鑫	指	四川蜀能众鑫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蜀清	指	哈密市蜀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润储汇能	指	四川润储汇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蜀清汇储	指	四川蜀清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川发轨交	指	四川发展新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新筑	指	安徽新筑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川发兴能	指	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晟天新能源	指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途投资	指	成都市新途投资有限公司
昕中和公司	指	昕中和成都胶业有限公司
发展轨交投资	指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	指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投集团	指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路桥集团	指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控股）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最近两年	指	2023 年、2024 年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5 月
最近一年	指	2024 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机构	指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新筑股份交付标的资产或新筑股份向交易对方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到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与蜀道轨交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与蜀道轨交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
与四川路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与四川路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
与蜀道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产协议》		
与蜀道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1-353号）
业绩承诺资产	指	会东公司、盐源公司、盐边公司、蜀兴公司、铁投环联、恒晟电力、若羌同阳及毛尔盖公司光伏资产组

二、专业术语

装机规模、装机容量	指	发电厂（场、站）所有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利用小时数	指	机组实际发电量折合成机组额定容量时的运行小时数
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具体单位换算 1GW=1,000MW=1,000,000kW
千瓦时(k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用于度量消耗的能量，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
上网电价	指	电网购买发电企业的电力，在发电企业接入主网架结算点的计量价格
标杆电价、标杆上网电价	指	为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国家发改委等有权机关按区域或省平均成本统一制定的电价
黑启动	指	当某一电力系统因故障等原因全部停运后，通过该系统中具有自启动能力机组的启动，或通过外来电源供给，带动系统内其他机组，逐步恢复全系统运行的过程
AGC	指	Automatic Generation Control，即自动发电控制，系通过自动控制程序，实现对控制区内各发电机组有功出力的自动重新调节分配，以维持系统频率、联络线交换功率在计划目标范围内的控制过程。是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的主要内容之一
并网	指	发电机组或发电厂（场、站）或直调用户与电网之间的物理连接；从管理方面指发电机组或发电厂（场、站）或直调用户与电网调度机构建立调度关系
枯水期	指	指流域内地表水流枯竭，主要依靠地下水补给水源的时期，在此期间水电机组的发电能力较弱。枯水期通常界定为每年的 1-4 月和 12 月
平水期	指	河流处于正常水位的时期，在此期间水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一般。平水期通常界定为每年的 5 月和 11 月
丰水期	指	江河水流主要依靠降雨或融雪补给的时期，该时期河流中水量丰富，在此期间水电机组的发电能力较强。丰水期通常界定为每年的 6-10 月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交易方案简介		1、资产出售：上市公司拟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川发磁浮 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拟向四川路桥出售新筑交科 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拟置入资产交易对价为 581,352.18 万元，拟出售资产交易对价为 139,236.41 万元	
拟出售资产	名称	拟出售资产 1：川发磁浮 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 拟出售资产 2：新筑交科 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拟购买资产	名称	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	
	主营业务	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 ☐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 ☐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与四川路桥签署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应督促公司全		

	资子公司新途投资将其持有的昕中和公司 4.3554%的股权转让给新筑交科，并在不晚于向四川路桥出售的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完成昕中和公司 4.3554%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昕中和公司 4.3554%已登记至新筑交科名下。 2、为提升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整体质量，蜀道清洁能源拟将其持有的路桥城乡 51%股权、黑水天源 100%股权、鑫巴河 78%股权，蜀道清洁能源全资子公司铁能电力持有的汉源铁能 100%股权、丹巴富能 100%股权、彭州铁能 80%股权、环交所 40%股权转让给蜀道集团控制的天府特资（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拟转让资产主要是非主业、经营业绩欠佳或存在较大合规性瑕疵的资产，不在本次交易资产范围内。

（二）交易标的估值概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川发磁浮	2025 年 5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11,471.98	N/A ¹	100%	0.00	拟出售资产 1
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		成本法	11,153.73	10.28%	100%		
上市公司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		成本法	76,392.97	0.00%	100%	76,392.97	
新筑交科、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资产基础法	62,843.44	16.85%	100%	62,843.44	拟出售资产 2
蜀道清洁能源		资产基础法	892,663.65	5.39%	60%	581,352.18 ²	拟置入资产

¹ 川发磁浮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9,283.40 万元，评估值为-11,471.98 万元，不适用评估增值率计算，评估减值额为 2,188.58 万元。

² 评估基准日后蜀道集团向蜀道清洁能源缴付出资 76,256.65 万元，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蜀道清洁能源 100%股权评估价格+76,256.65 万元）*60%。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概况

1、拟出售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收取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其他	
1	蜀道轨交集团	川发磁浮 100%股权、上市公司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	76,392.97	-	76,392.97
2	四川路桥	新筑交科 100%股权、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62,843.44	-	62,843.44
合计	-	-	139,236.41	-	139,236.41

2、拟置入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蜀道集团	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	119,000.00	462,352.18	-	-	581,352.18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4.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1,053,194,035 股，占发行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79%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蜀道集团承诺对其本次认购的新筑股份发行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则蜀道集团对其本次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蜀道集团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蜀道集团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单位：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

	发行可转债（如有）		-	
	发行其他证券（如有）		-	
	合计		280,000.00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债（如有）		不适用	
	发行其他证券（如有）		不适用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哈密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5,000.00	5.36%
	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		50,000.00	17.86%
	道孚 230 万 光伏项目	道孚县亚日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	35,000.00	12.50%
		道孚县格哈普一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	35,000.00	12.50%
		道孚县龚吕二期 1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141,000.00	50.36%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费用		4,000.00	1.43%
	合计		280,000.00	1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战略性退出磁浮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蜀道清洁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未来将聚焦于清洁能源发电业务。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盘活资产、降低负债率的行为，是公司进一步实施业务优化调整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为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助力上市公司完成业务转型，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88,446,770	24.50	1,241,640,805	68.13
其中：1.1	蜀道集团	66,113,770	8.60	1,119,307,805	61.42
1.2	发展轨交投资	122,333,000	15.90	122,333,000	6.71
2	其他投资者	580,721,900	75.50	580,721,900	31.87
总股本		769,168,670	100.00	1,822,362,70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国资委，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没有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总资产	1,430,291.53	4,404,492.53	207.94%	1,488,530.78	4,242,750.53	185.03%
总负债	1,209,778.84	3,212,411.84	165.54%	1,263,391.49	3,177,913.80	15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96,378.32	500,552.05	419.36%	101,921.03	422,289.65	314.33%

者权益						
营业收入	60,797.57	75,997.16	25.00%	248,315.66	275,124.99	1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9.06	-3,430.21	2,128.85	-40,914.60	-32,090.19	8,824.41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资产负债率	84.58%	72.93%	-11.65%	84.88%	74.90%	-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0.05	-0.53	-0.18	0.36

注：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的变动为变动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资产负债率、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为变动绝对值。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以提升，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2025 年 5 月末，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由交易前的 96,378.32 万元增至 500,552.05 万元；2025 年 1-5 月，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60,797.57 万元、-5,559.06 万元分别增至 75,997.16 万元、-3,430.21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得以提升，2025 年 1-5 月，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交易前的-0.07 元/股增至-0.02 元/股，相较于本次交易前亏损规模收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同时，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四、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蜀道集团、蜀道轨交集团已经分别履行其内部所必需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四川路桥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 4、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的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准；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且同意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四川路桥股东会审议通过向新筑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 4、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注册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展轨交投资就本次重组发表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展轨交投资出具的承诺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蜀道集团、发展轨交投资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出售资产和置入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股东会表决情况与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

决和披露。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进行了锁定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相关内容。

（六）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得到提高，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为避免本次交易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出具了关于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七）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蜀道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蜀道集团对业绩承诺资产未来业绩承诺和补偿作出了相应安排，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相关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上市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

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上市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zse.cn）浏览本报告书全文。

七、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对比如下：

调整事项	预案/调整前	正式方案/调整后
拟置入资产	新筑股份拟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其中，蜀道清洁能源持有的路桥城乡 51%股权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路桥城乡持有的四川欣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除外）	新筑股份拟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其中，蜀道清洁能源持有的路桥城乡 51%股权、黑水天源 100%股权、鑫巴河 78%股权，蜀道清洁能源全资子公司铁能电力持有的汉源铁能 100%股权、丹巴富能 100%股权、彭州铁能 80%股权、环交所 40%股权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

“

一、《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现就

该规定中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减少交易对象，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新增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蜀道清洁能源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8.33%、9.33%、4.39%和 9.15%，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主要是出于剥离非主业、经营业绩欠佳或存在较大合规性瑕疵的资产以提升注入上市公司资产整体质量的考虑，剥离的资产对蜀道清洁能源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蜀道清洁能源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不得接收新的并购业务等情形。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四川省国资委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难以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尽管上市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但无法排除上市公司因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或者由于监管政策出现新的变化或者要求，从而影响本次重组相关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业谈判中可能产生重大分歧，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拟出售资产交割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流程较繁琐，若拟出售资产在实际交割过程中存在难以变更或转移的特殊情形，可能导致交割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或减值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蜀道集团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就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定价的会东公司、盐源公司、盐边公司、蜀兴公司、铁投环联、恒晟电力、若羌同阳及毛尔盖公司光伏资产组约定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且约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对前述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就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利用市场法评估并定价的土地、房屋（市场法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及减值测试补偿方案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但业绩承诺资产/市场法承诺资产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或资产减值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由天健华衡评估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鉴于资产评估过程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交易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投资金将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蜀道清洁能源主业紧密相关的哈密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及道孚 230 万光伏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是根据蜀道清洁能源目前实际经营状况、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判断等作出的，但由于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若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带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与置入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力行业发展及盈利水平与宏观经济周期具有高度相关性。目前宏观经济及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社会用电需求减少，发电企业可能受到一

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对置入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审批风险

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都需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如项目开发阶段发展改革部门对于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政府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地质灾害等相关事项的行政许可，项目运营阶段取得当地能源管理部门对于项目发电的许可。

如果未来发电项目的审批标准更加严格，或审批及核准所需时间延长，则置入标的公司未来可能因为申请程序的拖延而导致失去项目开发的最佳时机，或者因为建设期延长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土地房产权属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合计 50 宗、面积合计为 10,771,677.77 平方米，其中已有 28 宗土地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面积合计为 10,492,139.725 平方米；17 宗已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合计面积为 210,857.00 平方米；实际使用且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合计 5 宗、面积合计为 68,681.04 平方米（土地宗数及面积以未来实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为准），占总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0.6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61,152.03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37,258.35 平方米；实际使用且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面积为 23,893.68 平方米（以未来实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为准），全部为正在正常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占总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39.07%，该等房产均为项目场所使用的升压站、汇集站及其附属设施或相关综合办公楼，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房产正在依据国家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障碍。

上述部分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正在进行中，如上述土地、房产未能如期取得权属证书，可能对蜀道清洁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参股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参股部分大型水力发电项目公司，主要包括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旭龙水电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奔子栏水电有限公司、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向蜀道清洁能源提供了稳定的现金分红，预计可为蜀道清洁能源贡献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但若以上被投资企业未来业绩下滑或分红比率下降，将导致蜀道清洁能源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五）电力市场化改革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特别是《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文）以及各地《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颁布实施之后，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尽管现阶段蜀道清洁能源主要经营区域的电力市场化改革情况未对其发电上网产生显著影响，但是仍不能排除未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竞争格局的变化、发电上网条件、上网价格、保量保价利用小时数等政策出现不利变动，从而导致蜀道清洁能源盈利能力受到影响。

同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其他调整，亦可能影响置入标的的经营环境。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实施和深入，政府不断修改、补充及完善现有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如果未来电力行业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对置入标的的发展规划、增长速度等造成不利影响。

（六）置入标的未盈利的风险

受限于报告期内部分电站陆续投运，且截至报告期末尚有部分电站未投运或仍处于调试发电阶段，置入标的蜀道清洁能源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叠加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处于高位，最终导致置入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亏损。如果置入标的投运电站未来发电情况不及预期，或电力交易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置入标的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七）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蜀道清洁能源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051,998.79万元、1,841,773.71万元和2,021,162.3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65%、65.41%和 66.67%。蜀道清洁能源固定资产主要系下属电站的房屋及建筑物、电站设备，在建工程主要系建设中的光伏、风电设施等。若未来发电上网条件、上网价格、税收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电力市场化竞争加剧，导致资产利用效率降低，则蜀道清洁能源存在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减值风险，进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八）税收风险

清洁能源发电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税种较多，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如果未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中关于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关于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川府发〔2021〕36 号）中关于耕地占用税、草原植被恢复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蜀道清洁能源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

近年来，公司磁浮技术转化效率低，迟迟未实现市场突破，磁浮业务长期亏损；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虽为传统主业，但行业竞争呈现逐渐加剧的态势。虽然上市公司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加大技术营销等方式推动业务发展，但业务调整尚未取得预期的效果。

为了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剥离磁浮和桥梁功能部件业务相关资产并置入具有较强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

2、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鼓励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资本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提出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支持传统行业上市公司并购同行业或上下游资产。2025年5月16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修订后的《重组管理办法》，在简化审核程序、创新交易工具、提升监管包容度等方面作出优化。上述政策旨在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积极性，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做好四川省属国有企业“1+8”重点领域改革“后半篇文章”，通过重组整合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并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

四川省属国有企业“1+8”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推进。2024年11月以来，川投集团、

四川能投集团重组整合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四川科创投资集团、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等相继挂牌运营，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加快推进，以增强四川省属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优化业务布局、增强产业引领作用。通过实施本次交易，新筑股份将剥离磁浮和桥梁功能部件业务相关资产并置入具有较强持续经营能力的清洁能源业务资产，这可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并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推动蜀道集团旗下清洁能源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本次交易是做好四川省属国有企业“1+8”重点领域改革“后半篇文章”的重要举措。

2、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产业资源整合以及协同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长期亏损与传统主业资产，注入资源优势明显、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公司清洁能源装机规模与资源储备将大幅提升，形成“水风光储”一体化布局，这将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解决同业竞争，履行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5年5月，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蜀道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所控制的部分子公司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的业务。根据蜀道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5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方式，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是蜀道集团履行承诺，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进而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必要手段。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一）资产出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募集配套资金。前述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

否并不影响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一）资产出售

1、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根据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相关评估值为基础，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为 139,236.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收取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其他	
1	蜀道轨交集团	川发磁浮 100%股权、上市公司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	76,392.97	-	76,392.97
2	四川路桥	新筑交科 100%股权、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62,843.44	-	62,843.44
合计	-	-	139,236.41	-	139,236.41

2、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新筑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之日起，新筑股份不再新增或减少对川发磁浮的债权；对于评估基准日至新筑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日之间新筑股份对川发磁浮债权的变动金额（如有），需相应调整蜀道轨交集团应向新筑股份支付的交易总对价。除上述情况外，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出售资产交易对方享有和承担。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新筑股份拟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根据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蜀道清洁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92,663.65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相关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蜀道集团向蜀道清洁能源缴付出资的金额 76,256.65 万元，本次交易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的交易作价确认为 581,352.18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 119,000.00 万元，其余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 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 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蜀道集团	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	119,000.00	462,352.18	-	-	581,352.18

2、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蜀道集团。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5.90	4.72
前 60 个交易日	5.54	4.43
前 120 个交易日	5.48	4.39

注：“交易均价”与“交易均价的 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4.39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1,053,194,035 股，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 57.79%。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中，股份锁定期主要安排如下：

蜀道集团承诺对其本次认购的新筑股份发行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则蜀道集团对其本次认购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蜀道集团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蜀道集团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过渡期损益安排

蜀道清洁能源中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相关资产即《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资产”（以下单称或合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享有，产生的亏损由蜀道集团根据其于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承担。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对于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蜀道集团应于专项审计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为免疑义，在计算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时，应以蜀道清洁能源所持全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合并计算后的损益金额为准。过渡期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重合的，蜀道集团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无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过渡期损益安排承担。

除收益法评估资产外，蜀道清洁能源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股份登记日前的全部滚存利润/亏损由股份登记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承担。

9、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

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计划为 28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规模
哈密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5,000.00
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		50,000.00
道孚 230 万光伏项目	道孚县亚日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	35,000.00
	道孚县格哈普一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	35,000.00
	道孚县龚吕二期 1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141,000.00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规模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费用	4,000.00
合计	28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相关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亏损，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承担。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的置入标的公司蜀道清洁能源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定价，其中会东公司、盐源公司、盐边公司、蜀兴公司、铁投环联、恒晟电力、若羌同阳及毛尔盖公司光伏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定价，上市公司已与蜀道集团就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资产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新筑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蜀道集团（以下简称“乙方”）

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业绩承诺范围及期限

（1）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范围为蜀道清洁能源中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资产，具体如下（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乙方所持有的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价为 222,720.92 万元（以下简称“乙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	置入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盐边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5.11%	2,578.05
2	盐源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1,211.79
3	会东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4,358.00
4	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3.42%	4,041.89
5	四川铁投环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00%	14,651.21
6	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1,559.95
7	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3,593.60
8	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	50.10%	60,726.43
合计（乙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		-	222,720.92

注：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本次交易中甲方拟购买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即 60%）。截至评估基准日，蜀道清洁能源对盐边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90.00%，对应实缴出资比例为 85.11%。

（2）乙方作为业绩承诺方，就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即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若本次交易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乙方的业绩承诺期将调整为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

（3）在天健华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记载的业绩承诺资产预测净利润基础上，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乙方向甲方承诺的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645.75 万元、32,523.59 万元、34,737.64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27 年实施完毕，乙方向甲方承诺的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523.59 万元、34,737.64 万元、37,844.79 万元。以上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单称“当期承诺净利润”，合称“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资产当期承诺净利润=Σ（业绩承诺资产范围中的单个资产当年度预测的净利润×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

3、净利润差额确定

(1)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甲方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的当期实现净利润（以下简称“当期实现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实现净利润=Σ（业绩承诺资产范围公司中的单个资产经专项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专项审核报告》应在甲方上述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前出具。

(2) 双方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情况，确定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并在甲方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乙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3) 业绩承诺资产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4、业绩补偿方案

(1)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乙方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2) 乙方应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乙方以甲方股份进行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额×乙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股份数不超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期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在各期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按1股计算。

(3) 如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包括但不限于因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相应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所

持有的股份不足）等原因导致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应当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应补偿现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当期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额×乙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4）乙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本次交易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该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应一并补偿给甲方。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甲方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数量相应调整：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按照协议约定前述条款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乙方股份补偿数量以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总数为限（包括业绩承诺期内因甲方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乙方增加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的总价值合计不超过乙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为避免歧义，乙方以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加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及获得的现金股利等进行补偿的，不包含在前述金额范围内）。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乙方以现金形式补偿。

5、补偿的实施

（1）股份补偿的实施

1）在业绩承诺资产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需要乙方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董事会按协议约定方式计算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应在乙方需补偿当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决议乙方应将持有的该等补偿股份由甲方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予以注销。甲方应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则甲方董事会应按照规

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同时向乙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董事会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配合甲方对该等股份进行注销。如果发生前述条款约定的需一并补偿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的情形，乙方应在根据前述约定将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的同日，将当期补偿股份数所对应的现金股利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 若甲方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决定不回购补偿股份的，则甲方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董事会书面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全部股份赠与届时甲方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乙方外的其它甲方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的已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协助甲方通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

（2）现金补偿的实施

各方一致同意，依本协议确定乙方作为补偿义务人需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董事会按本协议第三条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其他

各方一致同意，如果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发生了基于评估基准日前的事实而产生的税款支出但又未在评估报告中体现的，由乙方按其对业绩承诺资产享有的权益比例在产生相关支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6、减值测试及补偿

（1）减值测试及补偿的计算

1)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应对业绩承诺资产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乙方还需另行向甲方补偿差额部分。

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为乙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Σ（期末业绩承诺资产范围中的单个资产评估值×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60%

2) 另行补偿时先以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3) 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其中：股份补偿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按 1 股计算。股份补偿数量以本次交易中乙方取得的股份总数为限，包括业绩承诺期内因甲方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乙方增加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

4) 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乙方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乙方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

(2) 减值测试及补偿的时间安排

甲方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减值测试，乙方应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补偿。

7、市场法评估并定价资产的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利用市场法评估并定价且不在本协议“2、业绩承诺范围及期限”第（1）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资产范围内的资产，具体如下（以下简称“市场法承诺资产”）：

序号	资产简称	所属公司	产权证号	交易评估值（万元）
1	武侯办公楼土地	蜀道清洁能源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13039 号	21,500.46
2	青羊区望仙场街1号地下车库-1层65号	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不涉及与光伏	青羊国用（2005）第 13854 号、青羊国用（2005）第 13855 号、青羊	16.00

序号	资产简称	所属公司	产权证号	交易评估 值（万元）	
3	青羊区望仙场街1号 地下车库-1层66号	发电相关的资产 组）	国用（2005）第13856号、青羊国 用（2005）第13857号、成房权证 监证字第1278907号、成房权证监 证字第1278910号、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1278912号、成房权证监证字 第1278914号	16.00	
4	青羊区望仙场街1号 地下车库-1层68号			16.00	
5	青羊区望仙场街1号 地下车库-1层83号			16.30	
6	高新区天府二街139 号1栋26层2号(中 国水电大厦（四川） 办公楼）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86025号	270.89	
7	高新区天府二街139 号1栋18层2号(中 国水电大厦（四川） 办公楼）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85845号	303.48	
8	高新区天府二街139 号1栋18层1号(中 国水电大厦（四川） 办公楼）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85841号	753.57	
合计				22,892.71	

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应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市场法承诺资产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市场法承诺资产存在减值情形的，乙方需根据下述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市场法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乙方市场法承诺资产交易对价减去期末市场法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市场法承诺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乙方市场法承诺资产交易对价=Σ（市场法承诺资产范围中的单个资产交易评估值×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60%

期末市场法承诺资产的评估值=Σ（期末市场法承诺资产范围中的单个资产评估值×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60%。

对序号 1 资产而言，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为 100%；对序号 2-8 资产而言，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为 50.10%。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市场法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针对市场法承诺资产已补偿股份数。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在各期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在各期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按 1 股计算。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蜀道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蜀道轨交集团、四川路桥为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购买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拟置入资产 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作价	计算指标(财务数据 与交易作价孰高)	指标占 比
资产总额	1,488,530.78	3,031,723.68	581,352.18	3,031,723.68	203.67%
资产净额	101,921.03	847,032.84	581,352.18	847,032.84	831.07%
营业收入	248,315.66	69,760.28	-	69,760.28	28.09%

2、本次资产出售

根据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资产出售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拟出售资产财务数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488,530.78	290,684.30	19.53%
资产净额	101,921.03	44,497.83	43.66%
营业收入	248,315.66	47,267.00	19.0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5 年 5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四川发展（控股）变更为蜀道集团；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国资委。

公司上述控股股东变更，系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战略性退出磁浮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蜀道清洁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未来将聚焦于清洁能源发电业务。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盘活资产、降低负债率的行为，是公司进一步实施业务优化调整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为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助力上市公司完成业务转型，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88,446,770	24.50	1,241,640,805	68.13
其中：1.1	蜀道集团	66,113,770	8.60	1,119,307,805	61.42
1.2	发展轨交投资	122,333,000	15.90	122,333,000	6.71
2	其他投资者	580,721,900	75.50	580,721,900	31.87
总股本		769,168,670	100.00	1,822,362,70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国资委，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没有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
总资产	1,430,291.53	4,404,492.53	207.94%	1,488,530.78	4,242,750.53	185.03%
总负债	1,209,778.84	3,212,411.84	165.54%	1,263,391.49	3,177,913.80	15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378.32	500,552.05	419.36%	101,921.03	422,289.65	314.33%
营业收入	60,797.57	75,997.16	25.00%	248,315.66	275,124.99	1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9.06	-3,430.21	2,128.85	-40,914.60	-32,090.19	8,824.41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
资产负债率	84.58%	72.93%	-11.65%	84.88%	74.90%	-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0.05	-0.53	-0.18	0.36

注：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的变动为变动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资产负债率、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为变动绝对值。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以提升，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2025 年 5 月末，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将由交易前的 96,378.32 万元增至 500,552.05 万元；2025 年 1-5 月，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60,797.57 万元、-5,559.06 万元分别增至 75,997.16 万元、-3,430.21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得以提升，2025 年 1-5 月，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交易前的-0.07 元/股增至-0.02 元/股，相较于本次交易前亏损规模收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同时，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蜀道集团、蜀道轨交集团已经分别履行其内部所必需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四川路桥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4、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的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准；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且同意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四川路桥股东会审议通过向新筑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4、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注册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承诺方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方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3、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方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方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承诺方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承诺方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承诺方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方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方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承诺方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川发磁浮章程、新筑交科章程的约定履行作为川发磁浮、新筑交科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川发磁浮、新筑交科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作为川发磁浮、新筑交科的股东，合法持有川发磁浮、新筑交科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川发磁浮、新筑交科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本次交易完成； 3、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对所持有的川发磁浮、新筑交科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4、非股权类资产为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非股权类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非股权类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纠纷，非股权类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员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修改公司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承诺方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方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3、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方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方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承诺方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承诺方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承诺方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方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则本公司对其本次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	自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情形除外。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3、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 3、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蜀道清洁能源章程的约定履行作为蜀道清洁能源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蜀道清洁能源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作为蜀道清洁能源的股东，合法持有蜀道清洁能源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公司对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本次交易完成； 3、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对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不因自身原因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2、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同此义）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业绩承诺（如有），以及如业绩承诺未达成时的补偿责任。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且当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违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相关方进行相应赔偿。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自蜀道清洁能源剥离的资产（包括四川汉源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黑水县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四川丹巴富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制的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新增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或下属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予上市公司； 2、关于四川汉源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黑水县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四川丹巴富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将该等公司委托给蜀道清洁能源进行经营管理，同时本公司将结合相关资产合规手续完善情况、业务经营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等，定期评估该等清洁能源资产是否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公司将争取在本承诺函出具后5年内，促使和推动前述资产达到可以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并完成向上市公司的注入工作，前述资产已经注销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的除外。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蜀道清洁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动产瑕疵的承诺函	1、蜀道清洁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租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32处有效建设场地场所（主要为高速公路永久性征内地内（红线范围内）的沿线道路边坡、隧道洞口、匝道、建筑物屋顶、服务区、停车区、闲置空地等），其出租方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前述建设场地场所均拥有合法出租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使用纠纷，并将确保后续出租给蜀道清洁能源的类似场地场所（如有）同样符合前述要求。 2、本公司承诺将全力支持并协助蜀道清洁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尽快完成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既存的不动产（包括自有不动产与租赁不动产）瑕疵事项的规范整改工作。如蜀道清洁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既存的不动产瑕疵事项遭受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等产生的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产生的损失等）且无法向第三方追偿的，本公司将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

（三）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外的其余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承诺方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方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3、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方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方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承诺方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承诺方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承诺方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方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律责任。

（四）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承诺方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方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3、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方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方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承诺方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承诺方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承诺方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方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标的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 3、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Xinzhu Road&Bridge Machinery Co.,Ltd
曾用名称	-
股票简称	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0.SZ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76,916.8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凤岗
成立日期	2001-03-28
上市时间	2010-09-21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25526042X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城市低地板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施工；公路工程总承包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铁路工程、隧道工程和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2025 年 5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四川发展（控股）变更为蜀道集团。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国资委。

公司上述控股股东变更，系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 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2 年，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晟天新能源 51.6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了晟天新能源控制权。

晟天新能源 2021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晟天新能源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485,257.18	615,422.69	78.85%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178,158.70	239,652.53	74.34%
营业收入	47,110.24	124,900.47	37.7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相关方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进展

1、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交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毕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发展（控股）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	2022 年 6 月 17 日	根据承诺安排执行	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性和合法利益,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发展（控股）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且由本公司在班子成员任命、董事委任、战略规划以及绩效考核等重大事项上实现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或下属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予上市公司。4、本公司将利用对下属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止。	2022年6月17日	根据承诺安排执行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发展（控股）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3、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规范地签订协议,按照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非法转移或违规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2年6月17日	根据承诺安排执行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发展（控股）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项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组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将按照国家	2022年6月17日	根据承诺安排执行	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承诺	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筑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2年6月17日	根据承诺安排执行	履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各方及相关当事人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盈利预测的实现及补偿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结果及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晟天新能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886.01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 98.64%，未实现业绩 493.99 万元。根据业绩承诺补偿约定，业绩承诺方四川发展（控股）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 13,214,493.98 元。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四川发展（控股）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13,214,493.98 元。至此，四川发展（控股）的业绩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轨道交通业务、桥梁功能部件和光伏发电。

1、轨道交通业务

公司轨道交通业务主要由城轨车辆造修业务及新制式轨道交通业务组成，城轨车辆造修业务目前集中在成都市场，主要产品为地铁车辆；新制式轨道交通业务重点聚焦旅游轨道交通领域，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低运量市场，主要产品为现代有轨电车和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等。尽管近年来，公司对新制式轨道交通业务持续投入，但以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为代表的新制式轨道交通业务仍未实现市场突破，无法覆盖其运营所必要的固定成本及费用，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桥梁功能部件

公司桥梁功能部件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新筑交科实施。桥梁功能部件是指桥梁及其它类似建筑设施中所必需的用于重要承力与传力部位，并能满足桥梁运动与运营功能，其性能符合行业标准的功能部件，公司桥梁功能部件产品主要为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等。

3、光伏发电

公司控股子公司晟天新能源坚持以光伏电站投资建设为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晟天新能源已在全国范围内投资建设 22 座光伏电站，总装机规模 1,958.52MW（含在建项目），其中，运营电站 1,245.03MW，在建电站 713.49MW。晟天新能源光伏电站主要位于四川、湖南、河北、山西、甘肃、西藏、云南等地区，电站类型以集中式为主，按电站区域分布统计，西南区域运营电站 933.78MW，华北区域运营电站 151.25MW，华中区域运营电站 120MW，西北区域运营电站 40MW。

（二）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88,530.78	1,344,612.24	1,178,619.30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计	1,263,391.49	1,087,030.20	894,319.27
所有者权益	225,139.29	257,582.04	284,300.0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1,921.03	142,268.12	176,242.78
利润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48,315.66	250,942.14	164,941.76
营业利润	-29,357.17	-20,241.49	-45,699.66
利润总额	-28,781.33	-19,932.26	-45,864.76
净利润	-34,063.38	-25,533.14	-49,953.4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14.60	-34,240.03	-56,585.65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84.88	80.84	75.83
销售毛利率（%）	25.94	25.67	31.00
销售净利率（%）	-13.72	-10.17	-3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45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1	-21.50	-21.61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6,113,7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60%，并通过发展轨交投资持有公司 122,333,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0%，蜀道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4.50%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正红
注册资本	5,422,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K35Q8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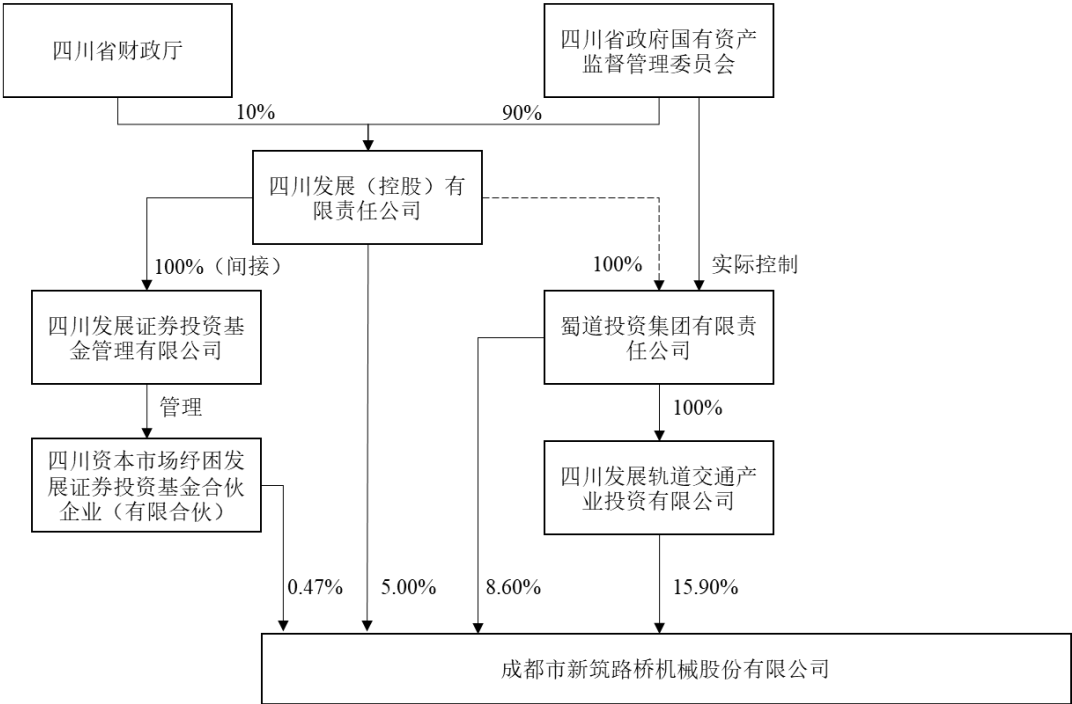
	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六、上市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一、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蜀道轨道交通集团、四川路桥。

（一）蜀道轨道交通集团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轨道交通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7FJGMR1U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3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电车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车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减振降噪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21 年 12 月，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2021 年 12 月 27 日，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蜀道轨交集团曾用名）设立，为蜀道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8 日，蜀道集团出具《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3 户企业整合及发展实施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及发展实施方案》。

设立时，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蜀道集团	6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蜀道集团持有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设立后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轨交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 2024 年 12 月，更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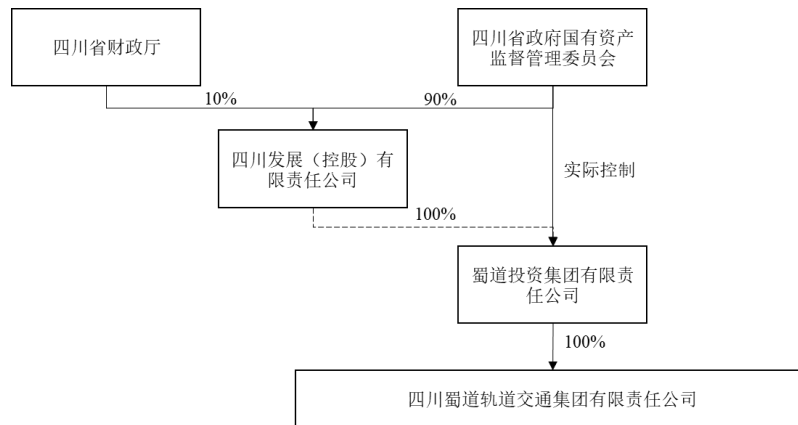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19 日，蜀道集团出具《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书》，同意“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蜀道轨交集团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产权结构图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轨交集团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轨交集团的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蜀道集团持有蜀道轨交集团 100.00%股权，蜀道轨交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轨交集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蜀道轨交集团重点聚焦山地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多元经营三大业务板块，着力开展山地轨道、电子导向胶轮系统等新制式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拓展新制式轨道相关多元产业协同发展。最近三年，蜀道轨交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

5、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115,263.79	904,085.46
负债总额	802,472.12	643,03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7,930.28	241,568.71
所有者权益	312,791.67	261,052.65
营业收入	244,081.87	191,884.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2.13	1,171.3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229,950.59
非流动资产	885,313.20
资产总额	1,115,263.79
流动负债	105,795.54
非流动负债	696,676.58
负债总额	802,472.12
所有者权益	312,791.6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4,081.87
营业利润	6,283.15
利润总额	6,519.53
净利润	5,850.5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7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6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56.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2.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4.9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轨交集团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主要下属企业名目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平台
2	宜宾智轨交通有限公司	73.00%	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
3	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61.00%	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
4	四川渝江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山地轨道交通建设运营
5	四川都金山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95.00%	山地轨道交通建设运营
6	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大宗贸易、冷链仓储等
7	四川新制式轨道交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6.00%	文化旅游

（二）四川路桥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四川路桥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871,003.948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立成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906956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11号科技工业园F-59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九兴大道1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1999 年 12 月 28 日，设立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9]341 号文批准，由路桥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四川九寨黄龙机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嘉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卓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成都贵通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

民币。

(2) 2003 年 3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16 号文批准，四川路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股票简称“四川路桥”，股票代码 600039），并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发行后四川路桥股本增至 25,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25,000 万元。

(3) 2004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川路桥根据 2004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 2003 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5,000 万股，转增后发行人的股本增至 30,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

(4) 2006 年 12 月 4 日，股权分置改革

四川路桥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用资本公积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共计 7,200 万股；同意四川路桥以下属路面工程分公司、公路二分公司所管理的资产及施工类相关资产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扣除内部往来款项余额后的账面净资产 21,026.44 万元，按每股 3.10 元的价格，向四川路桥控股股东路桥集团回购其所持有的 6,800 万股四川路桥股份。该股权分置方案已获四川省国资委“川国资产权[2006]358 号”《关于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四川路桥总股本由 3 亿股增加到 3.04 亿股。四川路桥股权分置中的对价股份于 2007 年 1 月 8 日上市流通，实施完毕后，四川路桥总股本增至 30,400 万股，注册资本增为 30,400 万元。

(5) 2009 年 3 月 17 日，股权划转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8]338 号文的精神，路桥集团与铁投集团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签定《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路桥集团将其持有的四川路桥 108,809,440 股无偿划转给铁投集团。上述股权划转行为分别于 2009 年 6 月、2009 年 8 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于 2009 年 10 月完成无偿划转股权过户手续，实施完毕后，公

司注册资本为 30,400 万元。

(6) 2012 年 5 月，利润分配

四川路桥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每 10 股转增 6.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9,760 万股，同时按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1.5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560 万股，转增后四川路桥的注册资本为 54,720 万元。股权分配后四川路桥的注册资本为 54,720 万元。

(7) 2012 年 5 月 28 日，重大资产重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17 号文批准，四川路桥向铁投集团发行 4,993 万股股份购买路桥集团公司 100%股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1 年 5 月 30 日，购买资产的作价为 250,170.33 万元，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确定的发行价格 5.01 元/股，发行后四川路桥股本增至 104,650 万元。

(8) 2013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0 号文批准，四川路桥于 2013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463,366,336 股，发行价格为 5.05 元/股，发行后四川路桥股本增至 150,986.63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150,986.63 万元。

(9) 2014 年 10 月，中期利润分配

四川路桥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509,866,336 股，转增后四川路桥的总股本为 3,019,732,672 股，注册资本为 301,973.27 万元。

(10) 2015 年 5 月 10 日，更名

根据四川路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四川路桥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10 月，四川路桥完成了三证合一变更，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1189069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01,973.27 万元。

(11) 2017 年 8 月 7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73 号文批准，四川路桥于 2017 年 8 月向特定投

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590,792,838 股，发行价格为 3.91 元/股，发行后四川路桥股本增至 361,052.55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361,052.55 万元。

（12）2019 年 12 月 30 日，股权激励计划

四川路桥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 1.96 元/股的价格向 9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13）2020 年 4 月 6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8 号文批准，四川路桥于 2020 年 10 月向铁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1,064,274,779 股，发行价格为 3.99 元/股，发行后四川路桥股本增至 476,960.03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476,960.03 万元。

（14）2020 年 11 月 20 日，股权激励计划

四川路桥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 3.12 元/股的价格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7 万股限制性股票。

（15）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1）第一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四川路桥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职务变动或因个人原因辞职而不再符合《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 年 3 月 30 日，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17 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共计 214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四川路桥的股本总额由此减至 4,775,430,289 股，实收资本由此减至 4,775,430,289 元。

2) 第二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四川路桥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中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故出现四川路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其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1 年 12 月 14 日，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四川路桥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45.6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四川路桥总股本由 4,775,430,289 股变更为 4,774,973,889 股，实收资本由 4,775,430,289 元变更为 4,774,973,889 元。

（16）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22 年 5 月 27 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川路桥依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0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9,9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该等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四川路桥股本总额由此增至 4,804,943,889 股，实收资本由此增至 4,804,943,889 元。

2) 2022 年 9 月 29 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川路桥依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8,7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该等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四川路桥股本总额由此增至 4,813,683,889 股，实收资本由此增至 4,813,683,889 元。

3)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四川路桥依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8 号）核准，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合计发行

1,412,652,886 股。该股份发行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所涉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办理完毕，四川路桥总股本由此增至 6,226,336,775 股，注册资本增至 6,226,336,775 股。

4) 2022 年 12 月 14 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12 月 14 日，四川路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回购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3 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2.38 万股。2023 年 2 月，四川路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92.38 万股完成注销，四川路桥的股本总额减至 6,225,412,975 股。

5) 2023 年 6 月 15 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 年 6 月 15 日，四川路桥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拟转增股份 2,490,165,19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6,225,412,975 股变更为 8,715,578,16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225,412,975.00 元变更为 8,715,578,165.00 元。

6) 2023 年 12 月 28 日，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四川路桥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5 名激励对象因故出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3 年 12 月 28 日，四川路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四川路桥对已获授未解锁的共计 37.71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四川路桥总股本由 8,715,578,165 股变更为 8,715,201,005 股，实收资本由 8,715,578,165 元变更为 8,715,201,005 元。

7) 2024 年 4 月 22 日，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四川路桥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2 名激励对象出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应当全部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中的 6 名激励对象出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应当全部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4 年 4 月 22 日，四川路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四川路桥对前述共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38.2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四川路桥总股本由 8,715,201,005 股变更为 8,712,818,205 股，实收资本由 8,715,201,005 元变更为 8,712,818,205 元。

8) 2024 年 8 月 29 日，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四川路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故出现《2021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4 年 8 月 29 日，四川路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前述共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55.4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四川路桥总股本由 8,712,818,205 股变更为 8,712,263,805 股，实收资本由 8,712,818,205 元变更为 8,712,263,805 元。

9) 2025 年 1 月 6 日，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四川路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故出现《2019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其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 33 名激励对象因故出现了《2021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全部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5 年 1 月 6 日，四川路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前述共 3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22.43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四川路桥总股本将由 8,712,263,805 股变更为 8,710,039,485 股，实收资本将由 8,712,263,805 元变更为

8,710,039,48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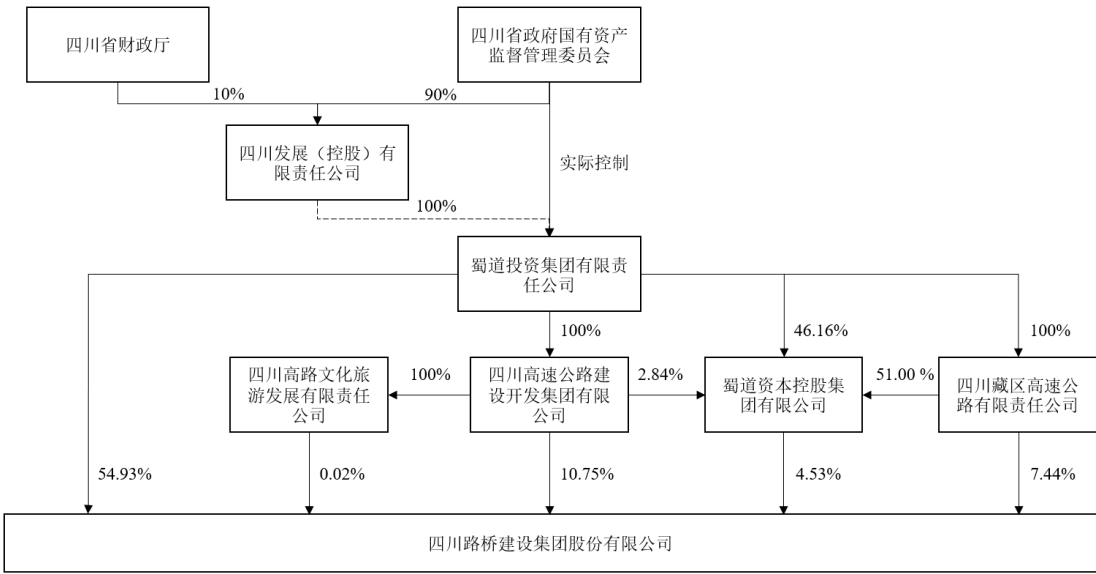
10) 2025 年 6 月 27 日，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四川路桥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四川路桥回购注销 14,448,84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四川路桥总股本由 8,710,039,485 股减至 8,695,590,645 股，实收资本由 8,710,039,485 元变更为 8,695,590,645 元。

3、产权结构图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四川路桥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四川路桥 77.67%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四川路桥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四川路桥主要从事工程建设相关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等业务，业务领域覆盖公路、铁路、市政、房建、港航等“大土木”领域。

5、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23,977,335.48	24,091,476.26
负债总额	18,911,355.38	19,016,464.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83,660.19	4,512,656.72
所有者权益	5,065,980.10	5,075,011.36
营业收入	10,723,817.93	11,504,15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986.65	900,384.59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15,724,301.10
非流动资产	8,253,034.37
资产总额	23,977,335.48
流动负债	13,105,344.20
非流动负债	5,806,011.18
负债总额	18,911,355.38
所有者权益	5,065,980.1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723,817.93
营业利润	914,380.06
利润总额	915,504.15
净利润	736,455.8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3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23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076.3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93.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722.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8,682.5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四川路桥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主要下属企业名目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等
2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
3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99.06%	建设工程施工；爆破作业；建设工程设计等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蜀道集团。

(一) 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6日
注册资本	5,42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正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K35Q85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蜀道集团大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1 年 5 月 26 日，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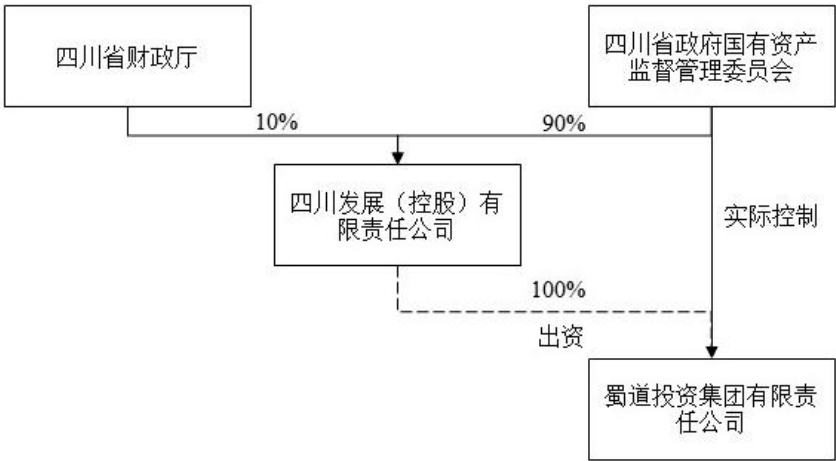
2021 年 5 月 26 日，经川国资改革[2021]11 号《关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蜀道集团由交投集团、铁投集团战略性重组组建而成。

（2）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由蜀道集团出资人四川发展（控股）增资至 542.26 亿元，并已实缴到位。除此之外，最近三年蜀道集团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结构图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唯一出资人四川发展（控股）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四川省国资委持有四川发展（控股）90%的股权，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四川

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为四川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四川省政府的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蜀道集团主要业务包括“综合交通、能源资源投资开发、产融结合”三大主业。

综合交通产业方面，作为四川交通强省建设的主力军和排头兵，蜀道集团累计投资建设运营高速公路超 11,400 公里、铁路超 6,700 公里；拥有五个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在深水大跨径桥梁、复杂地质条件特长隧道、公路养护施工等领域具备全球竞争力；构建了涵盖高速公路和铁路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施工、工程设计咨询、运维服务、智慧交通、物流贸易衍生服务的综合交通大产业格局。

能源资源投资开发产业方面，积极构建“水风光氢储”多能互补的新型能源体系；联合日本丰田等头部企业、西南交大等高校组建氢能产业联盟；拥有全球最大露天钾盐矿——厄立特里亚库鲁里钾盐矿等国内外矿业权 32 宗，铜、金、磷、钾、钒钛磁铁等战略性资源储量。

产融结合产业方面，控股持有四川信托、天府证券等，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安盟保险、四川天府银行；全资及控股蜀道基金、蜀道融资租赁、蜀道小贷、蜀道保理、蜀道保险经纪、蜀道保险代理等类金融企业。

（五）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50,025,030.41	133,755,327.19
负债总额	104,372,114.14	93,266,46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499,770.96	30,064,953.01
所有者权益	45,652,916.27	40,488,864.48
营业收入	25,699,013.79	25,036,77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122.75	485,561.7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25,095,566.09
非流动资产	124,929,464.32
资产总额	150,025,030.41
流动负债	22,297,034.97
非流动负债	82,075,079.17
负债总额	104,372,114.14
所有者权益	45,652,916.2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710,298.48
营业利润	666,092.46
利润总额	907,733.40
净利润	590,627.13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08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9,89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5,726.3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951.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8,864.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4,022.9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六)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新筑股份外，蜀道集团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主要下属企业名目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公路投资建设运营
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9.86%	公路投资建设运营
3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公路投资建设运营
4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公路投资建设运营
5	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铁路投资建设
6	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
7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铁路运营
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93%	交通工程施工
9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	清洁能源开发
10	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矿产资源、锂电新材料业务
11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	矿产资源开发
1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41.49%	化工产品以及有色金属锌冶炼产品
13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交通物流服务
14	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32%	交通沿线加油站、充电桩以及商业综合开发经营
15	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交通沿线地产开发
16	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交通沿线地产开发
17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6%	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18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6%	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19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46%	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20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7%	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21	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1.15%	智慧交通业务
22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16%	小贷、融资租赁、私募基金、创投、保险经纪、保险代理等
2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58.63%	信托业务
24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60.38%	证券业务
25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9.35%	天然气液化与液体空分装备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交易对方蜀道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蜀道轨交集团、四川路桥均为蜀道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长周凤岗先生、董事朱劲先生和王思程先生以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思遥女士；交易对方蜀道轨交集团和四川路桥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蜀道集团、蜀道轨交集团和四川路桥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蜀道集团、蜀道轨交集团和四川路桥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川发磁浮 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向四川路桥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新筑交科 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

一、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川发磁浮 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

（一）川发磁浮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川发磁浮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MAACPLCT3L
注册资本	5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三路99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三路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软件开发；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21 年 10 月，设立

2021 年 9 月 18 日，川发磁浮股东新筑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9 月 18 日，新筑股份签署《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川发磁浮注册资本为 136,000 万元，新筑股份出资 100%。2021 年 10 月 21 日，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

川发磁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筑股份	136,000.00	100.00
合计		136,000.00	100.00

(2) 2022 年 4 月，减少注册资本至 56,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8 日，川发磁浮股东新筑股份作出股东决定，拟减少注册资本至 56,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14 日，川发磁浮在企业信息网发布《关于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由 136,000 万人民币减至 56,000 万人民币。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发生债权人与川发磁浮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等情况。

2022 年 6 月 8 日，川发磁浮股东新筑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川发磁浮注册资本由 136,000 万元减少至 56,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4 日，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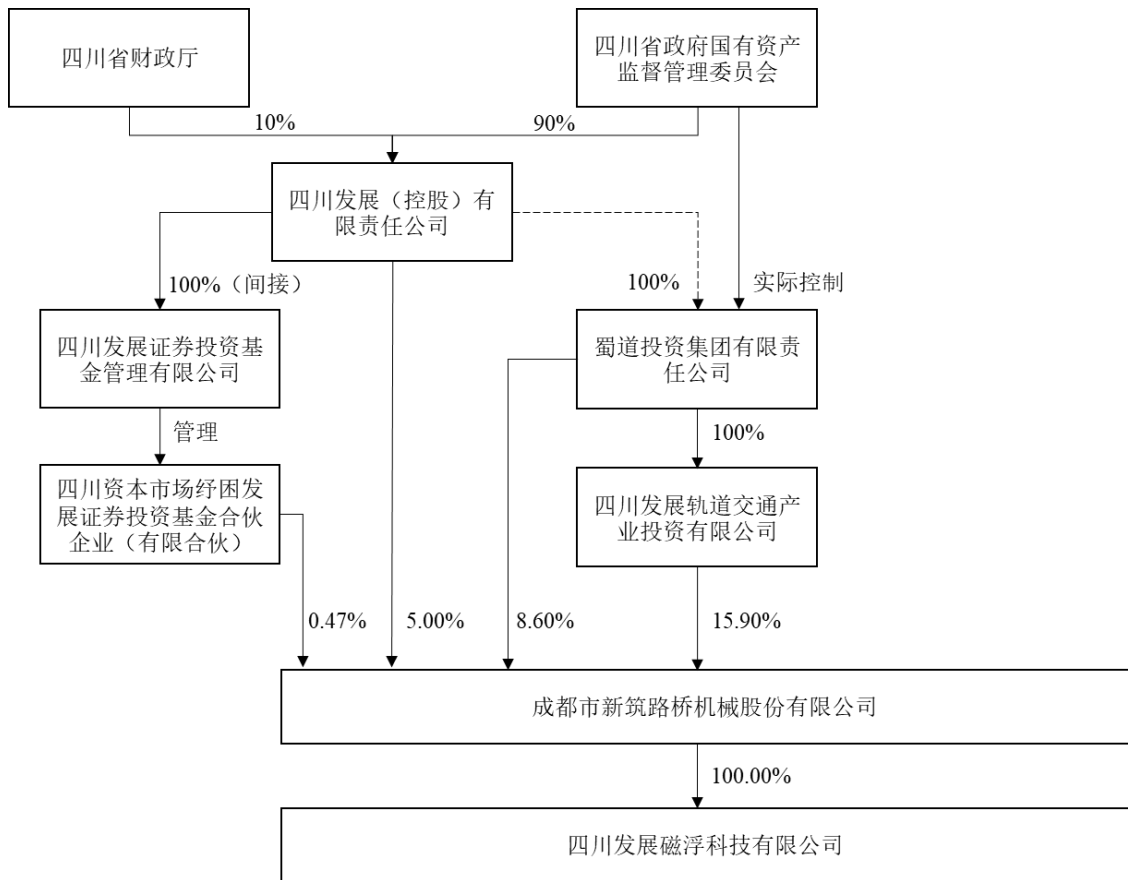
本次减资后，川发磁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100.00
合计		56,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川发磁浮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筑股份直接持有川发磁浮 100% 股权，为川发磁浮的控股股东。

四川省国资委为川发磁浮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川发磁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川发磁浮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 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川发磁浮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川发磁浮共有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川发轨交

公司名称	四川发展新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飞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LAAC0Q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科学城湖畔路123号天府新区产业园D区A5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川发磁浮持股100.00%

(2) 安徽新筑

公司名称	安徽新筑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MA2UE1RU4X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合肥大道阜合产业园金融科技中心524室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运维服务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润滑油、润滑脂销售；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建筑用金属结构及构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城市低地板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合成材料、石膏、水泥制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铁路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特种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城

	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工程设计服务；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工程勘察活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川发磁浮持股100.00%

5、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川发磁浮主要从事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川发磁浮所处行业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主要产品

川发磁浮主要生产制造包括轨道、车辆、运控、工艺及装备在内的内嵌式中低速磁浮系统。

（3）业务模式

川发磁浮主要通过出售上述产品获取收入并实现盈利，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实现商业化。

6、主要财务数据

川发磁浮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5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5,563.10	107,754.45	113,514.64
负债合计	114,846.50	110,843.43	101,254.67
所有者权益	-9,283.40	-3,088.98	12,259.97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33	383.17	487.02
营业成本	6.75	216.88	245.46
利润总额	-6,194.78	-15,346.51	-13,281.21
净利润	-6,194.42	-15,348.96	-13,289.89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97	-2,112.08	-1,09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08	-710.92	-1,87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58	2,376.25	2,545.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53	-446.75	-423.43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5 月末/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08	0.13	0.03
速动比率（倍）	0.07	0.12	0.03
资产负债率（%）	108.79	102.87	89.2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001	0.003	0.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03	1.41	2.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4	1.50	1.22
毛利率（%）	-6.64	43.40	49.60

7、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本次评估外，川发磁浮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8、主要资产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

1)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川发磁浮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4,429.37	4,582.19	10,778.31	49,068.88	76.16
机器设备	17,420.00	4,953.33	1,429.33	11,037.34	63.36
运输设备	11.12	10.57	-	0.56	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67.97	231.27	-	36.69	13.69
合计	82,128.47	9,777.36	12,207.64	60,143.47	73.23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②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面积合计约为 2,159.14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未来实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为准）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第 1-2 项系在 2021 年 12 月新筑股份向川发磁浮所转让在建工程的基础上形成的房屋，第 3 项系 2021 年 12 月新筑股份向川发磁浮转让的房屋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	权利限制
1	川发磁浮	新筑股份土地-川（2024）新津区不动产权证第 0014889 号 ⁴	磁浮车站综合楼（3 层）-磁浮综合试验线	1,285.70（占地 404.10）	因为磁浮车站综合楼与磁浮试验线为同一建设项目，无法单独办理规建手续。	抵押
2	川发磁浮	/	磁浮 2#牵引变电所（房屋）-磁浮综合试验线	总建筑面积 815.44（地上层 401.24，地下室 414.20）	2018 年新筑股份与新津县人民政府就中低速磁浮综合试验线项目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项目用地方式为“租赁”，但因实际情况无法进行土地租赁或出让，未与国土部门签订用地协议，导致项目至今未取得建设用地手续，且无法办理相关建设程序手续。	/
3	川发磁浮	新筑股份土地-新津国用（2010）第 5538 号 ⁵	空压机房-磁浮科技-希望路厂区 14#车间外侧	58.00	无建设手续	抵押
合计				2,159.14	-	-

针对川发磁浮实际拥有的 3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考虑到川发磁浮报告期内未基于前述情形被作出行政处罚，报告期内上述瑕疵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房产提出权利主张等。同时，相关房产为拟出售的川

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筑股份与川发磁浮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标的资产（含中低速磁浮综合试验线项目（在建工程）、空压机房（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以 1,309,374,609.29 元（即经审计账面价值）的价格转让给川发磁浮。

⁴ 2023 年 12 月 28 日，新筑股份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成农商西公抵 20250002）约定以川（2024）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4889 号等资产为新筑股份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据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本表中第一项房屋存在抵押。

⁵ 2023 年 3 月 21 日，新筑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 年开中银最高抵字 001 号），约定以新津国用（2010）第 5538 号土地等资产为新筑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据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本表中第三项房屋存在抵押。根据的《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该土地已不存在抵押。

发磁浮项下资产，不影响川发磁浮 100%股权的过户。综上，川发磁浮的该等房产瑕疵情形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2)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川发磁浮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专有技术	59,183.22	9,472.26	7,613.00	42,097.95
专利权	96.34	6.90	-	89.44
合计	59,279.56	9,479.16	7,613.00	42,187.39

①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

②非专有技术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川发磁浮拥有的非专有技术主要为磁浮系统相关技术。

③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A.商标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中国境内已注册商标。

B.专利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93 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之“一、川发磁浮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之“（一）专利”。

C.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之“一、川发磁浮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之“（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④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许可或经营资质。

3) 其他主要经营资产情况

①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对外承租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川发磁浮	国铁川藏科创中心（成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901.5753； 使用面积 508.45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南路 1558 号（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研发基地（成都）科研实验楼 5 层）	办公、科研、实验	2025.04.01-2027.03.31

川发磁浮该等租赁房屋因尚未完成验收手续，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报告期内未出现其他第三方对承租不动产提出过异议或发生过纠纷的情形，尚未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不动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项，《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川发磁浮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川发磁浮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相关房屋。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川发磁浮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承租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川发磁浮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32.59	0.55
应付职工薪酬	229.92	0.20
应交税费	10.46	0.01
其他应付款	1,633.68	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21.66	31.71
流动负债合计	38,928.30	33.90
非流动负债：		-
租赁负债	97.85	0.09
长期应付款	17,319.16	15.08
递延收益	45.00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59	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410.59	50.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918.20	66.10
负债合计	114,846.50	100.00

(3) 对外担保情况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川发磁浮与新筑股份存在共同融资情形，二者共同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联合承租）》（2022HTFL29200202）、《融资租赁合同（联合承租）》（2022HTFL29200203）、《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SDZL2025LA0025.012）、《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SDZL2025LA0025.013）、《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SDZL2025LA0025.014）、《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SDZL2025LA0025.017）。就上述共同融资，根据与蜀道轨交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由蜀道

轨交集团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在债权人认可的条件下，就相关债权进行提前清偿；或由新筑股份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在债权人认可的条件下，将相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移至蜀道轨交集团，即由蜀道轨交集团与川发磁浮共同履行相关合同。

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川发磁浮不存在被新筑股份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9、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川发磁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以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0、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川发磁浮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11、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出售川发磁浮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2、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2018 年至 2024 年，马克思·博格国际欧洲公司（许可人）与新筑股份（被许可人）签署《关于博格磁浮交通系统的技术许可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许可人授权被许可人按合同约定使用和应用就生产、推广、销售和运营 TSB 的许可之财产的许可权等，并就相关许可费、知识产权、交付过道梁、调整许可条件、TSB 验收行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24 年 7 月 8 日，新筑股份、川发磁浮与马克思·博格国际欧洲公司签署《TBS 协议-新筑转让协议》，在新筑股份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川发磁浮代替新筑股份承担新筑股份在 2018 年至 2024 年间与马克思·博格国际欧洲公司（许可人）签署的《关于博格磁浮交通系统的技术许可协议》等相关协议项下的主要权利和义务（部分情况除外）。

川发磁浮的房屋建筑物“磁浮车站综合楼”（建筑面积 1,285.70 m²、占地面积 404.10 m²）所占土地及磁浮试验线所占部分土地为新筑股份权证号为“川（2024）新津区不

动产权证第 0014889 号”的土地使用权。此外，川发磁浮存在使用坐落于“川（2024）新津区不动产权证第 0014889 号”土地使用权的联合库 III 一期、磁浮梁场情况；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川发磁浮目前未向上市公司支付上述所占用土地使用权/房屋的租金。“川（2024）新津区不动产权证第 0014889 号”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546,611.41 m²，其中大部分为子公司长客新筑使用。为避免股权交割后形成上市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情形，上市公司将从交割日起向川发磁浮收取合理租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川发磁浮不存在其它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

1、拟出售债权的账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余额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1-343 号），本次拟出售债权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享有的对川发磁浮合计为 76,392.97 万元的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账面余额
新筑股份	川发磁浮	76,392.97

2、拟出售债权形成原因

本次交易前，川发磁浮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维持其运营，上市公司陆续对其提供借款等支持，形成本次拟出售债权。

3、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拟置出的对川发磁浮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最近三年的评估或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拟置出的对川发磁浮的债权最近三年不存在评估或交易情况。

（三）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

1、基本情况

本次拟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的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主要为 PDM 服务器、IBM 服务器等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及专利、软件等无形资产。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资产专项核查报告》（天健审〔2025〕11-344 号）以及天健华衡出具的《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253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本次拟出售的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账面值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9.08	5.60	-3.48	-38.33
无形资产	10,105.08	11,148.13	1,043.05	10.32
总计	10,114.16	11,153.73	1,039.57	10.28

新筑股份拟出售的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包括 94 项专利（31 项发明专利、61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明细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之“二、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的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中的专利”。

3、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拟出售的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资产存在以下权利受限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编号	担保权利人	担保合同
1	无触网有轨电车	YG-002	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JYZL-YW-2023-0018-补 1
2	100%现代有轨电车	YG-001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合同（售后回租）》WJ2025010450102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拟置出的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最近三年的评估或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拟置出的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资产最近三年不存在评估或交易情况。

二、向四川路桥出售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四川路桥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新筑交科 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一）新筑交科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筑交科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0600962948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希望路799号（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希望路799号（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

(1) 2013 年 1 月，设立

2012 年 11 月 14 日，新筑股份子公司新途投资、蒲黔辉、赵世春签署《成都新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都市新途科技有限公司（新筑交科曾用名，以下简称“成都新途科技”）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新途投资出资 3,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蒲黔辉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赵世春出资 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2013 年 1 月 17 日，成都市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成都新途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途投资	3,250.00	65.00	货币
2	蒲黔辉	900.00	18.00	货币
3	赵世春	850.00	17.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 2016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新途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冯韬为成都新途科技新股东；同意赵世春自愿将其所持的成都新途科技 8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7%）转让给冯韬；同意蒲黔辉自愿将其所持成都新途科技 9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8%）转让给冯韬。

2016 年 1 月 26 日，新津县行政审批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新途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途投资	3,250.00	65.00	货币
2	冯韬	1,750.00	3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3) 2016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8 日，成都新途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自然人冯韬自愿将其所持的成都新途科技 1,745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4.9%）转让给新途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新途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途投资	4,995.00	99.90	货币
2	冯韬	5.00	0.1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4）2020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暨公司名称变更

2020 年 5 月 25 日，成都新途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冯韬将所持有的成都新途科技 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转让给蔡勇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成都新途科技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新津县行政审批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新筑交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途投资	4,995.00	99.90	货币
2	蔡勇智	5.00	0.1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5）2021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13 日，新筑交科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蔡志勇将所持有的新筑交科 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1%）转让给新途投资。

2021 年 5 月 18 日，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新筑交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新途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6）2021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31 日，新筑交科股东成都市新途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 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筑股份。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新筑交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筑股份	5,000.00	1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5,000.00	100.00	-

（7）2021 年 7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2 日，新筑交科股东新筑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25,000 万元为实物出资。

2021 年 7 月 28 日，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筑交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筑股份	15,000.00	37.50	货币
		25,000.00	62.50	实物
	合计	40,000.00	100.00	-

（8）2024 年 2 月，调整出资方式

2024 年 2 月 20 日，新筑交科股东新筑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实物出资 19,992.66 万元，货币出资 20,007.34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筑交科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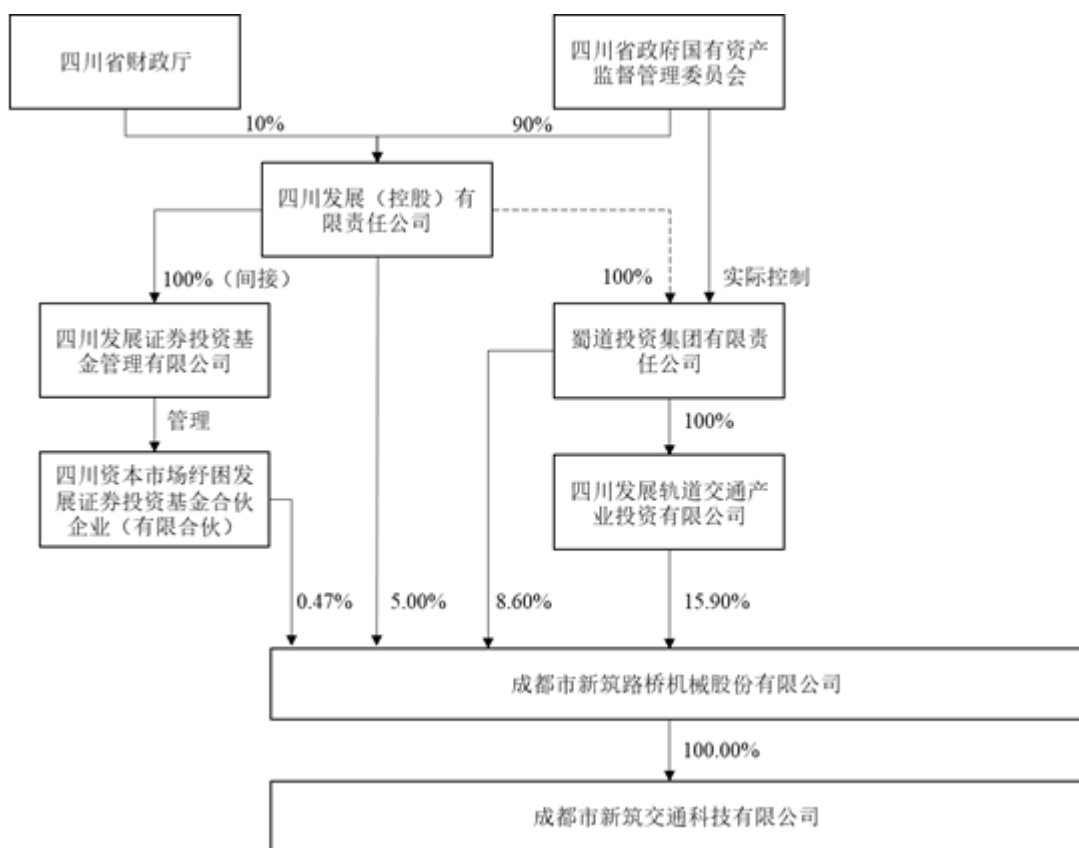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新筑股份	1,500.00	50.02	货币	2013.01.06
		8,500.00			2022.10.31
		5,000.00			2023.09.25
		5,007.34			2027.12.31
		19,992.66	49.98	实物	2023.09.28
	合计	40,000.00	100.00	-	-

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新筑股份已向新筑交科实缴 34,992.66 万元注册资本。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筑交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筑股份直接持有新筑交科 100%股权，为新筑交科的控股股东。

四川省国资委为川发磁浮实际控制人。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筑交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4）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筑交科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筑交科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筑交科共有 2 家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川鸿鹄聚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鸿鹄聚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MAE9D8ED9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01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清云南路256号（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交通设施维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筑交科持股100.00%

(2) 四川川发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川发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文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MADTEN1P7Y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07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希望路799号3栋1层1号、6栋1层102号（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认证咨询；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筑交科持股100.00%

(3)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健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XX1AC1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09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13-19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1栋4层401-316房
经营范围	减振降噪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砼结构构件销售
股权结构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00%；新筑交科持股49.00%

5、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概况

新筑交科主要从事桥梁功能部件产品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新筑交科所处行业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 主要产品

新筑交科主要生产桥梁功能部件产品，主要为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等。

(3) 业务模式

新筑交科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一般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集中供货，因此需要提前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对于常规小批量原材料，新筑交科通过市场调研和询价；对于钢材、橡胶等重要大批量原材料，新筑交科则主要采用招标采购。

新筑交科主要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主要生产工序实行自主生产，对部分辅助工序和无生产成本优势工序采用产业链协作委托加工。同时，新筑交科按照产品生产周期、供货计划准备库存，以保证及时供货。

6、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2023 年 7 月 18 日，四川衡立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新筑股份实物增资新筑交科事项，出具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事宜涉及的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衡立泰资评字[202307]第 101 号），对上市公司涉及的位于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希望路 799 号拟出资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房屋建筑物	8,136.64	9,588.39	1,451.74	17.84%
2	构筑物	1,462.69	1,425.34	-37.35	-2.55%
3	土地使用权	2,066.08	8,099.45	6,033.36	292.02%
合计		11,665.42	19,113.18	7,447.76	63.84%

除上述评估外，新筑交科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7、主要资产权属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

1) 固定资产情况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②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新筑交科涉及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A.新筑交科实际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26,600.00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未来实际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为准）的 12 处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该等房屋系 2023 年 9 月新筑股份向新筑交科进行实物出资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	报建进度
1	5#车间	成都市新津区希望路 799 号-新津国用（2009）第 80 号	7,055.59	房屋建成后规划的市政道路国土红线与最初规划建设红线冲突，致使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已取得规划、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手续，正在按程序办理后续相关手续及产权手续
2	6#车间	成都市新津区希望路 799 号-新津国用（2008）第 1679 号	8,405.10		
3	密炼厂房	成都市新津区希望路 799 号-新津国用（2010）第 5538 号	7,913.68		
4	5#车间边跨附房	成都市新津区希望路 799 号-新津国用（2009）第 80 号	1,092.64	建设手续不齐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补充办理报规报建手续
5	混凝土公司库房		132.41		
6	混凝土公司临时办公室及库房		529.11		
7	材料库房		325.00		
8	混凝土公司厕所		69.40		
9	轨道发电机房（1 车间旁边）		34.60		
10	钢结构库房		370.47		
11	希望路 799 号厂区危废及固废库		640.00		
12	门卫室、过磅房		32.00		
合计			26,600.00	-	

B.新筑交科实际使用面积合计约为 71,716.62 平方米的 14 处房产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仍为新筑股份，该等房产系新筑股份修建并由新筑股份取得产权证书并由新筑股份向新筑交科以实物出资的方式进行转让，尚未办理权属转移登记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编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钣金车间（1# 车间）	新津国用（2008）第 1679 号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34777 号	五津镇希望路 799 号 1 栋 1 层	6,976.95	抵押 ⁷
2	工业园区内盆支机加工车间二（2# 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34775 号	五津镇希望路 799 号 2 栋 1 层	7,376.59	抵押

⁶ 该等房屋所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属于新筑股份，系因土地规划存在调整，导致地上所建房屋无法换领不动产权证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至新筑交科。

⁷ 2023 年 12 月 28 日，新筑股份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B2023020060 号）约定以本表中第 1 项-第 8 项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为新筑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编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权利限制
3	工业园区内盆支机加工车间一（3#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34778 号	五 津 镇 希 望 路 799 号 3 栋 1 层	7,376.59	抵押
4	总装车间（4#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34774 号	五 津 镇 希 望 路 799 号 4 栋 1 层	7,452.50	抵押
5	机电装配楼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07 号	五 津 镇 希 望 路 799 号	1,898.36	抵押
6	食堂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05 号	五 津 镇 希 望 路 799 号	1,288.38	抵押
7	办公楼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06 号	五 津 镇 希 望 路 799 号 8 栋 1-4 层	2,702.60	抵押
8	门卫室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34776 号	五 津 镇 希 望 路 799 号 5 栋 1 层	46.08	抵押
9	9#车间	新津国用（2010）第 5538 号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49 号	五 津 镇 希 望 路 799 号 10 栋 1 层	4,112.15	抵押 ⁸
10	10#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48 号	五 津 镇 希 望 路 799 号 9 栋 1 层	7,048.62	抵押
11	11#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46 号	五 津 镇 希 望 路 799 号 11 栋 1 层	7,380.95	抵押
12	12#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45 号	五 津 镇 希 望 路 799 号 12 栋 1 层	7,380.95	抵押
13	13#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47 号	五 津 镇 希 望 路 799 号 13 栋 1 层	5,337.95	抵押
14	14#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44 号	五 津 镇 希 望 路 799 号 14 栋 1 层	5,337.95	抵押
合计					71,716.62	-

就上述 A 项所述相关房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

⁸ 2023 年 3 月 21 日，新筑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 年开中银最高抵字 001 号），约定以本表中第 9 项-第 14 项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为新筑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该等房屋已解除抵押。

收入，可以并处罚款；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如未组织竣工验收但擅自交付使用，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根据该等规定，新筑交科存在报建手续不完善的情况下即开工建设并投入运营不符合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就上述 B 项所述相关房产，房产产权证书虽未办理至新筑交科名下，但该等房产系由新筑股份向新筑交科以实物出资的方式进行转让，属于新筑交科所有，且自转让后一直由新筑交科实际占用和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

针对新筑交科实际拥有的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考虑到新筑交科报告期内未基于前述情形被作出行政处罚，报告期内上述瑕疵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房产提出权利主张等。同时，相关房产为拟出售的新筑交科项下资产，不影响新筑交科 100%股权的过户。综上，新筑交科的该等房产瑕疵情形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2) 无形资产情况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②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3 宗，合计面积约为 221,654.13 平方米；根据《产权交易协议》及《资产评估报告》（川衡立泰资评字[202307]第 101 号）等资料，该等土地系 2023 年 9 月新筑股份向新筑交科进行实物出资的部分资产，证载权利人均仍为新筑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权利 性质	使用期限/终止日 期（至年/月/日）	权利 限制
1	新津国用（2010） 第 5538 号	五津镇文武 村 9、10 组	108,701.98 ⁹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0.08.08	抵 押 10

⁹ 2025 年 8 月 5 日，新筑股份与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新津国用（2010）第 5538 号土地（宗地面积 108,701.98 平方米）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约定将宗地出让面积调整为 118,561.65 平方米，新增面积 9,859.67 平方米。2025 年 9 月 12 日，已换发川（2025）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0815 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 118,561.65 平方米。

¹⁰ 2023 年 3 月 21 日，新筑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 年开中银最高抵字 001 号），约定以新津国用（2010）第 5538 号土地等资产为新筑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23 年 3 月 22 日，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川（2023）新津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2217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就新津国用（2010）第 5538 号土地办理相应抵押登记。根据《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该土地已不存在抵押。

序号	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权利 性质	使用期限/终止日 期(至年/月/日)	权利 限制
2	新津国用(2008) 第1679号	五津镇文武 村九、十、十一组	76,033.64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03.24	抵押 ¹¹
3	新津国用(2009) 第80号	五津镇文武 村九、十、十一组	36,918.51	工业	出让	2059.01.01	抵押 ¹²
合计			221,654.13	-			-

上述 3 宗相关用地原属于新筑股份所有，因土地存在规划调整，导致新筑股份无法办理该等土地之上所建密炼厂房、5#车间、6#车间的竣工规划验收等手续，同时也导致前述 3 宗土地及其上的所有房屋产权无法换领不动产权证并过户到新筑交科。

就该等土地，土地权属证书虽未办理至新筑交科名下，但系由新筑股份向新筑交科以实物出资的方式进行转让，属于新筑交科所有，且自转让后一直由新筑交科实际占用和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

针对上述 3 宗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考虑到新筑交科报告期内未基于前述情形被作出行政处罚，报告期内上述土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土地提出权利主张等。同时，相关土地为拟出售的新筑交科项下资产，不影响新筑交科 100%股权的过户。综上，新筑交科的该等土地瑕疵情形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③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

A.商标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2 项中国境内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¹¹ 2023 年 12 月 28 日，新筑股份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B2023020060 号)约定以新津国用(2008)第 1679 号土地等资产为新筑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23 年 12 月 29 日，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川(2023)新津区不动产证明第 0015329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就新津国用(2008)第 1679 号土地办理相应抵押登记。

¹² 2022 年 4 月 19 日，新筑股份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822 综抵-006)，约定以新津国用(2009)第 80 号土地为新筑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22 年 4 月 24 日，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川(2022)新津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7364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就新津国用(2009)第 80 号土地办理相应抵押登记。根据《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该土地已不存在抵押。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新筑交科		24123541	6	2018.08.21-2028.08.20
2	新筑交科		13176685	42	2015.06.21-2025.06.20

B.专利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322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之“三、新筑交科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之“（一）专利”。

C.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之“三、新筑交科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之“（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D.域名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备案主体	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新筑交科	蜀 ICP 备 2022015924 号	蜀 ICP 备 2022015924 号-1	xz-jt.com

④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筑交科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地基基础 工程专业承包二 级	D251911655	四川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2025.01.10-2030.01.10
2	新筑交科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 安许证字 [2017]000620	四川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2023.02.14-2026.02.14
3	新筑交科	排污许可证	915101320600962948001U	成都市生态 环境局	2023.07.01-2028.06.30
4	新筑交科	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安全生产 标准化三级企业 （工贸）	AQBIIIITY（川） 2023836337	成都市应急 管理局	2023.11.16-2026.11.15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5	川发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52302060296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4.16-2031.04.15

3) 其他主要经营资产情况

①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对外承租 12 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新筑股份/新筑交科	四川融海 运通抗震 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¹³	960.00	新津区普兴街道 清云南路 256 号	办公、 生产 等	2015.09.15-2025.09.15 ¹⁴
2	新筑交科	颜卫强、颜 卫胜	204.69	北京市海淀区羊 坊店路 18 号 1 幢 5 层 539	办公	2023.06.01-2025.05.31 ¹⁵
3	新筑交科	杨孟群	155.53	广东省广州市番 禺区新浦南路海 龙湾小区如水轩 1 梯 402	员 工 宿舍	2025.03.22-2026.03.21
4	新筑交科	李兵	138.74	江西省南昌市红 谷滩新区江岸汇 景二期 27 栋 1001 室	员 工 宿舍	2025.04.16-2026.04.15
5	新筑交科	欧阳闽	131.13	南京市江宁区东 山街道双龙大道 577 号名嘉佳园 12 幢 505 室	员 工 宿舍	2024.09.20-2025.09.19 ¹⁶

¹³ 2015 年 9 月 10 日，新筑股份（甲方）与成都恺禧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甲方租赁乙方所有的位于成都市新津县新材料产业园区新材 29 路的 960 平方米厂房，用作办公、实验及生产，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新筑交科与成都恺禧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变更租金标准、支付方式及支付账户等，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2024 年 10 月 30 日，成都恺禧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融海运通抗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具《情况说明》，四川融海运通抗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与成都恺禧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收购协议，“成都恺禧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前期签定的厂房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合同中租赁地址为新津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新材 29 路，现地址变更为新津区普兴街道清云南路 256 号），因收购原因，目前所有厂房、土地归属权在四川融海运通抗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厂房相关权属文件的变更正在办理中。”

¹⁴ 根据《厂房租赁合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筑交科已续租，租赁期限为“2025.09.16-2028.09.15”。

¹⁵ 2025 年 5 月，新筑交科已与颜卫强、颜卫胜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2025.06.01-2027.05.31”。

¹⁶ 2025 年 9 月，新筑交科已与欧阳闽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2025.09.30-2026.09.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6	新筑交科	向全军	164.59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逸都小区-椰苑 2 幢二单元 33 层 3302 号	员 工 宿舍	2024.08.09-2025.08.09
7	新筑交科	朱建卫	134.23	杭州市世茂江滨华源瑞景湾 9 幢 1 单元 2301 室	员 工 宿舍	2024.08.01-2025.07.31 ¹⁷
8	新筑交科	周光乐	37.39	重庆市渝中区莱袁路 168 号 13 幢 17-6#	员 工 宿舍	2024.08.10-2025.08.09 ¹⁸
9	新筑交科	史志云	86.01	广州市白云区翰云路 209 号 302 房	员 工 宿舍	2025.04.28-2026.04.27
10	新筑交科	王荣停	98.84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9 号翠岛花城柳丝苑 9 栋 3 单元 905 室	员 工 宿舍	2025.05.13-2026.05.12
11	新筑交科	彭成	142.78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二路 2 号水岸星城 G9 栋 1 单元 10 层 3 号	员 工 宿舍	2024.01.10-2027.01.09
12	新筑交科	四川都成未来卡美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60.80	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 1 号 2 栋 6 层 602 号	办公	2024.01.16-2027.01.15

上述租赁除第 1-3、7、9、10、12 项外，其余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¹⁷ 2025 年 9 月，新筑交科已与欧阳闽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2025.09.30-2026.09.30”。

¹⁸ 2025 年 8 月，新筑交科已与周光乐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2025.08.10-2026.02.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新筑交科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新筑交科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相关房屋。

②租赁土地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新筑交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承租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 对外担保情况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筑交科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筑股份	6,000.00	2023/3/21	2026/3/21	否
新筑股份	10,000.00	2023/11/17	2026/11/20	否
新筑股份	20,400.00	2023/12/28	2026/12/28	否

2023 年 3 月 21 日，新筑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新筑股份以房屋建筑物为中国银行债权设立抵押，2023 年 9 月新筑股份以上述房屋建筑物向新筑交科出资，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变更。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6,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最高额抵押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7 日，新筑交科和新筑股份作为抵押人与厦门金圆融资租赁公司签订《抵押合同》，以固定资产为新筑股份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设立抵押，授信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抵押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5,208.42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8 日，新筑股份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新筑股份以房屋建筑物为上海银行债权设立抵押，2023 年 9 月新筑股份以上述房屋建筑物向新筑交科出资，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变更。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20,4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最高额抵押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17,000.00 万元。

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新筑交科存在向控股股东新筑股份拆出借款，构成控股股东对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新筑股份	3,000.00	2024/11/12	2025/11/11	-
新筑股份	3,000.00	2024/12/10	2025/12/9	-
新筑股份	2,000.00	2025/2/14	2026/2/13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拆借已归还。

8、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筑交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以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9、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筑交科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10、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出售新筑交科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1、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筑交科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二) 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本次资产出售标的包括其他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1、基本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主要为上市公司持有的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预付账款等资产

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主要为新筑股份母公司开展的部分桥梁功能部件业务形成的有关资产和负债。

2、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 商标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新筑股份拟出售的与轨道交通业务及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注册商标共 2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之“四、向四川路桥出售的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中的商标、专利”之“（一）商标”。

(2) 专利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新筑股份拟出售的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授权专利共 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之“四、向四川路桥出售的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中的商标、专利”之“（二）专利”。

3、最近三年的评估或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拟置出的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最近三年不存在评估或交易情况。

4、抵押、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新筑股份拟出售的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存在以下抵押情况：

资产名称	资产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挤出压延生产线	149-017	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抵 押 合 同 》 JYZL-YW-2023-0019-DY
卷板机	XZTG-4-010		

就上述资产抵押，根据与四川路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抵押担保所涉主债权拟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由新筑股份完成清偿，相关担保责任同时解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取得相关债权人关于提前还款的书面同意函。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新筑股份拟出售的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向四川路桥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

为满足资产重组的需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基于资产重组范围，按照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将新筑交科和新筑股份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模拟合并，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1-340 号）。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5 月的模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对应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8,614.08	95,470.57	89,616.22
负债合计	44,832.85	44,209.64	41,487.64
所有者权益	53,781.23	51,260.93	48,128.59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860.64	46,883.82	44,109.80
营业成本	12,136.30	32,590.79	31,978.97
利润总额	2,540.39	3,366.30	1,725.69
净利润	2,439.75	3,057.23	1,581.88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5 月末/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0	1.64	1.53
速动比率（倍）	1.47	1.33	1.24
资产负债率（%）	45.46	46.31	46.2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8	0.51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9	1.49	1.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5	2.57	2.66
毛利率（%）	32.05	30.49	27.50

三、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

（一）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思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7KQQN4X5
注册资本	7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6号A区8楼817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6号A区8楼817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技术玻璃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企业征信业务；软件开发；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22 年 3 月，蜀道清洁能源设立

2022 年 3 月 3 日，四川路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蜀道清洁能源。

2022 年 3 月 17 日，四川路桥签署的蜀道清洁能源的《公司章程》载明，蜀道清洁能源由四川路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四川路桥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以股权出资 100,000 万元；其中，四川路桥用以作价缴付的股权资产包括四川路桥所持四川铁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蜀兴公司的曾用名）的 60%股权、四川鑫巴河的 78%股权、巴郎河水电的 65%股权，该等股权资产经评估后，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作价出资，该等股权净资产账面值超过四川路桥应缴付出资的额度计入蜀道清洁能源的资本公积，不足的由四川路桥以现金补足。

2022 年 3 月 17 日，蜀道清洁能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向

其核发《营业执照》。

蜀道清洁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路桥	300,000.00	100.00	货币、股权
合计		300,000.00	100.00	

2、2023 年 2 月，出资方式变更为全部货币出资

2023 年 2 月 15 日，四川路桥作出《股东决定书》，除调整蜀道清洁能源部分董事和高管人员、变更蜀道清洁能源经营范围外，决定：（1）同意并通过《公司章程》；（2）同意蜀道清洁能源变更出资方式，原股权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3）同意股东四川路桥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前实缴到位 74,5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后，蜀道清洁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路桥	3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3、2024 年 12 月，蜀道集团增资

2024 年 12 月 17 日，蜀道集团作出《关于清洁能源板块整合及增资实施方案的批复》（蜀道司发〔2024〕468 号），同意清洁能源板块整合及增资实施方案，蜀道集团以铁能电力 60%股权、铁投康巴 70%股权及 299,744.56 万元现金增资蜀道清洁能源，增资后蜀道清洁能源注册资本金为 750,000 万元，蜀道集团持股 60%、四川路桥持股 40%。

2024 年 12 月 20 日，蜀道清洁能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主要决议如下：（1）同意股东四川路桥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300,000 万元；（2）同意蜀道清洁能源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750,000 万元，新增的 45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股东蜀道集团认缴 303,386.74 万元，出资方式为股权，认缴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股东蜀道集团认缴 146,613.2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期限为 2029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蜀道集团与四川路桥、蜀道清洁能源签署《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蜀道集团以 603,131.30 万元认缴蜀道清洁能源新增的

4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增资对价包括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四川铁投康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 299,744.56 万元现金。

2024 年 12 月 25 日，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基于前述股权变动情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向蜀道清洁能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蜀道清洁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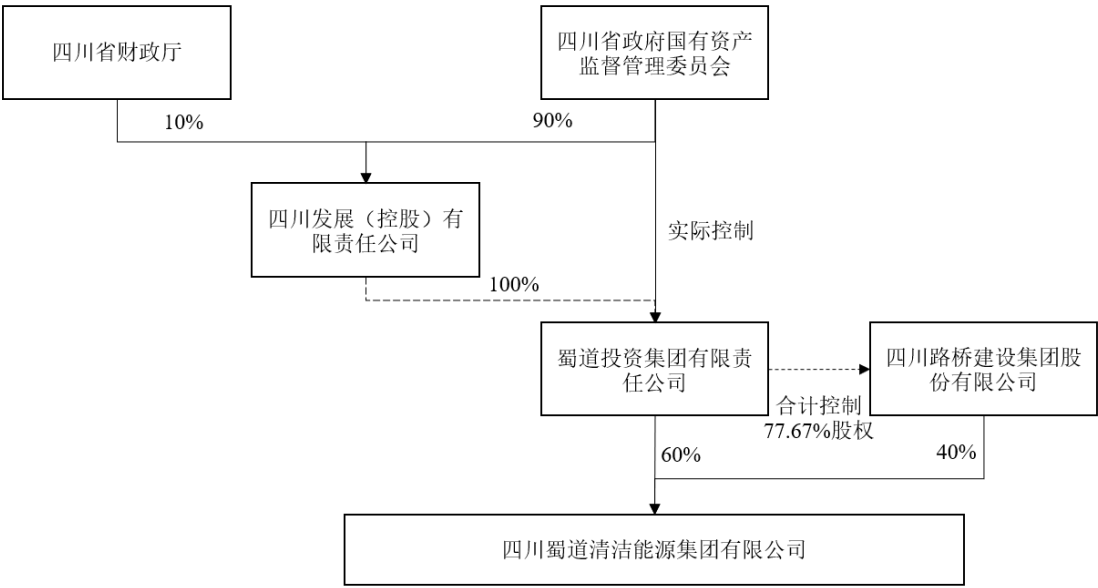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蜀道集团	450,000.00	60.00	货币、股权
2	四川路桥	3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750,0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蜀道清洁能源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直接持有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为蜀道清洁能源的控股股东。此外，蜀道集团通过控制四川路桥间接控制蜀道清洁能源 40%股权，蜀道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蜀道清洁能源合计 100%股权。

四川省国资委为蜀道清洁能源实际控制人。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4、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蜀道清洁能源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下属企业情况

1、下属企业列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下属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100%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森林固碳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四川铁投环能源股	39,739.00	蜀道清洁能源间接持股53.9998%	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供电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集中式供水（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 电力工程、送变电及配电工程施工(不含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凭相关资质证经营); 电力技术开发; 电力设备的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 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新能源技术开发; 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设备租赁; 质检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盐源环联巨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9,200.00	蜀道清洁能源间接持股 53.9998%	太阳能发电; 光伏发电;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太阳能电站整体控制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 太阳能热发电站仿真机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 太阳能发电系统智能运维服务; 太阳能上网电量预报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 风电场群区域集控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 地热能热利用运维服务; 生物质发电; 蔬菜种植、销售; 水果种植、销售; 花卉种植、销售; 花卉种子种植; 藤椒种植、销售; 家禽、家畜养殖、销售; 销售农副产品; 中草药种植; 销售中草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盐源县中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蜀道清洁能源间接持股 53.9998%	太阳能光伏发电; 太阳能、风能的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工程; 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99,216.31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99,216.31	蜀道清洁能源间接持股 100%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盐源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供配电业务;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环保咨询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储能技术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发电技术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8	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	2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50.1%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会东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65%	水电投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旅游开发、经营、管理；园林绿化；电力安装及修理；房地产开发；公路桥梁投资；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租赁；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机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四川铁投康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7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盐边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9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3	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53.42%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乌鲁木齐市蜀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	四川蜀能众鑫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哈密市蜀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100%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7	吐鲁番众森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100%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蜀道清洁能源间接持股100%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四川润储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9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四川蜀清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9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占蜀道清洁能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毛尔盖公司、巴郎河水电、恒晟电力和若羌同阳，具体情况如下：

（1）毛尔盖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毛尔盖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宏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007699517965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黑水县龙坝乡瓜苏村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黑水县龙坝乡瓜苏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04 年 11 月 22 日，毛尔盖公司设立

2004 年 9 月 20 日，阿坝州人民政府出具《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毛尔盖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阿府函[2004]194 号），同意由阿坝州九寨水电公司发起设立毛尔盖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毛尔盖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由阿坝州九寨水电开发公司、阿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顺康商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四川鼎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

2024 年 10 月 18 日，毛尔盖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约定毛尔盖水电站项目建设资本金（含注册资金 1 亿元），由各股东以人民币出资，其出资占资本金总额比例如下：阿坝州九寨水电开发公司、阿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顺康商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四川鼎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资本金总额比例分别为 43%、25%、12%、10%和 10%。

2004 年 11 月 22 日，根据阿坝岷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阿岷会(2004)验字 8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1 月 19 日止，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筹）已收到阿坝州九寨水电开发公司、阿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顺康商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四川鼎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位法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0,000.00 元。

2004 年 11 月 22 日，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2004 年

11月22日，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阿坝州九寨水电开发公司	4,300.00	货币	43.00
2	阿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货币	25.00
3	成都顺康商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货币	12.00
4	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	1,000.00	货币	10.00
5	四川鼎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②2005年7月31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31日，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会议，并出具决议：本次股东会召开之前，公司原股东阿坝州九寨水电开发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及阿坝州人民政府的决定，在征得全体股东书面认可的基础上，将其所持毛尔盖公司43%的股份协议转让给了阿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至此阿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毛尔盖公司68%的股份。毛尔盖公司原股东成都顺康商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在征得全体股东书面认可的基础上，将其所持毛尔盖公司12%的股份协议转让给了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至此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毛尔盖公司12%的股份。全体股东对此无异议，并同意据此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毛尔盖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阿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800.00	货币	68.00
2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12.00
3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	1,000.00	货币	10.00
4	四川鼎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注：2005年5月，“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更名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

③2007年7月20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7日，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五次股东会议，公司股东会

同意阿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将其所持毛尔盖公司 68%的股份协议转让给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阿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526 号），同意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毛尔盖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6,800.00	货币	68.00
2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12.00
3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	1,000.00	货币	10.00
4	四川鼎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④2009 年 4 月 17 日，第一次转增注册资本

2008 年 4 月 5 日，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原则同意将股东已投入的 2 亿元资金中的 1 亿元转增为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另 1 亿元留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 2008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中天运川验字[2008]第 03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00,000,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9 年 4 月 17 日，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毛尔盖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3,600.00	货币	68.00
2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	货币	12.00
3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	2,000.00	货币	10.00
4	四川鼎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00	-	100.00

⑤2022 年 7 月 25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7 月 15 日，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易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给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毛尔盖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	货币	68.00
2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400.00	货币	22.00
3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0	-	100.00

注：2011 年 3 月，“四川鼎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远东华人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四川远东华人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易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⑥2023 年 7 月 5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6 月 27 日，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 68.00%和 10.00%毛尔盖水电股权，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毛尔盖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0	-	100.00

⑦2023 年 7 月 6 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7 月 6 日，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四川远通

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毛尔盖公司 50.10%的股权转让给蜀道清洁能源。

2023 年 7 月 6 日，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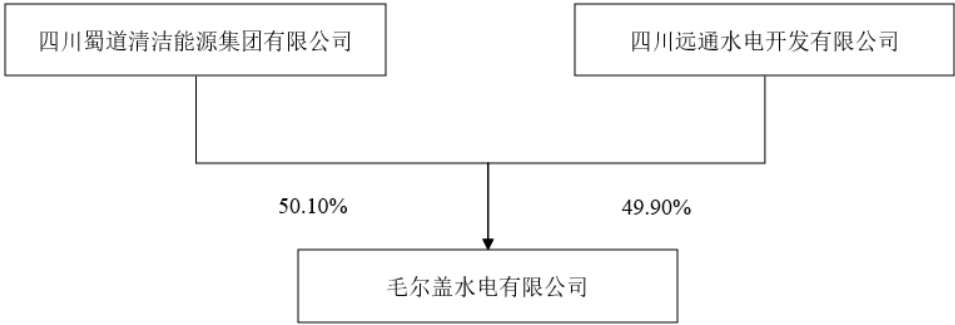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毛尔盖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蜀道清洁能源	10,020.00	货币	50.10
2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980.00	货币	49.90
合计		20,000.00	-	100.00

3)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毛尔盖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有毛尔盖公司 50.10%股权，为毛尔盖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毛尔盖公司实际控制人。



4) 主营业务情况

毛尔盖公司主要从事水利发电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之“（五）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5)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毛尔盖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70,834.59	767,230.79	661,770.47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636,786.19	634,822.18	549,941.73
所有者权益	134,048.40	132,408.61	111,828.74
资产负债率（%）	82.61	82.74	83.10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204.62	32,173.75	17,443.70
净利润	1,523.86	587.15	5,644.62

（2）巴郎河水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巴郎河水电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永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321779842243U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 1 组 3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 1 组 30 号
经营范围	水电投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旅游开发、经营、管理；园林绿化；电力安装及修理；房地产开发；公路桥梁投资；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租赁；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机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05 年 10 月，巴郎河水电设立

2005 年 8 月 18 日，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东单位 5 名，公司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人民币。

2005 年 8 月 18 日，各股东签署《公司章程》，载明巴郎河水电由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康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德昌县鸿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水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五家股东共同发起组成。

2005 年 10 月 25 日，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普信验字[2005]第 1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25 日止，巴郎河水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8 日，甘孜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货币	40.00
2	康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货币	25.00
3	德昌县鸿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货币	20.00
4	四川华水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10.00
5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600.00	货币	5.00
合计		12,000.00	-	100.00

②2006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18 日，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单位同意股东变更如下：（1）原德昌县鸿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转让给四川活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协兴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200 万元。（2）四川活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股份，四川协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股份。（3）原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 5%股份转让给四川乔家兴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6 月，德昌县鸿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四川活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协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9 月，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与四川乔家兴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6 月 11 日，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甘孜分所出具川圣源验[2006]50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0 月 10 日止，巴郎河水电已收到各股东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0 月 10 日止，巴郎河水电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整。

本次股权转让后，巴郎河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货币	40.00
2	康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货币	25.00
3	四川活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货币	10.00
4	四川协兴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10.00
5	四川华水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10.00
6	四川乔家兴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货币	5.00
合计		12,000.00	-	100.00

③2010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5 日，康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康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巴郎河水电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9 日，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单位一致通过，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康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拥有巴郎河公司 25%股份给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协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巴郎河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	货币	65.00
2	四川活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货币	10.00
3	四川协兴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10.00
4	四川华水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10.00
5	四川乔家兴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货币	5.00
合计		12,000.00	-	100.00

④2013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5 日，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四川乔家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的股份转让给成都久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0 月 15 日，四川乔家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成都久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巴郎河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	货币	65.00
2	四川活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货币	10.00
3	四川协兴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10.00
4	四川华水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10.00
5	成都久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货币	5.00
合计		12,000.00	-	100.00

⑤2018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0 日，四川活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活兴投资”）与四川协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兴投资”）签署《合并协议书》，约定由活兴投资吸收合并协兴投资，活兴投资存续，协兴投资注销。

2018 年 3 月 23 日，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因原股东四川活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原股东四川协兴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协兴投资有限公司注销，其持有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的股份即出资额 1200 万元转让给四川活兴投资有限公司；（2）四川华水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持有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10%的股份转让给成都锦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四川活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协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3 月 20 日，四川华水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成都锦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巴郎河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川路桥	7,800.00	货币	65.00
2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货币	20.00
3	成都锦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4	成都久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货币	5.00
合计		12,000.00	-	100.00

注：2015年6月，“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四川活兴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⑥2022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10日，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同意吸收蜀道清洁能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四川路桥转让公司股权7,800万元给蜀道清洁能源。

2022年6月10日，四川路桥与蜀道清洁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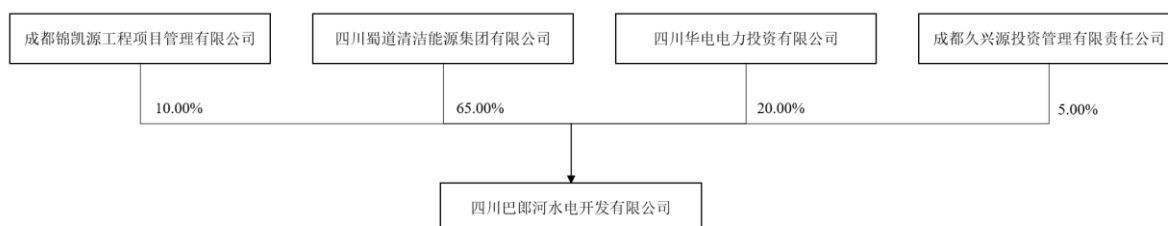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巴郎河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蜀道清洁能源	7,800.00	货币	65.00
2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货币	20.00
3	成都锦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10.00
4	成都久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货币	5.00
合计		12,000.00	-	100.00

3)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巴郎河水电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有巴郎河水电65.00%股权，为巴郎河水电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巴郎河水电实际控制人。



4) 主营业务情况

巴郎河水电主要从事水利发电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之“（五）

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5)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巴郎河水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8,250.41	87,417.44	90,985.55
负债合计	43,289.45	44,567.54	50,699.48
所有者权益	44,960.96	42,849.90	40,286.08
资产负债率（%）	49.05	50.98	55.72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158.32	12,380.66	12,613.39
净利润	2,066.34	2,563.82	1,130.29

(3) 恒晟电力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恒晟电力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402MA79FT818Y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06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经济开发区西洲路 526 号二楼 2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经济开发区西洲路 526 号二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21 年 6 月，恒晟电力设立

2021 年 6 月 18 日，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吐鲁番众淼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作出决定，通过《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021 年 6 月 9 日，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吐鲁番众淼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1 年 6 月 10 日，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21 年 6 月 10 日，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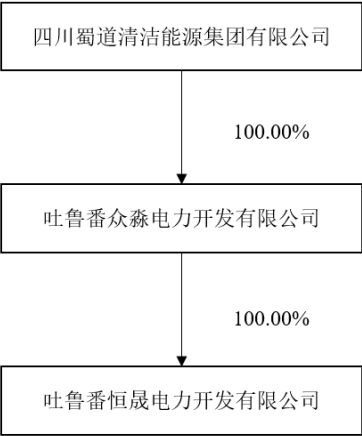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吐鲁番众淼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设立后，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恒晟电力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蜀道清洁能源全资子公司众淼公司持有恒晟电力 100.00% 股权，众淼公司为恒晟电力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恒晟电力实际控制人。



4) 主营业务情况

恒晟电力主要从事光伏及光热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之“（五）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5)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恒晟电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08,607.73	459,404.23	140,627.74
负债合计	406,042.64	367,826.48	81,192.95
所有者权益	102,565.08	91,577.75	59,434.79
资产负债率（%）	79.83	80.07	57.74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66.55	316.33	-
净利润	977.85	192.96	-65.21

(4) 若羌同阳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若羌同阳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4MABJJ3NF5X
注册资本	99,216.3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 315 国道军粮供应站 252 号 2 层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 315 国道军粮供应站 252 号 2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21 年 11 月，若羌同阳设立

2021 年 11 月 17 日，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作出决定，通过《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021 年 11 月 17 日，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1 年 11 月 20 日，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已实缴完毕。2021 年 11 月 20 日，若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②2024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5 月 13 日，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如下：（1）同意股东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在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以货币方式出资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的股权转让给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9,216.31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股东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99,216.31 万元人民币。

2024 年 5 月 13 日，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4 年 5 月 31 日，若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若羌同阳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216.31	货币	100.00
合计		99,216.31	-	100.00

③2024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 20 日，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9 月 20 日，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若羌同阳 100.00%的股权转让给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若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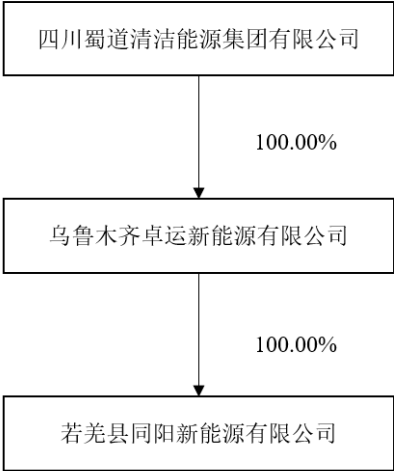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若羌同阳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99,216.31	货币	100.00
合计		99,216.31	-	100.00

3)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若羌同阳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蜀道清洁能源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若羌同阳 100.00%股权，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为若羌同阳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若羌同阳实际控制人。



4) 主营业务情况

若羌同阳主要从事风力发电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之“（五）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5)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若羌同阳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03,471.35	367,480.94	-
负债合计	318,977.06	284,271.93	-
所有者权益	84,494.29	83,209.01	-
资产负债率（%）	79.06	77.36	不适用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95.34	-	-
净利润	1,243.43	6.75	-

（五）主营业务情况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蜀道清洁能源主营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主要产品为电力，所属行业为电力生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蜀道清洁能源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1) 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均属于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受到的监管主要包括投资建设和电力监管。其中，国家发改委负责电力行业、清洁能源行业发展的整体规划，国家和地方发改委根据国务院规定的相关权限，对具体的发电项目进行核准/备案；国家能源局和地方能源部门负责对电力工作的监督管理。行业协会方面，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受到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指导和监督。

1) 行业主管部门

①国家和地方发展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的整体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电价政策，起草电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电价调整政策、制定电价调整的国家计划或确定全国性重大电力项目的电价，并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履行电力项目及电价的审批、核准职责。同时，国家发改委负责拟订清洁能源发展规划，推动清洁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地方发改委按规定权限，负责对清洁能源发电项目进行评估、审批或备案工作。

②国家能源局和地方能源管理部门

国家能源局由国家发改委管理，主要职责包括（A）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B）组织制定各类能源及相关产业政策及标准，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C）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研究提出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电力行政执法；（D）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制定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多方面工作等。

国家能源局下设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负责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发展，组织拟订新能源、水能、生物质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地方能源管理部门为地方发改委管理的能源监管办、能源监管局，其主要职责包括科学分析、细致研究、突出重点，充分发挥地方能源监管职能；激活管辖范围内的行业活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

2) 行业自律组织

①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是由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法人。其主要职能为开展调查研究，提出电力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电力行业立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指南、行业准入条件制订和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行业秩序；反映会员和行业企业的诉求，维护会员和行业企业的合法权益；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有关听证会等。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立足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反映行业诉求和企业呼声，积极推动电力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②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是由从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应用的科技工作者及有关单位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的全国性、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其领域涉及太阳能光伏与光热、风能、生物质能、氢能、海洋能、地热能以及天然气水合物、发电并网等，主要开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科学技术发展方向、产业发展战略、科技规划编制、相关政策以及重大技术经济问题的探讨与研究，提出咨询和建议，致力于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进步，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下设风能、光伏等 14 个专业委员会，专委会成员由来自全产业链企业、社团组织、相关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专业人员组成，致力于推动我国可再生能源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健康发展，服务我国低碳绿色发展战略。

(2) 行业法律法规

蜀道清洁能源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类别	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7.01.01 (2019.08.26修正)

类别	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12.26 (2014.04.24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04.01 (2018.12.2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01.01 (2018.10.26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11.01 (2021.6.10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01.01 (2009.12.26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5.01.01
行政法规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国务院	1987.09.15 (2011.01.08修订)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3.11.01 (2011.01.08修订)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	1996.09.01 (2019.03.02修订)
	《电力监管条例》	国务院	2005.05.01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2011.09.01

(3) 产业政策

蜀道清洁能源所处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16.02.29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保障实现2020、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15%、20%的能源发展战略目标，就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提出意见。
《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7.04.26	加快发展高效太阳能发电利用技术和设备，重点研发太阳能电池材料、光电转换、智能光伏电站、风光水互补发电等技术，研究可再生能源大规模消纳技术。研发应用新一代海洋能、先进生物质能利用技术。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0.01.20	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已进入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的关键期，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已基本具备与煤电等传统能源平价的条件，因此要完善现行补贴方式、完善市场配置资源和补贴退坡机制、优化补贴兑付流程。
《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0.11.18	按照《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而由电网企业确定并定期公布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为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制定相关补贴清单审核、公布等有关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事项通知。
《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电费结算办法》	国家能源局	2020.12.30	明确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的电费结算要求和监管原则。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21.10.24	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优先推动风能、太阳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开发水能。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合理利用生物质能。加快推进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统筹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高电网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和调控能力。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10.26	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因地制宜开发水电，“十四五”、“十五五”期间分别新增水电装机容量4,000万千瓦左右，西南地区以水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体系基本建立。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01.29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促进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39%左右，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30%左右。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22.06.01	强调要大规模开发可再生能源，大力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化开发，积极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分布式开发，统筹推进水风光综合基地一体化开发。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02.09	旨在推动新能源全面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完善市场化定价机制，促进新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其一，明确新能源项目的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企业可自主选择“报量报价”或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参与交易，跨省跨区交易则按相关送电政策执行；其二，优化现货市场限价规则，放宽申报价格上下限，考虑尖峰电价和新能源额外收益等因素确定具体范围；其三，缩短交易周期，提高交易频次，实现周、多日、逐日开市，鼓励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电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力用户签订多年期购电协议，提前管理市场风险，形成稳定供求关系。
《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5.02.27	2025年能源工作主要目标包括：其一，供应保障能力方面，全国能源生产总量稳步提升，全国发电总装机达到36亿千瓦以上，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2亿千瓦以上，发电量达到10.6万亿千瓦时左右，跨省跨区输电能力持续提升。其二，绿色低碳转型方面，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6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其三，火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保持合理水平，风电、光伏发电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光伏治沙等综合效益更加显著。大型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
《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04.29	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全面开展连续结算运行，充分发挥现货市场发现价格、调节供需的关键作用。

（4）境外业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不适用。

2、主营业务介绍

蜀道清洁能源主要从事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电力。蜀道清洁能源母公司为管理平台，具体业务由下属项目公司开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下属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主要位于四川省以及新疆地区。

（1）控股项目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蜀道清洁能源已投运及在建的控股发电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权益装机 (万千瓦)	持股比例	投产日期
1-1	巴郎口水电站项目	水电	9.60	6.24	65.00%	2009 年 12 月
1-2	华山沟水电站项目	水电	7.20	4.68	65.00%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
1-3	毛尔盖水电站项目	水电	42.60	21.34	50.10%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5 月、2012 年 4 月、2012 年 12 月 分批投产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权益装机 (万千瓦)	持股比例	投产日期
水电小计			59.40	32.26	-	-
2-1	新疆若羌项目	风电	100.00	100.00	100.00%	2024 年 12 月底、 2025 年 3 月分批投产，处于调试阶段
风电小计			100.00	100.00	-	-
3-1	盐源白乌光伏二期项目	光伏	5.00	2.70	54.00%	2015 年 12 月
3-2	盐源白乌光伏三期项目	光伏	5.00	2.70	54.00%	2016 年 6 月
3-3	凉山会东彝乡光伏项目	光伏	19.97	19.97	100.00%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2024 年 4 月分批投产
3-4	毛尔盖光伏项目	光伏	41.95	21.02	50.10%	2025 年 3 月，处于调试阶段
3-5	吐鲁番恒晟项目	光伏/光热	100.00	100.00	100.00%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5 月中旬及下旬分批投产，处于调试阶段
3-6	蜀兴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分布式光伏	5.06	2.70	53.42%	自 2022 年 7 月陆续投产，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已投运 3.26 万千瓦（对应权益装机容量 1.74 万千瓦）
3-7	攀枝花盐边工商业分布式光储项目	分布式光伏	5.40	4.86	90.00%	自 2023 年 11 月陆续投产，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已投运 2.37 万千瓦（对应权益装机容量 2.13 万千瓦）
3-8	盐源牦牛坪光伏项目	光伏	68.00	68.00	100.00%	在建，预计 2025 年底前投运
光伏小计			250.39	221.95	-	-
控股项目合计			409.79	354.22	-	-

（2）参股项目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蜀道清洁能源参股了部分大型水电项目公司及水光互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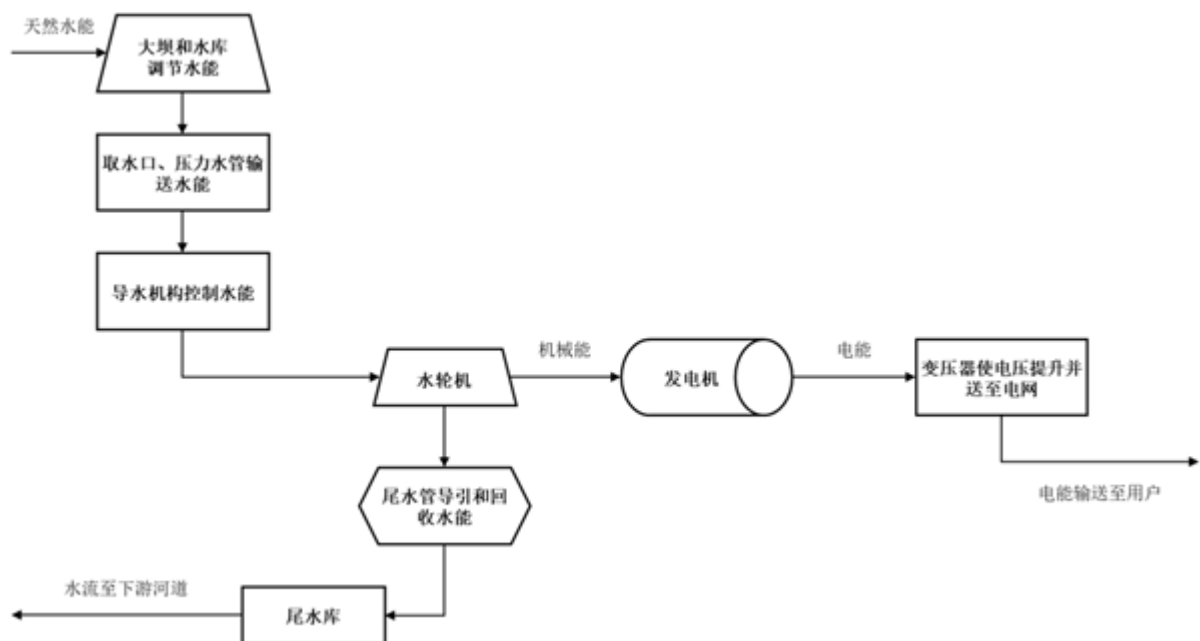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公司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总装机规模 (万千瓦)	权益装机 (万千瓦)	权益比例	投运日期
1-1	华电金沙江上游	水电	苏洼龙水电站	120.00	16.80	14.00%	2022 年 7 月

1-2			巴塘水电站	75.00	10.50		2025 年 5-7 月
1-3			叶巴滩水电站	224.00	31.36		预计 2025 年底-2026 年
1-4			拉哇水电站	200.00	28.00		预计 2025 年底-2026 年
1-5			昌波水电站	82.60	11.56		预计 2030 年
1-6			波罗水电站	96.00	13.44		预计 2033 年-2034 年
1-7			岗托水电站	120.00	16.80		预计 2035 年
小计				917.60	128.46		-
2	国能金沙江旭龙	水电	旭龙水电站	240.00	57.12	23.80%	预计 2029 年
3	国能金沙江奔子栏	水电	奔子栏水电站	260.00	27.30	10.50%	预计 2033 年
4	大渡河双江口	水电	双江口水电站	200.00	67.78	33.89%	预计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水电小计				1,617.60	280.66	-	-
5	华电金上（甘孜）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金沙江上游川藏段四川侧水光互补项目	350.00	35.00	10.00%	预计 2026 年底前
合计				1,967.60	315.6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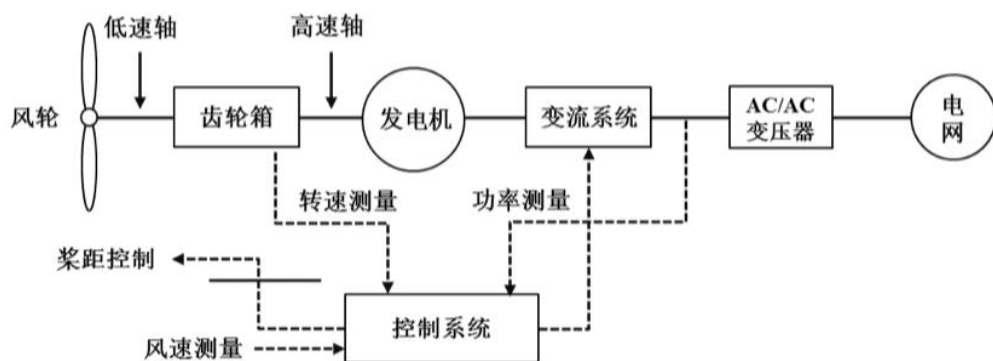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不含蜀道清洁能源拟退出的红原安曲光伏项目。

3、主营业务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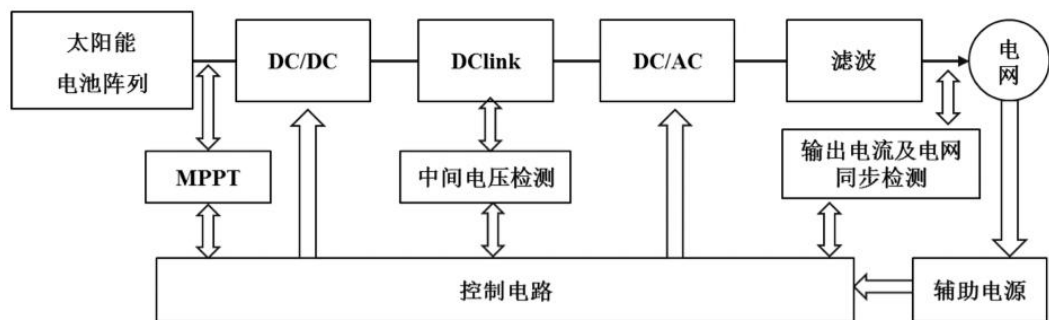
水力发电是通过水位落差将水的势能转为水轮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推动发电机组，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的过程。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变压器升压后输送至电网，通过电网输电线路将电能传输到用电端。其流程图如下：



风力发电是通过转子叶片将风能转化为机械动能，再通过发电机将机械动能转化为电能的过程。发电机产生的电能通过升压变电站升压后输送至电网，通过电网输电线路将电能传输到用电端。其流程图如下：



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产生的光生伏特效应，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过程。发电机产生的直流电能通过逆变器转化为交流电能，通过升压变电站升压后输送至电网，通过电网输电线路将电能传输到用电端。其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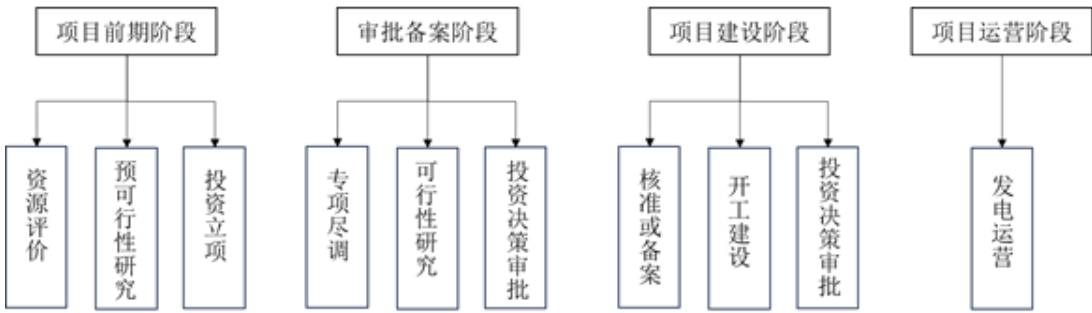


4、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蜀道清洁能源的主营业务为水力、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蜀道清洁能源运营的水电站、风电场、光伏电场通过将水能、风能、光能由发电机组转化为电能，随后经过升压输送至电网。蜀道清洁能源将电力销售给电网公司及用户，并根据上网结算价格与供应给电网的电量计算并取得相应收入。

（1）投资开发模式

蜀道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主要涉及项目前期、审批备案、项目建设和项目运营四个阶段：



1) 项目前期阶段

蜀道清洁能源下设投资发展部、市场开发中心。投资发展部负责统筹蜀道清洁能源内部的投资管理工作，市场开发中心负责项目开发等前期工作管理。投资发展部根据蜀道清洁能源战略规划目标、投资资金情况、投资计划安排，结合项目资源情况判断投资可行性并履行项目投资立项流程。

2) 审批备案阶段

蜀道清洁能源市场开发中心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投资发展部会同各职能部门（必要时组织外部专家或独立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投资论证，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发展部、市场开发中心等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责任外聘专业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围绕投资项目进行全面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估，投资发展部牵头负责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备案类项目在组建项目公司后，以项目公司为主体向地方发改委提交备案申请，地方发改委进行备案批复。核准类项目，在获取省国土资源厅、住建厅、环保厅和地方政府关于土地用地预审、项目选址、环境影响报告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批复意见后，提交省发改委进行核准。

3) 项目建设阶段

获得发改委核准或备案后，四川省内新能源项目（独立储能项目除外）由建设公司及当地项目公司共同负责项目的具体建设工作，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独立储能项目除外）由若羌同阳及当地项目公司共同负责项目的具体建设工作，独立储能项目由润储汇能及当地项目公司共同负责项目的具体建设工作。项目公司办理具体的工程施工手续，进行设备、工程施工服务等招投标工作，有序开展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积极开展并网协议签署、并网试运行测试等工作，并在通过后正式并网发电。

（2）采购模式

新能源项目采购主要集中于项目建设准备及建设阶段。主要采购内容为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专题报告等服务类，风机、塔筒、组件、支架、逆变器、电池等设备类，总承包等工程类采购。蜀道清洁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采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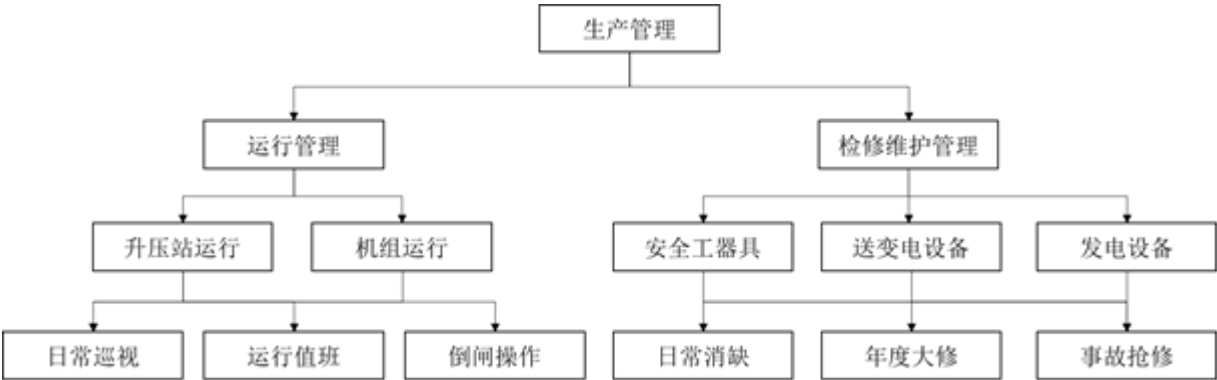
其中，招标管理工作归口部门为蜀道清洁能源建设管理部（成本与招采管理中心），具体采购工作以采购人（项目公司）为主体进行。采购人负责编制招标总体计划、制作招标文件、组织招标各环节流程及根据招标结果进行合同的谈判及签署，蜀道清洁能源采购领导小组及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管理部）、各级纪检办公室对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予以指导和监督。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应按照蜀道清洁能源监督要求分阶段到各级纪检组织备案。采购流程主要有以下几个步骤：①采购人编制招标采购公告、招标文件；②采购人发布招标公告；③采购人发售招标文件；④开标；⑤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⑥定标，招标采购按照“评标和定标相分离”原则定标；⑦合同谈判及签订。

（3）生产模式

蜀道清洁能源下属发电项目依靠水力、风力、光伏（光热）发电机组，将水能、风能、光能转化为电能，并通过相应的变电设备实现并网或直接输送给用户（自发自用部分）。

生产管理主体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根据各电站设备情况、资源变化、电网检修

计划等，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在电力生产过程中，生产管理主要分为运行管理和检修维护管理，运行管理包括设备的日常巡视、运行值班、倒闸操作等，检修维护管理包括设备的日常消缺、年度大修、事故抢修等。蜀道清洁能源生产运营模式图如下：



(4) 销售模式

1) 销售对象

蜀道清洁能源所属各电厂按照调度权限被分为省调电厂和地调电厂，两类电厂的销售对象有所差异；其中装机容量超过 1 万千瓦的发电厂均纳入省调范围，由国家电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进行统一调度；蜀兴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攀枝花盐边工商业分布式光储项目采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余电上网部分由市（州）电网公司进行统一调度。

截至报告期末，蜀道清洁能源已运营项目以省调为主，各项目的调度权限类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权益装机（万千瓦）	调度权限类型
1-1	巴郎口水电站项目	水电	9.60	6.24	省调
1-2	华山沟水电站项目	水电	7.20	4.68	省调
1-3	毛尔盖水电站项目	水电	42.60	21.34	省调
水电小计			59.40	32.26	-
2-1	新疆若羌项目	风电	100.00	100.00	省调
风电小计			100.00	100.00	
3-1	盐源白乌光伏二期项目	光伏	5.00	2.70	省调
3-2	盐源白乌光伏三期项目	光伏	5.00	2.70	省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权益装机（万千瓦）	调度权限类型
3-3	凉山会东彝乡光伏项目	光伏	19.97	19.97	省调
3-4	毛尔盖光伏项目	光伏	41.95	21.02	省调
3-5	吐鲁番恒晟项目	光伏/光热	100.00	100.00	省调
3-6	蜀兴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分布式光伏	5.06	2.70	地调
3-7	攀枝花盐边工商业分布式光储项目	分布式光伏	5.40	4.86	地调
光伏小计			182.39	153.95	-

注：1、上表不含未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鑫巴河公司、黑水天源、汉源铁能等项目公司，下同；
2、蜀兴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攀枝花盐边工商业分布式光储项目由多个点位项目组成，截至报告期末，蜀兴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攀枝花盐边工商业分布式光储项目已投运的总装机容量分别为3.26万千瓦、2.37万千瓦。

报告期内，省调电厂售电分为保障性收购部分和市场化交易部分，其中，保障性收购部分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销售，市场化交易部分向年度、月度合同的交易对手方销售。在地调电厂中，蜀兴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攀枝花盐边工商业分布式光储项目则采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在供应自用客户外，余电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下属市（州）电网公司销售。

报告期内，已运营省调项目销售对象情况如下：

项目	保障性收购部分			市场化交易部分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所有省调项目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年度、月度合同交易对手方		

此外，为满足当地民生用电需求和电力生产要素供给，依据经四川省发改委批复的甘孜藏族自治州、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各年度留存电量实施方案，巴郎口水电站项目及华山沟水电站项目、毛尔盖水电站项目存在少量留存电量按批复价格分别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已运营地调项目销售对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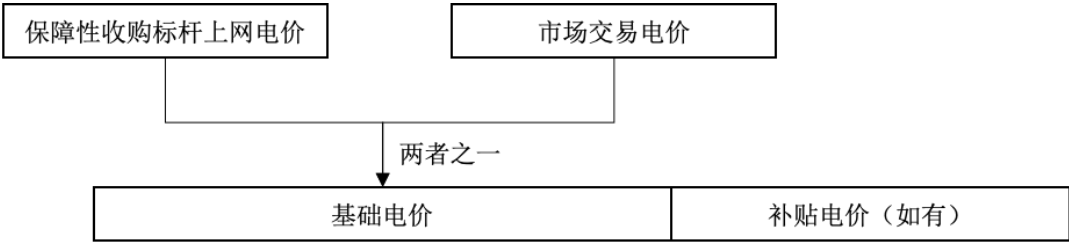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自发自用部分			上网部分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蜀兴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高速公路公司、工商业用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下属市（州）电网公司		

项目名称	自发自用部分			上网部分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攀枝花盐边工商业分布式光储项目	医院、学校、党政机关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盐边县供电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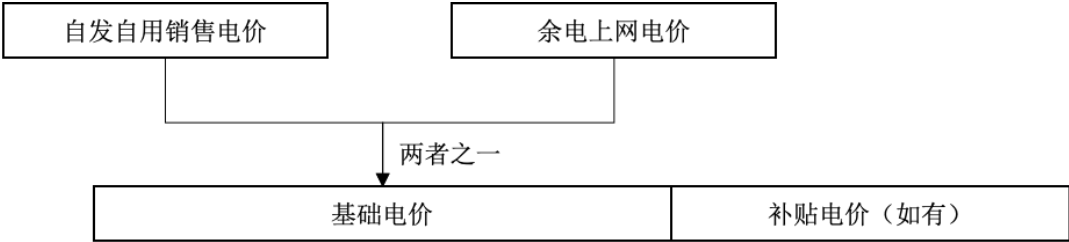
2) 销售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电网企业（包括省调和地调）与蜀道清洁能源的单位结算价格包括基础电价和补贴电价两部分。

省调部分，单位结算价格构成如下图所示：



地调部分，分布式光伏单位结算价格构成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已运营省调项目的销售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水期	基础电价		补贴电价
			保障性收购标杆上网电价	市场交易电价	
1-1	巴郎河水电站项目	枯水期	0.3464 元/千瓦时	年度、月度合同约定电价	不适用
		平水期	0.2782 元/千瓦时		
		丰水期	0.2114 元/千瓦时		
1-2	华山沟水电站项目	枯水期	0.3644 元/千瓦时	年度、月度合同约定电价	不适用
		平水期	0.2927 元/千瓦时		
		丰水期	0.2225 元/千瓦时		
1-3	毛尔盖水电站项目	枯水期	0.3848 元/千瓦时	年度、月度合同约定电价	不适用
		平水期	0.3091 元/千瓦时		
		丰水期	0.2349 元/千瓦时		

序号	项目名称	水期	基础电价		补贴电价
			保障性收购标杆上网电价	市场交易电价	
2-1	新疆若羌项目	-	0.262 元/千瓦时	年度、月度合同约定电价	不适用
3-1	盐源白乌光伏二期项目	-	0.4012 元/千瓦时	年度、月度合同约定电价	按照核定价格上网的项目:补贴电价=核定上网电价标杆电价-四川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即(0.95-0.4012=0.5488 元/千瓦时)
3-2	盐源白乌光伏三期项目	-	0.4012 元/千瓦时	年度、月度合同约定电价	按照核定价格上网的项目:补贴电价=核定上网电价标杆电价-四川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即(0.95-0.4012=0.5488 元/千瓦时)
3-3	凉山会东彝乡光伏项目	-	0.4012 元/千瓦时	年度、月度合同约定电价	不适用
3-4	毛尔盖光伏项目	-	0.4012 元/千瓦时	年度、月度合同约定电价	不适用
3-5	吐鲁番恒晟项目	-	0.262 元/千瓦时	年度、月度合同约定电价	不适用

注 1: 根据核准文件, 盐源白乌光伏二期及三期项目核定上网电价标杆电价为 0.95 元/千瓦时。

注 2: 截至报告期末, 新疆若羌项目、吐鲁番恒晟项目(60 万千瓦光伏+10 万千瓦光热)、毛尔盖光伏项目尚处于调试期, 所发电量按照当地同类型机组当月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均价全额销售予电网公司, 不涉及保障性收购(优先电量)和市场化交易电量。

注 3: 根据《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 以下简称“136 号文”), 推动新能源(包括光伏、风电项目)全面进入电力市场, 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 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同时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 以 2025 年 6 月 1 日为节点划分存量和增量项目, 存量项目通过差价结算与现行政策衔接, 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由各地通过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四川省已先后印发具体实施方案, 136 号文及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配套方案未对蜀道清洁能源已投运的存量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2023 年至 2025 年 5 月末, 对于优先电量, 蜀道清洁能源已运营各省调水电项目在利用小时数内按各自核定的标杆电价按照水期浮动, 浮动比例对照标杆电价浮动, 丰水期为标杆电价下浮 24%, 平水期参考标杆电价, 枯水期为标杆电价上浮 24.5%; 已运营各省调新能源项目(风电、光伏及光热)不分水期, 在利用小时数内按照各自核定的保障性收购标杆上网电价销售, 四川为 0.4012 元/千瓦时, 新疆为 0.262 元/千瓦时。对于市场化交易电量, 参与直接交易定价销售。同时, 如该项目纳入补贴的, 另按照发改部门核定的上网电价扣除四川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部分获得补贴。

报告期内, 已运营地调项目的自发自用部分与自用具体对象确定电价销售, 其余

部分按固定上网电价 0.4012 元/千瓦时销售。

序号	项目名称	基础电价		补贴电价
		自发自用电价	上网电价	
3-5	蜀兴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基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确定的代理到户峰平谷电价，与自用客户协商确定	固定上网电价 0.4012 元/千瓦时	不适用
3-6	攀枝花盐边工商业分布式光储项目	基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确定的代理到户峰平谷电价，与自用客户协商确定	固定上网电价 0.4012 元/千瓦时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参与省调的风电、光伏、水电项目根据全年保障利用小时数，按照一定的规则确定分月优先电量，优先电量以外的上网电量须参与市场化交易。具体为：

①优先电量

A.四川省

按照《2023 年全省电力电量平衡方案及节能调度优先电量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 年各水电项目保量保价利用小时不同，风电项目保量保价利用小时暂按 800 小时确定，光伏项目保量保价利用小时暂按 600 小时确定，全部分配至丰水期。蜀道清洁能源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实际发电情况，在四川省电力交易平台申报、调整各项目各月度计划使用的保量保价利用小时数。

按照《2024 年全省电力电量平衡方案及节能调度优先电量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 年各水电项目保量保价利用小时不同，风电项目保量保价利用小时暂按 800 小时确定，其中枯水期 500 小时，丰水期 300 小时，光伏项目保量保价利用小时暂按 600 小时确定，其中枯水期 350 小时、丰水期 250 小时。蜀道清洁能源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实际发电情况，在四川省电力交易平台申报、调整各项目各月度计划使用的保量保价利用小时数。

按照《2025 年全省电力电量平衡方案及节能调度优先电量计划》的相关规定，2025 年各水电项目保量保价利用小时不同，风电项目保量保价利用小时暂按 400 小时确定，其中枯水期 220 小时，丰水期 180 小时，光伏项目保量保价利用小时暂按 300 小时确定，其中枯水期 170 小时、丰水期 130 小时。蜀道清洁能源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实际发电情况，在四川省电力交易平台申报、调整各项目各月度计划使用的保量保价利用小时数。

B.新疆地区

按照《2025 年新疆电网优先购电发电计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2025 年新疆普通风电项目保量保价优先小时数为 895 小时，普通光伏项目保量保价优先小时数为 500 小时。

②市场化交易电量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所属省调项目，以年度交易为主、以月度（月内）交易为补充。

年度交易模式方面，发用双方可采用双边协商和平台集中两种模式进行。蜀道清洁能源主要采取双边协商模式，平台集中模式作为一种补充，用来调整发电合同总量。月度（月内）交易包括双边协商和平台集中交易两种模式。蜀道清洁能源根据月内发电量情况、优先电量申报及余额情况、合同转让价差情况和预计偏差考核情况，参与市场交易，调整发电合同偏差额，实现收入最大化。

除上述定价机制外，蜀道清洁能源最终实现的结算金额还受到偏差考核、两个细则考核和其他费用分摊的影响。其中，偏差考核由国家电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开展，主要考察公司申报（优先）发电量、签署发电合同对应发电量与实际发电量的偏差情况；两个细则考核由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开展，主要对发电企业的电能质量、安全运行、调度执行等进行多个维度的考核；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黑启动分摊、AGC 辅助服务费用等，均是为保证电网安全或发电企业正常运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在偏差考核、两个细则考核和其他方面表现良好，基本不受前述因素影响。

3) 销售结算模式

蜀道清洁能源所有省调、地调项目上网电量均按照结算月与电网企业进行结算，电网企业对各项目输送至国网变电站的端口读数进行抄表记录，以此作为该月电量的结算依据，并下发预结算单，载明结算电量、结算电价、预结算金额和部分考核费用，并在月底前根据预结算单支付相应款项。对于省调部分，前述偏差考核、两个细则考核和其他费用分摊将在后续的结算中进行调整，并出具正式的结算单，因相关金额占

比很小，直接在后续月份的支付中进行清算；对于地调部分，不进行考核和费用分摊，预结算单则为最终结算依据。其中，蜀兴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攀枝花盐边工商业分布式光储项目自发自用部分根据电网企业出具的结算单与自用对象直接结算，余电上网部分仍通过电网企业进行结算。

补贴电价方面，蜀道清洁能源项目公司每月根据并网发电情况以及核定上网电价与实际结算电价的差额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金额，并于每年上半年与电网企业就可再生能源补贴余额进行对账。待财政补贴款不定期拨付至电网企业后，电网企业依据具体拨付比例通知项目公司开票，电网企业在收到发票后将对应的电费补贴款及时支付给项目公司。

5、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清洁能源业务	28,679.07	93.63%	66,478.27	96.18%	53,772.83	92.80%
其中：水力发电	14,493.87	47.32%	44,407.13	64.25%	30,023.13	51.81%
光伏发电	12,566.45	41.03%	18,061.73	26.13%	14,023.37	24.20%
风力发电	1,495.34	4.88%	-	0.00%	-	0.00%
购售电业务	80.16	0.26%	3,697.64	5.35%	9,631.80	16.62%
其他	43.25	0.14%	311.76	0.45%	94.52	0.16%
二、其他业务	1,950.39	6.37%	2,642.28	3.82%	4,171.69	7.20%
合计	30,629.46	100.00%	69,120.55	100.00%	57,944.51	100.00%

(2) 报告期内实现并网发电项目电价核准、备案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蜀道清洁能源已投产控股项目电价核准、备案情况及电价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杆电价	补贴电价	核准/备案时间	核准/备案文号
1-1	巴郎口水电站	0.2782	-	2019 年 5 月 31 日	川发改价格〔2019〕257 号
1-2	华山沟水电站	0.2927	-	2019 年 5 月 31 日	川发改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杆电价	补贴电价	核准/备案时间	核准/备案文号
					(2019) 257 号
1-3	毛尔盖水电站项目	0.3091	-	2019 年 5 月 31 日	川发改价格 (2019) 257 号
2-1	新疆若羌项目	0.262	-	2022 年 4 月 7 日	新发改能价 (2022) 185 号
3-1	盐源白乌光伏二期项目	0.95	0.5488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川发改价格函 (2015) 1105 号
3-2	盐源白乌光伏三期项目	0.95	0.5488	2016 年 6 月 14 日	川发改价格函 (2016) 607 号
3-3	凉山会东彝乡光伏项目	0.4012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川发改价格 (2022) 194 号
3-4	毛尔盖光伏项目	0.4012	-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川发改价格 (2022) 194 号
3-5	吐鲁番恒晟项目	0.262	-	2022 年 4 月 7 日	新发改能价 (2022) 185 号
3-6	蜀兴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0.4012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川发改价格 (2022) 194 号
3-7	攀枝花盐边工商业分布式光储项目	0.4012	-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川发改价格 (2022) 194 号

注 1：若核准/备案文件规定了上网电价，则补贴电价为上网电价减去现阶段标杆上网电价（0.4012 元/千瓦时）后的部分。

注 2：2019 年前四川地区已投产运行的项目均按照川发改价格（2019）257 号文调整了标杆电价。

注 3：2022 年后四川地区新核准的新能源项目标杆电价均按照川发改价格（2022）194 号文中核定的 0.4012 元/千瓦时作为标杆电价。

注 4：2021 年后新疆地区新投产的新能源项目标杆电价均按照新发改能价（2022）185 号文中核定的 0.262 元/千瓦时作为标杆电价。

(3) 各电厂生产能力及产销情况

1) 报告期发电量和售电量情况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各控股项目的发电量、售电量及损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综合损耗率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1	巴郎口水电站项目	14,716.38	42,212.52	42,673.09	14,545.31	41,786.66	42,255.47	1.16%	1.01%	0.98%
1-2	华山沟水电站项目	8,301.70	25,918.07	23,879.46	8,167.85	25,542.73	23,514.09	1.61%	1.45%	1.53%
1-3	毛尔盖水电站项目	28,311.92	149,101.43	151,390.51	27,970.54	147,876.50	150,249.92	1.21%	0.82%	0.75%
2-1	新疆若羌项目	7,563.84	-	-	6,683.18	-	-	注 4	-	-
3-1	盐源白乌光伏二期项目	注 3	注 3	注 3	2,364.29	7,356.08	8,032.84	注 3	注 3	注 3
3-2	盐源白乌光伏三期项目	注 3	注 3	注 3	2,496.25	7,734.01	8,489.03	注 3	注 3	注 3
3-3	凉山会东彝乡光伏项目	10,142.42	23,548.77	87.00	10,103.97	23,463.79	85.90	0.38%	0.36%	1.27%
3-4	毛尔盖光伏项目	16,152.15	-	-	15,962.21	-	-	注 4	-	-
3-5	吐鲁番恒晟项目	10,572.10	1,695.68	-	10,046.32	1,652.60	-	注 4	注 4	-
3-6	蜀兴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511.41	495.75	334.75	511.41	495.75	334.75	注 2	注 2	注 2
3-7	攀枝花盐边工商业分布式光 储项目	318.11	200.15	2.99	318.11	200.15	2.99	注 2	注 2	注 2

注 1：蜀道清洁能源所属集中式项目在产生电能后，部分用于满足厂用电需求，剩余部分通过线路汇集至场内升压站，升压后通过送出线路输送至国网变电站；由于电能在传输过程中会发生损耗，在此过程中，发电量与最终售电量之间将存在一定差额，该等差额反映了厂用电和送出线损的情况。

注 2：蜀道清洁能源所属分布式光伏项目在产生电能后，用于满足自用客户需求以及通过线路输送至国网，由于损耗由自用客户承担，发电量等于自用电量 and 最终送入国网的电量的和（即售电量），不适用综合损耗率计算。

注 3：盐源白乌光伏二期、三期项目与盐源县白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凉山州盐源县三棵树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同一升压站，无法区分发电

量及计算综合损耗率。

注 4：截至 2025 年 5 月末，新疆若羌项目、吐鲁番恒晟项目、毛尔盖光伏项目整体尚处于调试阶段。

注 5：蜀道清洁能源于 2023 年 7 月获取毛尔盖公司控制权，为保持数据可比性，毛尔盖水电站项目 2023 年度发电量、售电量等经营数据系其 2023 年度全年数据，下同。

2) 报告期平均电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蜀道清洁能源各项目公司的平均电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公司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1	水电项目	巴郎口水电站项目	0.3099	0.2120	0.2134
1-2		华山沟水电站项目	0.3244	0.2131	0.2255
1-3		毛尔盖水电站项目	0.3337	0.2394	0.2471
2-1	风电项目	新疆若羌项目	0.2528	-	-
3-1	光伏项目	盐源白乌光伏二期项目	0.3355	0.3186	0.3813
3-2		盐源白乌光伏三期项目	0.3358	0.3180	0.3820
3-3		凉山会东彝乡光伏项目	0.3221	0.3091	0.3727
3-4		毛尔盖光伏项目	0.2920	-	-
3-5		吐鲁番恒晟项目	0.1477	0.2217	-
3-6		蜀兴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0.5541	0.6204	0.6215
3-7		攀枝花盐边工商业分布式光储项目	0.4196	0.4386	0.4012

注：平均电价=电网企业每月结算单的电量清分结算电费（含税）/结算电量，未含偏差考核、两个细则考核以及其他费用分摊，且不含补贴电价部分。

(3)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蜀道清洁能源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25 年 1-5 月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	28,567.34	91.79%
2	金川县水务局	建设管理服务	1,192.11	3.83%
3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水务局	建设管理服务	520.66	1.67%
4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57.78	0.83%
5	马尔康市水务局	建设管理服务	184.91	0.59%
合计			30,722.80	98.71%
2024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	64,724.76	92.78%
2	金川县水务局	建设管理服务	2,825.36	4.05%
3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代管等	1,214.17	1.7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4	北京宏远创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售电服务	286.04	0.41%
5	百电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售电服务	135.01	0.19%
合计			69,185.34	99.18%
2023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	53,522.85	90.46%
2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水务局	建设管理服务	2,287.47	3.87%
3	马尔康市水务局	建设管理服务	1,223.47	2.07%
4	金川县水务局	建设管理服务	569.83	0.96%
5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代管等	549.87	0.93%
合计			58,153.49	98.29%

注：上表已经合并计算。其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包括下属省、市（州）电网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阿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建（罗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电建（新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克州新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四川巴河双丰发电有限公司、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销售占比高，系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合作模式所致。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要由国家电网覆盖，发电项目接入电网后，即与电网公司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出于电网安全和稳定性考虑，不会轻易改变。同时，根据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市场交易相关政策，水电、风电、光伏省调部分纳入市场化交易，蜀道清洁能源基于市场化原则与客户发生交易；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市场交易参与主体多、交易量大，蜀道清洁能源可根据需求自由选择客户，客户不存在稳定性和持续性风险。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蜀道清洁能源生产电力主要依靠水能、风能、光能，无需原材料及一次性能源供应，主要采购工程、设备及其他类型服务。

报告期各期，蜀道清洁能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5 年 1-5 月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70,023.34	38.0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61,908.12	33.64%
3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0,391.36	16.52%
4	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7,230.64	3.93%
5	四川恒泰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700.47	1.47%
合计			172,253.93	93.61%
2024 年度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73,080.83	56.17%
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60,509.05	33.01%
3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20,224.37	4.16%
4	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6,568.60	1.35%
5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工程服务	5,453.38	1.12%
合计			465,836.24	95.82%
2023 年度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19,087.42	41.40%
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68,746.77	23.90%
3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57,466.59	19.98%
4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2,290.67	7.75%
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	7,387.64	2.57%
合计			274,979.08	95.60%

注 1：上表已经合并计算。其中，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陕西铁肩电力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四川欣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川送高试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包括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市（州）电网公司等。

注 2：蜀道集团下属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因此蜀道集团不享有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各期项目建设需求不同。

7、拟购买资产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1) 在前五大客户中持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蜀道清洁能源的前五大客户中，蜀道集团为蜀道清洁能源控股股东，属于蜀道清洁能源的关联方。具体交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蜀道清洁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蜀道清洁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蜀道清洁能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蜀道清洁能源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权益。

(2) 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蜀道清洁能源的前五大供应商中，蜀道集团为蜀道清洁能源控股股东，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蜀道集团的合营企业，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蜀道清洁能源子公司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原股东，均属于蜀道清洁能源的关联方。具体交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市公司、蜀道清洁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蜀道清洁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蜀道清洁能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蜀道清洁能源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权益。

8、境外地域分析及资产情况

蜀道清洁能源不存在境外地域运营的情况。

9、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能源消耗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蜀道清洁能源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力争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蜀道清洁能源在生产工作中，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为导向，持续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扎实开展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管理工作水平。

蜀道清洁能源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了“总部+项目公司”的复合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具体地，在蜀道清洁能源层面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办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制度；各项目公司根据蜀道清洁能源颁布的制度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根据需要制定项目公司层面的细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生产安全。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及下属项目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蜀道清洁能源下属水电、风电、光伏、储能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有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废油等，蜀道清洁能源对上述影响的具体处理措施为：1）生活污水，储能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由资质单位定期抽排拉走。其他项目生产用水全部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2）生活垃圾，各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政府指定的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后送垃圾处理厂处理；3）废油，由具备资质的废油回收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水电、风电、光伏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清洁能源行业，有助于减少化石燃料使用，实现节能减排。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及下属项目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保护事故，亦未受到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3）能源消耗情况

蜀道清洁能源下属水电、风电、光伏项目主要依靠自然界的水能、风能、太阳能生产电力，生产过程无需消耗其他能源。

10、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情况

蜀道清洁能源的主要产品为电能，为保障发电、输电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电能指标的合格，蜀道清洁能源及下属项目公司建立了成体系的质量控制体系，主要包括《电力运行管理规定》《工作票操作票使用和管理规定》《设备缺陷管理规定》《设备检修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与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等，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保障了各电站提供安全、可靠、合格的电能。

(2) 质量纠纷与处罚情况

蜀道清洁能源业务质量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况，未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阶段

在水力发电业务方面，蜀道清洁能源通过策略控制实现梯级电站联合优化调度，有效提高一库两级电站的水能利用率、经济运行水平，为水电智慧调度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在具备条件的项目，采用水光互补优化运行模式，平滑整体发电曲线，光伏与水电的出力周期形成季节互补，进一步提升全年供电均衡性，降低了电网调峰压力，提高了清洁能源的消纳比例，提升整体经济效益。

在风力发电业务方面，蜀道清洁能源采用的生产工艺严格遵循行业先进且成熟的标准。在投资新建风电场时，优先选用当前市场主流且技术成熟的先进机型，能有效增强低风速发电性能以及提升整体发电效率，确保项目投资效益最大化。

在光伏发电业务方面，蜀道清洁能源采用的生产工艺严格遵循行业先进且成熟的标准。在光伏组件的选型环节，优先选用经过市场验证的成熟产品，并适度选用新一代高效组件作为示范验证。在高海拔、山火高发、高寒重冰等地区的光伏项目建设全景智慧感知监测自动化系统，及时发现设备故障隐患和潜在风险，提升运维效率，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效益最大化。

12、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业务特点和经营的实际情况，蜀道清洁能源未认定核心技术

人员。

（六）主要财务数据

蜀道清洁能源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5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031,723.68	2,815,700.86	1,763,734.36
负债合计	1,956,109.70	1,867,521.22	1,037,305.56
所有者权益	1,075,613.99	948,179.64	726,428.80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1,123.19	69,760.28	59,167.84
营业成本	18,646.16	39,379.40	34,602.19
利润总额	-3,536.61	1,740.94	1,734.47
净利润	-4,542.40	-5,194.66	7,400.5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31.97	43,464.30	40,43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26.70	-606,762.01	-427,18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54.93	626,327.53	395,597.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03.74	63,029.81	8,851.94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5 月末/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9	1.14	1.50
速动比率（倍）	1.39	1.14	1.50
资产负债率（%）	64.52	66.33	58.8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03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3	2.50	2.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4.84	224.12	298.24
毛利率（%）	40.09	43.55	41.52

（七）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经四川路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蜀道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的方式以股权和货币对蜀道清洁能源进行增资。

2024 年 11 月 11 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24〕278 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蜀道清洁能源账面净资产为 324,579.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1,167.53 万元，评估增值率 14.35%。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蜀道资评备[2024]第 52 号），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蜀道集团完成备案。

上述评估与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范围	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
1	2024 年 7 月 31 日	蜀道清洁能源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基础法	371,167.53 万元
2	2025 年 5 月 31 日	蜀道清洁能源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基础法	892,663.65 万元

如上表，本次交易评估与蜀道清洁能源前次评估情况存在差异，主要系两者资产范围有所不同所致。2024 年 12 月，蜀道集团以铁能电力 60%股权、铁投康巴 70%股权及 299,744.56 万元现金增资蜀道清洁能源取得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前次资产范围不包括铁能电力 60%股权、铁投康巴 70%股权以及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蜀道集团已缴纳的现金增资 223,487.94 万元等。考虑上述资产范围差异后，两者估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评估值（万元）
前次评估时蜀道清洁能源股东全部权益	371,167.53
前次评估基准日后原股东四川路桥现金增资款	30,920.00
铁能电力 60%股权	102,237.26
铁投康巴 70%股权	201,149.48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蜀道集团已缴纳的现金增资款	223,487.94
合计	928,962.21
本次评估中蜀道清洁能源股东全部权益	892,663.65
差异	36,298.56

注：上表中铁能电力 60%估值系在前次评估基准日基础上考虑期后出资影响 6,319.24 万元后的作价。

由上表，在同一比较口径基础上，本次评估值与前次评估值差异较小。

(八) 主要资产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

(1)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蜀道清洁能源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65,414.68	196,690.71	668,723.97	77.27
电站设备	497,685.00	128,046.02	369,638.98	74.27
运输设备	1,615.69	1,017.62	598.07	37.02
其他设备	1,001.12	604.28	396.84	39.64
合计	1,365,716.49	326,358.63	1,039,357.86	76.10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8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合计面积为 37,258.3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房屋用途	坐落	面积（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毛尔盖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78907 号	车位	青羊区望仙场 1 号	40.36	无
2	毛尔盖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177409 号	商业	青羊区望仙场街 1 号	866.88	无
3	毛尔盖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78910 号	车库	青羊区望仙场 1 号	46.36	无
4	毛尔盖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78912 号	车位	青羊区望仙场 1 号	40.36	无

序号	证载 权利人	证号	房屋 用途	坐落	面积（平方 米）	权利 限制
5	毛尔盖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78914 号	车位	青羊区望仙场 1 号	40.36	无
6	毛尔盖公司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85841 号	办公	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1 栋 18 层 1 号	693.26	无
7	毛尔盖公司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85845 号	办公	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1 栋 18 层 2 号	279.19	无
8	毛尔盖公司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86025 号	办公	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1 栋 26 层 2 号	249.21	无
9	毛尔盖公司	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8 号	工业	黑水县龙坝乡	25,604.09	抵押
10	毛尔盖公司	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9 号	工业	黑水县双溜索乡、麻窝乡	914.62	抵押
11	盐边公司	川（2024）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4144 号	商业服务	盐边县红格镇红格大道 2 号附 308 号	247.36	无
12	盐边公司	川（2024）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5 号	商业服务	盐边县红格镇红格大道 2 号附 309、310 号	337.02	无
13	盐边公司	川（2024）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6 号	商业服务	盐边县红格镇红格大道 2 号附 311 号	168.51	无
14	盐边公司	川（2024）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4142 号	商业服务	盐边县红格镇红格大道 2 号附 306、307 号	177.485	无
15	恒晟电力	新（2025）吐市高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4864 号	工业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S202 省道西侧 532 号	37.35	无
16	恒晟电力	新（2025）吐市高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4865 号	工业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S202 省道西侧 532 号 1 层 101 室等 3 户	5,105.09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房屋用途	坐落	面积（平方米）	权利限制
17	恒晟电力	新（2025）吐市高昌区不动产权第0004866号	工业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S202 省道西侧 532 号 1 层 101 室	111.41	无
18	恒晟电力	新（2025）吐市高昌区不动产权第0004867号	工业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S202 省道西侧 532 号 101 室等 4 户	2,299.43	无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合计面积约为 23,893.68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未来实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为准）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占蜀道清洁能源实际建成使用的已取得以及尚未取得所有权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9.0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报建进度
1	若羌同阳	220 千伏特变同阳南风电汇集站	2,281.40	所占用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且相关房产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¹⁹ ，待完成竣工验收后办理权属证书
2	会东公司	凉山州会东县野租乡老村村五组	2,125.03	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待完善土地手续后补办报建手续
3	巴郎河水电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巴郎口水电站）	5,325.31	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待完善土地手续后补办报建手续
4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华山沟水电站）	6,797.72	
5		康定市姑咱镇银河路二段 446 号	3,422.59	正在补办报建手续
6	毛尔盖公司	热窝片区	1,223.11	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待完善土地手续后补办报建手续
7		格窝片区	1,342.52	
8	润储汇能	彭州市濛阳街道泉沟村	1,376.00	所占用的土地为租赁方式取得所有权，待完善土地取得手续后补办报建手续

¹⁹ 根据 2025 年 2 月 9 日若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项目用地位于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外，因此不涉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如未组织竣工验收但擅自交付使用，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根据该等规定，蜀道清洁能源相关子公司在报建手续不完善的情况下即开工建设并投入运营不符合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上述房产均为升压站、汇集站及其附属设施或相关综合办公楼；鉴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涉及规划、选址、报批、征收、出让等多项流程，从规划选址到最终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时间较长，导致房产报建报批手续的办理受到一定影响；针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蜀道清洁能源控股子公司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或正在根据项目开展进度依法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控股子公司均能够正常使用上述房产，未就房产建设及使用问题受到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第 1 项房产建设情况，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我局将全力支持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尽快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手续并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其继续使用和办理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第 2 项房产建设情况，会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我局将依法督促和支持会东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建筑物（建筑面积 2,125.03 平方米）的施工许可证，并支持后续竣工验收等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会东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在充分保证安全生产的情况下可继续使用。（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会东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房产建设情况，康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

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根据贵单位提供的相关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内容反馈，你公司及其下属的巴郎口水电站和华山沟水电站内的房屋建筑质量合格；未存在安全隐患；可以继续使用。”

就上述第 6 项、第 7 项房产建设情况，黑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关于毛尔盖光伏电站，我局将支持毛尔盖公司尽快依法依规完善光伏电站相关建筑物（涉及建筑面积 2,565.63 平方米）的报建手续并完成竣工验收，以进一步办理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毛尔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第 8 项房产建设情况，彭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我局知悉并认可彭州市永定桥 100MW/2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建成并使用建筑面积为 1,376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该项目生产、办公等，我局将全力支持润储汇能办理和完善房屋报建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今，润储汇能不存在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问题，蜀道清洁能源的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已出具承诺：“将全力支持并协助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蜀道清洁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尽快完成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既存的不动产（包括自有不动产与租赁不动产）瑕疵事项的规范整改工作。如蜀道清洁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既存的不动产瑕疵事项遭受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等产生的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产生的损失等）且无法向第三方追偿的，本公司将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

综上，针对上述 8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蜀道清洁能源相关子公司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但考虑到部分房产已办理报建手续、相关住房及建设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情况说明、蜀道清洁能源相关子公司（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毛尔盖公司相关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未基于前述情形被作出行政处罚，且蜀道清洁能源控股股东已就可能发生的损失出具补偿承诺，故蜀道清洁能源相关子公司的该等建设瑕疵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3) 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对外承租 25 处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办公经营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
1	蜀道清洁能源	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9.34	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园三路 4 号火炬时代 1-12-2	办公	2025.05.01 -2026.09.30	否
2	蜀道清洁能源	成都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1.81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4 号凯乐国际项目 1 栋 1 单元 14 楼 1401	办公	2025.01.01 -2026.12.31	是
3	蜀道清洁能源	四川硕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82.20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4 号凯乐国际负一楼车位(车位号如下: 137.138.218.219. 220.221.222.223. 231.232) 负二楼(车位号如下: 324.325.339-346)	停放车辆	2024.12.31 -2026.12.31	/
4	铁能电力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885.76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 1 栋 35 层	办公	2021.07.20 -2026.07.19	否
5	铁能电力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0.36 ²⁰	天府一街 535 号成都两江国际 1 号楼 9 层	办公	2023.05.25 -2026.11.21	否
6	铁能电力	廖洪刚	/ ²¹	马尔康市南木达街 23 号四层楼房及房前地坝	办公	2022.07.04 -2027.07.03	否
7	铁投康巴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14.28	天府一街 535 号成都两江国际 1 号楼 9 层	办公	2023.05.25 -2026.11.21	否

²⁰ 根据《两江估计一号楼 9 层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199OA 合 2021) 与《关于两江国际一号楼 9 层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该处面积由三个部分组成，即铁能电力租赁的 932.35m²、铁能电力所属按分公司管理的移民工程管理部租赁的 76.88m²及碳科技事业部租赁的 141.13m²。

²¹ 合同未写明租赁面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
8	盐源公司	沙学花	105.00	盐源县财富首座 小区 8 栋 1 单元 1807 房间	居住	2024.03.05 -2026.03.04	否
9	盐源公司	陈安详	525.00	四川省凉山州盐 源县盐井街道太 平村 6 组 8 号	居住	2024.05.20 -2026.05.20	否
10	盐源公司	成都广联置 业有限公司	535.34	成都市锦江区锦 东路 568 号“摩 根中心”2 栋 29 层 1-3 号写字间	办公	2024.08.01 -2026.08.07	是
11	盐源公司	李春艳	129.53	西昌市城南片区 城南大道 C 幢 7 单元 7 层 2 号	居住	2025.07.15 -2026.07.14	是
12	盐边公司	刘艳	80.00	攀枝花市东区新 源路 728 号金域 阳光 13 幢 20 楼 6 号	²²	2025.09.12 -2026.03.11	是
13	盐边公司	蔡婷婷	120.00	攀枝花市东区新 源路 728 号金域 阳光 18 幢 8 楼 804 号	居住	2025.09.21 -2026.03.20	否
14	哈密蜀清	杨慧、胡杨 鑫	130.88	前进大道润景园 6 号楼 2 单元 702	居住	2025.02.20 -2026.02.19	否
15	哈密蜀清	吕亚囡、雍 圣甫	350.14	哈密市前进大道 润泽园底商 11-401-1-2 号	办公	2025.02.08 -2026.02.08	否
16	蜀清汇 储	冯成富	105.73	泸州市叙永县叙 九街中广壹品城 小区 12 栋 24-1	员工 宿舍	2025.03.31 -2026.03.31	否
17	蜀清汇 储	杨雨	112.00	泸州市叙永县叙 九街中广壹品城 小区 11 栋 21-2	员工 宿舍	2025.03.31 -2026.03.31	否
18	毛尔盖 公司	甄小龙	339.32	成都市高新区天 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B 座 2401、2402	办公	2023.07.01 -2026.06.30	否

²² 房屋租赁合同未写明用途。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
19	铁投环联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2,810	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 299 号锦江之春 1 号楼	办公	2023.10.10 -2026.10.09	否
20	润储汇能	罗吉林	131.00	成都市彭州市濛阳镇濛阳大道与滨河南路交叉口东南 220 米渝投龙兴玖龙湾三栋二单元 1303	员工宿舍	2025.02.17 -2026.02.17	是
21	润储汇能	罗立均	115.40	成都市彭州市濛阳镇濛阳大道与滨河南路交叉口东南 220 米渝投龙兴玖龙湾二栋二单元 1401	员工宿舍	2025.03.12 -2026.03.12	是
22	润储汇能	张仁英	80.00	成都市彭州市濛阳镇泉沟村泉石小区 37 号	员工宿舍	2025.03.12 -2026.03.12	是
23	润储汇能	周兵	114.00	成都市彭州市濛阳镇濛阳大道与滨河南路交叉口东南 220 米佳兆业金域都荟中苑 4 栋 1 单元 101 号	员工宿舍	2025.03.15 -2026.03.15	是
24	蜀兴公司	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203.00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99 号金地威新武侯科创园项目 1 幢 1 层 102 区	工业生产和科研	2022.08.10 -2026.12.31	否
25	蜀兴公司	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1,185.53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99 号金地威新武侯科创园项目 1 栋 2 层 201 室	工业生产和科研	2022.07.20 -2026.12.31	否

（2）无形资产情况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8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合计面积为 10,492,139.725 平方米。其中有 19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系经出让取得，合计面积为 227,417.345 平方米；有 9 宗（包括巴郎河水电持有的 5 宗和毛尔盖公司持有的 4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系经划拨取得，合计面积为 10,264,722.3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至年/月/日）	权利限制
1	蜀道清洁能源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13039 号	武侯区簇桥街道双凤社区 5 组	23,141.17	商服用地	出让	2063 年 1 月 31 日	抵押
2	巴郎河水电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0558 号	康定市姑咱镇银河路二段 446 号	6,271.3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9 年 9 月 7 日	无
3	巴郎河水电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1011 号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	6,456.24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	无
4	巴郎河水电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1012 号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	3,009.00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	无
5	巴郎河水电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1013 号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	1,181.77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至年/月/日）	权利限制
6	巴郎河水电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0001014号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	533.81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	无
7	巴郎河水电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0001015号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	65,138.57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	无
8	恒晟电力	新（2024）吐市高昌区不动产权第0003211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七泉湖镇	26,34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4年5月10日	无
9	恒晟电力	新（2024）吐市高昌区不动产权第0003210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七泉湖镇	121,47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4年5月10日	无
10	毛尔盖公司	黑国用（2013）第258号	黑水县红岩乡、麻窝乡、知林乡、扎窝乡	10,024,847.09	水电（库区）	划拨	/	抵押
11	毛尔盖公司	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038号	黑水县龙坝乡	88,967.78	工业用地	划拨	/	抵押 ²³
12	毛尔盖公司	黑国用（2013）第260号	黑水县麻窝乡	502.83	水电（引水闸门）	划拨	/	抵押

²³ 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038号不动产权证系由黑国用2013第259号国土证换证而来，黑国用2013第259号国土证所载土地被进行了抵押担保，债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由于换证后的抵押信息还未变更，故黑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系统上还未显示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038号不动产权证有抵押信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至年/月/日)	权利限制
13	毛尔盖公司	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039号	黑水县双溜索乡、麻窝乡	74,085.29	工业用地	划拨	/	抵押 ²⁴
14	毛尔盖公司	青羊国用(2005)第3042号	青羊区望仙场街1号1幢4楼	319.89	商业	出让	2041年8月29日	无
15	毛尔盖公司	青羊国用(2005)第13854号	青羊区望仙场附1楼65号	12.23	住宅	出让	2071年8月29日	无
16	毛尔盖公司	青羊国用(2005)第13855号	青羊区望仙场附1楼66号	16.94	住宅	出让	2071年8月29日	无
17	毛尔盖公司	青羊国用(2005)第13856号	青羊区望仙场附1楼68号	12.23	住宅	出让	2071年8月29日	无
18	毛尔盖公司	青羊国用(2005)第13857号	青羊区望仙场附1楼83号	16.94	住宅	出让	2071年8月29日	无
19	毛尔盖公司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85841号	高新区天府二街139号1栋18层1号	63.33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5年10月17日	无

²⁴ 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039号不动产权证系由黑国用2013第261号国土证换证而来,黑国用2013第261号国土证所载土地被进行了抵押担保,债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由于换证后的抵押信息还未变更,故黑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系统上还未显示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039号不动产权证有抵押信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至年/月/日)	权利限制
20	毛尔盖公司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85845号	高新区天府二街139号1栋18层2号	25.51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5年10月17日	无
21	毛尔盖公司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86025号	高新区天府二街139号1栋26层2号	22.77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5年10月17日	无
22	盐边公司	川(2024)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4142号	盐边县红格镇红格大道2号附306、307号	51.88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62年10月7日	无
23	盐边公司	川(2024)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4144号	盐边县红格镇红格大道2号附308号	72.3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62年10月7日	无
24	盐边公司	川(2024)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105号	盐边县红格镇红格大道2号附309、310号	98.5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62年10月7日	无
25	盐边公司	川(2024)盐边县不动产权第0001106号	盐边县红格镇红格大道2号附311号	49.2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62年10月7日	无
26	盐源公司	川(2025)盐源县不动产权第0007407号	盐源县棉桠镇中心村牦牛山畜牧场	31,394.00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5年9月7日	无
27	盐源公司	川(2025)盐源县不动产权第0007406号	盐源县棉桠镇中心村牦牛山畜牧场	304.00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5年9月7日	无
28	盐源公司	川(2025)盐源县不动产权第0007408号	盐源县白乌镇长麻村	17,723.00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5年9月7日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相应地，《划拨用地目录》将特定的“电力设施用地”和“水利设施用地”纳入在内。就巴郎河水电持有的 5 宗划拨土地和毛尔盖公司持有的 4 宗划拨土地，康定市自然资源局和黑水县自然资源局已分别出具相关书面说明，确认：“你公司使用的划拨土地为依法取得，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规定，同意你公司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自有土地，权属状况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第 1 项、第 10 项至第 13 项土地已被抵押用于融资外，其他自有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7 宗已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合计面积为 210,857.00 平方米，前述土地所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均为若羌同阳与当地自然资源局签订，且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1	若羌同阳	若羌县境内，西和高速以北约 40 公里、库若高速以东约 10 公里处	85,671.00
2	若羌同阳	若羌县境内，西和高速以北约 40 公里、库若高速以东约 10 公里处	2,351.00
3	若羌同阳	若羌县境内，西和高速以北约 40 公里、库若高速以东约 10 公里处	2,352.00
4	若羌同阳	若羌县境内，西和高速以北约 40 公里、库若高速以东约 10 公里处	50,438.00
5	若羌同阳	若羌县境内，西和高速以北约 40 公里、库若高速以东约 10 公里处	42,342.00
6	若羌同阳	若羌县境内，西和高速以北约 40 公里、库若高速以东约 10 公里处	2,035.00
7	若羌同阳	若羌县境内，西和高速以北约 40 公里、库若高速以东约 10 公里处	2,35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8	若羌同阳	若羌县境内，西和高速以北约 40 公里、库若高速以东约 10 公里处	3,275.00
9	若羌同阳	若羌县境内，西和高速以北约 40 公里、库若高速以东约 10 公里处	3,094.00
10	若羌同阳	若羌县境内，西和高速以北约 40 公里、库若高速以东约 10 公里处	3,329.00
11	若羌同阳	若羌县境内，西和高速以北约 40 公里、库若高速以东约 10 公里处	1,080.00
12	若羌同阳	若羌县境内，西和高速以北约 40 公里、库若高速以东约 10 公里处	2,532.00
13	若羌同阳	若羌县境内，西和高速以北约 40 公里、库若高速以东约 10 公里处	1,159.00
14	若羌同阳	若羌县境内，西和高速以北约 40 公里、库若高速以东约 10 公里处	2,991.00
15	若羌同阳	若羌县境内，西和高速以北约 40 公里、库若高速以东约 10 公里处	2,293.00
16	若羌同阳	若羌县境内，西和高速以北约 40 公里、库若高速以东约 10 公里处	2,065.00
17	若羌同阳	若羌县境内，西和高速以北约 40 公里、库若高速以东约 10 公里处	1,499.00

3) 租赁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对外承租 172 宗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铺设集中式光伏阵列，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之“五、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中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租赁土地”。

4) 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

①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中国境内已注册商标。

②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限制	授权使用
1	蜀道清洁能源	一种高压直流供电线路段间互联供电装置	ZL202321580555.9	实用新型	2023.06.20	2024.02.06	无	否
2	蜀道清洁能源	一种直流远程供电系统远端设备用不间断交直流供电装置	ZL202223084019.8	实用新型	2022.11.21	2023.04.07	无	否

③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许可使用
1	蜀道清洁能源	一种用于交通能源网领域的光储直柔能源路由器主站控制软件	1.0	2023SR1801520	原始取得	2023.12.28	无	否
2	蜀兴公司	蜀兴智慧能源管理平台	1.0	2024SR0846117	原始取得	2024.06.21	无	否
3	蜀兴公司	购售电交易管理系统	2.1.0	2023SR1580998	原始取得	2023.12.07	无	否
4	蜀兴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自洽能源变换装备的多场景数字孪生模型展示系统	1.0	2024SR1385868	原始取得	2024.09.18	无	否

④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hudaoce.com	蜀道清洁能源	2025.06.03	2026.06.03
2	scsxzhny.com	蜀兴公司	2022.06.16	2026.06.16

5) 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①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盐源环联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52517-01747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7.03.24-2037.03.23
2	盐源中为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52517-01765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7.07.03-2037.07.02
3	若羌同阳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931425-10305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5.04.25-2045.04.24
4	毛尔盖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52511-01454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1.12.23-2031.12.23
5	会东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952524-02278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24.05.07-2044.05.06
6	巴郎河水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52510-01286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0.08.31-2030.08.31
7	恒晟电力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931425-10279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5.01.22-2045.01.21

②取水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取水地址	水源类型	取水用途	年取水量	有效期限
1	A513228S 2021-0957	毛尔盖公司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黑水县黑水河干流中游河段、毛尔盖河口下游约 400m 处	地表水	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	289,800 万 m ³	2025.01.01-2034.12.31
2	B513301S 2021-0033	巴郎河水电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孔玉乡大渡河一级支流巴郎沟	地表水	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	31,500 万 m ³	2025.01.01-2029.12.31

序号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取水地址	水源类型	取水用途	年取水量	有效期限
3	B513301S 2021-0200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华山沟水电站）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沟、山埂子沟	地表水	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	25,200万m³	2024.06.17-2029.06.16

③其他主要经营资质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铁投环联	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	5-6-00249-2019	2019.12.04-2025.12.03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蜀道清洁能源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4,745.76	1.27%
应付账款	87,145.38	4.46%
预收款项	3.11	0.00%
合同负债	6,066.38	0.31%
应付职工薪酬	5,473.21	0.28%
应交税费	3,329.39	0.17%
其他应付款	56,636.10	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016.63	3.63%
其他流动负债	52,007.09	2.66%
流动负债合计	306,423.05	15.66%
长期借款	1,545,723.06	79.02%
租赁负债	9,928.59	0.51%
长期应付款	49,085.81	2.51%
递延收益	8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92.78	0.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676.41	1.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9,686.65	84.34%
负债合计	1,956,109.70	100.00%

3、对外担保情况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

(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将部分资金归集至蜀道集团统一管理，以及因剥离部分资产产生应收原纳入合并范围内主体款项以及股权转让款，具体金额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置入标的蜀道清洁能源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3）其他应收款”相关内容。除此之外，蜀道清洁能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资金被归集事宜已解决，归集资金款项已全部返还至蜀道清洁能源银行账户。

4、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以下自有房产已被抵押用于融资外，蜀道清洁能源其他自有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房屋用途	坐落	面积（平方米）	权利限制
	毛尔盖公司	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8 号	工业	黑水县龙坝乡	25,604.09	抵押
	毛尔盖公司	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9 号	工业	黑水县双溜索乡、麻窝乡	914.62	抵押

根据不动产查册证明书，毛尔盖公司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8 号与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9 号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已被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据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因此，毛尔盖公司持有的位于已抵押土地上的 2 处未抵押的自有房产（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8 号与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9 号）需视为一并抵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以下土地已被抵押用于融资外，蜀道清洁能源其他自有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至年/月/日）	权利限制
1	蜀道清洁能源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13039 号	武侯区簇桥街道双凤社区 5 组	23,141.17	商服用地	出让	2063 年 1 月 31 日	抵押
2	毛尔盖公司	黑国用（2013）第 258 号	黑水县红岩乡、麻窝乡、知林乡、扎窝乡	10,024,847.09	水电（库区）	划拨	/	抵押
3	毛尔盖公司	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8 号	黑水县龙坝乡	88,967.78	工业用地	划拨	/	抵押 ²⁵
4	毛尔盖公司	黑国用（2013）第 260 号	黑水县麻窝乡	502.83	水电（引水闸门）	划拨	/	抵押
5	毛尔盖公司	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9 号	黑水县双溜索乡、麻窝乡	74,085.29	工业用地	划拨	/	抵押 ²⁶

（九）诉讼、仲裁、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²⁵ 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8 号不动产权证系由黑国用 2013 第 259 号国土证换证而来，黑国用 2013 第 259 号国土证所载土地被进行了抵押担保，债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由于换证后的抵押信息还未变更，故黑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系统上还未显示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8 号不动产权证有抵押信息。

²⁶ 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9 号不动产权证系由黑国用 2013 第 261 号国土证换证而来，黑国用 2013 第 261 号国土证所载土地被进行了抵押担保，债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由于换证后的抵押信息还未变更，故黑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系统上还未显示川（2025）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9 号不动产权证有抵押信息。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王毅	台州中寮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铁能电力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人民法院	1.请求判令台州中寮建设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劳务款 6,040,983.5 元（以实际鉴定为准）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2.请求判令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对台州中寮建设有限公司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台州中寮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鉴定费。	一审判决已出，台州中寮建设有限公司提起上诉，二审庭审结束待判决
2	兴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铁能电力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马尔康市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0,953,372.68 元及利息 76,308.68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其违约行为等原因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9,185,064.8 元；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已出，兴洋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上诉，二审庭审结束待判决

就上述第 1 项诉讼，铁能电力仅作为第三人参与案件审理，原告未向审理法院提出要求铁能电力承担相关责任的诉讼请求，且根据（2024）川 3201 民初 128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亦未要求铁能电力承担相关责任。另根据台州中寮建设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其上诉请求中未要求铁能电力承担相关责任。

就上述第 2 项诉讼，铁能电力仅作为第三人参与案件审理，原告未向审理法院提出要求铁能电力承担相关责任的诉讼请求，且根据（2024）川 3201 民初 67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亦未要求铁能电力承担相关责任。另根据兴洋集团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其上诉请求中未要求铁能电力承担相关责任。

基于上述，上述案件不涉及向蜀道清洁能源主张承担相关责任的诉求，不会对蜀道清洁能源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处罚情况

除以下一项行政处罚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蜀道清洁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书号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	毛尔盖公司	黑自然资案处〔2025〕1号	毛尔盖公司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农用地建设，违法图斑 2 个点位，合计面积 20.42 亩（13,613.4 平方米），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土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的相关规定，毛尔盖公司被处以：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集体土地 13,613.4 平方米；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3.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罚款，共计罚款 1,361,340 元。	黑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

就上述行政处罚，毛尔盖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土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的相关规定，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对应法定处罚幅度内从轻处罚的裁量阶次。同时，黑水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毛尔盖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已足额缴纳处罚金额，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蜀道清洁能源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刑事处罚。蜀道清洁能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其他事项

1、蜀道清洁能源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清洁能源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标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标的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蜀道清洁能源 60.00%的股权，获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4、标的股权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筑股份购买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尚需蜀道清洁能源少数股东四川路桥放弃优先购买权。

5、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相关会计处理

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收入确认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蜀道清洁能源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蜀道清洁能源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蜀道清洁能源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蜀道清洁能源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蜀道清洁能源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蜀道清洁能源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蜀道清洁能源考虑下列迹象：①蜀道清洁能源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蜀道清洁能源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蜀道清洁能源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蜀道清洁能源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蜀道清洁能源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蜀道清洁能源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蜀道清洁能源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蜀道清洁能源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蜀道清洁能源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电力销售

蜀道清洁能源电力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电力输送至客户指定上网电量计量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②建设管理服务

蜀道清洁能源从事的建设管理服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蜀道清洁能源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蜀道清洁能源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蜀道清洁能源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蜀道清洁能源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蜀道清洁能源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蜀道清洁能源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③销售商品合同

蜀道清洁能源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蜀道清洁能源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蜀道清洁能源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60	5	1.58-19.00
电站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5	3.17-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2	5	7.92-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8	0-5	5.28-33.33

(3)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蜀道清洁能源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电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账款——无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注 1]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账款——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其他应收款——无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注 2]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 1：应收账款的无风险组合的款项性质包括应收原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注 2：其他应收款的无风险组合的款项性质包括应收原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出售股权转让款、资金归集款等性质应收款。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蜀道清洁能源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蜀道清洁能源主要从事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其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除下述事项外，蜀道清洁能源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蜀道清洁能源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的模拟经营成果。

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蜀道集团购买其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 60% 股权，为满足资产重组的需要，蜀道清洁能源基于资产重组范围，按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将蜀道清洁能源及其子公司进行模拟合并。

2) 蜀道清洁能源拟转让持有的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黑水县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彭州铁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汉源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丹巴富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视同在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间之期初已经完成划转交割，在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对该等股权通过冲减报告期净资产的方式剥离，不再纳入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 鉴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模拟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蜀道清洁能源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持续经营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蜀道清洁能源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4、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与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森林固碳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四川铁投环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739.00	蜀道清洁能源间接持股 53.9998%	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供电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集中式供水（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水污染治理；电力工程、送变电及配电工程设计施工（不含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凭相关资质证经营）；电力技术开发；电力设备的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电力设备租赁；质检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盐源环联巨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9,200.00	蜀道清洁能源间接持股 53.9998%	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太阳能电站整体控制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太阳能热发电站仿真机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智能运维服务；太阳能上网电量预报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风电场群区域集控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地热能热利用运维服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务；生物质发电；蔬菜种植、销售；水果种植、销售；花卉种植、销售；花卉种子种植；藤椒种植、销售；家禽、家畜养殖、销售；销售农副产品；中草药种植；销售中草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盐源县中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蜀道清洁能源间接持股 53.9998%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风能的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99,216.31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若羌同阳	99,216.31	蜀道清洁能源间接持股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盐源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毛尔盖公司	2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50.1%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会东公司	1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65%	水电投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旅游开发、经营、管理；园林绿化；电力安装及修理；房地产开发；公路桥梁投资；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租赁；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机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四川铁投康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7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盐边公司	7,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9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发电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53.42%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乌鲁木齐市蜀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	四川蜀能众鑫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哈密市蜀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7	吐鲁番众淼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100%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恒晟电力	500.00	蜀道清洁能源间接持股 100%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四川润储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9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四川蜀清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蜀道清洁能源直接持股 9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估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如下：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单位：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2025 年 1-5 月					
润储汇能	2025/1/15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1/15
蜀清汇储	2025/1/23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1/23
2024 年度					
卓运新能源	2024/12/31	831,977,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12/31
2023 年度					
毛尔盖水电	2023/6/30	264,000,000.00	50.1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6/30
众淼公司	2023/9/27	4,999,990.13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9/27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24 年度				
铁能电力	100.00%	合并前后同受蜀道集团控制	2024/12/31	取得控制权
铁投康巴	70.00%	合并前后同受蜀道集团控制	2024/12/31	取得控制权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原因主要为投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24 年度				
蜀能众鑫	投资设立	2024/1/8	1,000.00 万元	100.00%
盐源公司	投资设立	2024/1/24	20,000.00 万元	100.00%
乌鲁木齐蜀清	投资设立	2024/6/25	1,000.00 万元	100.00%
哈密蜀清	投资设立	2024/11/19	500.00 万元	100.00%
2023 年度				
盐边公司	投资设立	2023/1/9	6,300.00 万元	90.00%

5、报告期内资产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不存在资产剥离情况。

6、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新筑股份和蜀道清洁能源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7、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8、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蜀道清洁能源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支付方式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60%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和支付方式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蜀道集团	蜀道清洁能源60%股权	119,000.00	462,352.18	-	-	581,352.18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哈密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及道孚 2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蜀道集团，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5.90	4.72
前 60 个交易日	5.54	4.43
前 120 个交易日	5.48	4.39

注：“交易均价”与“交易均价的 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是在充分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水平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4.39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1,053,194,035 股，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 57.79%。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中，股份锁定期主要安排如下：

蜀道集团承诺对其本次认购的新筑股份发行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则蜀道集团对其本次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蜀道集团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蜀道集团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蜀道清洁能源中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相关资产即《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资产”（以下单称或合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享有，产生的亏损由蜀道集团根据其于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承担。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

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对于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蜀道集团应于专项审计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为免疑义，在计算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时，应以蜀道清洁能源所持全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合并计算后的损益金额为准。过渡期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重合的，蜀道集团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无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过渡期损益安排承担。

除收益法评估资产外，蜀道清洁能源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股份登记日前的全部滚存利润/亏损由股份登记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承担。

（八）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哈密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及道孚 2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

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未来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管政策，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对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计划为 28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规模
哈密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5,000.00
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		50,000.00
道孚 2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道孚县亚日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	35,000.00
	道孚县格哈普一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	35,000.00
	道孚县龚吕二期 1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141,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费用		4,000.00
合计		28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相关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亏损，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承担。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计划为 28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规模
哈密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5,000.00
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		50,000.00
道孚 2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道孚县亚日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	35,000.00
	道孚县格哈普一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	35,000.00
	道孚县龚吕二期 1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141,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费用		4,000.00
合计		28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 哈密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 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用于哈密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该项目拟安装 28 台单机容量为 7150kW 型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20 万 kW，配套储能系统共配置 20MW/40MWh 储能电站，规划新建 1 座监控中心。

2)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使用计划和测算依据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 78,777 万元，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施工辅助工程	950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54,518
3	建筑工程	8,238
4	其它费用	4,183
5	基本预备费	679
6	220kV 汇集站及送出线路工程分摊	8,880
7	建设期利息	1,329
合计		78,777

3) 项目产能及经济效益分析

哈密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48%（税后）。

4) 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①哈密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024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411201208652200000081）。

②哈密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025 年 1 月 9 日取得哈密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50500202500002 号）。

③哈密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025 年 6 月 17 日取得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新疆中和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市环审〔2025〕76 号）。

（2）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0 万元用于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该项目拟装机光热+光伏发电工程 200 万千瓦，同步建设阿坝县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站工程。其中，一期建设 10 万千瓦光热发电工程，90 万千瓦光伏发电工程；二期建设 10 万千瓦光热发电工程，90 万千瓦光伏发电工程。同步实施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站工程。其中二期项目根据电网接入条件适时上报实施方案，待相关部门同意后开发。本次配募资金拟用于一期项目。

2）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使用计划和测算依据

一期项目投资总额约 477,024.08 万元，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光伏		
1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85,394.83
2	建筑工程	37,061.24
3	其他费用	58,080.68
4	基本预备费	5,610.74
5	220kV 送出线路 4×JL/G1A-630/45 7.5km	3,150.00
6	500kV 间隔改造	1,382.00
7	调相机 4*50MV Ar	18,000.00
8	光伏弃电至电熔盐加热器 19.2km	1,440.00
9	平单轴上网线路 35kV 8.4km	630.00
10	建设期利息	3,964.91
小计		314,714.40
光热		
1	主辅生产工程	110,084.71
2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2,206.71
3	其他费用	16,115.13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4	增值税	13,152.81
5	基本预备费	2,831.19
6	特殊项目	8,617.47
7	建设期利息	3,534.00
小计		156,542.02
采暖站		
1	工程静态投资	5,695.00
2	建设期利息	72.66
小计		5,767.66
合计		477,024.08

注：光热项目中特殊项目包括 110kV 线路、数字化工程、国道旁遮光墙、35kV 光伏至光热备用电源等配套项目。

3) 项目产能及经济效益分析

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的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5.99%（税后）。

4) 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①2025 年 4 月 30 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阿坝县“光热+”200 万千瓦项目法人竞争优选评审评分结果，经法人优选评审，蜀道清洁能源、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中选阿坝县“光热+”200 万千瓦项目。

②2025 年 8 月 22 日，四川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与四川省能源局出具《关于阿坝县“光热+”20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法人确认有关意见的函》，原则同意阿坝县“光热+”200 万千瓦项目法人为蜀道清洁能源、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

(3) 道孚 230 万光伏项目

1) 项目概括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11,000.00 万元用于道孚 230 万光伏项目，其中 35,000.00 万元用于道孚县亚日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35,000.00 万元用于道孚

县格哈普一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141,000.00 万元用于道孚县龚吕二期 1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道孚县亚日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500MW，拟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通过 1 回 220kV 送出线路接入道孚 500 千伏变电站，导线截面暂按 $2\times 630\text{mm}^2$ 考虑，新建线路长度约 9km。

道孚县格哈普一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500MW，拟新建 1 座 220 千伏升压站，通过 1 回 220kV 送出线路接入道孚 500kV 变电站，导线截面暂按 $2\times 630\text{mm}^2$ 考虑，新建线路长度约 13km。

道孚县龚吕二期 130 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1300MW，拟新建 2 座 220kV 升压站，每座升压站汇集 65 万 kW 光伏项目后分别通过 1 回 220kV 送出线路接入道孚 500kV 变电站，导线截面暂按 $2\times 630\text{mm}^2$ 考虑新建线路长度约 $2\times 21\text{km}$ 。

2)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使用计划和测算依据

道孚县亚日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投资总额约 170,629 万元，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96,696
2	建筑工程	30,641
3	其他费用	27,244
4	基本预备费（2%）	3,092
5	其他工程	10,800
6	建设期利息	2,156
合计		170,629

道孚县格哈普一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投资总额约 170,929 万元，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96,696
2	建筑工程	30,641
3	其他费用	27,044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4	基本预备费（2%）	3,088
5	其他工程	11,300
6	建设期利息	2,160
合计		170,929

道孚县龚吕二期 130 万千瓦光伏项目投资总额约 447,015 万元，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295,403
2	建筑工程	66,152
3	其他费用	75,441
4	基本预备费（1%）	4,370
5	建设期利息	5,649
合计		447,015

3）项目产能及经济效益分析

道孚县亚日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的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83%（税后）；道孚县格哈普一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的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61%（税后）；道孚县龚吕二期 130 万千瓦光伏项目的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51%（税后）。

4）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①2025 年 7 月 11 日，甘孜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甘孜州道孚龚吕二期等 5 个光伏项目法人优选公告》，经法人优选评审，蜀道清洁能源中选道孚县亚日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道孚县格哈普一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与道孚县龚吕二期 1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②2025 年 10 月 31 日，四川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与四川省能源局出具《关于道孚县龚吕二期等 11 个光伏项目法人确认有关意见的函》，原则同意道孚县龚吕二期 130 万千瓦光伏项目、道孚县亚日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道孚县格哈普一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法人为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贯彻国家能源战略，落实绿色转型目标

发展风电、光伏及光热项目是深入实施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扎实推进能源革命的关键举措。根据《“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总体部署，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要达到20%左右，并明确提出要重点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统筹推进水风光综合开发基地建设。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蜀道清洁能源积极布局清洁能源项目，既是落实国家能源战略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支撑，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充分体现国有企业服务国家战略、推动能源结构优化的责任担当。

（2）实现良好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促进区域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分别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阿坝县、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道孚县。蜀道清洁能源布局此次募投项目，可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本次募投项目能够有效提升区域清洁能源供给能力，优化能源结构，为当地创造稳定税收和产业发展动能，带动当地就业，推动绿色产业融合，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良性互动，为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符合蜀道清洁能源发展目标实现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规模较大，开发条件较好，经济性较优，建成后不仅可提高蜀道清洁能源装机和战新产业收入占比，而且可增加蜀道清洁能源可持续发展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尽快实现蜀道清洁能源发展目标。

（四）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制定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放制度，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且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

2、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负责地、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并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由财务总监和总经理会签。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下列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 （一）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 （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进行现金管理。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符合下列条件并及时披露：

（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相关内容。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4、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进度等进行跟踪检查，于每季度结束后将检查结果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制度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九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采用自筹的方式解决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资金，具体如下：

- 1、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利用资本市场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公司的后续发展；
- 3、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增加自身利润积累，从而留存更多的利润增加自身资金。

（六）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和估值结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考虑到本次配套融资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评估未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实施作为假设前提，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因此，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效益。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的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25〕251 号、川华衡评报〔2025〕252 号、川华衡评报〔2025〕253 号、川华衡评报〔2025〕254 号、川华衡评报〔2025〕25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评估对象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收购/出售比例（%）	对应评估值（万元）	期后分红（万元）	交易作价（万元）
川发磁浮 100%股权	-9,283.40	资产基础法	-11,471.98	-2,188.58	N/A ²⁷	100	-11,471.98	-	-
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	10,114.16	成本法	11,153.73	1,039.57	10.28	100	11,153.73	-	-
上市公司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	76,392.97	成本法	76,392.97	-	-	100	76,392.97	-	76,392.97
新筑交科 100%股权、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53,781.23	资产基础法	62,843.44	9,062.21	16.85	100	62,843.44	-	62,843.44
置出资产合计							138,912.68	-	139,236.41
蜀道清洁能源 100%股权	847,245.60	资产基础法	892,663.65	45,385.14	5.36	60	535,578.44	-	581,352.18
置入资产合计							535,578.44	-	581,352.18

注：评估基准日后蜀道集团向蜀道清洁能源缴付出资 76,256.65 万元，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蜀道清洁能源 100%股权评估价格+76,256.65 万元）*60%。

综上，根据标的公司评估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交易作价合计为 139,236.41 万元；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合计为 581,352.18 万元。

（二）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川发磁浮的具体情况

²⁷ 川发磁浮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9,283.40 万元，评估值为-11,477.46 万元，不适用评估增值率计算。

(1) 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川发磁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252号），以202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川发磁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471.98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减值2,188.58万元。

(2)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依据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川发磁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选择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及负债价值，并汇总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符合资产基础法的适用前提。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川发磁浮磁浮项目处于研发进程中，已经取得初步的研发成效，但受国办发〔2018〕52号等政策文件的影响，提高了地方政府申报轨道交通建设的基本条件，尚未能实现商业化落地，无法合理预计截至评估基准日磁浮项目未来的盈利时间、盈利模式、盈利水平等，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川发磁浮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3) 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认定下列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1) 前提假设

①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持续经营在此是指假设川发磁浮的生产经营业务

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②假设川发磁浮的管理层（或未来的管理层）尽职履行其经营管理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③除另有说明，假设川发磁浮所在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2）一般性假设

①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环境、外部政治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环境、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②假定目前所处轨道交通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的）将会颁布；

③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川发磁浮造成重大影响（不论有利或不利的）；

④假设所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技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假定其为可信，并在切实可行的前提下勤勉尽责地对其进行了验证，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⑤对于本项目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⑥本项目，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或评估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或租赁事宜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特殊性假设

①本项目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实现后，对川发磁浮经营情况可能带来的特殊协同效应的影响；

②假设川发磁浮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

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 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1) 货币资金

①内容和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账面值人民币 448.89 万元。

②评估方法

对银行存款，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③评估结果

货币资金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448.89 万元，与账面值比无增减值。

2) 应收及预付款项

①主要业务内容和金额

A.应收账款：主要业务内容为应收维修服务、货品销售款等，账面余额 107.07 万元、坏账准备 0.03 万元、账面值 107.04 万元。

B.预付款项：主要业务内容为预付材料采购、服务费等款项，账面值 398.29 万元。

C.其他应收款：主要业务内容为应收往来款、备用金等，账面余额 2,048.79 万元、坏账准备 16.01 万元、账面值 2,032.78 万元。

②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A.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

a.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能全额能收回的	104.40	0.00%	0.00
2.已形成坏账的	0.00	0.00%	0.00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aging≤1 年	2.67	1.00%	0.03
合计	107.07		0.03

应收账款余额 107.07 万元，风险损失额 0.03 万元，评估值 107.04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变化。

b.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能全额能收回的	447.22	0.00%	0.00
2.已形成坏账的	0.00	0.00%	0.00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aging≤1 年	628.58	1.00%	6.28
1 年<aging≤2 年	973.00	1.00%	9.73
合计	2,296.70		16.01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48.79 万元，风险损失额 16.01 万元，评估值 2,032.78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变化。

B.预付款项

评估人员在查阅企业账簿、原始凭证、债权背景、账表核对和数额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及所能接受的相应劳务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预付款项的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及能够接受相应劳务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预付款项账面值 398.29 万元、评估值 398.29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变化。

3) 存货

①种类、金额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低耗品、生产成本等，账面余额 178.16 万元、未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值 178.16 万元。其中：

A.原材料。账面余额 167.00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值 167.00 万元；

B.周转材料-在库低耗品。账面余额 9.06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值 9.06 万元；

C.在产品。账面余额 2.10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值 2.10 万元；

②评估方法

A.外购的原材料、在库低耗品

本次均为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原材料、在库低耗品。

原材料、在库低耗品的账面价值主要由支付的材料价款、运杂费等构成，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基准日前后购置发票、购置合同以及其他价格信息资料的查询表明，原材料、在库低耗品的账面成本与市场价格接近，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B.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值主要为光伏工程多功能机器人市场化样机试制项目涉及到的直接材料费用。

川发磁浮在产品的账面价值主要由支付的材料价款、外购系统款构成，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基准日前后购置发票、购置合同以及其他价格信息资料的查询表明，材料的账面成本与市场价格接近，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③存货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原材料	167.00	167.00	0.00
周转材料-在库低耗品	9.06	9.06	0.00
在产品	2.10	2.10	0.00
存货合计	178.16	178.16	0.00

4) 其他流动资产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186.89 万元，为留抵增值税、代扣代缴的社保公积金及房产税等。

②评估方法

对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 186.89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5) 长期股权投资

①类型及账面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四川发展新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新筑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投资。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子公司	股权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值	后续计量
1.四川发展新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848.81	0.00	848.81	成本法
2.安徽新筑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0.00	成本法
合计		848.81	0.00	848.81	

②评估方法

对四川发展新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新筑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等 2 家子公司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股权价值=股权比例×评估后的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③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增值率%
1.川发轨交	100%	848.81	1,170.71	321.90	37.92
2.安徽新筑	100%	0.00	-308.00	-308.00	/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增值率%
合计		848.81	862.71	13.90	1.64

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862.71 万元，较账面值 848.81 万元增值 13.90 万元，增值率 1.64%。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被投企业经营成果未反映至长期股权投资账面。

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①种类及账面金额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	单位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54	台（套）	17,588.08	12,605.91	1,429.33	11,176.58
车辆	8	辆	11.12	0.56	0.00	0.56
电子设备	477	台（套）	266.63	36.57	0.00	36.57
合计	639	台（套、辆）	17,865.84	12,643.03	1,429.33	11,213.70

②关键性评估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在原地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③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

④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或：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a.国产通用设备

对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现行市场购置价、运输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并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构成。对不需要安装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的一般设备，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并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确定其重置成本。现行市场购置价：主要参考机电产品报价手册、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设备历史采购合同和物价指数调整予以确定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输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输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包括设备购置价、运输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监理费、招投标费、勘察设计费、环评费、工程审计费）产生的进项税额。

其中，各种费率的确定依据见下表：

序号	费率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取费参考依据
1	国内运输费	设备购置价		参考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或根据实际发生。
2	基础及安装调试费	设备购置价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费用	0.970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4	监理费	工程费用	1.562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招投标费	工程费用	0.081	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6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费用	0.134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
7	勘测设计费	工程费用	2.809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序号	费率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取费参考依据
8	环评费	工程费用	0.037	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9	工程审计费	工程费用	0.359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
10	资金成本	工程总费用		按整个项目在合理工期内均匀投入资金，以评估基准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11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设备购置价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运输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设计费、监理费、可研费等费用	9、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注：以上文件中计价格[2002]125号、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7]67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已废止，评估取费时参考上述文件执行。

b.进口设备

进口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首先遵循替代原则，先利用国内替代设备的现行市价或重置价值推算出被评估进口设备的重置成本。如国内无可替代设备，主要通过了解同类设备的价格变化情况，查询与该设备相同或类似设备的现行 FOB 价格，再考虑国外运杂费、国外运输保险费、外汇汇率、进口设备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银行财务费用、外贸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确定重置成本。对无法问到购置价格的进口设备的重置成本，根据与评估对象结构性能相类似、生产能力相近的设备，综合分析调整计算确定。

进口设备重置成本=设备 FOB 价+国外运杂费+国外运输保险费+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国内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其中，各种费率的确定依据见下表：

序号	费率名称	计算基础	取费依据
1	国外运杂费	FOB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序号	费率名称	计算基础	取费依据
2	国外运输保险费	FOB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3	汇率	CIF	评估基准日人民币市场汇价（中间价）
4	关税	CIF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5年）及企业获得的关税减免批复
5	进口环节增值税	CIF+关税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5年）
6	外贸代理费	CIF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7	银行手续费	离岸价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8	国内运杂费	CIF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或根据实际发生
9	基础及安装调试费	CIF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或根据实际发生
1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费用	参考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11	资金成本	工程总费用	按整体安装工程在合理工期内均匀投入资金，以评估基准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12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c.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格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确定重置成本。对市场上无价可询的设备，参照功能类似设备的市场价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

d.车辆

车辆的重置成本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等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构成。

重置成本=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车辆购置价：对于市场正常销售的车辆，车辆购置价主要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予以确定。对于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车辆，则采用将功能类似车辆与委估车辆进行比较，综合考虑车辆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车辆购置价。

B.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采用年限法计算其成新率，年限法的计算公式是：

其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 = (1 - t/T) \times 100\%$$

式中：t——已使用年限。以企业填写的《清查评估明细表》中相关栏目数为基础，视实际使用状况等因素予以调整。

T——经济使用年限。根据现场察看结果，按设备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行业设备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b.车辆

对于正常使用的车辆，根据国家的规定和车辆的实际使用状况、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分别按使用年限法、行驶里程法计算成新率，并对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如勘察结果与按上述两种方法确定的孰低成新率相差不大，则按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如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使用年限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车辆的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及参考该车的实际车况确定。

c.减值准备

对企业计提的减值准备，评估时已在成新率中考虑，故对减值准备评估为 0。

⑤市场法具体运用

对于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销售的电子设备，以其二手市场不含税价

格确定其评估值。

⑥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值	重置成本	评估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17,588.08	12,605.91	1,429.33	11,176.58	18,425.66	13,083.48	17.06
车辆	11.12	0.56	0.00	0.56	121.79	26.29	4,626.93
电子设备	266.63	36.57	0.00	36.57	263.57	53.60	46.59
合计	17,865.84	12,643.03	1,429.33	11,213.70	18,811.02	13,163.38	17.39

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川发磁浮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13,163.38 万元，较账面值 11,213.70 万元增值 1,949.68 万元，增值率 17.39%。主要原因：

A.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增值 837.58 万元，增值率 4.76%，主要原因：一是人民币贬值导致进口设备重置成本增加；二是部分设备为转入的二手设备，以账面净值入账。机器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1,906.91 万元，增值率 17.06%，主要是设备评估的综合贬值率低于账面综合累计折旧率所致。

B.车辆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增值 110.67 万元，增值率 994.75%，主要原因是车辆为母公司转入的二手车以账面净值入账所致。车辆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25.74 万元，增值率 4,626.93%，主要是车辆评估的综合贬值率低于账面综合累计折旧率所致。

C.电子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3.06 万元，减值率 1.15%，主要原因是受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影响设备购置价下降。电子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17.04 万元，增值率 46.59%，主要原因是电子设备评估的综合贬值率低于账面综合累计折旧率所致。

⑦特别事项说明

川发磁浮与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融资形式为售后租回，融资额本金合计 6.18 亿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待偿还的融资额本金与应计利息合计约 3.91 亿元。

此外，川发磁浮与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签订本金为 0.4 亿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并于评估基准日期后收到该笔融资款。评估结论未考虑融资租赁事项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7)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①种类及账面金额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账面值 48,929.64 万元，其中：

房屋：3 栋 2,159.14 m²，账面原价 2,130.06 万元、账面净值 1,944.22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277.07 万元，账面价值 1,667.15 万元。

构筑物：6 项，账面原价 62,299.31 万元、账面净值 57,763.73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0,501.24 万元，账面价值 47,262.49 万元。

②关键性假设及前提

A.假设企业按目前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B.假设被评估不动产按目前的实际使用方式发挥效用，并对企业贡献效益。

C.对存在产权瑕疵或者权属资料不完善的房屋建筑物，假设其产权的完备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且不考虑产权完备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③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④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之和，扣减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构成。

a.工程造价

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三部分，工程造价由税前工程造价和增值税销项税额构成。

税前工程造价：根据收集的工程竣工造价资料，四川省工程造价网站公布的历年工程造价指数，采用调整法测算其评估基准日的工程造价；

增值税销项税额：按税前工程造价的 9%计算。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地方政府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工程造价外的其他服务性费用两个部分。包括的内容及取费标准见下表：

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

工程所在地：成都市新津区

序号	取费项目	单位	规定标准	取费依据
一	工程建设前期费用			
1	可行性研究费	%	0.134	参照川价发[2008]141 号
2	招投标费	%	0.081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
3	环评费	%	0.037	参照计价格[2002]125 号
4	勘察设计费	%	2.809	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	工程建设监理费	%	1.562	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
6	工程审计费	%	0.359	参照川价发[2008]141 号
7	开发过程中的管理费	%	0.970	财建〔2016〕504 号

注：由于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根据评估人员了解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仍参照原收费文件计算，故本次评估参照原收费文件测算。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即投资购建房屋建筑物期间占用资金的机会成本，按资金利息考

虑。

根据投资规模，工程前期及建设期按 1 年考虑，利率参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 3.0%计算，并设定前期费用一次性投入，其他费用均匀投入。则：

$$\text{资金成本} = \text{前期费用} \times \text{工期} \times \text{利率} + (\text{工程造价} + \text{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times \text{工期} \times \frac{1}{2} \times \text{利率}$$

d.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工程造价的增值税进项税率为 9%，招投标费、可行性研究费、环评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工程审计费等增值税进项税率为 6%。

B.成新率的确定

a.对价值量大的房屋，采用年限法和勘察法综合确定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 N_1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 N_2 \times 60\%$$

b.对价值量小的房屋以及构筑物，直接以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有关公式及参数说明如下：

$$\text{I 年限成新率 } N_1 = 1 - \frac{\text{已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以剩余经济寿命年限【经济寿命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的余值】为基础，假设房屋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到期后可续租，故评估中不考虑土地剩余租赁年限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经济寿命年限：根据结构类型、用途和使用条件等确定，见下表：

单位：年

房屋结构	生产用房	非生产用房
钢结构	50	60
构筑物	20——30	

II 勘察成新率 N_2 ，根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实地勘察房屋结构、装饰和设备设施的完好情况，采用百分制打分法确定其完好分值，按下式确定：

$$\text{勘察成新率 } N_2 = (\text{结构完好分值} * G + \text{装饰完好分值} * Z + \text{设备完好分值} * S) \%$$

G、Z、S 分别为各类型房屋结构、装饰、设备三个部分的分值权重系数。

⑤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值	重置成本	评估值	增值率%
房屋	2,130.06	1,944.22	277.07	1,667.15	2,225.72	2,047.90	22.84
构筑物	62,131.23	57,763.73	10,501.24	47,262.49	32,780.82	30,442.40	-35.59
合计	64,261.29	59,707.95	10,778.31	48,929.64	35,006.54	32,490.30	-33.60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32,490.3 万元，较账面值 48,929.64 万元减值 16,439.33 万元，减值率 33.60%。主要原因：

A.房屋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增值 95.66 万元，增值率 4.49%，主要原因为：房屋建成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整体造价水平呈上涨趋势，工程造价上涨导致房屋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增值。房屋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380.75 万元，增值率 22.84%，原因为：评估原值增值以及评估中采用的房屋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会计中采用的房屋折旧年限。

B.构筑物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29,350.41 万元，减值率 47.24%，主要原因为：测算构筑物磁浮试验线基准日造价时，由于技术进步，其进口的“磁悬浮轨道梁”可采用国产磁悬浮轨道梁替代，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工程造价大幅下降，故构筑物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减值。构筑物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 16,820.09 万元，减值率 35.59%，主要原因为：评估原值减值。

⑥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范围内的 3 栋房屋，建筑面积 2,159.14 m²，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8) 使用权资产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使用权资产系川发磁浮租赁的兴隆湖办公室，出租人为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原始入账金额 198.94 万元、累计折旧 16.57 万元、减值准备 0 元、

账面值 182.37 万元。

②评估方法

对租赁期一年以内的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 182.37 万元，较账面无增减值变化。

9) 无形资产——技术类无形资产

①类别及账面金额

无形资产主要为川发磁浮拥有的 69 项专利权及 10 项专利申请权。包括：

A.2021 年自新筑股份购入的 55 项专利权以及自行申请的 11 项专利权：包括 12 项发明专利、51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3 项外观设计专利。账面原值 58,187.22 万元，累计摊销 9,377.34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7,613.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41,196.88 万元。该 66 项专利权分别由“新型磁悬浮系统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新型磁悬浮项目”）和“磁悬浮系统国产化研发项目”（以下简称“磁浮国产化项目”）两个项目的研发形成。

B.2025 年 4 月自马克斯·博格国际欧洲公司（以下简称“博格公司”）购入的 3 项专利权及 10 项专利申请权：包括 2 项外观设计和 11 项发明专利。账面原值 88.93 万元，累计摊销 1.48 万元，账面价值 87.44 万元。

②无形资产的范围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的核心业务聚焦于磁浮交通技术的研发、核心系统设计与工程化应用。形成了内嵌式磁浮等产品谱系，在城市轨道交通和旅游轨道交通中有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目前正围绕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多个项目进行紧密的对接。

对于川发磁浮以研发项目形成的 66 项专利权，按照专利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组合进行评估，对于川发磁浮购入博格公司的 13 项专利权单独评估。

③无形资产组合的项目情况

目前川发磁浮主要研发项目内嵌式磁浮产品对应“新型磁悬浮系统研发项目”和“磁悬浮系统国产化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称	技术成果	研发阶段	完成时间
1	新型磁悬浮系统研发项目	新型磁悬浮项目	取得专利权 45 项：见“表 9-1 川发磁浮自新筑股份购入的专利权一览表”序号 1~45 项。	已完成	2022/5/31
2	磁悬浮系统国产化研发项目	磁浮国产化项目	取得专利权 21 项：见“表 9-1 川发磁浮自新筑股份购入的专利权一览表”序号 41~61 项。	已完成	2024/6/26

磁浮技术引进消化阶段，川发磁浮完成了内嵌式中低速磁浮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掌握了磁浮交通系统的线路设计施工、磁浮梁结构和拼装、轨道结构、车辆和道岔结构和控制、通信信号、供电系统和运行维护等技术，在此基础上建成了成都新津 3.6km 内嵌式磁浮综合试验线并实现了线路调试运行。内嵌式磁浮交通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试验线达到 169km/h 的速度，创造了短定子中低速磁浮交通的世界纪录。

磁浮国产化研发阶段，川发磁浮结合国内轨道交通标准和供应链体系开展了内嵌磁浮交通全系统产品的国产化研制。研制了国产化 DC750V 供电制式车辆，并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现了最高 120km/h 速度稳定运行；国产化的内嵌式磁浮交通车控系统完成初版样机研制，并完成装车试验验证；研究掌握了磁浮梁的结构设计、砼配方、工艺、生产等全流程技术，采用 C70 级高强度自密实混凝土、三节段胶接拼装设计的磁浮样品梁通过了西南交通大学结构工程中心的疲劳和极限破坏测试；磁浮感应轨和供电轨应用了爆炸焊接、表面不锈钢热喷涂、钢铝铆接复合等国内成熟工艺技术，保障轨道性能的情况下又提高了经济性；应用多面滚动支撑、防反跳和弹性减振等创新技术，完成了国产化磁浮道岔系统研制，其转辙时间、转辙精度和稳定性等主要指标通过了西南交通大学第三方测试验证。

磁浮自主化和技术优化阶段，川发磁浮开展了磁浮交通核心部件和系统的自主设计研发。一是，开发了内嵌式磁浮的新型走行系统和车辆核心控制系统。新型走行系统改善了工艺维护性、增加了液压救援轮和空簧减振系统，解决了极端情况下的应急救援问题并极大地提升内嵌式磁浮列车的运行舒适性，2023 年 6

月新走行系统在 80km/h 速度运行的舒适性指标可低于 1.0, 远超行业标准“优秀”等级; 磁浮车控网络和直线牵引系统已完成样机的装车验证, 磁浮悬浮控制系统已完成试验平台的静态悬浮, 磁浮车控网络采用一体化中心控制和实时动态网络技术更具经济性。二是, 开展了系统关键性能的研究和优化提升。开展了引进走行系统的动力学优化研究, 实现了无空簧减振系统舒适度达到了 2.5 以下; 开展悬浮电磁铁的磁轭优化设计, 同等长度范围内可提升电磁悬浮力 7%以上; 开展磁浮提速的研究和试验, 包含车辆高速运行下的靴轨受流性能研究等, 2024 年 4 月 20 日内嵌式磁浮车辆达到 181km/h 达速试验, 刷新了短定子中低速磁浮交通的世界纪录(国内其他短定子中低速磁浮最高速度为 160.7km/h)。

经过内嵌式磁浮交通的研发创新, 川发磁浮研制了磁浮车辆、磁浮梁、磁浮道岔、磁浮轨道、磁浮核心控制等产品样机, 形成了内嵌式磁浮交通系统车桥基础耦合研究模型和设计方法、整车集成设计技术、磁浮梁设计工艺全套技术、走行系统设计技术、多关节道岔设计和控制技术、车辆悬浮牵引和网络控制等技术。

内嵌式中低速磁浮车辆、道岔系统和轨道系统均已纳入《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软件首版次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内嵌式中低速磁浮车辆纳入了第一批成都市轨道交通产业高质量发展产品供给认定清单。

内嵌式中低速磁浮由于其低振动、低噪声、高舒适性和环境友好性, 在城市轨道交通和旅游轨道交通中有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④影响无形资产的价值因素分析

A.法律因素

本次评估范围内无形资产未发现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B.技术因素

川发磁浮预期磁浮项目有一定的市场前景, 且其无形资产均在法定保护期内, 受中国法律保护, 在法定保护期内为申请人垄断, 因此该无形资产组合对应的产品存在技术壁垒。川发磁浮拥有的无形资产组合系于 2014 年至 2024 年陆续形成, 并广泛应用于川发磁浮产品中, 属于川发磁浮的核心技术。

⑤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上述技术类无形资产将继续使用。

⑥评估方法

A.评估方法的确定

a.对于川发磁浮 2025 年 4 月自博格公司购入的 13 项专利权，由于购进日期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川发磁浮暂未对购入专利权进行技术投入和管理，账面值可以一定程度上反映专利的市场价值以及贬值因素，本次对其按照账面值评估。

b.对于其余无形资产，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理由如下：

I 川发磁浮的无形资产组合为从股东处购买及自行开发的成果，在国内具有创造性，各项成本、费用单独归集，并经审核。因此可以采用成本法评估。

II 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技术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根据天健华衡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业内人士的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无形资产的转让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III 鉴于川发磁浮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主要应用于中低速磁悬浮列车研究，该方向研发周期较长，但实现技术落地较慢，且商业化回报集中于后期，目前川发磁浮仍未实现商业化应用，未来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

B.成本法评估原理

川发磁浮无形资产技术组合价值计算公式为：

技术组合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a.重置成本

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包括合理的成本、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I 合理的成本

通过分析历史研发费用支出情况，确定无形资产的合理成本。

历史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支出、原料费用、燃料动力费用、咨

询代理费用、研发设备的折旧摊销等。根据各类研发支出的发生时间，对历史研发支出进行价格指数的修正：

$$\text{无形资产合理成本} = \sum \text{历史研发支出金额} \times \text{对应年度价格调整系数}$$

II 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根据一般无形资产的交易价格的组成因素，考虑适当的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投入资本回报率（ROIC）是衡量投入资金使用效果的经济指标，等于息前税后利润与投入资本的比值，该指标反映了考虑税费因素的投入资金的回报率。因此采用 ROIC 确定研发支出的投资回报率，考虑资金在研发周期内均匀投入，综合测算无形资产的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text{无形资产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 \sum \text{历史各年度无形资产合理成本} \times \text{ROIC} \times \text{对应年度研发周期}/2$$

b. 贬值率的确定

对处于正常研发进程中的项目，根据项目专利的平均法律保护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贬值率，公式如下：

$$\text{贬值率} = \text{专利平均已使用年限} / (\text{专利平均已使用年限} + \text{专利平均预计尚可使用年限})$$

c.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贬值率})$$

⑥ 评估结果

川发磁浮的专利权评估值为 53,103.11 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 11,818.78 万元。增值原因为研发项目已形成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无形资产，对应产品有一定的市场前景，实际研发投入时点到评估基准日社平工资、物价指数等上升导致无形资产价值有所增长。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内容及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评估基准日金额 49.94 万元。

②评估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够在未来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影响当期的净利润。从这个角度来讲，它代表的是一项未来抵税的权利。从评估的角度来讲，评估师需要确定这项权利在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

经核实，企业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评估结果为 49.94 万元。

11) 应付款项

①主要业务内容及账面金额

A.应付账款。主要业务内容为应付设备购置款、材料采购款、基建工程款等，账面值 631.74 万元。

B.其他应付款。主要业务内容为应付新筑股份合并范围内款项、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及其他等，账面值 1,609.17 万元。

②评估方法

应付款项负债额及债务人确切，均属于川发磁浮在评估目的实现后需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应付款项评估值 2,240.91 万元，较账面无增减值变化。

12) 应付职工薪酬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账面值 139.38 万元。

②评估方法

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139.38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变化。

13) 应交税费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交税费主要为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账面值 0.68 万元。

②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计税依据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增值税	简易计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③评估方法及结果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 0.68 万元，评估结果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账面值 36,421.66 万元。

②评估方法

以其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36,421.66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变动。

15) 租赁负债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租赁负债系租赁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兴隆湖的房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人	租赁资产名称	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结束日	折现率	负债初始金额	账面值
国铁川藏科创中心（成都）有限公司	兴隆湖办公室	2025.4.1	2027.3.31	5.00 %	198.94	97.85

②评估方法

租赁负债属于川发磁浮在评估目的实现后需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租赁负债评估值 97.85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变化。

16) 长期应付款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账面值 17,319.16 万元。

②评估方法

以“长期应付款”余额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余价值作为“长期应付款”的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长期应付款余额 17,230.28 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账面值-88.88 万元，评估

值 17,319.16 万元。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内容及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评估基准日金额 45.59 万元。

②评估方法

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评估值，评估结果为 45.59 万元。

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川发磁浮向新筑股份的借款及利息，账面值 58,410.59 万元，其中，本金 54,500.00 万元，利息 3,910.59 万元。

②评估方法

以其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58,410.59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5) 评估结论

川发磁浮资产账面值 105,860.83 万元、评估值 103,203.86 万元、减值率 2.51%；负债账面值 114,675.84 万元、评估值 114,675.84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股东权益账面值-8,815.00 万元、评估值-11,471.98 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9,283.40 万元，评估值-11,471.98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352.06	3,352.06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02,508.78	99,851.81	-2,656.97	-2.59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48.81	862.71	13.90	1.64
	固定资产	60,143.34	45,653.68	-14,489.66	-24.09
	使用权资产	182.37	182.37	0.00	0.00
	无形资产	41,284.33	53,103.11	11,818.78	2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4	49.94	0.00	0.00
3	资产总计	105,860.83	103,203.86	-2,656.97	-2.51
4	流动负债	38,802.64	38,802.64	0.00	0.00
5	非流动负债	75,873.20	75,873.20	0.00	0.00
6	负债合计	114,675.84	114,675.84	0.00	0.00
7	股东权益	-8,815.00	-11,471.98	-2,656.98	N/A
8	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283.40	-11,471.98	-2,188.58	N/A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川发磁浮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1,471.98 万元。

（6）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

川发磁浮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9,283.40 万元，评估值-11,471.98 万元、减值-2,188.58 万元。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

①构筑物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29,350.41 万元，减值率 47.24%，主要原因为：测算构筑物磁浮试验线基准日造价时，由于技术进步，其进口的“磁悬浮轨道梁”可采用国产磁悬浮轨道梁替代，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工程造价大幅下降，故构筑物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减值。构筑物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 16,820.09 万元，减值率 35.59%，主要原因为：评估原值减值。

②川发磁浮自身拥有的专利权评估值为 53,103.11 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 11,818.78 万元，增值率 28.63%。增值原因为已形成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无形资产，对应产品有一定的市场前景，实际研发投入时点到评估基准日社平工资、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无形资产价值有所增长。

(7)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1) 利用审计报告结论情况

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等相关财务信息，系利用委托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发磁浮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委托人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天健华衡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天健华衡予以充分相信。

2) 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范围内川发磁浮的3栋建筑面积共计为2,159.14 m²房屋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除房屋“磁浮2#牵引变电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外，其余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为新筑股份所有，截至评估基准日川发磁浮与新筑股份之间未就被占用的土地签订协议，川发磁浮也未向新筑股份支付土地的使用费或租金。磁浮试验线沿线占用的部分土地，因实际情况无法进行土地租赁或出让，导致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无法办理相关工程建设报建手续。

此外，磁浮试验线沿线占用的部分土地，因实际情况无法进行土地租赁或出让，导致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无法办理相关工程建设报建手续。

评估结论未考虑生产场地免费使用到期后，川发磁浮不能继续取得场地使用权的风险，或者可能涉及其他相关支出的影响。上述资产在完善产权时，可能与本次评估的信息不同，从而影响评估结论。

对于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资产，川发磁浮声明这些资产的产权为其所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提请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对产权完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在评估中未予考虑，对可能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租赁事项

①房屋租赁

川发磁浮位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南路 1558 号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研发基地（成都）科研实验楼 5 层房屋为租赁，出租人为国铁川藏科创中心（成都）有限公司，租赁协议约定房屋年租金（含增值税）111.07 万元，租赁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②融资租赁

川发磁浮与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融资形式为售后租回，融资额本金合计 6.18 亿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待偿还的融资额本金与应计利息合计约 3.91 亿元。此外，川发磁浮与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签订本金为 0.4 亿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并于评估基准日期后收到该笔融资款。评估结论未考虑融资租赁事项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4)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①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查做出判断。

5) 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6) 其他事项

①评估结论未考虑被评估单位风险因素变化的影响

本报告评估结论基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假设得出，未考虑其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截至评估基准日，磁浮项目处于研发进程中，已经取得初步的研发成效，但受国办发〔2018〕52 号等政策文件的影响，提高了地方政府申报轨道交通建设的基本条件，尚未能实现商业化落地。川发磁浮前期较高研发投入导致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负数，新筑股份及川发磁浮管理层已提供说明以应对川发磁浮在未来可预期的时间范围内的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若评估报告日期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情况与评估假设出现重大差异，则本报告资产评估结论无法成立，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②磁浮技术的研发进程、商业化前景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A.磁浮技术的研发进程

根据川发磁浮管理层的介绍，磁浮研发项目计划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技术引进阶段，于 2018 年签订技术引进协议后启动，已按计划完成试验线建设、全套技术图纸的消化转换。第二阶段为国产化阶段，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初步完成，基本达到可以在国内自主化制造车辆、轨道、桥梁的 C 型单元梁、道岔产品，并建立国内的配套体系和标准体系。第三阶段为核心技术自主化阶段，尚未整体立项，当前主要开展子项目的研究工作。此外，根据川发磁浮管理层提供的轨道梁国产化成本数据，国产化轨道梁的建设成本远低于从国外直接进口的轨道梁成本。因此，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管理层提供的资料，以及专利技术的申请情况，经分析认为管理层提供的关于项目研发进程的信息是基本可信的。

B.磁浮技术的商业化前景

由于被评估单位磁浮项目处于研发进程中，已经取得初步的研发成效，但受国办发〔2018〕52 号等政策文件的影响，提高了地方政府申报轨道交通建设的基本条件，尚未能实现商业化落地。川发磁浮管理层认为磁浮项目未来依然有较好的适用场景，包括“山地轨道交通、旅游轨道交通、市郊的低运量系统，产品大运量接驳线、二三线城市的骨干交通”。相较于轮轨、齿轨项目，磁浮“具有

爬坡能力强、转弯半径小、震动噪声低、气候适应性好、维护成本低的优点”，目前川发磁浮正在跟进四川、广东等地项目。

对此，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了进一步调查。根据新浪网 2024 年 4 月刊登文章《中低速磁浮交通的特点和优势在这里》，中低速磁浮具有噪音小、环境适应能力强等优点；以及中研网 2025 年 4 月的行研报告《2025 磁悬浮交通行业发展现状及竞争格局、未来前景分析》：“中国磁悬浮交通产业区域布局明显，多个城市加速布局磁悬浮项目。深圳、成都、长沙等地已将磁悬浮纳入综合交通规划，2024 年新立项磁悬浮项目总投资超 800 亿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分析认为管理层提供的信息是基本可信的。

C.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及提请注意事项

建立在适当分析的基础上，对管理层披露信息，资产评估人员予以采信，采用成本法对磁浮研发项目涉及的试验线等固定资产及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一方面，考虑磁浮项目研发进展及其应用前景，对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过程中有效的资金投入进行合理修正，由于实际研发投入时点到评估基准日的社平工资、物价指数上升，导致无形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发生一定幅度的增值；另一方面，考虑到国产化研发成果带来的经济效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测算时将轨道梁国产化成本降低的经济效果反映在川发磁浮试验线的重置成本，以及考虑试验线建设时点到评估基准日工程造价指数的下降，导致磁浮试验线的评估值较账面发生一定幅度的减值。

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上评估处理方式及评估结论，是建立在川发磁浮管理层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作出的。如实际情况与管理层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披露的信息有重大不一致的，或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项目研发进展出现重大受阻、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则本报告资产评估结论无法成立。

③未考虑川发磁浮信用证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发磁浮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2018 年 3 月 15 日，新筑股份与马克斯·博

格国际欧洲公司签署《关于博格磁浮交通系统的技术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2019 年 10 月 31 日，新筑股份向马克斯·博格国际欧洲公司开具 600 万欧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兑付条件为：博格磁浮系统取得全部德国官方认证。2024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与新筑股份、马克斯·博格国际欧洲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将上述许可协议转移至本公司，但未对该信用证进行转移，该信用证经过多次兑付、延期，截止到 2025 年 5 月 31 日，剩余金额为 30.00 万欧元，2025 年 9 月 11 日，该信用证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的具体情况

（1）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新筑股份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组（以下简称“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253 号），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权益价值为 11,153.73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1,039.57 万元，增值率 10.28%。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依据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成本法对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

选择成本法的理由：对于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持有人可以提供，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成本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评估对象展开清查和评估，符合成本法的适用前提。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轨道交通业务项目处于研发进程中，已经取得初步的研发成效，但受国办发〔2018〕52 号等政策文件的影响，提高了地方政府申报轨道交通建设的基本条件，尚未能实现商业化落地，无法合理预计截至评估基准日轨道交通业务项目未来的盈利时间、盈利模式、盈利水平等，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

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3) 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认定下列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1) 前提假设

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持续经营在此是指假设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假设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的管理层（或未来的管理层）尽职履行其经营管理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除另有说明，假设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所在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一般性假设

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环境、外部政治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环境、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假定目前所处轨道交通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的）将会颁布；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造成重大影响（不论有利或不利的）；

假设所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技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假定其为可信，并在切实可行的前提下勤勉尽责地对其进行了验证，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对于本项目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本项目，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或评估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或租赁事宜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特殊性假设

本项目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实现后，对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经营情况可能带来的特殊协同效应的影响；

假设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 成本评估具体情况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①种类及账面金额

单位：万元

类别	单位	数量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台（套）	6	53.82	9.08	0.00	9.08
合计	台（套）	6	53.82	9.08	0.00	9.08

②关键性评估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在原地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③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

④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格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确定重置成本。对市场上无价可询的设备，参照功能类似设备的市场价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

B.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计算其成新率，年限法的计算公式是：

其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 = (1 - t/T) \times 100\%$$

式中：t——已使用年限。以企业填写的《清查评估明细表》中相关栏目数为基础，视实际使用状况等因素予以调整。

T——经济使用年限。根据现场察看结果，按设备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行业设备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⑤评估结果

新筑股份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值 9.08 万元，评估值 5.60 万元，减值率 38.35%。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值	重置成本	评估值	增值率%
电子设备	53.82	9.08	0.00	9.08	32.87	5.60	-38.35
合计	53.82	9.08	0.00	9.08	32.87	5.60	-38.35

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新筑股份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5.60 万元，较账面值 9.08 万元减值 3.48 万元，减值率 38.35%。主要原因：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20.95 万元，减值率 38.92%，主要原因是受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影响设备购置价下降。电子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 3.48 万元，减值率 38.35%，主要原因是由于重置成本减值所致。

2) 无形资产——技术类无形资产

①类别及账面金额

无形资产主要为有轨电车项目技术类无形资产以及相关软件。

其中技术类无形资产分别为 100 现代城市有轨电车研制（2013S-1-38）、全程无触网 100 低地板有轨电车、EI-Airbus 电动智能空中公交系统、电子轨道智能列车快运系统共 4 个研发项目，及其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 31 项发明专利、61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账面原值 30,054.60 万元，累计摊销 17,999.9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280.37 万元，账面价值 9,774.34 万元。

②无形资产的范围

有轨电车相关技术在城市轨道交通和旅游轨道交通中有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目前正围绕哈萨克斯坦多个项目、成都周边某古镇景区旅游有轨电车线的扩建项目进行紧密的对接。

对于新筑股份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及其 94 项专利权，按照各项技术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组合进行评估。

③无形资产组合的项目情况

目前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涉及的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称	技术成果	研发阶段	完成时间
1	100 现代城市有轨电车研制（2013S-1-38）	有轨电车项目	取得专利权 32 项：见“表 2-1 新筑股份持有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专利权一览表”序号 1~32 项。	已完成	2019/7/1
2	全程无触网 100 低地板有轨电车	100 低地板项目	取得专利权 46 项：见“表 2-1 新筑股份持有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专利权一览表”序号 33~78 项。	已完成	2020/10/1
3	EI-Airbus 电动智能空中公交系统	智能公交项目	取得专利权 12 项：见“表 2-1 新筑股份持有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专利权一览表”序号 79~90 项。	已完成	2020/10/1
4	电子轨道智能列车快运系统	智能列车项目	取得专利权 4 项：见“表 2-1 新筑股份持有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专利权一览表”序号 91~94 项	已完成	2019/12/1

A.有轨电车产品

对应“100 现代城市有轨电车研制（2013S-1-38）”和“全程无触网 100 低地板有轨电车”两个研发项目。

公司 2014 年与德国福伊特开展联合设计，完成了全程有触网的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的设计、生产和试验，掌握了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的车体、转向架等核心技术，该车型 2019 年 7 月 19 日顺利获得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国内首张《城轨装备合格评定证书》，是国内首张获得 CRCC 证书的有轨电车。公司 2018 年开展全程无触网的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XZD100-2 型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的研发，使用大容量的超级电容技术，实现除在站台设置充电桩以外全程无触网运行（车站停车时快速充电），项目同步开展了自主 TCMS 控制系统的开发。2019 年 8 月车辆落车并于 2020 年 2 月通过所有例行试验。

经过有轨电车研发，公司形成了有接触网和无接触网的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产品研制，掌握了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的车体、转向架等核心设计技术，形成了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和产品应用条件。

有轨电车项目已研发完成，但应用受到国内政策的影响，商业化落地较为困难。

B.智能轨道列车产品

对应“EI-Airbus 电动智能空中公交系统”和“电子轨道智能列车快运系统”两个研发项目。已经停止继续研究，最终未实现商业化成果。

④影响无形资产的价值因素分析

A.法律因素

本次评估范围内无形资产未发现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B.技术因素

上述无形资产中，智能公交项目和智能列车项目由于技术更新换代较快，企业结合市场状况认为相关技术继续利用价值较小，未来年度不再继续投入。企业预期有轨电车项目有一定的市场前景，且其无形资产均在法定保护期内，受中国

法律保护，在法定保护期内为申请人垄断，因此该无形资产组合对应的产品存在技术壁垒。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拥有的无形资产组合系于 2013 年至 2024 年陆续形成，并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的产品中，属于其核心技术。

⑤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上述技术类无形资产将继续使用。

⑥评估方法

A.评估方法的确定

a.对于今后不再使用、预期无法带来经济价值的智能公交项目和智能列车项目，由于开发壁垒较低、同行竞争激烈，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对外转让没有相应的市场，故本次评估为 0。

b.对于其余无形资产，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理由如下：

I 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的无形资产组合为自行开发的成果，在国内具有创造性，各项成本、费用单独归集，并经审核。因此可以采用成本法评估。

II 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技术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根据天健华衡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业内人士的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无形资产的转让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III 鉴于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主要应用于有轨电车研究，相关项目已经研发完成，但受市场的影响尚未实现商业化应用，未来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

B.成本法评估原理

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无形资产技术组合价值计算公式为：

技术组合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a.重置成本

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包括合理的成本、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I 合理的成本

通过分析历史研发费用支出情况，确定无形资产的合理成本。

历史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支出、原料费用、燃料动力费用、咨询代理费用、研发设备的折旧摊销等。根据各类研发支出的发生时间，对历史研发支出进行价格指数的修正：

无形资产合理成本=Σ 历史研发支出金额×对应年度价格调整系数

II 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根据一般无形资产的交易价格的组成因素，考虑适当的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投入资本回报率（ROIC）是衡量投入资金使用效果的经济指标，等于息前税后利润与投入资本的比值，该指标反映了考虑税费因素的投入资金的回报率。因此采用 ROIC 确定研发支出的投资回报率，考虑资金在研发周期内均匀投入，综合测算无形资产的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无形资产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Σ 历史各年度无形资产合理成本×ROIC×对应年度研发周期/2

b.贬值率的确定

对处于暂缓商业化进程的研发项目，根据项目专利的平均法律保护年限按照加速贬值的方式计算贬值率，公式如下：

贬值率=专利累计已使用年数之和/专利总使用年数之和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⑦评估结果

新筑股份拥有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的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10,817.39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1,043.05 万元。

增值原因为研发项目已形成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无形资产，对应产品有一定的市场前景，实际研发投入时点到评估基准日社平工资、物价指数等上升导致无形资产价值有所增长。

3) 无形资产——软件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无形资产——软件为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的外购计算机软件使用费西门子 NX 软件、西门子 Teamcenter 软件、AInSTS 软件（结构分析模块）等，账面原值 1,237.43 万元，累计摊销 906.69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330.74 万元。

②评估方法

对借用和管理仅有使用权无所有权的计算机软件使用费，以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330.74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变化。

(5) 评估结论

新筑股份轨道交通业务相关资产账面值 10,114.16 万元、评估值 11,153.73 万元、增值率 10.28%。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	-	-	-
2	非流动资产	10,114.16	11,153.73	1,039.57	10.28
	其中：固定资产	9.08	5.60	-3.48	-38.33
	无形资产	10,105.08	11,148.13	1,043.05	10.32
3	资产组权益	10,114.16	11,153.73	1,039.57	10.28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

民币 11,153.73 万元。

（6）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

新筑股份持有的轨道交通业务相关资产账面值 10,114.16 万元、评估值 11,153.73 万元、增值率 10.28%。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

①新筑股份拥有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的 6 台(套)电子设备评估值 5.60 万元，较账面值 9.08 万元评估减值 3.48 万元，减值率 38.35%，减值原因是由于电子设备受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影响，设备购置价下降较大，进而导致评估值减值。

②新筑股份拥有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的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0,817.39 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值增值 1,043.05 万元，增值率 10.67%。

增值原因为已形成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无形资产，对应产品有一定的市场前景，实际研发投入时点到评估基准日社平工资、物价指数等上升导致无形资产价值有所增长。

（7）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1）利用审计报告结论情况

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等相关财务信息，系利用委托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专项核查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委托人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报告意见类型是无保留意见，天健华衡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天健华衡予以充分相信。

2）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3) 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4) 其他事项

①关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管理者

评估范围内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为新筑股份拥有，但资产日常由新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川发磁浮经营管理和实际使用。考虑到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研发项目并未实质商业化落地，本报告未考虑上述企业内部的经营安排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②有轨电车技术的研发进程、商业化前景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范围内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的核心资产为有轨电车研发项目，以及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技术。根据管理层介绍，有轨电车技术已经完成产品定型研发工作，但受国办发〔2018〕52 号等政策文件的影响，提高了地方政府申报轨道交通建设的基本条件，以及结合国内类似轨道项目的实际情况来看，其技术在国内较难具备落地条件。新筑股份及川发磁浮管理层（“管理层”）当前主要针对海外市场寻求技术落地的可能性。

海外市场方面，2021 年新筑股份与两家巴西企业签署《谅解备忘录》拟参与巴西当地政府 3 条轨道交通项目投标，并约定：“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在于推广新筑提供的有轨电车系统”，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国际市场对于新筑股份相关技术的认可。但是据管理层介绍，该项目后续由于各方对当时“新冠疫情”的担心，放弃了继续投标。管理层介绍，“有轨电车相对地铁等其他轨道交通，具有成本低、建设快的优势，尚有在海外市场，尤其是欠发达市场落地的可能。”截至本

评估报告日，管理层正在与来自哈萨克斯坦、韩国等企业沟通合作，项目仍处于前期接洽阶段，暂无实质性进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上述管理层的观点进行了一定核实：1）根据 2024 年 5 月澎湃新闻一则报道《城市有轨电车之困：一边争相上马，一边接连叫停》，有轨电车技术在国内存在较为明显的商业化难题。2）根据国复咨询 2025 年 1 月发布的一则报告《2024 中国轨交企业出海十大订单！从走出去到走进来》：“在全球化日益加深、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不出海，就出局’成为共识，越来越多的中国轨道交通企业布局全球，掀起出海新浪潮。”以及腾讯网 2025 年 6 月转载文章《盘点 5 月中企海外轨交动态：欧洲非洲市场多项首个突破/哈萨克斯坦基建与车辆等多领域再添新彩/波哥大地铁 1 号线信号系统进度刷新等》，说明有轨电车技术在海外有一定的市场空间。

建立在适当分析的基础上，对管理层披露信息，资产评估人员予以采信，并参考历史研发投入情况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此外，考虑到有轨电车项目自 2020 年研发完成后，距离评估基准日已有 5 年左右的时间且一直未能落地，无法在实践层面验证技术是否足够先进，因此采用加速贬值的方式计算无形资产的贬值率，以尽可能地反映技术风险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上评估处理方式及评估结论，是建立在管理层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有轨电车市场分析及预测等说明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如实际情况与管理层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披露的信息有重大不一致的，或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项目研发出现重大受阻、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则本报告资产评估结论无法成立。

3、上市公司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的具体情况

（1）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上市公司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254 号），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市公司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价值

为 76,392.9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2)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依据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成本法对新筑股份持有川发磁浮的债权进行评估。

选择成本法的理由：对于评估范围内的债权，产权持有人可以提供满足成本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评估对象展开清查和评估，符合成本法的适用前提。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对象为产权持有人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形成的债权，暂无明确的收款计划，且考虑到债务人的磁浮项目处于研发进程中，已经取得初步的研发成效，但受国办发〔2018〕52 号等政策文件的影响，提高了地方政府申报轨道交通建设的基本条件，尚未能实现商业化落地，无法合理预计川发磁浮未来的还款进度，因此无法对债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债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3) 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认定下列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1) 持续经营假设

基于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仍在持续经营，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3) 外部环境假设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 资料真实性假设

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资产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资产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4) 成本法评估具体情况

新筑股份委托评估的应收债权，账面列示于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业务内容	最后一次发生日期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值
新筑股份	川发磁浮	内部往来款	2025 年 5 月	1,536.87	0.00	1,536.87
新筑股份	川发磁浮	借款及利息	2025 年 5 月	74,856.10	0.00	74,856.10
合计				76,392.97	0.00	76,392.97

(5) 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前提下，新筑股份持有的川发磁浮的债权账面值 76,392.97 万元、评估值 76,392.9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6)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1) 利用审计报告结论情况

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账面值等相关财务信息，系利用委托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委托人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天健华衡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

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天健华衡予以充分相信。

2) 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3) 评估结论未考虑川发磁浮风险因素变化的影响

本报告评估结论基于川发磁浮持续经营假设得出，未考虑其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截至评估基准日，磁浮项目处于研发进程中，已经取得初步的研发成效，但受国办发〔2018〕52 号等政策文件的影响，提高了地方政府申报轨道交通建设的基本条件，尚未能实现商业化落地。川发磁浮前期较高研发投入导致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负数，川发磁浮管理层已提供未来经营方案、发展规划和资金筹措方面的说明，以应对川发磁浮在未来可预期的时间范围内的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并据此对川发磁浮作出持续经营的合理假设。若评估报告日期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情况与评估假设出现重大差异，则本报告资产评估结论无法成立，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三) 新筑交科、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

1、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新筑交科股东全部权益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最终取资产基础法结果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255 号），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价值为 62,843.44 万元，较模拟合并口径账面值 53,781.23 万元增值 9,062.21 万元，增值率 16.85%。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依据

(1)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依据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

选择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及负债价值，并汇总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符合资产基础法的适用前提。

选择收益法的理由：收益法从预期未来收益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合理价值，在企业价值评估中能够完整的体现构成企业整体的全要素价值，是一种被市场参与者广泛接受的评估方法。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被评估单位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其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符合收益法的适用前提。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3、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认定下列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1）前提假设

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持续经营在此是指假设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假设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的管理层（或未来的管理层）尽职履行其经营管理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除另有说明，假设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所在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一般性假设

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环境、外部政治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环境、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假定目前所处桥梁功能部件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的）将会颁布；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造成重大影响（不论有利或不利的）；

假设所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技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假定其为可信，并在切实可行的前提下勤勉尽责地对其进行了验证，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对于本项目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本项目，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或评估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或租赁事宜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特殊性假设

本项目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实现后，对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经营情况可能带来的特殊协同效应的影响；

假设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假设新筑交科的高新技术证书到期后可顺利延续，未来可持续的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不是独立的纳税主体，其业务适用新筑股份的税收政策，考虑到本项目交易背景，收益法按照模拟合并口径预测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未来整体收益，以新筑交科作为模拟合并的法人主体，假

设所有桥梁功能部件业务适用新筑交科的所得税政策；

由于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其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客户资源等无法作为直接交易对象，因此假设新筑股份构件业务所有的桥梁功能部件业务相关资质、客户资源等能顺利地整合至新筑交科，整合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业务完全整合至新筑交科后，未来新筑交科的业务范围与当前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模拟合并的业务范围保持一致。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业务整合过程中的风险、整合时间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假设未来经营期间的现金流在某个预测期间均匀发生。

4、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1) 货币资金

1) 内容和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包括新筑交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人民币 15,209.65 万元。银行存款账面值人民币 13,485.74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人民币 1,723.91 万元。

2) 评估方法

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3) 评估结果

货币资金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5,209.65 万元，与账面值比无增减值。

(2) 应收票据

1) 种类及账面金额

应收票据为新筑交科商业承兑汇票，账面值原值 712.25 万元，坏账准备 89.70 万元，账面值为 622.55 万元。

2) 评估方法及结果

根据每张票据可能收回的数额减去预计风险损失确定应收票据的评估值。

应收票据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622.55 万元，与账面值比无增减值。

(3) 应收款项融资

1) 种类及账面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为新筑交科银行承兑汇票 15 张，账面值 213.33 万元。

2) 评估方法及结果

根据每张票据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应收票据的评估值。

应收款项融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13.33 万元，与账面值比无增减值。

(4) 应收、预付款项及合同资产

1) 主要业务内容和金额

①应收账款：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均有涉及。其中：新筑交科主要业务内容为应收货款和质保金等，账面余额 13,037.04 万元、坏账准备 900.18 万元、账面值 12,136.86 万元。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主要业务内容为应收货款和质保金等，账面余额 22,401.65 万元、坏账准备 4,234.52 万元、账面值 18,167.13 万元。

②预付款项：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均有涉及。其中：新筑交科主要业务内容为预付材料款和中石油加油卡（预充值）等款项，账面值 16.00 万元。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主要业务内容为预存电费，账面值 81.17 万元。

③其他应收款：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均有涉及。其中：新筑交科主要业务内容为应收关联单位往来、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押金和职工款项等，账面余额 11,520.85 万元、坏账准备 28.05 万元、账面值 11,492.80 万元。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主要业务内容为应收关联单位往来、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押金和职工款项等，账面余额 837.51 万元、坏账准备 250.43 万元、账面值 587.09 万元。

④合同资产：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均有涉及。其中：新筑交科主要业务内容为应收质保金款项，账面余额 985.24 万元、减值准备 9.85 万元、账面值 975.39 万元。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主要业务内容为应收质保金款项，账面余额 4,483.42 万元、减值准备 44.83 万元、账面值 4,438.58 万元。

2)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①新筑交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风险损失预计方法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预计风险损失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预计风险损失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预计风险损失。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预计风险损失。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风险损失的应收款项：

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按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分账龄组合、质保金和保证金组合分别计提，其中：账龄组合 1 年以内为 1%，1-2 年为 10%，2-3 年为 20%，3-4 年为 50%，4-5 年为 80%，5 年以上为 100%；质保金和保证金组合未逾期为 1%，1 年以内为 5%，1-2 年为 15%，2-3 年为 35%，3 年以上 80%。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预计风险损失的应收款项：

单独预计风险损失的理由：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风险损失的预计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预计风险损失。

A.应收账款

a.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关联单位往来款项	0	0	0.00

应收账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2.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	100%	0.00
3.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ging≤1 年	8,162.45	1%	81.62
1 年<aging≤2 年	3,826.65	5%	382.66
2 年<aging≤3 年	593.47	20%	118.69
3 年<aging≤4 年	149.23	50%	74.61
4 年<aging≤5 年	15.56	80%	12.45
aging>5 年	222.37	100%	222.37
合计	12,969.73		892.40

b.质保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未逾期	0	1%	0
aging≤1 年	28.31	5%	1.42
1 年<aging≤2 年	38.24	15%	5.74
2 年<aging≤3 年	0.00	35%	0.00
aging>3 年	0.77	80%	0.61
合计	67.32		7.78

应收账款余额 13,037.04 万元，风险损失额 900.18 万元，评估值 12,136.86 万元，与账面值比无评估增减值。

B.其他应收款

a.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关联单位往来款项	10,237.13	0	0.00
2.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	100%	0.00
3.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ging≤1 年	968.20	1%	9.68
1 年<aging≤2 年	7.15	5%	0.72
2 年<aging≤3 年	0.00	20%	0.00
3 年<aging≤4 年	0.00	50%	0.00

应收账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4 年<aging≤5 年	0.00	80%	0.00
aging>5 年	0.00	100%	0.00
合计	11,212.48		10.40

b.保证金及押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未逾期	272.30	1%	2.72
aging≤1 年	18.57	5%	0.93
1 年<aging≤2 年	0.00	15%	0.00
2 年<aging≤3 年	0.00	35%	0.00
aging>3 年	17.50	80%	14.00
合计	308.37		17.65

其他应收款余额 11,520.85 万元，风险损失额 28.05 万元，评估值 11,492.80 万元，与账面值比无评估增减值。

C.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合同资产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非关联方	985.24	1%	9.85
合计	985.24		9.85

合同资产余额 985.24 万元，风险损失额 9.85 万元，评估值 975.39 万元，与账面值比无评估增减值。

②新筑交科预付款项

评估人员在查阅企业账簿、原始凭证、债权背景、账表核对和数额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所能接受的相应劳务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预付款项的评估值。

预付款项账面值 16.00 万元、评估值 16.00 万元，与账面值比无评估增减值。

③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预付款项

评估方法与新筑交科相关科目一致。评估结果分别为：

A.应收账款余额 22,401.65 万元,风险损失额 4,234.52 万元,评估值 18,167.13 万元,与账面值比无评估增减值。

B.其他应收款余额 837.51 万元,风险损失额 250.43 万元,评估值 587.09 万元,与账面值比无评估增减值。

C.合同资产余额 4,483.42 万元,风险损失额 44.83 万元,评估值 4,438.58 万元,与账面值比无评估增减值。

D.预付款项账面值 81.17 万元、评估值 81.17 万元,与账面值比无评估增减值。

(5) 存货

1) 种类、金额

①新筑交科存货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在库低耗品和在产品等,账面余额 4,088.77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值 4,088.77 万元。其中:

A.材料采购。账面余额 156.22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值 156.22 万元;

B.原材料。账面余额 315.42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值 315.42 万元;

C.产成品。账面余额 862.95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值 862.95 万元;

D.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513.90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值 1,513.90 万元;

E.周转材料-在库低耗品。账面余额 160.48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值 160.48 万元;

F.在产品。账面余额 1,079.80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值 1,079.80 万元。

②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存货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在库低耗品和在产品等,账面余额 7,420.8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86.72 万元、账面值 7,334.11 万元。其中:

A.材料采购。账面余额 107.73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值 107.73 万元;

B.原材料。账面余额 42.74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42.74 万元、账面值 0 万元；

C.产成品。账面余额 139.88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26.21 万元、账面值 113.66 万元；

D.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7,104.56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值 7,104.56 万元；

E.周转材料-在库低耗品。账面余额 17.78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17.78 万元、账面值 0 万元；

F.在产品。账面余额 8.16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值 8.16 万元。

2) 评估方法

①外购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在库低耗品

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在库低耗品的账面价值主要由支付的材料价款、运杂费等构成，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根据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

②产成品

产成品为正常销售产品，以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基本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出厂销售价格} \\ &\quad \times \left(1 \right. \\ &\quad \left. - \text{销售费用占比} - \text{销售税金占比} - \text{所得税占比} - \text{净利润占比} \right. \\ &\quad \left. \times \text{净利润扣除比例} \right) \end{aligned}$$

根据对前一个财年及本期(2024 年~2025 年 5 月)财务报表的分析，新筑交科产成品各项扣除费用的比率如下：

销售费用占比 = 销售费用 / 营业收入 = 7.78 %；

销售税金占比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营业收入 = 1.63 %；

所得税占比=所得税 / 营业收入=0.78%;

净利润占比=税后净利润 / 营业收入=5.43%;

净利润扣除比例：50%。

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上述各项扣除费用的比率依次为：

销售费用占比=销售费用 / 营业收入=0.88 %;

销售税金占比=销售税金及附加 / 营业收入=0.05%;

所得税占比=所得税 / 营业收入=0%;

净利润占比=税后净利润 / 营业收入=9.97%;

净利润扣除比例：50%。

③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企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的为各型桥梁构件、轨道构件、智能构件及新能源构件等，该等发出商品为正常销售的产品。发出商品实质上已形成应收账款，在考虑收款风险的基础上，按以下公式进行评估：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 \text{合同价格} \\ & \times \left(1 \right. \\ & \quad \left. - \text{销售费用占比} - \text{销售税金占比} - \text{所得税占比} - \text{净利润占比} \right. \\ & \quad \left. \times \text{净利润扣除比例} \right) \times \left(1 - \text{风险损失率} \right) \end{aligned}$$

各项扣除费用的比率与产成品评估的扣除费用比率相同。

对发出商品收款风险的判断情况：

根据评估人员对商品购买方的了解情况，为长期客户。综合判断确定风险损失率为0。

④在产品

在产品是正在制造过程中的各型桥梁构件、轨道构件、智能构件及新能源构

件等，账面值由材料和人工费构成。由于在产品大多为定制产品难以折算为产成品的约当量，因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等和市场价值接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⑤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为未结算的施工成本，账面值主要由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等构成。

对合同履约成本，由于后续履约成本及完工进度无法合理预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存货评估结果

①新筑交科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材料采购	156.22	156.22	-	-
原材料	315.42	315.42	-	-
产成品	862.95	1,183.44	320.49	37.14
发出商品	1,513.90	2,072.78	558.88	36.92
周转材料-在库低耗品	160.48	160.48	-	-
在产品	1,079.80	1,079.80	-	-
存货合计	4,088.77	4,968.15	879.38	21.51

存货评估值 4,968.15 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 879.38 万元，增值率 21.51%。增值主要原因为：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评估值中包含部分未实现利润。

②新筑股份构件业务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材料采购	107.73	107.73	-	-
原材料	-	47.29	47.29	
产成品	113.66	139.79	26.13	22.99
发出商品	7,104.56	7,772.69	668.13	9.40
周转材料-在库低耗品	-	-		
在产品	8.16	8.16	-	-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存货合计	7,334.11	8,075.66	741.55	10.11

存货评估值 8,075.66 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 741.55 万元，增值率 10.11%。增值主要原因为：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评估值中包含部分未实现利润；原材料账面值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次评估按可变现净值评估增值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1) 业务内容及账面金额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均有涉及。其中：新筑交科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的房产税、土地税、应付职工薪酬代扣项和所得税费用等，账面值 90.14 万元。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为应付工伤保险借方数，账面值 0.01 万元。

2) 评估方法及结果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90.14 万元、0.01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7）长期股权投资

1) 类型及账面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为新筑交科对子公司四川川发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鸿鹄聚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联营企业四川广州振宁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值	后续计量
四川川发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	300.00	0.00	300.00	成本法
四川鸿鹄聚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	0.00	-	成本法
四川广州振宁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9%	581.68	0.00	581.68	权益法
合计		881.68		881.68	

2) 评估方法

对子公司：由于子公司不具备业务上的独立性，或尚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

不适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子公司股权价值。子公司尚未完成全部实缴出资，但新筑交科对子公司是 100%控股，因此无需考虑出资情况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按照公式计算：股权价值=股权比例×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对子公司鸿鹄新材的投资：股权价值=股权比例×（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全部股东未实缴出资部分金额）-被评估单位尚未实缴出资部分金额。

对联营企业：由于该企业主要依托新筑交科从事贸易类业务，缺乏业务上的独立性，不适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且新筑交科对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其产生的经营损益已经反映在新筑交科的账面值中，因此对于该笔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	被投资单位评估后股东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评估方法
川发检测	100%	300.00	283.73	333.40	333.40	资产基础法
鸿鹄新材	100%	-	0.52	0.52	0.52	资产基础法
广州振宁	49%	581.68	1,187.10	1,187.10	581.68	核实后的账面值
合计		881.68	1,471.35	1,521.02	915.60	

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915.60 万元，较账面值 881.68 万元增值 33.91 万元，增值率 3.85%。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①子公司川发检测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333.31 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 33.97 万元，增值率 11.1%。增值原因：资产账面值反映的是企业原始投入成本额，评估值考虑了被投资公司经营成果带来的股东权益变动。

②子公司鸿鹄新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0.52 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 0.52 万元。增值原因：企业尚未出资，评估值考虑了被投资公司经营成果带来的股东

权益变动。

(8) 投资性房地产

1) 内容及账面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共 4 宗，均为新筑交科拥有，主要为位于成都市新津区五津镇希望路 799 号已出租的 1 宗试验场和 3 宗工业厂房，建筑面积共 24,747.13 m²，原始入账价值 3,472.51 万元、账面值 3,006.50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值 3,006.50 万元。

2) 关键性假设及前提

①假设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已出租建筑物的经营业态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②投资性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以不反映针对特定企业的以下因素为假设前提：

A.将不同地理位置的房地产进行组合所产生的附加值；

B.投资性房地产与其它资产之间的协同作用；

C.特定的法定权利或法律约束；

D.特定的税收利益或税收负担。

3) 评估方法

①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采用收益法。

②收益法具体运用

收益法是指将被估房地产的未来预期净收益，选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后累加，以此估算被估房地产价值的方法。鉴于评估对象的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年限长于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需考虑土地使用年限到期后的

建筑物价值，故本次评估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P = \frac{A_i}{(r - g)} \left[1 - \left(\frac{1 + g}{1 + r} \right)^n \right] + \frac{V_n}{(1 + r)^n}$$

式中：

P——房地产收益价值；

A_i ——收益期 i 的预期净收益，并假定预期净收益在年末实现；

r——折现率；

g——净收益逐年递增的比率；

n——收益年限；

V_n ——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超过土地剩余期限时，建筑物在收益期结束时的价值

A.预期净收益

根据租赁资料计算净收益，净收益为租赁收入扣除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经营税金及附加等运营费用。

租赁收入包括有效毛租金收入和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

运营费用包括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经营税金及附加。其中：经营税金及附加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及附加。

其中：

a.年租赁收入的确定

年租赁收入包括年有效毛租金收入和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

I.年有效毛租金收入

根据评估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租赁市场情况，以及评估人员调查收集到的有关房地产租赁信息，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求取评估对象的市场客观租金和

出租率。

对已出租的不动产，租约期内的租金收益按实际含税租金收益测算、租约期外的租金收益按市场客观含税租金进行收益测算，租约期内的出租率按 100% 计算，租约期外的出租率根据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确定。则：

$$\text{年有效毛租金收入} = \text{租金单价} \times 12 \times \text{出租率}$$

II. 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对评估对象租赁期内的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按《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保证金测算；租赁期后的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按 2 个月的市场客观租金测算；利息率取评估基准日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0%。则其年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为：

$$\text{年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 = \text{租赁保证金} \times \text{出租率} \times 1.50\%$$

b. 年运营费用的确定

年运营费用由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经营税金及附加组成。

I. 根据评估对象周围社会平均水平和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分别确定年管理费率 and 维修费率；

II. 经营税金及附加由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及附加等构成，按现行标准，房产税为年有效毛租金收入(不含税价)的 12%，增值税为年有效毛租金收入(不含税价)的 9%(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评估对象按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附加(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为增值税的 12%，土地使用税按评估对象应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计算；

III. 保险费按评估对象重置单价的 2‰ 计算。

则评估对象年运营费用为：

$$\text{年运营费用} = \text{年管理费} + \text{年维修费} + \text{经营税金及附加} + \text{保险费}$$

c. 年净收益的确定

$$\text{年净收益} = \text{年租赁收入} - \text{年运营费用}$$

B.年净收益递增比率的确定

根据评估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租赁市场情况，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类似不动产租金均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因此天健华衡采用年净收益逐年递增的公式进行测算，评估人员根据同类不动产租金上涨幅度及评估对象具体情况，确定评估对象的年净收益递增比率，且假设年净收益递增比率保持不变。

C.折现率

以无风险利率加上风险调整值作为折现率。

无风险利率是指将资金投资于某一项没有任何风险的投资对象所能得到的利息率，通常选取与估价对象收益期限相匹配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价值时点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1.84%，估价对象收益期较长，故安全利率应高于无风险利率，本次取值为 2%。

风险调整值根据不动产所在地区的经济现状及未来预测、评估对象的用途及新旧程度等确定。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所在地区的经济现状、用途、规模及新旧程度等因素分析确定风险调整值为 4.0%。

$$\text{折现率} = \text{无风险利率} + \text{风险调整值} = 2.0\% + 4.0\% = 6.0\%。$$

本次评估假设在租约到期后的剩余收益年限内，资本化率保持不变。

D.收益期限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评估对象所在整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和评估对象的建成年月，当建筑物的剩余经济寿命年限长于或等于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时，取剩余使用年限较短的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评估对象的收益年期，对土地使用年限到期后的建筑物价值采用成本法估算(其中成新率采用年限法估算)，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

4) 评估结果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为 4,771.20 万元，较账面价值 3,006.50 万元增值

1,764.70 万元，增值率为 58.70%。主要原因：

由于投资性房地产企业采用成本计量模式入账，账面值中未包含土地价值，本次采用房地合一的方法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中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5) 特别事项说明

①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 4 宗投资性房地产，存在以下产权瑕疵事项：试验场建筑面积 2,000.00 m²，占用的土地为红线外土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密炼厂房建筑面积 7,913.68 m²，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占用的土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但登记产权人为新筑股份，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轨道 12 号车间、高铁-总装车间(4 车间)合计建筑面积 14,833.45 m²，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但登记产权人为新筑股份，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②新筑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将评估范围内 1 宗位于五津镇希望路 799 号的面积为 108,701.98 m²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 6 幢建筑面积共 36,598.57 m²的房屋（其中包含投资性房地产 1 幢、建筑面积 7,380.95 m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抵押，获得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抵押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③新筑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将评估范围内 1 宗位于五津镇希望路 799 号的面积为 76,033.64 m²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 8 幢建筑面积共 35,118.05 m²房屋（其中包含投资性房地产 1 幢、建筑面积 7,452.50 m²）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抵押，获得 20,4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抵押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评估中假设产权持有者完备其产权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且不考虑产权完备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

（9）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 种类及账面金额

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均为新筑交科拥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值
房屋	73,758.77 m ²	6,792.07	6,259.54	-	6,259.54
构筑物	45 项	1,425.34	1,141.83	-	1,141.83
合计		8,217.41	7,401.37	-	7,401.37

2) 关键性假设及前提

①假设企业按目前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②假设被评估不动产按目前的实际使用方式发挥效用，并对企业贡献效益。

③对存在产权瑕疵或者权属资料不完善的房屋建筑物，假设其产权的完备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且不考虑产权完备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4) 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为避免不动产开发成本在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中重复计算或者漏算，本次评估将土地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及通气)”开发费用和土地红线内“场平”开发费用计入土地价值中，土地红线内“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及通气)”开发费用计入房屋建筑物价值中。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之和，扣减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构成。

A.工程造价

包括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三部分，工程造价由税前工程造价和增值税销项税额构成。

税前工程造价：对有完整工程决(结)算资料的房屋建筑物，根据其决(结)算工程量，按四川省现行相关工程定额的计价标准、工程所在地评估基准日工料机的市场价格，采用调整法测算其建安费用；

对无工程决(结)算资料或无完整工程决(结)算资料的房屋建筑物，根据其工程图纸、现场勘察所掌握的建筑、结构特征及实物工程量，结合四川省现行相关工程定额的计价标准、工程所在地评估基准日工料机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人员收集掌握的该地区同类或类似建筑物的现行造价适用指标，通过分析、测算和比较后，合理确定其建安费用。

增值税销项税额：按税前工程造价的 9%计算。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地方政府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费用外的其他服务性费用两个部分。包括的内容及取费标准见下表：

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

工程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标准	依据
一	前期费用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元/m ²	20	成都市新津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2	可行性研究费	%	0.141	参照川价发[2008]141 号
3	勘察设计费	%	3.098	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
4	环境评价费	%	0.057	参照计价格[2002]125 号
5	工程招标费	%	0.133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工程建设监理费	%	1.829	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标准	依据
2	建设管理费	%	1.130	财建[2016]504 号
3	工程审计费	%	0.374	参照川价发[2008]141 号

注：由于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根据评估人员了解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仍参照原收费文件计算，故本次评估参照原收费文件测算。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即投资购建房屋建筑物期间占用资金的机会成本。假设建设期资金均匀投入，以评估基准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资金的价格，计算资金成本。

根据投资规模，工程前期及建设期按 2 年考虑，利率参考 1 年期和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 3.35%计算，并设定前期费用一次性投入，其他费用均匀投入。则：

$$\text{资金成本} = \text{前期费用} * \text{工期} * \text{利率} + \left(\text{工程造价} + \text{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right) * \text{工期} * \frac{1}{2} * \text{利率}$$

D.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包括工程造价、可研、勘察设计、招标、监理等费用产生的进项税额，税率为 9%和 6%。

②成新率的确定

A.对价值量大的房屋，采用年限法和勘察法综合确定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 N_1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 N_2 \times 60\%$$

B.对价值量小的房屋以及构筑物，直接以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C.有关公式及参数说明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N_1 = \left(1 - \frac{\text{已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right)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以剩余经济寿命年限【经济寿命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的余值】为基础，假设房屋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到期后可续租，故评估中不考虑土地剩余年限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经济寿命年限：根据结构类型、用途和使用条件等确定，见下表：

单位：年

房屋结构	未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非生产用房
钢混结构	50	35	60
砖混结构	40	30	50
钢	50	30	55
构筑物	20~30		

勘察成新率 N_2 ，根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实地勘察房屋结构、装饰和设备设施的完好情况，采用百分制打分法确定其完好分值，按下式确定：

$$\text{勘察成新率 } N_2 = \left(\text{结构完好分值} * G + \text{装饰完好分值} * Z + \text{设备完好分值} * S \right) \%$$

G、Z、S 分别为各类型房屋结构、装饰、设备三个部分的分值权重系数。

6) 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值	重置成本	评估值	增值率%
房屋	6,792.07	6,259.54	0.00	6,259.54	9,344.29	6,924.90	10.63
构筑物	1,425.34	1,141.83	0.00	1,141.83	2,286.16	1,643.14	43.90
合计	8,217.41	7,401.37	0.00	7,401.37	11,630.45	8,568.04	15.76

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8,568.04 万元，较账面值 7,401.37 万元增值 1,166.67 万元，增值率 15.76%。主要原因：

①房屋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增值 2,552.22 万元，增值率 37.58%，主要原因为：由于房屋账面值为评估净值入账，而房屋建设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工料机上涨较多，从而导致重置成本评估增值。房屋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665.36 万元，增值率 10.63%，原因为：由于重置成本增值导致评估值增值。

②构筑物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增值 860.82 万元，增值率 60.39%，原因为：由于构筑物账面值为评估净值入账，而构筑物建设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工料机上涨较多，从而导致重置成本评估增值。构筑物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501.31 万元，增值率 43.90%，原因为：由于重置成本增值导致评估值增值。

7) 特别事项说明

①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19 幢、建筑面积共 73,758.77 m²的房屋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其中 8 幢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 16,921.68 m²；11 幢登记产权人为新筑股份，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建筑面积 56,837.09 m²。此外，评估范围内有 4 项面积共 1,810.72 m²的房屋在财务上按构筑物进行核算，其中有 1 项建筑面积为 46.08 m²的房屋登记的产权人名称为新筑股份，尚未办理变更登记，其余 3 项房屋均为未办理产权登记。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不动产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m ²)	权属瑕疵事项
1	轨道 9 号车间（基建科编号 8）	钢	2010/12/25	4,112.15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	混凝土公司库房	钢	2011/5/31	132.41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	材料库房	钢	2011/5/30	325.00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	高速铁路技改盆支机加工车间(2 车间)	钢	2008/8/13	7,376.59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5	机电装配楼	框架	2010/12/31	1,898.36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6	混凝土公司厕所	砖混	2011/5/30	69.40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	希望路 799 厂区员工食堂	钢混	2019/7/31	1,288.38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8	园区办公楼	框架	2010/12/31	2,702.60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9	轨道发电机房（1 车间旁边）	钢混	2010/12/31	34.60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	钢结构库房	钢	2011/5/30	370.47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	轨道 14 号车间(基建科编号 1#)	钢	2011/1/25	5,337.95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12	钣金车间（1 车间）	钢	2009/9/30	6,976.95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13	混凝土公司 5 车间	钢	2010/3/1	7,055.59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4	轨道 13 号车间（基建科编号 3）	钢	2010/12/25	5,337.95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15	轨道 10 号车间（基建科编号 9）	钢	2010/12/25	7,048.62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不动产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m²)	权属瑕疵事项
16	轨道 11 号车间（基建科编号 5）	钢	2010/12/25	7,380.95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17	希望路 799 厂区新建 6 车间	钢、钢混	2019/1/1	8,405.10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8	混凝土公司临时办公室及库房	砖混	2011/3/31	529.11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9	高速铁路技改盆支机加工车间(3 车间)	钢	2008/8/15	7,376.59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0	物流大门门卫室、过磅房及附属设施	框架、混凝土等	2019/10/24	32.00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1	5 车间边跨附房	钢结构	2017/6/30	1,092.64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2	搅拌事业部门门卫室	框架	2008/12/31	46.08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3	希望路 799 号厂区危废及固废库	钢	2018/8/31	640.00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合计			75,569.49	

对于上述资产，新股交科声明这些资产的产权为其所有，资产评估师已提请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对产权完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在评估中未予考虑，对可能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新筑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将评估范围内 1 宗位于五津镇希望路 799 号的面积为 108,701.98 m²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 6 幢建筑面积共 36,598.57 m²的房屋（其中包含房屋建筑物 5 幢、建筑面积 29,217.62 m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抵押，获得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抵押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③新筑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将评估范围内 1 宗位于五津镇希望路 799 号的面积为 76,033.64 m²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 8 幢建筑面积共 35,118.05 m²房屋（其中包含房屋建筑物 7 幢、建筑面积 27,665.55 m²）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抵押，获得 20,4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抵押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10）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种类及账面金额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均涉及机器设备，具体如下：

①新筑交科

单位：万元

类别	单位	数量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台(套)	533	6,808.92	4,033.49	-	4,033.49
车辆	辆	22	131.45	36.82	-	36.82
电子设备	台(套)	130	141.59	84.97	-	84.97
合计	台(套、辆)	685	7,081.95	4,155.28	-	4,155.28

②新筑股份构件业务

单位：万元

类别	单位	数量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台(套)	18	615.92	78.13	-	78.13
电子设备	台(套)	36	120.03	6.00	-	6.00
合计	台(套)	54	735.95	84.13	-	84.13

2) 关键性评估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在原地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3) 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

4) 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或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A.国产通用设备

对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现行市场购置价、运输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并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构成。对不需要安装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的一般设备,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并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确定其重置成本。现行市场购置价:主要参考机电产品报价手册、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设备历史采购合同和物价指数调整予以确定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输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输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包括设备购置价、运输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监理费、招投标费、勘察设计费、环评费、工程审计费)产生的进项税额。

其中,各种费率的确定依据见下表:

序号	费率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取费参考依据
1	国内运输费	设备购置价		参考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或根据实际发生。
2	基础及安装调试费	设备购置价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费用	1.130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4	监理费	工程费用	1.829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招投标费	工程费用	0.133	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6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费用	0.141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
7	勘测设计费	工程费用	3.098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序号	费率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取费参考依据
8	环评费	工程费用	0.057	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9	工程审计费	工程费用	0.374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
10	资金成本	工程总费用		按整个项目在合理工期内均匀投入资金，以评估基准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11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设备购置价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运输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设计费、监理费、可研费等费用	9、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注：以上文件中计价格[2002]125号、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7]67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已废止，评估取费时参考上述文件执行。

B.进口设备

进口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首先遵循替代原则，先利用国内替代设备的现行市价或重置价值推算出被评估进口设备的重置成本。如国内无可替代设备，主要通过了解同类设备的价格变化情况，查询与该设备相同或类似设备的现行 CIF 价格，再考虑外汇汇率、进口设备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银行财务费用、外贸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确定重置成本。对无法询到购置价格的进口设备的重置成本，根据与评估对象结构性能相类似、生产能力相近的设备，综合分析调整计算确定。

进口设备重置成本=设备 CIF 价+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国内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其中，各种费率的确定依据见下表：

序号	费率名称	计算基础	取费依据
1	汇率	CIF	评估基准日人民币市场汇价(中间价)

序号	费率名称	计算基础	取费依据
2	关税	CIF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5年)及企业获得的关税减免批复
3	进口环节增值税	CIF+关税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5年)
4	外贸代理费	CIF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5	银行手续费	FOB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6	国内运杂费	CIF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或根据实际发生
7	基础及安装调试费	CIF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或根据实际发生
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费用	参考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9	资金成本	工程总费用	按整体安装工程在合理工期内均匀投入资金，以评估基准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10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C.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格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确定重置成本。对市场上无价可询的设备，参照功能类似设备的市场价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

D.车辆

车辆的重置成本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等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构成。

重置成本=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车辆购置价：对于市场正常销售的车辆，车辆购置价主要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予以确定。对于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车辆，则采用将功能类似车辆与委估车辆进行比较，综合考虑车辆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车辆购置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采用年限法计算其成新率，年限法的计算公式是：

其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1-t/T)\times 100\%$$

式中：t——已使用年限。以企业填写的《清查评估明细表》中相关栏目数为基础，视实际使用状况等因素予以调整。

T——经济使用年限。根据现场察看结果，按设备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行业设备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B.车辆

对于正常使用的车辆，根据国家的规定和车辆的实际使用状况、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分别按使用年限法、行驶里程法计算成新率，并对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如勘察结果与按上述两种方法确定的孰低成新率相差不大，则按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如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使用年限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1-\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times 100\%$$

行驶里程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1-\text{已行驶里程}/\text{经济行驶里程})\times 100\%$$

车辆的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及参考该车的实际车况确定。

5) 市场法具体运用

对于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销售的电子设备，以其二手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6) 评估结果

①新筑交科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值	重置成本	评估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6,808.92	4,033.49	-	4,033.49	14,571.03	4,562.70	13.12
车辆	131.45	36.82	-	36.82	279.43	100.06	171.75
电子设备	141.59	84.97	-	84.97	187.35	92.16	8.45
合计	7,081.95	4,155.28	-	4,155.28	15,037.81	4,754.92	14.43

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4,754.92 万元，较账面值 4,155.28 万元增值 599.63 万元，增值率 14.43%。主要原因：

A.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增值 7,762.11 万元，增值率 114.00%，主要原因为：部分设备为转入的二手设备以评估净值入账。机器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529.21 万元，增值率 13.12%，主要原因为：设备评估的综合贬值率低于账面综合累计折旧率所致。

B.车辆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增值 147.98 万元，增值率 112.58%，主要原因为：车辆为母公司转入的二手车，以评估净值入账所致。车辆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63.24 万元，增值率 171.75%，主要原因为：车辆评估的综合贬值率低于账面综合累计折旧率所致。

C.电子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增值 45.76 万元，增值率 32.32%，主要原因为：部分设备为转入的二手设备，以评估净值入账。电子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7.18 万元，增值率 8.45%，主要原因为：电子设备评估的综合贬值率低于账面综合累计折旧率所致。

②新筑股份构件业务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值	重置成本	评估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615.92	78.13	-	78.13	561.48	169.87	117.43
电子设备	120.03	6.00	-	6.00	14.72	6.78	12.94
合计	735.95	84.13	-	84.13	576.20	176.65	109.98

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176.65 万元，较账面值 84.13 万元增值 92.52 万元，

增值率 109.98%。主要原因：

A.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54.44 万元，减值率 8.84%，主要原因为：受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设备购置价逐年下降。机器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91.75 万元，增值率 117.43%，主要原因为：设备评估的综合贬值率低于账面综合累计折旧率所致。

B.电子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105.32 万元，减值率 87.74%，主要原因为：一是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电子设备价格下降，二是生产年代久远的电子设备以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叠加影响所致。电子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0.78 万元，增值率 12.94%，主要原因为：电子设备评估的综合贬值率低于账面综合累计折旧率所致。

（11）使用权资产

1) 内容及账面金额

使用权资产系新筑交科北京分公司租赁经营场所形成的一项权益，账面金额 48.84 万元。

2) 核实情况及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了解了新筑交科存在的租赁事项，收集了相关租赁合同，抽查了会计凭证。

经核实，新筑交科向颜卫强、颜卫胜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1 幢 5 层 539 房屋，用于办公，租金按半年支付。租赁面积 204.69 m²，租赁期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系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公司可正常享有的权益，且租金价格预估变化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使用权资产评估结果为 48.84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1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数量及账面金额

①新筑交科

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 宗，面积 221,654.13 m²，原始入账价值 8,099.45 万元、摊余价值 7,702.68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7,702.68 万元。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账面值(万元)
1	新津国用（2008）第 1679 号	五津镇文武村九、十、十一组	出让	工业用地	76,033.64	2,656.11
2	新津国用（2009）第 80 号	五津镇文武村九、十、十一组	出让	工业用地	36,918.51	1,319.22
3	新津国用（2010）第 5538 号	五津镇文武村 9、10 组	出让	工业用地	108,701.98	3,727.35
	合计				221,654.13	7,702.68

摊销政策：按土地登记使用年限摊销。

②新筑股份构件业务

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宗，面积 9,859.67 m²，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原始入账价值 515.13 万元、摊余价值 515.13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515.13 万元。

2) 评估方法

①评估方法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以及宗地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基准地价修正法、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并最终取市场法测算结果作为评估值。

②选择评估方法的理由

对新筑交科正常使用中的工业用地，难以确定稳定的收益且土地纯收益的剥离存在不确定性，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对象为已建成的工业用地，今后土地用途不变，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评估对象在新津区的基准地价覆盖区域

内，基准日为（2024 年 1 月 1 日），可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土地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用地市场交易活跃，可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对象位于工业园区内，近期无土地征收案例，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综上，根据资料收集情况，对评估对象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法评估，并取市场法评估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对新筑股份构件业务期后取得的工业用地，以核实后的账面取得成本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①新筑交科

单位：元 / m²，万元

宗地编号	账面值(万元)	评估方法	宗地地价(元/m²)	宗地面积(m²)	宗地总价(万元)	备注
1	2,656.11	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法	485.00	62,232.71	3,018.29	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分摊土地
		房地合一		13,800.93	0	投资性房地产分摊土地面积，在房屋中评估
2	1,319.22	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法	496.00	36,918.51	1,831.16	
3	3,727.35	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法	520.00	80,378.59	4,179.69	剩余空地约 43334 m²
		房地合一		28,323.39	0	投资性房地产分摊土地面积，在房屋中评估
合计	7,702.68				9,029.14	

土地评估值为 9,029.14 万元，较账面价值 7,702.68 万元增值 1,326.45 万元，增值率为 17.22%。主要原因：

由于土地取得时间较早，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成都市新津区存量土地不断减少，可出让土地的不断减少，新津区土地出让市场价有较大幅度的上涨，从而导致土地评估增值。

②新筑股份构件业务

土地评估值为 515.13 万元，较账面价值 515.1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4) 特别事项说明

①新筑交科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3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221,654.13 m²，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但登记产权人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②新筑股份构件业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1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9,859.67 m²，土地使用权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 2025 年 8 月 5 日取得已于期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按账面确定其评估值。

③新筑交科纳入评估范围的宗地 1，土地使用权面积 76,033.64 m²，该宗土地上 1 幢投资性房地产已出租，建筑面积 7,452.50 m²，根据设定的土地容积率为 0.54，计算出该房屋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800.93 m²；宗地 3，土地使用权面积 108,701.98 m²，该宗土地上 2 幢投资性房地产已出租，建筑面积 15,294.63 m²，根据设定的土地容积率为 0.54，计算出该房屋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8,323.39 m²；本次采用房地合一的方法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故宗地 1 和宗地 3 投资性房地产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为 0，投资性房地产最终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以相关国土部门核对为准，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④新筑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将评估范围内 1 宗位于五津镇希望路 799 号的面积为 108,701.98 m²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 6 幢建筑面积共 36,598.57 m²的房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抵押，获得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抵押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⑤新筑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将评估范围内 1 宗位于五津镇希望路 799 号的面积为 76,033.64 m²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 8 幢建筑面积共 35,118.05 m²房屋，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抵押，获得 20,4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抵押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13) 无形资产——软件

1) 类别及账面金额

表内其他无形资产——软件为新筑交科 PLM 系统建设一期 PDM 建设软件服务系统,以及新筑股份构件业务铁路混凝土桥梁弹性体伸缩缝技术使用权和万户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等软件 11 项,账面值分别为 40.61 万元和 96.87 万元。

2) 评估方法

对外购软件,以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的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40.61 万元和 96.87 万元,与账面值比较无增减值。

(14) 无形资产——专利及相关技术组合

1) 类别及账面金额

本次申报评估的专利及相关技术组合包括新筑交科自有专利权 343 项、专有技术 2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以及新筑股份构件业务的专利权 9 项。上述专利及相关技术组合为新筑交科和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开展传统公路、铁路等交通工程功能构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各环节运用的技术组合,其中:账面记录部分为专利权 185 项、专有技术 2 项,账面原值 1,632.01 万元、账面净值 1,319.57 万元,均记录于新筑交科的账面;其余 167 项专利权(包括新筑交科 158 项、新筑股份构件业务 9 项)及软件著作权均为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

2) 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师认定下列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①本次评估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重大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委估无形资产能够按照预期的生产经营计划如期实现未来收益;

③委估无形资产的收益以会计年度为准，根据现金均匀流入的原则，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中；

④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资产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资产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⑤对于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⑥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新筑交科未来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定新筑交科管理层(或未来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3) 评估方法

对于新筑交科和新筑股份构件业务技术组合，由于其实施在传统公路、铁路等交通工程功能构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等各个环节，可为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带来超额收益，而且各项专利权、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共同作用辅助于资产组生产环节、技术服务环节需要，一般无法单独割裂开而发挥效用，因此本次评估将其作为交通工程功能结构件经营性业务所需的无形资产技术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4) 评估结果

新筑交科本次申报评估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组合无形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930.00 万元，较账面值 1,319.57 万元减值 389.57 万元，减值率 29.52%，减值原因主要为：(1)新筑交科大部分技术类专利为 2020 年及以前取得，交通工程构件生产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交通工程智能化、网联化、数字化发展迅猛，对原有技术带来了一定冲击；(2)新筑交科营业收入受全国基建投资增速放缓、市场投资趋于饱和的影响，新增项目有所减少，整体营收来源有限。

(15) 无形资产——商标权

1) 内容及账面金额

商标类无形资产为新筑股份构件业务申请获得的商标 22 件，系表外资产，账面值 0.00 万元。

2) 评估方法

商标类其他无形资产为账外商标 22 件，该商标权并非驰名商标，企业申请系产品标识，该商标不具有为产品带来额外收益的能力，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类似商标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该商标的成本包含商标代理费及注册费，本次评估按申请商标的合理费用确定，参考被评估公司的财务资料，以及行业、市场情况，每项商标注册及代理费为 1,150.00 元。

3) 评估结果

商标类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 2.53 万元，较账面值增长 2.53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该商标为表外资产，无账面值。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内容及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新筑交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账面值 159.62 万元。

2) 评估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够在未来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影响当期的净利润。从这个角度来讲，它代表的是一项未来抵税的权利。从评估的角度来讲，评估师需要确定这项权利在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

经核实，企业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评估结果为 159.62 万元。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1）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新筑交科预付的设备款，账面值 590.07 万元。

2）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评估人员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的价值确定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590.07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18）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基本情况

新筑交科信用借款 8,009.05 万元。

2）对借款的函证情况

取得审计机构对银行借款实施的函证，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一致。

3）利息结算、支付情况

借款利息按月结息，利息均已支付计提至评估基准日。

4）评估值确定方法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结果为 8,009.05 万元，与账面值比较无评估增减值。

（19）应付票据

1）种类及账面金额

应付票据账面值人民币 4,935.84 万元，均为新筑交科商业承兑汇票。

2）评估方法及结果

按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4,935.84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20）应付款项、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1) 主要业务内容及账面金额

①**应付账款**。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均有涉及。其中：新筑交科主要业务内容为应付运输费、材料款、销售安装款、技术服务费和设备购置款等，账面值 14,759.44 万元。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主要业务内容为应付运输费、材料款、销售安装款、技术服务费、设备购置款和土地出让金及税费挂账等，账面值 12,252.72 万元。

②**其他应付款**。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均有涉及。其中：新筑交科主要业务内容为应付关联单位往来、保证金、押金、往来款等，账面值 831.16 万元。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主要业务内容为保证金、押金和往来款等，账面值 323.87 万元。

③**合同负债**。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均有涉及。其中：新筑交科主要业务内容为预收货款、服务等不含税金额，账面值 116.70 万元。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主要业务内容为预收货款、服务等不含税金额，账面值 141.20 万元。

④**其他流动负债**。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均有涉及。其中：新筑交科主营业务为预收款项对应的增值税部分，账面值 15.17 万元。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主营业务为预收款项对应的增值税部分，账面值 19.86 万元。

2) 评估方法及结果

根据上述应付及预收款项核实结果，评估人员按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负债的评估值，即：

①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应付账款评估值分别为 14,759.44 万元和 12,252.72 万元，均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②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831.16 万元和 323.87 万元，均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③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116.70 万元和 141.20 万

元，均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④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5.17 万元和 19.86 万元，均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21）应付职工薪酬

1）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系新筑交科应付员工工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账面值 813.52 万元。

2）职工薪酬政策

根据新筑交科《员工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规定：

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薪级工资+职务工资)、绩效工资(月度绩效+年度绩效+奖励绩效)、专业技术工资、工龄工资、津补贴、销售提成(销售相关人员)构成。

基本工资、月绩效工资、专业技术工资、工龄工资、津补贴按月计发，年度绩效按年计发，奖励绩效实时计发。

3）评估值方法及结果

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813.52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22）应交税费

1）内容及账面金额

新筑交科应交税费为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和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等，账面值 182.42 万元。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应交税费为契税、印花税和增值税等，账面值 98.72 万元。

2）税负政策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9%、6%	增值额或利息收入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额

*新筑交科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此外，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不是独立的纳税主体，其业务适用新筑股份的税收政策。

3) 评估方法及结果

按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2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 内容及账面金额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为新筑交科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利息和租赁负债，账面金额 1,045.96 万元。

2)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为 1,045.96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

(24)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基本情况

新筑交科信用借款 980.00 万元。

2) 对借款的函证情况

取得审计机构对银行借款实施的函证，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一致。

3) 利息结算、支付情况

借款利息按月结息，利息均已支付计提至评估基准日。

4) 评估值确定方法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长期借款评估结果为 980.00 万元，与账面值比较无评估增减值。

（25）租赁负债

1）内容及账面金额

租赁负债系新筑交科北京分公司租赁经营场所形成的一项负债，账面金额 12.30 万元。

2）核实情况及评估方法

①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向企业相关人员了解，租赁情况如下：

经核实，新筑交科向颜卫强、颜卫胜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1 幢 5 层 539 房屋，用于办公，租金按半年支付，每期租金 12.5 万元。租赁面积 204.69 m²，租赁期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②本次通过预估该租赁合同在未来租赁期限内未付租金的现值确定评估值。

③新筑交科选取浙商银行二年期贷款利率 3.2%为折现率。

④租赁负债折现情况

未付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为 36.3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为 24.04 万元。

⑤租赁负债金额为：

租赁负债评估值=未付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34-24.04

=12.30(万元)

3）评估结果

租赁负债评估结果为 12.30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26）递延收益

1）内容及账面金额

递延收益为新筑交科收到的成都市新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2024 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账面值 285.00 万元。

2) 评估方法和结果

对尚未完工验收项目资金按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递延收益评估值 285.00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内容及账面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系由新筑交科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评估基准日金额 7.33 万元。

2) 评估方法和结果

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转回期间将增加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导致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出，在其发生期间，构成企业应支付税金的义务，应作为负债确认。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评估结果为 7.33 万元。

5、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1) 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有息债务后，减去少数股东权益得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2) 计算公式

$$E=V-D-S \text{ 公式一}$$

$$V=P+C_1-C_2+E' \text{ 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S ：少数股东权益；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2 ：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评估价值；

E'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3)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4)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5)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6)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7)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根据各类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特点，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2) 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管理层对未来收益进行了预测，并保证其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讨论了未来盈利预测实现的可能性，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计划、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了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关注了未来收益预测中经营管理、业务架构、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主要参数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的一致性。

收益预测范围为与新筑股份桥梁功能部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

被评估单位未来财务预测说明如下：

1) 营业收入预测

新筑股份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未来将在聚焦传统公路、铁路等交通工程功能构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的基础上，开拓智能构件、新材料构件等方向的市场，本次预测中，对于经营不善的声屏障业务，新筑交科未来年度预计不再

开展；对于租赁业务收入，由于评估人员将与租赁业务相关的资产划分至非经营性资产，故与其相关的其他业务收入也不纳入未来经营性收入的预测范围。在综合新筑交科中长期业务规划以及业务性质后，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铁路板块收入	11,084.00	19,000.00	19,950.00
公路板块收入	8,812.00	17,000.00	17,850.00
嵌入式轨道收入	1,544.00	3,800.00	3,990.0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1,440.00	39,800.00	41,790.00
废料处置收入	200.00	500.00	500.00
劳务费	100.00	100.00	100.00
技术服务	100.00	150.00	300.00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400.00	750.00	900.00
营业收入合计	21,840.00	40,550.00	42,690.00

续上表

项目/年份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铁路板块收入	20,947.50	21,994.88	23,094.62	23,094.62
公路板块收入	18,742.50	19,679.63	20,663.61	20,663.61
嵌入式轨道收入	4,189.50	4,398.98	4,618.92	4,618.92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3,879.50	46,073.48	48,377.15	48,377.15
废料处置收入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劳务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技术服务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营业收入合计	44,779.50	46,973.48	49,277.15	49,277.15

2) 营业成本预测

对于租赁业务成本，由于评估人员将与租赁业务相关的资产划分至非经营性资产，故与其相关的其他业务成本也不纳入未来经营性收入的预测范围，在综合新筑交科中长期业务规划以及业务性质后，成本预测如下：

营业成本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铁路板块成本	7,697.12	12,635.00	13,266.75
公路板块成本	7,275.84	13,685.00	14,369.25
嵌入式轨道成本	910.96	2,432.00	2,553.60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15,883.92	28,752.00	30,189.60
废料处置成本	0.00	0.00	0.00
劳务费	70.00	70.00	70.00
技术服务	40.00	100.0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110.00	170.00	170.00
营业成本合计	15,993.92	28,922.00	30,359.60

续上表

项目/年份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铁路板块成本	13,930.09	14,626.59	15,357.92	15,357.92
公路板块成本	15,087.71	15,842.10	16,634.20	16,634.20
嵌入式轨道成本	2,681.28	2,815.34	2,956.11	2,956.11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31,699.08	33,284.03	34,948.24	34,948.24
废料处置成本	0.00	0.00	0.00	0.00
劳务费	70.00	70.00	70.00	70.00
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营业成本合计	31,869.08	33,454.03	35,118.24	35,118.24

模拟合并主体依托于其深厚的技术积累和集团资源优势，研发出一系列新特产品，该类产品技术壁垒较高，价格并非此赛道的唯一优势。模拟合并主体凭借新特产品，历史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可基本达到 29%左右，在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可比公司历史年度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新筑股份	25.7%	25.9%
四川路桥	18.1%	15.7%
时代新材	16.4%	15.6%
天铁科技	13.5%	23.2%
震安科技	34.6%	31.6%
行业平均毛利率	21.6%	22.4%
新筑交科毛利率	27.5%	30.5%

综上，预计未来年度模拟合并主体将继续发挥其独特优势，维持历史年度毛

利水平是合理的。

3) 税金及附加预测

新筑交科涉及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按企业执行的税率、费率等税费政策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7	100.93	112.21	117.48
教育费附加	14.99	43.25	48.09	50.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9	28.84	32.06	33.57
房产税	35.74	61.27	61.27	61.27
土地使用税	16.16	154.36	154.36	154.36
印花税	11.20	20.57	21.59	22.67
其他	175.96	98.47	92.11	97.38
合计	298.99	507.69	521.69	537.09

续上表

项目/年份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03	120.79	119.46
教育费附加	52.73	51.77	51.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15	34.51	34.13
房产税	61.27	61.27	61.27
土地使用税	154.36	154.36	154.36
印花税	23.81	25.00	25.00
其他	102.15	121.59	123.88
合计	552.49	569.29	569.29

4) 销售费用

对于付现销售费用，按照企业中长期规划预测；对于折旧摊销因金额较小，未来年度在管理费用中一并考虑。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职工薪酬	1,657.13	2,222.00	2,244.22	2,266.66

项目/年份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办公费	59.21	55.49	83.58	87.76
差旅费	242.05	447.27	459.69	438.80
业务招待费	128.89	267.17	280.53	263.28
车辆费用	49.44	99.24	104.20	87.76
租赁费及物业费	26.49	46.35	48.67	51.10
广告宣传费	2.55	6.97	7.32	7.68
咨询服务费	50.42	129.43	135.90	87.76
检测费	42.88	79.60	83.58	87.76
其他	132.76	207.83	218.23	229.14
总计	2,391.82	3,561.36	3,665.92	3,607.69

续上表

项目/年份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职工薪酬	2,289.33	2,312.22	2,312.22
办公费	92.15	96.75	96.75
差旅费	460.73	483.77	483.77
业务招待费	276.44	290.26	290.26
车辆费用	92.15	96.75	96.75
租赁费及物业费	53.66	56.34	56.34
广告宣传费	8.07	8.47	8.47
咨询服务费	92.15	96.75	96.75
检测费	92.15	96.75	96.75
其他	240.59	252.62	252.62
总计	3,697.41	3,790.71	3,790.71

5) 管理费用

对于管理费用，按照企业中长期规划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职工薪酬	1,512.60	2,424.00	2,448.24	2,472.72
办公费	43.08	228.00	228.00	228.00
差旅费	10.14	35.39	35.39	35.39
业务招待费	13.96	21.19	21.19	21.19
车辆费用	6.44	9.00	9.00	9.00

项目/年份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租赁费及物业费	22.36	30.01	30.01	30.01
折旧及摊销	606.98	1,006.32	1,006.32	1,006.32
广告宣传费	1.91	6.79	6.79	6.79
咨询服务费	17.12	69.86	69.86	69.86
检测费	10.00	10.01	10.01	10.01
其他	90.71	246.96	246.96	246.96
总计	2,335.31	4,087.53	4,111.77	4,136.25

续上表

项目/年份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职工薪酬	2,497.45	2,522.42	2,522.42
办公费	228.00	228.00	228.00
差旅费	35.39	35.39	35.39
业务招待费	21.19	21.19	21.19
车辆费用	9.00	9.00	9.00
租赁费及物业费	30.01	30.01	30.01
折旧及摊销	1,006.32	1,006.32	560.61
广告宣传费	6.79	6.79	6.79
咨询服务费	69.86	69.86	69.86
检测费	10.01	10.01	10.01
其他	246.96	246.96	246.96
总计	4,160.98	4,185.95	3,740.24

6) 研发费用

对于付现管理费用，按照企业中长期规划预测；对于折旧摊销，未来年度在主营业务成本中一并考虑。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职工薪酬	829.41	1,010.00	1,020.10	1,030.30
技术服务费	182.09	238.80	250.74	263.28
直接材料	143.67	238.80	250.74	219.40
试验试制费	54.38	100.96	106.00	111.31
租赁费	15.37	28.54	29.96	31.46
物业水电费	2.74	5.09	5.34	5.61

项目/年份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差旅费	1.91	3.55	3.72	3.91
其他费用	54.54	101.24	106.30	111.62
总计	1,284.12	1,726.97	1,772.91	1,776.88

续上表

项目/年份	2029 年	2030 年	稳定期
职工薪酬	1,040.60	1,051.01	1,051.01
技术服务费	276.44	290.26	290.26
直接材料	230.37	241.89	241.89
试验试制费	116.87	122.71	122.71
租赁费	33.03	34.69	34.69
物业水电费	5.89	6.18	6.18
差旅费	4.11	4.31	4.31
其他费用	117.20	123.06	123.06
总计	1,824.51	1,874.11	1,874.11

7) 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为净利息费用，净利息费用就是利息费用减利息收入。

当年利息费用=年初和年末债务余额平均值×相应利率

当年利息收入=经营性货币资金×相应利率(活期存款利率)。

8) 营业外收支预测

经营主体无可持续性的营业外收支，故未来预测不予考虑。

9) 其他收益预测

经营主体无可持续性的其他收益，故未来预测不予考虑。

10) 所得税预测

新筑交科为一般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政策。

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按税法考虑纳税调整及弥补历史年度亏损调整，得到应纳税所得额，在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上乘以法定所得税率得到当期所得税。

11) 折旧预测

折旧为房屋、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的折旧，根据新筑交科实行的折旧

政策和资产经济寿命进行预测。

12) 摊销预测

摊销为土地使用权、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及办公软件摊销，根据新筑交科实行的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13) 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是指经营性流动资产减去经营性流动负债。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合同资产、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

①货币资金：预测期的货币资金按最佳现金持有量进行考虑，最佳现金持有量是指现金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又使现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最高时的现金最低持有量。采用现金周转模式预测，计算公式：

$$\text{最佳现金余额} = \frac{\text{预计年现金总需求额}}{\text{现金周转次数}} = \frac{\text{预测年经营活动现金支出总额}}{360 / \text{现金周转天数}}$$

现金周转率根据现金付款节奏，确定现金周转次数 12 次进行预测。

②应收账款：系应收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的销售货款，通过计算历史完整财年的周转率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text{应收账款期末额} = \frac{\text{营业收入}}{\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③预付账款：系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费。通过计算历史完整财年的周转率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text{预付账款期末额} = \frac{\text{营业成本（不含折旧和摊销）}}{\text{预付账款周转率}}$$

④存货：系购进的原材料以及生产的支座、伸缩缝等产成品，通过计算历史完整财年的周转率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text{存货期末额} = \frac{\text{营业成本（不含折旧和摊销）}}{\text{存货周转率}}$$

⑤合同资产：系应收客户的质保金款项，通过计算历史完整财年的周转率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text{合同资产期末额} = \frac{\text{营业收入}}{\text{合同资产周转率}}$$

⑥应付账款：系材料采购款，通过计算历史完整财年的周转率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text{应付款项期末额} = \frac{\text{营业成本（不含折旧和摊销）}}{\text{应付款项周转率}}$$

⑦合同负债：系预收业主单位的销售款，通过计算历史完整财年的周转率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text{合同负债期末额} = \frac{\text{营业收入}}{\text{合同负债周转率}}$$

⑧应付职工薪酬：通过计算历史完整财年的周转率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text{应付职工薪酬期末额} = \frac{\text{职工薪酬}}{\text{应付职工薪酬周转率}}$$

⑨应交税费：按照不同税种的付款周期综合确定。

11)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存量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新增资产的资本投入。由于新筑交科经营时间较长，主要产品的产能较为稳定，故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存量资产更新，结合各项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寿命周期进行考虑。

12) 永续期收益预测及主要参数的确定

永续期收益即终值，被评估单位终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_n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式中：

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g: 永续期的增长率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1.永续期折现率采用明确预测期折现率。

2.永续期增长率: 假设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进入稳定期, 永续期业务规模按企业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确定, 不再考虑增长, 故 g 为零。

13) 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 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9,132.64 万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4-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	2,305.26	(662.10)	2,463.33	3,303.83	3,562.84	2,956.34	3,370.34
折现期(期中折现)	0.29	1.09	2.09	3.09	4.09	5.09	6.09
折现率	8.04%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折现系数	0.9776	0.9193	0.8508	0.7873	0.7286	0.6743	8.3676
折现值	2,253.56	(608.69)	2,095.73	2,601.19	2,595.94	1,993.39	28,201.50
企业价值	39,132.64						

(3) 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1) 溢余资产的分析及估算

溢余资产为评估基准日的富余现金, 估值为 12,537.31 万元。

2)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分析及估算

根据分析, 评估基准日新筑交科存在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非经营资产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出租房屋和设备、无形资产—出租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应收款,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出租的房屋、设备、土地使用权, 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 剩余非经营性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进行评估。

非经营性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其他应付款。非经营性负债以核实后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项目进行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账面值及评估值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投资性房地产	3,006.50	4,771.20
固定资产—出租房屋、设备	2,464.25	2,578.35
无形资产—出租土地使用权	1,045.45	2,243.63
其他应收款	11,838.68	11,838.68
使用权资产	48.84	4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91	160.91
合计	18,564.63	21,641.60
非经营性负债	账面值	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5.96	1,045.96
租赁负债	12.30	12.30
递延收益	285.00	285.00
其他应付款	1,147.06	1,14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3	7.33
合计	2,497.65	2,497.65

即：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19,143.95 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析及估算

为不纳入合并范围的联营企业投资：由于该企业主要依托新筑交从事贸易类业务，缺乏业务上的独立性，不适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且新筑交对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其产生的经营损益已经反映在新筑交的账面值中，因此对于该笔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

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权益评估值 62,843.44 万元，较单体报表简单汇总口径账面值 56,625.68 万元增值 6,217.76 万元、增值率 10.98%，较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权益模拟合并口径账面值 53,781.23 万元增值 9,062.21 万元，增值率 16.85%。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5,453.59	77,074.51	1,620.92	2.15
2	非流动资产	26,002.35	30,599.20	4,596.85	17.6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81.68	915.59	33.91	3.85
	投资性房地产	3,006.50	4,771.20	1,764.70	58.70
	固定资产	11,640.79	13,499.61	1,858.82	15.97
	使用权资产	48.84	48.84	-	-
	无形资产	9,674.86	10,614.27	939.41	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62	159.6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0.07	590.07	-	-
3	资产总计	101,455.94	107,673.70	6,217.76	6.13
4	流动负债	43,545.63	43,545.63	-	-
5	非流动负债	1,284.63	1,284.63	-	-
6	负债合计	44,830.27	44,830.27	-	-
7	资产组权益(简单加总)	56,625.68	62,843.44	6,217.76	10.98
8	资产组权益(合并口径)	53,781.23	62,843.44	9,062.21	16.85

(2) 收益法

采用收益法评估，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权益模拟合并口径账面值 53,781.23 万元、评估值 62,410.00 万元、增值率 16.04%。

(3) 评估方法的选择

1) 测算结果分析

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相差 433.44 万元，差异率为 0.7%，主要原因：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主要差异在于，资产基础法是对单项要素资产价值的累加，而收益法将企业视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对将企业未来收益形成的现金流进行折现得到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结果趋同，可以互相验证。

比起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需要更多的假设前提。考虑到：1) 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业务主要销往下游基建行业，而客观上最近几年基建行业波动较大；2) 收益法假设新筑交科、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为一个模拟的合并整体，并且假设业务的整合不会影响当前业务的正常经营，整合后的业务范围与当前模拟合并后的业务范围保持一致，但整合过程中可能无法避免预料之外的状况，也难以准确

预计具体整合完成的时间。因此就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资产基础法结果的可靠性更高于收益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更能够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2) 评估结论确定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2,843.44 万元。

7、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

新筑交科股东权益账面值 38,157.84 万元、评估值 43,539.01 万元、增值率 14.10%。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净资产账面值 18,467.83 万元、评估值 19,304.43 万元、增值率 4.53%。

(2)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

1) 新筑交科存货评估值 4,968.15 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 879.38 万元，增值率 21.51%。新筑股份构件业务存货评估值 8,075.66 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 741.55 万元，增值率 10.11%。增值主要原因为：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评估值中包含部分未实现利润；原材料账面值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次评估按可变现净值评估增值所致。

2)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为 4,771.20 万元，较账面价值 3,006.50 万元增值 1,764.70 万元，增值率为 58.70%。主要原因：

由于投资性房地产企业采用成本计量模式入账，账面值中未包含土地价值，本次采用房地合一的方法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中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从而导致评估值增值。

3)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4,754.92 万元，较账面值 4,155.28 万元增值 599.63 万元，增值率 14.43%。主要原因：部分设备为转入的二手设备以评估净值入账，导致原值评估增值。设备评估的综合贬值率低于账面综合累计折旧率，导致净值评估增值。

4)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8,568.04 万元，较账面值 7,401.37 万元增值 1,166.67 万元，增值率 15.76%。主要原因：由于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账面值为评估净值入账，而房屋建设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工料机上涨较多，从而导

致重置成本评估增值。

5) 新筑交科土地评估值为 9,029.14 万元, 较账面价值 7,702.68 万元增值 1,326.45 万元, 增值率为 17.22%。主要原因: 由于土地取得时间较早, 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 成都市新津区存量土地不断减少, 可出让土地的不断减少, 新津区土地出让市场价有较大幅度的上涨, 从而导致土地评估增值。

8、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1) 利用审计报告结论情况

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等相关财务信息, 系利用委托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委托人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 天健华衡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 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 天健华衡予以充分相信。

(2) 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新筑交科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4 宗投资性房地产, 存在以下产权瑕疵事项: 试验场建筑面积 2,000.00 m², 占用的土地为红线外土地,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密炼厂房建筑面积 7,913.68 m², 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占用的土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但登记产权人为新筑股份,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轨道 12 号车间、高铁-总装车间(4 车间)合计建筑面积 14,833.45 m², 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 但登记产权人为新筑股份,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2)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19 幢、建筑面积共 73,758.77 m²的房屋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其中 8 幢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建筑面积 16,921.68 m²; 11 幢登记产权人为新筑股份,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建筑面积 56,837.09 m²。此外, 评估范围内有 4 项面积共 1,810.72 m²的房屋在财务上按构筑物进行核算, 其中有 1 项建筑面积为 46.08 m²的房屋登记的产权人名称为新筑股份, 尚未办理变

更登记，其余 3 项房屋均为未办理产权登记。

3) 新筑交科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3 宗，面积共计 221,654.13 m²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但登记产权人为新筑股份，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4) 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一宗位于五津镇文武村 9、10 组，面积为 9,859.67 m²的土地使用权为评估基准日期后出让取得，已于期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其评估值按账面确定。

5) 新筑交科纳入评估范围的 343 项专利中，有 21 项专利权已终止。

上述资产在完善产权时，可能与本次评估的信息不同，从而影响评估结论。

对于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资产，新筑交科、新筑股份声明这些资产的产权为其所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提请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对产权完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在评估中未予考虑，对可能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租赁事项

1)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有以下不动产对外出租：

科目	资产名称	租赁面积 (m ²)
投资性房地产	试验场	2,000.00
	密炼厂房	7,913.68
	轨道 12 号车间 (基建科编号 6)	7,380.95
	高铁-总装车间(4 车间)	7,452.5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轨道 9 号车间 (基建科编号 8)	2,869.00
	高速铁路技改盆支机加工车间(2 车间)	4,474.37
	轨道 10 号车间 (基建科编号 9)	2,295.00
	轨道 11 号车间 (基建科编号 5)	3,800.00
	高速铁路技改盆支机加工车间(3 车间)	2,500.00
合计		40,685.50

2) 新筑交科纳入评估范围内有 108 项机器设备对外出租，截至评估基准日对外出租设备的账面值共计 781.19 万元。

(4) 抵押担保事项

1) 新筑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将评估范围内 1 宗位于五津镇希望路 799 号的面积为 108,701.98 m²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 6 幢建筑面积共 36,598.57 m²

的房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抵押，获得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抵押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2) 新筑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将评估范围内 1 宗位于五津镇希望路 799 号的面积为 76,033.64 m²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 8 幢建筑面积共 35,118.05 m²房屋，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抵押，获得 20,4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抵押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3) 新筑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与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应《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融资租赁本金 10,000.00 万元，其中新筑交科提供了评估范围内 91 项设备作为抵押物与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应《抵押合同》。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五)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查做出判断。

(六)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七)其他事项

《审计报告》附注披露“为满足资产重组的需要，本公司基于资产重组范围，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将本公司和新筑股份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模拟合并，假设该模拟合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且该架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此架构持续经营。”由于新筑股份构件业务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其经营所必需的业

务资质、客户资源等无法作为直接交易对象，本报告基于假设模拟合并范围内的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持续经营，并假设业务相关资质、客户资源等能顺利地整合至新筑交科，整合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业务完全整合至新筑交科后，未来新筑交科的业务范围与当前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模拟合并的业务范围保持一致。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业务整合过程中的风险、整合时间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蜀道清洁能源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1、蜀道清洁能源的具体情况

（1）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蜀道清洁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251号），以202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蜀道清洁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92,663.65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增值45,630.81万元、增值率5.39%。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依据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清洁能源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清洁能源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清洁能源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通常是按照股利/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评估价值。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对清洁能源具备盈利能力的子公司单独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清洁能源本部为平台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不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于收益法。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没有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但资产状况差异较大，难以合理进行差异因素修正。

(3) 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认定下列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假设清洁能源及子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4) 假设清洁能源及子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未来仍以租赁方式取得；

5) 清洁能源经审计后的账面数据为剥离部分资产后的模拟报表数据，即长期股权投资剥离了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丹巴富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黑水县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汉源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彭州铁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所有有限公司的权益。本次评估剥离资产能够顺利实施完成。

6) 电价假设

清洁能源下属子公司巴郎河公司、毛尔盖公司水电项目均参照近三年平均电价进行预测，假设未来电价水平保持不变。

会东公司、毛尔盖公司、铁投环联、盐源公司光伏项目的预计未来市场交易电价参照铁投环联电站 2024 年市场交易电价确定为 0.2334 元/千瓦时(不含税)，优先电量电价为 0.4012 元/千瓦时(含税)，并假设未来电价不变。

若羌公司 2025 年 6-12 月平均电价参考 2025 年 1-7 月新疆风电市场中长期交易平均含税电价 0.2427 元/千瓦时，2026 年及以后年度根据若羌公司与四川罡宸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宏远创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多年期省间绿色电力双边协商交易协议》，管理层预计全面转商运后的电力结构为跨省交易与本地消纳两部分，其中本地消纳分为竞价上网电量和机制电量部分。根据新疆自治区文件，机制电价执行期限取项目剩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年限和投产满 20 年剩余年限中的较小者，若羌公司风电项目运营期内均可享受机制电价，本次评估假设运营期 20 年内电量消纳结构保持不变。管理层预计机制电价政策执行期内全年平均电价为含税价 0.23 元/千瓦时，本次评估假设政策执行期内执行的电价水平不变。

根据恒晟电力与泸州鑫阳钒钛钢铁有限公司、北京宏远创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多年期省间绿色电力双边协商交易协议》，管理层预计全面转商运后的电力结构为跨省交易与本地消纳两部分，其中本地消纳分为竞价上网电量和机制电量部分。根据新疆自治区文件，机制电价执行期限取项目剩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年限和投产满 20 年剩余年限中的较小者，机制电价政策执行完毕，恒晟电力按照原电量消纳结构，本地消纳部分仅包含竞价上网电量，本次评估假设运营期 25 年内电量消纳结构保持不变。管理层预计机制电价政策执行期内全年平均电价为含税价 0.236 元/千瓦时，政策期外全年平均电价为含税价 0.226 元/千瓦时，本次评估假设政策执行期内及期外分别执行的电价水平不变。

7) 弃电率假设

毛尔盖公司光伏项目不受送出通道限制，预计正常运行后弃电率为 2%。

会东公司、盐源公司、铁投环联光伏项目均受攀西断面输电线路容量限制，预计 2025 年 6 月~2027 年的弃电率约为 8%。2027 年底攀西断面送出通道建成后，2028 年因投运初期处于调试阶段，无法满载运行，预计限电率为 5%。之后年度正常运行后保持弃电率约为 2%。

恒晟电力的弃电率根据可研报告数据确定为 2%，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弃电率保持不变。

若羌公司的弃电率根据可研报告数据予以确定，本次评估假设经营期内弃电率与可研相符。

8) 税务假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有关规定，恒晟电力、若羌公司、蜀兴公司、盐源公司、会东公司、盐边公司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即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假设被评估企业预测年度可以按规定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清洁能源子公司毛尔盖公司、巴郎河公司、盐源巨能、盐源中为、会东公司、恒晟电力、若羌公司、盐源公司、盐边公司、润储汇能、蜀清汇能享有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因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已延续两次，本次评估假设该项税收优惠政策能够如期取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若羌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若税税通〔2024〕646号)被评估单位临时建设用地土地编号 T65282420230046389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若羌公司不征收土地使用税。本次评估假设该政策在预测年度保持不变。

9) 假设清洁能源下属子公司的电力经营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在有效期满后，仍可持续取得同等资质证书。

10)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清洁能源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假定清洁能源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11) 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1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3)评估师充分了解现阶段的宏观经济形势,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处于波动中,但限于职业水平和能力,无法预测其未来走势,因此评估师假设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4)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15)对于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4) 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1) 货币资金

①内容和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账面值人民币 21,128.86 万元。

②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对本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货币资金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1,128.86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2) 应收及预付款项

①主要业务内容和金额

A.预付款项:主要业务内容为预付职工保险费、设备款等款项,账面值 72.78 万元。

B.其他应收款:主要业务内容为应收子公司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分配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用地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租赁押金等款项,账面余额 128,341.53 万元、坏账准备 61.82 万元、账面值 128,279.71 万元。

②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A.预付款项

评估人员在查阅企业账簿、原始凭证、债权背景、账表核对和数额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和所能接受的相应劳务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预付款项的评估值。预付款项无收货或接受劳务风险,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付款项评估值 72.78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B.其他应收款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信用风险评价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能全额能收回的	122,198.57	-	-
2、已形成坏账的	-	100.00	-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		-
Aging≤1 年	13.96	1.00	0.14
1 年<aging≤2 年	3.69	10.00	0.37
2 年<aging≤3 年	0.30	20.00	0.06
4、个别认定风险损失的	6,125.00	1.00	61.25
合计	128,341.53		61.82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28,341.53 元,风险损失额 61.82 万元,评估值 128,279.71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3) 其他流动资产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系清洁能源待认证进项税,账面值 2,393.28 万元。

②评估方法

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 2,393.28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4) 长期股权投资

①类型及账面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盐源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等 16 家子公司投资。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值	后续计量
1	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	204,717.28	0.00	204,717.28	成本计量
2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5.00%	31,098.75	0.00	31,098.75	成本计量
3	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	50.10%	116,580.00	0.00	116,580.00	成本计量
4	会东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21,000.00	0.00	21,000.00	成本计量
5	乌鲁木齐卓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83,197.70	0.00	83,197.70	成本计量
6	哈密市蜀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500.00	0.00	500.00	成本计量
7	四川铁投康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22,281.48	0.00	222,281.48	成本计量
8	盐源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18,500.00	0.00	18,500.00	成本计量
9	盐边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5.10%	4,000.00	0.00	4,000.00	成本计量
10	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3.42%	5,285.73	0.00	5,285.73	成本计量
11	四川蜀能众鑫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110.00	0.00	110.00	成本计量
12	吐鲁番众淼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	101,500.00	0.00	101,500.00	成本计量
13	四川润储汇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3,600.00	0.00	3,600.00	成本计量
14	四川蜀清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3,600.00	0.00	3,600.00	成本计量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值	后续计量
15	四川阿坝华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9.00%	3,323.78	0.00	3,323.78	权益法
16	华电金上（甘孜）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	90.03	0.00	90.03	权益法
	合计		819,384.75	0.00	819,384.75	

②评估方法

A.对清洁能源持有认缴的股权比例与实缴比例一致的子公司股权投资，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股权比例×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对清洁能源认缴出资比例和实缴出资比例不一致的盐边公司、铁投康巴、华电甘孜、阿坝华电等单位的股权投资，根据章程约定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利润，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实缴股权比例 × 评估后的被投资单位股权价值

其中阿坝华电、华电甘孜系少数股权投资，以账面净资产确定其股权价值。

对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具备采用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的，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最终评估结果的选用方法
1	铁能电力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1	双江口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2	铁投环联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	巴郎河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	毛尔盖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4	会东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5	卓运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5.1	若羌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最终评估结果的选用方法
6	哈密蜀清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7	铁投康巴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8	盐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9	盐边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0	蜀兴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1	蜀能众鑫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2	众淼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2.1	恒晟电力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3	润储汇能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4	蜀清汇储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5	阿坝华电	成本法	成本法
16	华电甘孜	成本法	成本法

主要子公司评估技术说明详见附件。

③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实缴比例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铁能电力	100.00%	100.00%	204,717.28	208,677.97	3,960.69	1.93
2	巴郎河公司	65.00%	65.00%	31,098.75	51,694.50	20,595.75	66.23
3	毛尔盖公司	50.10%	50.10%	116,580.00	117,634.61	1,054.61	0.90
4	会东公司	100.00%	100.00%	21,000.00	23,930.00	2,930.00	13.95
5	卓运公司	100.00%	100.00%	83,197.70	89,319.99	6,122.29	7.36
6	哈密蜀清	100.00%	100.00%	500.00	500.05	0.05	0.01
7	铁投康巴	70.00%	71.95%	222,281.48	224,008.32	1,726.83	0.78
8	盐源公司	100.00%	100.00%	18,500.00	18,686.32	186.32	1.01
9	盐边公司	90.00%	85.11%	4,000.00	4,296.76	296.76	7.42
10	蜀兴公司	53.42%	53.42%	5,285.73	6,736.48	1,450.74	27.45
11	蜀能众鑫	100.00%	100.00%	110.00	109.96	-0.04	-0.04
12	众淼公司	100.00%	100.00%	101,500.00	102,634.88	1,134.88	1.12
13	润储汇能	90.00%	90.00%	3,600.00	3,593.27	-6.73	-0.19
14	蜀清汇储	90.00%	90.00%	3,600.00	3,598.20	-1.80	-0.05
15	阿坝华电	39.00%	38.07%	3,323.78	3,323.78	-	-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实缴比例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16	华电甘孜	10.00%	0.26%	90.03	90.03	-	-
	合计			819,384.75	858,835.10	39,450.35	4.81

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858,835.10 万元，较账面值 819,384.75 万元评估增值 39,450.35 万元，增值率 4.81%。主要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铁能电力因子公司铁投环联经营利润累积，双江口因主要资产重置成本上升、使得股权评估增值。

巴郎河公司主营水电业务，成立时间较为久远。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因建筑市场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造成工程造价上涨，故其固定资产重置成本增值较高，导致本次评估增值。

卓运公司因子公司若羌公司主营风电业务，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导致评估增值。

蜀兴公司主营购售电业务，近年来购售电业务增值，导致评估增值。

会东公司、众淼公司主营光伏业务，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导致评估增值。

铁投康巴主要投资水电项目，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旭龙公司在建工程评估增值所致。

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①种类及账面金额

单位：万元

类别	单位	数量	账面原价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机器设备	套	1	1,929.20	1,835.22		1,835.22
车辆	辆	4	120.63	76.42	-	76.42
电子设备	台(套)	98	79.81	47.47	-	47.47
合计		103	2,129.65	1,959.11	-	1,959.11

②关键性评估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在原地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③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

④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a.机器设备

对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因需安装设备安装简单、周期较短，本次重置成本不考虑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重置成本由现行市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并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构成。

需安装设备的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对于市场正常销售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含税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

b.车辆

车辆的重置成本由车辆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等构成。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率+牌照费等

车辆购置价：对于市场正常销售的车辆，车辆购置价主要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予以确定。

车辆购置税：对于燃油车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汽车售价(不含税)的 10%；对于纯电车型和插电混动车型，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规定，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即车辆含税购置价超过 33.90 万元部分将按超过部分不含税价 10%征收车辆购置税。

c.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不含税购置价格确定重置成本。对市场上无价可询的设备，参照功能类似设备的市场价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

B.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年限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1-\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式中：已使用年限以企业填写的《评估明细表》中相关栏目数为基础，视实际使用状况等因素予以调整。经济寿命年限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按设备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行业设备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b.车辆

根据国家的规定和车辆的实际使用状况、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分别按使用年限法、行驶里程法计算成新率，并对车辆进行必要的技术鉴定。如技术鉴定结果与按上述两种方法确定的孰低成新率相差不大，则按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如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使用年限法的计算公式是：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行驶里程法的计算公式是：

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经济寿命里程)×100%

车辆的经济寿命年限和经济寿命里程，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按车辆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⑤评估结果

A.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账面原 价	净值	减值准 备	账面净 额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 备	1,929.20	1,835.22		1,835.22	1,929.20	1,832.74	-	-2.48	-	-0.13
车辆	120.63	76.42	-	76.42	105.16	86.83	-15.47	10.40	-12.82	13.61
电子设 备	79.81	47.47	-	47.47	76.46	45.95	-3.35	-1.52	-4.20	-3.20
合计	2,129.65	1,959.11	-	1,959.11	2,110.82	1,965.51	-18.83	6.41	-0.88	0.33

B.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1,965.51 万元，较账面值 1,959.11 万元增值 6.41 万元，增值率 0.33%。主要原因：

a.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无增减值，主要原因为：设备购置日期较短，市场购置价未变化。机器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 2.48 万元，减值率 0.13%，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的成新率为取整数，导致了尾差影响。

b.车辆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15.47 万元，减值率 12.82%，主要原因为：受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影响车辆购置价逐年下降所致。车辆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10.40 万元，增值率 13.61%，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会计采用的折旧年限。

c.电子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3.35 万元，减值率 4.20%，主要原因为：受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影响电子设备购置价逐年下降所致。电子设备评估值较账

面值减值 1.52 万元，减值率 3.20%，主要原因为：重置成本减值所致。

6)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①在建项目及账面金额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为 1 项武侯基地在建项目，账面余额 18,785.72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值 18,785.72 万元。

②关键性假设及前提

A.假设清洁能源能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缴纳评估对象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并能依法取得相应的产权依据和其它法律保护依据。

B.假设在建工程项目按照预定工期如期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能发挥其预定功效。

③评估方法

对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

根据收集的资料，由于本次申报的在建工程为近期开工，评估对象所在区域近期工程费用变化不大，账面值主要为工程款及待摊费用，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形成项目工程状况所需要的全部费用确定评估值。

资金成本为正常建设工期内工程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筹资成本为应计利息，计息本金和计息期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在正常施工建设情况下需占用资金的数额及相应的时间计算。利息率选择评估基准日仍在执行的与正常工期同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在建工程评估值=土建工程核实后账面价值扣除账面值中包含的资金利息+应计资金成本

④评估结果及分析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8,886.97 万元，较账面值 18,785.72 万元增值 101.25 万元、增值率 0.54%。增值原因：

由于本次申报的在建工程账面值仅包含部分的资金成本，而本次评估计算了

整个项目的资金成本，故导致评估略有增值。

7)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①在建项目及账面金额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清洁能源阿坝县“阳光制氧”公益示范项目已投入的设备费、工程费、安装费及其他费用，账面值 898.44 万元。

②关键性假设及前提

假定在建工程建成后能发挥其预定功效。

③评估方法

因项目正常实施，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形成项目工程状况所需要的全部费用确定评估值。

④评估结果及分析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评估值为 898.44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8) 使用权资产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使用权资产系清洁能源向成都骅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凯乐国际 1 栋 1 单元 14 楼 1401、四川硕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的凯乐国际停车位、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火炬时代 1-12-2 办公楼形成的 3 项权益，账面金额 95.34 万元。

②评估方法

使用权资产系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可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使用权资产评估结果为 95.34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①数量及账面金额

本次申报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宗，面积 23,141.17 m²，原始入账价值 22,271.33 万元、摊余价值 21,250.56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21,250.56 万元。

摊销政策：按 40 年摊销。

②评估方法

A.评估方法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以及宗地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并取市场法测算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B.选择评估方法的理由

评估对象为商业用地，难以确定稳定的收益且土地纯收益的剥离存在不确定性，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对象为在建的商业用地，建成后为自用，建成后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不易确定，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评估对象在成都的基准地价覆盖区域内，基准日为（2024 年 1 月 1 日），宜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土地所在区域为成都市城区，用地市场交易活跃，可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对象位于成都市城区，所在区域土地市场成熟，土地交易市场活跃，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综上，根据资料收集情况，对评估对象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法评估，并取市场法评估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C.基准地价修正法具体运用

a.原理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影响评估对象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程度，与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指标说明表中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指标条件相比较，确定这些因素对地价影响程度的档次，对照修正系数表中对应的档次，确定每个影响地价因素的修

正系数，用这些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再根据基准地价估价期日、使用年期、他项权利状况、容积率、土地开发程度分别对评估对象的评估基准日、使用年期、他项权利状况、容积率、土地开发程度进行修正，进而求得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使用权价格。

b.公式

$$P_i = P \times (1 \pm K) \times Y \times T \times D \times R \times W - B + L$$

式中： P_i ----评估对象修正后地价；

P ----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基准地价；

K ----评估对象区域和个别因素的总修正系数；

Y ----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T ----期日修正系数；

D ----容积率修正系数；

R ----用途修正系数；

W ----物业自持修正系数；

B ----配建修正值；

L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D.市场法具体运用

市场法是指在同一市场条件下，根据替代原则，以条件相似的土地交易实例与评估对象之间加以对照比较。就两者之间的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及个别因素、容积率、剩余使用年限等的差别进行修正。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比准价格} &= \text{比较实例交易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 &\times \text{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end{aligned}$$

③评估结果

土地评估值为 21,500.46 万元，较账面价值 21,250.56 万元增值 249.90 万元，增值率为 1.18%。主要原因：

由于该宗土地为企业近期取得，评估基准日成都市土地市场有小幅度的上涨，从而导致土地评估值增值。

10)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账内和账外无形资产。其中：

账内无形资产为 1 项软件，为事业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购入的 CGD 光电工程软件，原始入账价值 15.00 万元、累计摊销 0.83 万元、摊余价值 14.17 万元。

账外无形资产为 3 件专利和 1 件软件著作权，用于城乡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四川欣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环节。

②评估方法及结果

对于企业外购的自用软件，即按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考虑其贬值因素确定评估值。

对许可四川欣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以许可使用费确定评估值。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33.27 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 19.11 万元，主要增值原因在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为无账面值，评估增值所致。

11) 长期待摊费用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系租赁的经营场所凯乐国际 1 栋 1 单元 14 楼 1401 号的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及四川路桥二楼新增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原始发生额 18.41 万元、账面值 3.84 万元。

②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它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结果 3.84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内容及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评估基准日金额 17.77 万元。

②评估方法及结果

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够在未来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影响当期的净利润。从这个角度来讲，它代表的是一项未来抵税的权利。从评估的角度来讲，评估师需要确定这项权利在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

经核实，企业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评估结果为 17.77 万元。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①主要业务内容和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业务内容为预付项目的工程款和设计费等，账面值 1,240.01 万元。

②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对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1,240.01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14) 应付款项

①主要业务内容及账面金额

A.应付账款。主要业务内容为应付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的材料款、四川富润安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账面值 3,781.74 万元。

B.其他应付款。主要业务内容为与会东公司的往来款、代扣代缴的工会会费、养老保险等，账面值 36,112.05 万元。

②评估方法及结果

应付款项的负债额及债务人确切，均属于清洁能源在评估目的实现后需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3,781.74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36,112.05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

15) 应付职工薪酬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包括机关与事业中心的工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账面值 2,593.04 万元。

②职工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司龄工资、福利与补贴及目标奖励等部分构成，各类型员工薪酬结构有所不同。

③评估值方法及结果

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2,593.04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16) 应交税费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交税费为机关和事业中心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账面值 47.16 万元。

②税负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③评估方法及结果

应交税费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47.16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系重分类清洁能源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租赁负债部分，账面金额 12,475.95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及利息账面值为 12,411.09 万元，租赁负债为 64.85 万元。

②评估方法及结果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属于清洁能源实际需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2,475.95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18) 长期借款

①基本情况

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账面值 107,567.70 万元，内容为清洁能源向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成都农商银行青羊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借入

的借款本金。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放款金融机构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价值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	2023/4/25	2028/4/20	2.25%	11,600.00	保证借款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3/12/12	2030/12/11	2.90%	51,000.00	保证借款
3	成都农商银行青羊支行	2024/8/14	2026/5/20	2.95%	3,700.00	信用借款
4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	2024/9/29	2049/9/5	2.89%	17,069.70	抵押借款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4/11/26	2027/11/25	2.60%	4,850.00	信用借款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2024/12/3	2025/12/2	2.60%	4,950.00	信用借款
7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	2025/1/23	2031/12/30	2.66%	14,398.00	信用借款
合计					107,567.70	

截至评估基准日，清洁能源长期借款存在以下质押担保情况：

A.清洁能源共向工商银行滨江支行取得三笔借款，一笔余额为 11,6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4 月至 2028 年 4 月，年利率为 2.25%，该笔借款为担保借款，担保方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笔余额为 17,069.7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9 月至 2049 年 9 月，年利率为 2.89%，该笔借款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武侯区簇桥街道双凤社区 5 组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时以“武侯区蜀

道清洁能源科研基地项目”租赁收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一笔余额为 14,39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 月至 2031 年 12 月，年利率为 2.66%，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

B.清洁能源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取得两笔借款，一笔余额为 5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30 年 12 月，年利率为 2.90%，该笔借款为担保借款，担保方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笔余额为 4,8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1 月，年利率为 2.60%，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

C.截至评估基准日，清洁能源向成都农商银行青羊支行取得借款余额 3,7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8 月至 2026 年 5 月，年利率为 2.95%，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

D.截至评估基准日，清洁能源向建设银行新华支行取得借款余额 4,9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年利率为 2.60%，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

②利息结算、支付情况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科目总账及明细账、银行回单等资料，清洁能源均按时支付或计提了利息。

③评估值确定方法

长期借款评估值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长期借款评估值为 107,567.70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19) 租赁负债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租赁负债为清洁能源向四川硕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凯乐国际地下停车场的 20 个车位形成的 1 项负债，账面金额 6.23 万元。

②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租赁负债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租赁负债评估值 6.23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20) 递延收益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递延收益为四川高速公路绿色能源自洽系统供给与高效利用系统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补助及健圈强链人才资助金，账面值 80.00 万元。

②评估方法和结果

对正在研发期间的四川高速公路绿色能源自洽系统供给与高效利用系统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待完工验收后结转，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企业 2024 年 6 月收到健圈强链人才资助金，需专款专用并验收后方可确认，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80.00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内容及账面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系由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评估基准日金额 23.83 万元。

②评估方法和结果

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转回期间将增加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导致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出，在其发生期间，构成企业应支付税金的义务，应作为负债确认。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 23.83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5) 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前提下，清洁能源资产账面值 1,015,524.35 万元、评估值 1,055,351.36 万元、增值率 3.92%，负债账面值 162,687.71 万元、评估值 162,687.7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权益账面值 852,836.64 万元、评估值 892,663.65 万元、

增值率 4.67%；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847,032.84 万元评估增值 45,630.81 万元、增值率 5.39%。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1,874.64	151,874.64	-	-
2	非流动资产	863,649.71	903,476.72	39,827.01	4.6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19,384.74	858,835.10	39,450.36	4.81
	固定资产	1,959.11	1,965.51	6.40	0.33
	在建工程	19,684.17	19,785.41	101.24	0.51
	使用权资产	95.34	95.34	-	-
	无形资产	21,264.73	21,533.74	269.01	1.27
	长期待摊费用	3.84	3.8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7	17.7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0.01	1,240.01	-	-
3	资产总计	1,015,524.35	1,055,351.36	39,827.01	3.92
4	流动负债	55,009.94	55,009.94	-	-
5	非流动负债	107,677.77	107,677.77	-	-
6	负债合计	162,687.71	162,687.71	-	-
7	股东权益	852,836.64	892,663.65	39,827.01	4.67
8	合并口径归母股东权益	847,032.84	892,663.65	45,630.81	5.39

（6）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清洁能源的股东权益账面值 852,836.64 万元、评估值 892,663.65 万元、增值率 4.67%。增值原因主要在于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具体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858,835.10 万元，较账面值 819,384.75 万元评估增值 39,450.35 万元，增值率 4.81%。主要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铁能电力因子公司铁投环联经营利润累积，双江口因主要资产重置成本上升、使得股权评估增值。

巴郎河公司主营水电业务，成立时间较为久远。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因建筑市场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造成工程造价上涨，故其固定资产

重置成本增值较高，导致本次评估增值。

卓运公司因子公司若羌公司主营风电业务，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导致评估增值。

蜀兴公司主营购售电业务，近年来购售电业务增值，导致评估增值。

会东公司、众森公司主营光伏业务，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导致评估增值。

铁投康巴主要投资水电项目，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旭龙公司在建工程评估增值所致。

(7)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1) 利用专业报告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系利用委托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2025 年 1~5 月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委托人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天健华衡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天健华衡予以充分相信。

恒晟电力、若羌公司、毛尔盖公司、蜀兴公司、盐源公司、会东公司等单位光伏项目评估采用的发电量等预测数据，均系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数据。本次评估假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数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评估人员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作为充分合理的评估依据。

2) 剥离资产事项说明

新筑股份(002480.SZ)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清洁能源 60%股权，为满足资产重组的需要，清洁能源需转让持有的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黑水县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彭州铁能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汉源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丹巴富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等股权转让尚未完成。本次评估采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 2022 年至 2025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数据系模拟财务报表数据，即视为最早期间之期初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完成划转交割，在模拟财务报表中对该等股权通过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计提其他应收款的方式剥离，不再纳入本次模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该等股权也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3) 清洁能源股东出资不到位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清洁能源注册资本为 75.00 亿元，股东蜀道集团、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均已出资到位，蜀道集团资本公积尚有 76,256.65 万元未出资到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4) 权属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清洁能源下属子公司以下资产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不动产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面积(m²)
1	巴郎河公司	房屋	职工宿舍楼	砖混	2016/1/31	687.30
2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姑咱 1#楼	砖混	2015/2/28	3381.95
3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姑咱厕所	砖混	2015/2/28	21.97
4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姑咱门卫室	砖混	2015/2/28	18.67
5	巴郎河公司	房屋	老宿舍	砖混	2009/12/31	456.37
6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巴郎口电站门卫室	砖混	2009/12/31	9.84
7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巴郎口电站库房	砖混	2009/12/31	68.74
8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巴郎口电站厂房	钢混	2009/12/31	3810.79
9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巴郎口大坝值班室	砖混	2009/12/31	129.46
10	巴郎河公司	房屋	柴油发电机房	砖混	2009/12/31	61.46
11	巴郎河公司	房屋	消防水泵房	砖混	2009/12/31	9.42
12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巴郎口大坝进站门卫室	砖混	2009/12/31	15.26
13	巴郎河公司	房屋	自动化激光房	砖混	2009/12/31	8.85
14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倒垂接收端房	砖混	2009/12/31	3.80
15	巴郎河公司	房屋	起闭机房	钢混	2009/12/31	36.60
16	巴郎河公司	房屋	配电房	砖混	2009/12/31	27.42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不动产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面积(m²)
17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华山沟管理中心	钢混	2017/1/31	1812.60
18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华山沟电站门卫室	砖混	2012/2/28	22.57
19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华山沟老宿舍	砖混	2012/7/31	551.39
20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华山沟电站厂房	钢混	2012/7/31	3475.03
21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华山沟电站油料库房	砖混	2018/6/30	68.70
22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华山沟电站库房	砖混	2012/7/31	147.49
23	巴郎河公司	房屋	泄洪道起闭机室	钢混	2012/7/31	100.07
24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发电机室、住宿	砖混	2012/7/31	222.35
25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坝监测房	砖混	2012/7/31	14.24
26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坝监测房	砖混	2012/7/31	14.24
27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坝监测房	砖混	2012/7/31	14.24
28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全站仪观测房	砖混	2012/7/31	6.40
29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底孔操作室	砖混	2012/7/31	11.27
30	巴郎河公司	房屋	启闭机房	钢混	2012/7/31	69.92
31	巴郎河公司	房屋	进水口操作室	钢混	2012/7/31	142.68
32	巴郎河公司	房屋	住宿	砖混	2012/7/31	67.04
33	巴郎河公司	房屋	柴油发电机室	砖	2012/7/31	5.78
34	巴郎河公司	房屋	起闭机室	钢混	2012/7/31	51.71
35	毛尔盖公司	房屋	光伏热窝站房屋	钢混	2025/5/31	1223.11
36	毛尔盖公司	房屋	光伏格窝站房屋	钢混	2025/5/31	1342.52
37	会东公司	房屋	升压站房屋	钢混	2024/3/29	2125.03
38	若羌公司	房屋	同阳南风电汇集站房屋	钢混	2024/12/31	2281.4
39	若羌公司	土地使用权	17 宗土地			210857
40	恒晟电力	房屋	生产行政办公楼	框架	2025/4/20	2327.33
41	恒晟电力	房屋	警卫传达室	框架	2025/4/20	35.72
42	恒晟电力	房屋	生活综合楼	框架	2025/4/20	5113.43
43	恒晟电力	房屋	产前区采暖加热站	框架	2025/4/20	112.36

对于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资产，清洁能源下属子公司声明这些资产的权属为各子公司所有，评估师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权属，对权属完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在评估中未予以考虑，对可能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评估采用的上述瑕疵资产的面积系根据企业申报数据、图纸、有关测绘结果等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予以确定，未考虑与未来证载面积可能存在的差异对评估结

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5) 租赁事项

①一般租赁事项

清洁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出租方	租赁资产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间	年租金(万元)	备注
1	清洁能源	成都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区九兴大道 14 号凯乐国际项目 1 栋 1 单元 14 楼 1401	361.81	2025/01/01-2026/12/31	34.73	
2	清洁能源	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三路 4 号火炬时代 1-12-2	369.34	2025/05/01-2026/09/30	22.16	
3	清洁能源	四川硕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高新区九兴大道 14 号凯乐国际负一楼车位 20 个		2024/12/31-2026/12/31	13.68	
4	铁能电力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府一街 535 号成都两江国际 1 号楼 9 层楼	1150.36	2021/11/22~2026/11/21	135.28	
5	铁能电力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府一街 535 号成都两江国际 1 号楼 35 层楼	1885.76	2021/7/20~2026/7/19	248.92	
6	铁能电力	廖洪刚	马尔康市南木达街 23 号四层楼房及房前地坝		2022/7/4~2027/7/3	46.5	
7	蜀兴公司	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99 号金地威新武侯科创园项目 1 幢 1 层 102 区	203	2022/8/10~2025/7/19	11.47	
8	蜀兴公司	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99 号金地威新武侯科创园项目 1 幢 2 层 201 室	1185.53	2022/7/20~2025/7/19	74.61	
9	蜀兴公司	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32 家单位	32 项租赁物主要为高速公路永久性征地内（红线范围内）的沿线道路边坡、隧道洞口、匝道、建筑物屋顶、服务区、停车区、闲置空地等	/	/	/	

序号	单位名称	出租方	租赁资产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间	年租金(万元)	备注
10	毛尔盖公司	黑水县知木林镇人民政府及当地村民委员会	热窝草地	1,577.42	2023/11/1~2043/10/31	585.66	合同期总租金
11	毛尔盖公司		知木村草地	802.8495	2023/11/1~2043/10/31	298.08	合同期总租金
12	毛尔盖公司	甄小龙盐源县白乌镇人民政府	西北窝村草地	2264.1615	2023/11/1~2043/10/31	840.64	合同期总租金
13	毛尔盖公司		木都村草地	2605.2855	2023/11/1~2043/10/31	967.29	合同期总租金
14	毛尔盖公司		慈坝村草地	1667.814	2023/11/1~2043/10/31	619.23	合同期总租金
15	毛尔盖公司		八字村草地	211.638	2023/11/1~2043/10/31	78.58	合同期总租金
16	毛尔盖公司		二木林村草地	153.552	2023/11/1~2043/10/31	57.01	合同期总租金

序号	单位名称	出租方	租赁资产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间	年租金(万元)	备注
17	毛尔盖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B 座 2401、2402 室	339.32	2023/7/1~2026/6/30	35.39	
18	盐源公司		盐源县白乌镇长麻村、面坝村	24866 79.1	2024/6/25~2044/6/24	111.9	
19	盐源公司	盐源县棉桠镇人民政府	盐源县棉镇中心村、木邦营村	21200 10.6	2024/6/25~2044/6/24	95.4	
20	盐源公司	盐源县牦牛山畜牧场	盐源县棉镇牦牛山畜牧场	89000 44.5	2024/6/25~2044/6/24	400.5	
21	盐源公司	成都广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锦东路 568 号摩根中心 2 栋 29 层 1-3 号	535.34	2024/8/1~2026/8/7	54.71	
22	会东公司	野租乡老村村	野租乡老村村租地协议	933,33 8.00	2023/2/15~2049/2/14	40.88	
23	会东公司	堵格镇赊租村	堵格镇赊租村土地租赁协议	253,33 4.60	2023/3/1~2049/2/28	11.1	
24	会东公司	鲹鱼河镇白拉度村	鲹鱼河镇白拉度村土地租赁协议	180,00 0.90	2023/7/20~2049/7/19	7.88	
25	会东公司	会东县堵格林业站	会东县堵格镇	2429.3 1	2025/04/30~2027/04/30	0.18	
26	会东公司	会东县堵格林业站	会东县堵格镇	6384.0 3	2023/04/30~2043/04/29	0.48	

序号	单位名称	出租方	租赁资产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间	年租金(万元)	备注
27	会东公司	会东县铅锌林业站	会东县铅锌镇	32068.16	2025/04/30~2027/04/30	2.4	
28	会东公司	会东县铅锌林业站	会东县铅锌镇	260290.3	2023/04/30-2043/04/29	19.52	
29	会东公司	会东县野租林业站	会东县野租乡	15276.08	2025/04/30~2027/04/30	1.15	
30	会东公司	会东县野租林业站	会东县野租乡	198816.99	2023/04/3~2043/04/29	14.91	
31	若羌公司	若羌县自然资源局	位于格库铁路里程 K822-K834 以东，西南距若羌县城约 26 公里的 57/7394 公顷土地	577394	2024/12/1~2044/11/30	28.58	
32	铁投环联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锦江之春一号楼 9 层	1270.96	2023/10/10~2026/10/9	137.26	
33	盐源中为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村委会及 80 户农户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树村、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2015/5/28~2040/12/5	702.68	总租金
34	盐源巨能	69 户农户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盐源县白乌镇柯登村		2016/1/24~2041/5/23	768.32	总租金
35	润储汇能	彭州市濛阳街道泉沟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彭州市濛阳街道泉沟村	18000.09	2025/1/14-2045/1/13	30.00	
36	润储汇能	罗吉林	成都市彭州市濛阳镇濛阳大道与滨河南路交叉口东南 220 米瀚投龙兴·玖珑湾三栋二单元 1303	131.00	2025/2/17-2026/2/17	5.56	

序号	单位名称	出租方	租赁资产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间	年租金(万元)	备注
37	润储汇能	罗立均	成都市彭州市阳镇濛阳大道与滨河南路交叉口东南 220 米瀚投龙兴.玖珑湾二栋二单元 1401 号	115.40	2025/3/12-2026/3/12	3.60	
38	润储汇能	张仁英	成都市彭州市蒙阳镇泉沟村泉石小区 37 号	80.00	2025/3/12-2026/3/12	4.53	
39	润储汇能	周兵	成都市彭州市濛阳镇濛阳大道与滨河南路交叉口东南 220 米佳兆业金城都荟中苑 4 栋 1 单元 101 号	114.00	2025/3/15-2026/3/15	4.33	
40	盐边公司	严德华、吴加万等 41 项	盐边县红格镇昔格达社区、新县城等		2023/3/19~2050/4/2	15.31	
41	盐边公司	陈薪羽	攀枝花市东区新源路 728 号	84	2025/4/17-2025/10/17	2.76	
42	盐边公司	刘艳	攀枝花市东区新源路 728 号	80	2025/3/12-2025/9/11	2.76	
43	盐边公司	蔡婷婷	攀枝花市东区新源路 728 号	120	2025/3/21-2025/9/20	3.84	
44	恒晟电力	吐鲁番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北侧	37684.21	2023/10/1-2050/9/30	8290.5262	总租金
45	哈密蜀清	吕亚囡、雍圣甫	哈密市前进大道润泽园底商 11-401-1-2 号房间	350.14	2025/2/8-2026/2/8	102,000.00	
46	哈密蜀清	杨慧、胡杨鑫	哈密市前进大道润景园 6 号楼 2 单元 702	130.88	2025/2/20-2026/2/19	46,000.00	

②融资租赁事项

清洁能源子公司存在以下融资租赁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出租人	租入标的物	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结束日	融资金额(万元)
1	毛尔盖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中压空压机控制网、工业电视系统设备采购、发电机及其附属设备	2019/6/20	2024/12/20	10,000.00
2	毛尔盖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电动球阀、收气式水位计附件、监控系统设备、隧道照明工具、水轮机机组	2020/12/21	2025/12/21	5,000.00
3	毛尔盖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电缆、微机保护测试仪、变压器直流电阻测试仪等	2020/11/20	2025/11/20	2,000.00
4	毛尔盖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电缆、继电保护设备、线路保护装置、进水球阀及其附属设备等	2020/8/20	2025/11/20	5,000.00
5	毛尔盖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发电机断路器及其附属设备、变压器、发电机保护等	2020/11/20	2025/11/20	6,000.00
6	盐源公司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25/3/25	2026/12/20	50,000.00
7	会东公司、清洁能源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24/12/17	2032/12/17	15,000.00
	合计					93,000.00

本次评估考虑了以上租赁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⑥抵、质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清洁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抵、质押担保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抵、质押事项
1	清洁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滨江支行	17,069.70	2024/9/29~2049/9/5	以武侯区簇桥街道双凤社区5组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武侯区蜀道清洁能源科研基地项目”租赁收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	清洁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滨江支行	17,400.00	2023/4/25~2028/4/20	四川路桥提供担保。

序号	单位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抵、质押事项
3	清洁能源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56,000.00	2023/12/12~2030/12/11	四川路桥提供担保。
4	蜀兴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万象支行	395.25	2023/8/4~2028/8/4	最高额权利质押
5	蜀兴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4,000.00	2024.11.01-2039.11.1	应收账款质押,《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
6	巴郎河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定市支行	38,650.00	2021/11/9~2031/11/8	抵押-工业用房,质押-电费收费权(电源(发电)项目收费权)
7	毛尔盖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区支行	60,850.00	2023/11/20~2043/11/19	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项目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8	毛尔盖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水县支行	46,775.00	2023/11/20~2043/11/19	项目建设期为信用质押,运营期追加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项目收费权。
9	毛尔盖公司	阿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水支行	38,993.50	2023/12/27~2043/12/26	信用质押,运营期追加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项目收费权质押贷款
10	毛尔盖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分行	195,350.00	2024/7/30~2046/7/30	毛尔盖公司以毛尔盖水电站项下的固定资产和水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11	毛尔盖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区支行	146,121.80	2024/7/30~2046/7/30	
12	毛尔盖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水县支行	30,865.30	2024/7/30~2046/7/30	
13	毛尔盖公司	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黑水信用社	18,362.90	2024/7/30~2046/7/30	
14	毛尔盖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70.50	2024/9/30~2043/12/18	项目建设期为信用质押运营期追加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项目收费权
15	会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66,959.00	2023/5/29~2042/5/29	以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借款

序号	单位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抵、质押事项
16	会东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会东县支行	8,930.00	2024~2039/5/29	项目建设期贷款为信用贷款，经营期贷款采用电站收费权质押担保
17	若羌公司	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20,000.00	2024/1/29-2041/1/29	75.86%电费收费权质押
18	若羌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46,838.32	2024/7/1-2039/7/1	24.14%电费收费权质押
19	铁能电力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48,800.00	2016/6/7-2041/6/7	蜀道集团担保
20	盐源中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2,000.00	2021/7/14-2036/7/13	铁能电力担保、铁能电力以持有盐源中为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盐源中为公司以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1	盐源巨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6,600.00	2021/7/14-2036/7/13	铁能电力担保、铁能电力以持有盐源巨能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盐源巨能以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2	盐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6,000.00	2024/12/27-2049/12/27	盐源公司以其凉山盐源牦牛坪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抵、质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7) 长期股权投资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不一致情况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清洁能源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认缴出资比例与实缴出资额不一致情形，明细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清洁能源认缴出资比例	清洁能源实缴出资比例
盐边公司	90.00%	85.11%
铁投康巴	70.00%	71.95%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清洁能源认缴出资比例	清洁能源实缴出资比例
华电甘孜	10.00%	0.26%
阿坝华电	39.00%	38.07%

根据以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章程约定，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本次评估按实缴比例乘以被投资单位股权价值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8) 评估程序受限及采取的弥补措施情形

①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查做出判断。

②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9) 期后事项

①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能源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480 号)相关规定，对 2025 年 6 月 1 日以后投产的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量和电价通过竞价形成，执行期限为投产起 12 年；存量集中式新能源项目(不含甘孜州 2020 年南部光伏基地正斗一期竞争配置项目)年度机制电量上限规模按照现行新能源项目优先电量规模(风电 400 小时，光伏 300 小时)，机制电价为 0.4012 元/千瓦时，执行期限为按照剩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日期和投产满 20 年对应日期的较早者确定。盐源公司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底投产，属增量项目；会东公司、毛尔盖光伏项目属存量项目。

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25〕350 号)，对 2025 年 6 月 1 日以前投产的新能源存量项目，平价项目机制电量比例 50%、机制电价为 0.262 元/千瓦时。存量项目执行期限，取项目剩

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年限和投产满 20 年剩余年限中的较小者。若羌公司、恒晟电力均属于存量项目中的平价项目。

③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若羌公司风电项目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次评估考虑了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④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1）毛尔盖公司的具体情况

1) 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毛尔盖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251 号），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毛尔盖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4,799.64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增值 100,751.24 万元，增值率 75.16%。

2)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依据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毛尔盖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选取资产基础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且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3) 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①货币资金

A.内容和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为本币银行存款，账面值人民币 6,942.99 万元。

B.评估方法

对本币银行存款，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C.评估结果

货币资金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6,942.99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②应收及预付款项

A.内容和账面金额

a.应收账款

主要为应收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阿坝供电公司售电
款，账面余额 2,391.24 万元、坏账准备 0.00 万元、账面值 2,391.24 万元。

b.预付款项

主要为预付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黑水县供电分公司电费、成都
熙辰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材料款等，账面余额 157.89 万元、坏账准备 0.00 万元、
账面值 157.89 万元。

c.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质保金等，账面余
额 957.66 万元、坏账准备 24.38 万元、账面值 933.28 万元。

C.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a.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金
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

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

I 应收账款

对未发现收款风险的应收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余额 2,391.24 万元，风险损失额 0 万元，评估值 2,391.24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II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能全额能收回的	0.00	-	-
2、已形成坏账的	0.00	100.00	-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aging≤1 年	17.87	1%	0.19
1 年<aging≤2 年	4.14	10%	0.41
2 年<aging≤3 年	11.94	20%	2.39
3 年<aging≤4 年	22.56	50%	11.28
4 年<aging≤5 年			
其中：质保金	900.00	1%	9.00
质保金以外的其他	0.20	80%	0.16
Aging>5 年	0.95	100%	0.95
合计	957.66		24.38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957.66 万元，风险损失额 24.38 万元，评估值 933.28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b.预付款项

评估人员在查阅企业账簿、原始凭证、债权背景、账表核对和数额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及根据所能接受的相应劳务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预付款项的评估值。预付款项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接受相应劳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预付款项账面值 157.89 万元、评估值 157.89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③存货

A.种类、金额

存货由原材料组成，品种和数量较多，账面余额 238.51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值 238.51 万元。

B.评估方法

原材料均处于正常使用状况，账面价值主要由支付的材料价款、运杂费等构成，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基准日前后购置发票、购置合同以及其他价格信息资料的查询，市场价与账面值变化不大，因此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C.存货评估结果

存货评估值 238.51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④其他流动资产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系留抵增值税，账面值 12,432.99 万元。

B.评估方法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C.评估结果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2,432.99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⑤投资性房地产

A.内容及账面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共 5 宗，主要为位于青羊区望仙场街 1 号百花商务楼已出租的 1 宗商业用途不动产和 4 个地下车位，总建筑面积 1034.32 m²，原始入账价值 456.93 万元、账面值 162.96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值 162.96 万元。

B.关键性假设及前提

a.假设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已

出租建筑物的经营业态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b.投资性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以不反映针对特定企业的以下因素为假设前提：

I 将不同地理位置的房地产进行组合所产生的附加值；

II 投资性房地产与其它资产之间的协同作用；

III 特定的法定权利或法律约束；

IV 特定的税收利益或税收负担。

C.评估方法

a.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法。

对“百花商务楼 4 楼 1 号”，由于评估对象主要用于出租经营，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对地下车位，由于评估对象为住宅配套车位，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b.评估方法原理

I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被估房地产的未来预期净收益，选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后累加，以此估算被估房地产价值的方法。基本公式：

$$P = \frac{A_i}{(r - g)} \left[1 - \left(\frac{1 + g}{1 + r} \right)^n \right] + \frac{V_n}{(1 + r)^n}$$

式中：

P——房地产收益价值；

A_i ——收益期 i 的预期净收益，并假定预期净收益在年末实现；

r——折现率；

g——净收益逐年递增的比率；

n——收益年限；

V_n ——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超过土地剩余期限时，建筑物在收益期结束时的价值

预期净收益

根据租赁资料计算净收益，净收益为租赁收入扣除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经营税金及附加等运营费用。

租赁收入包括有效毛租金收入和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

运营费用包括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经营税金及附加。其中：经营税金及附加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及附加。

计算租赁收入时，有租约限制的，租约期内的租金采用租约所确定的租金，租约期外的租金采用预计的客观租金。

其中：

A、年租赁收入的确定

年租赁收入包括年有效毛租金收入和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

a、年有效毛租金收入

根据评估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租赁市场情况，以及评估人员调查收集到的有关房地产租赁信息，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求取评估对象的市场客观租金和出租率(其中：对租赁期内的租金收益按实际租金收益测算、对租赁期后的租金收益按市场客观租金进行收益测算，租赁期内的出租率按 100%计算)。则：

年有效毛租金收入 = 租金单价×12×出租率

b、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对评估对象租赁期内的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按《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保证金测算；租赁期后的租赁

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按 2 个月的市场客观租金测算；利息率取评估基准日的壹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0%。则其年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为：

$$\text{年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 = \text{租赁保证金} \times \text{出租率} \times 1.50\%$$

B、年运营费用的确定

年运营费用由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经营税金及附加组成。

a、根据评估对象周围社会平均水平和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分别确定年管理费率 and 维修费率；

b、经营税金及附加由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及附加等构成，按现行标准，房产税为年有效毛租金收入(不含税价)的 12%，增值税为年有效毛租金收入(不含税价)的 5%(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表”，评估对象为房地产开发老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增值税附加(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为增值税的 12%，土地使用税按评估对象应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计算；

c、保险费按评估对象重置单价的 2‰计算。

则评估对象年运营费用为：

$$\text{年运营费用} = \text{年管理费} + \text{年维修费} + \text{经营税金及附加} + \text{保险费}$$

C、年净收益的确定

$$\text{年净收益} = \text{年租赁收入} - \text{年运营费用}$$

年净收益递增比率的确定

根据评估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租赁市场情况，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类似不动产租金均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因此天健华衡采用年净收益逐年递增的公式进行测算，评估人员根据同类不动产租金上涨幅度及评估对象具体情况，取评估对象的年净收益递增比率为 3%，且假设年净收益递增比率保持不变。

收益期限

根据毛尔盖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和评估对象的建成年月,当建筑物的剩余经济寿命年限长于或等于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时,取剩余使用年限较短的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评估对象的收益年期,对土地使用年限到期后的建筑物价值采用成本法估算(其中成新率采用年限法估算),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以无风险利率加上风险调整值作为折现率。

无风险利率是指将资金投资于某一项没有任何风险的投资对象所能得到的利息率,通常选取与评估对象收益期限相匹配的国债到期收益率。评估基准日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1.67%,评估对象收益期较长,故安全利率应高于无风险利率,本次取值为 2%。

风险调整值根据不动产所在地区的经济现状及未来预测、估值对象的用途及新旧程度等确定。估值人员根据估值对象所在地区的经济现状、用途、规模及新旧程度等因素分析确定风险调整值为 4.0%。

综合上述分析,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确定其折现率为:折现率=无风险利率+风险调整值=2%+4.0%=6.0%。

本次评估假设在租约到期后的剩余收益年限内,资本化率保持不变。

II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在同一市场条件下,根据替代原则,以条件相似的土地交易实例与评估对象之间加以对照比较。就两者之间的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及个别因素、容积率、剩余使用年限等的差别进行修正。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比准价格} = & \text{比较实例交易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 & \times \text{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end{aligned}$$

D.评估结果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为 603.50 万元,较账面价值 162.96 万元增值 440.54 万

元，增值率为 270.34%。主要原因：

由于投资性房地产取得时间较早，而近年来成都市房地产市场发展迅速，房地产市场价格有大幅度的上涨，从而导致评估值大幅增值。

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A.种类及账面金额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账面值 537,945.49 万元，其中：

房屋：18 幢 30,306.00 m²，账面原价 44,508.47 万元、账面净值 33,345.16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33,345.16 万元。

构筑物：35 项，账面原价 660,037.51 万元、账面净值 504,983.89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83.56 万元，账面价值 504,600.33 万元。

B.关键性假设及前提

a.假设被评估企业按目前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b.假设被评估不动产按目前的实际使用方式发挥效用，并对企业贡献效益。

c.对存在产权瑕疵或者权属资料不完善的房屋建筑物，假设其产权的完备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且不考虑产权完备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C.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评估。

对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的水电大厦办公楼采用市场法评估；

对位于黑水县毛尔盖水电站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

对位于黑水县光伏电站的房屋采用收益法在光伏资产组中评估。

D.市场法具体运用

市场法原理：在求取一宗不动产价值时，依据替代原理，将被估不动产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不动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不动产的已知价格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不动产状况等因素修正，得出被估不动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基本公式：

$$P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P ——被估不动产市值	P' ——可比实例交易价值
A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A = \frac{\text{正常交易情况指数}}{\text{可比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 \frac{100}{()}$	B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B = \frac{\text{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text{可比实例交易时价格指数}} = \frac{()}{100}$
C ——区位状况修正系数， $C = \frac{\text{被估不动产区位状况指数}}{\text{可比实例区位状况指数}} = \frac{100}{()}$	D ——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D = \frac{\text{被估不动产实物状况指数}}{\text{可比实例实物状况指数}} = \frac{100}{()}$
E ——不动产权利状况修正系数 $E = \frac{100}{()} = \frac{\text{被估不动产权益状况指数}}{\text{可比实例权益状况指数}}$	

E.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工程造价(含分摊的施工辅助工程)、应分摊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独立费用、资金成本四部分之和，扣减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构成。

I 工程造价

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三部分，工程造价由税前工程造价和增值税销项税额构成。

税前工程造价：对有完整工程决(结)算资料的房屋建筑物，根据其决(结)算工程量，按现行相关工程定额的计价标准、工程所在地评估基准日工料机的市场价格，采用调整法测算其建安费用；

对无工程决(结)算资料或无完整工程决(结)算资料的房屋建筑物，根据现场勘察所掌握的建筑、结构特征及实物工程量等，结合现行相关工程定额的计价标准、工程所在地评估基准日工料机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人员收集掌握的该地区同类或类似建筑物的现行造价适用指标，通过分析、测算和比较后，合理确定其建安费用。

增值税销项税额：按税前工程造价的 9% 计算。

II 应分摊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结合物价指数调整确定，并计算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占工程造价的比例。应分摊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根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占工程造价的比例乘以工程造价确定。

III 独立费用

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工程造价外的其他服务性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科研勘察设计费。其中项目建设管理费包括：工程建设管理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移民综合监理费、咨询服务费、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水电工程质量检查检测费、水电工程定额标准编制管理费、项目验收费；科研勘察设计费包括：施工科研试验费、勘察设计费。

IV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即投资购建房屋建筑物期间占用资金的机会成本，按资金利息考虑。

根据水电站合理建设工期，利率参考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设定资金均匀投入。则：

$$\text{资金成本} = \left(\text{工程造价} + \text{应分摊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 + \text{独立费用} \right) \\ * \text{工期} * \frac{1}{2} * \text{利率}$$

V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工程造价的增值税进项税率为 9%，工程建设监理费、咨询服务费、勘察设计费等增值税进项税率为 6%。

b.成新率的确定

I 对价值量大的房屋及水工建筑物，采用年限法和勘察法综合确定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 N_1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 N_2 \times 60\%$$

II 对价值量小的房屋以及水工建筑物，直接以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有关公式及参数说明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N_1 = \left(1 - \frac{\text{已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right)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以剩余经济寿命年限【经济寿命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的余值】为基础，考虑房屋建筑物大修状况等合理确定，由于本次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性质均为划拨，对于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不考虑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对房屋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年限的影响。

经济寿命年限：根据结构类型、用途和使用条件等确定，见下表：

单位：年

房屋结构	生产用房	非生产用房
钢混结构	50	60
砖混结构	40	50
钢	50	55
主要水工建筑物	60	
附属水工建筑物	10~30	

勘察成新率 N_2 ，根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实地勘察房屋结构、装饰和设备设施的完好情况，采用百分制打分法确定其完好分值，按下式确定：

$$\text{勘察成新率}N_2 = (\text{结构完好分值} \times G + \text{装饰完好分值} \times Z + \text{设备完好分值} \times S) \%$$

G、Z、S 分别为各类型房屋结构、装饰、设备三个部分的分值权重系数。

F.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	44,508.47		33,345.16	52,124.55	40,755.02	7,616.08	7,409.86	17.11	22.22
构筑物	660,037.51	383.56	504,600.33	745,960.74	577,076.09	85,923.23	72,475.76	13.02	14.36
合计	704,545.98		537,945.49	798,085.29	617,831.11	93,539.31	79,885.62	13.28	14.85

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617,831.11 万元，较账面值 537,945.49 万元增值 79,885.62 万元，增值率 14.85%。主要原因：

a.房屋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增值 7,616.08 万元，增值率 17.11%，原因为：由于房屋建成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市场人工和建筑材料等均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导致工程造价的上涨，从而表现为本次重置成本增值。房屋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7,409.86 万元，增值率 22.22%，原因为：由于重置成本增值以及本次评估采用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值增值。

b.构筑物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增值 85,923.23 万元，增值率 13.02%，原因为：由于构筑物建成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市场人工和建筑材料等均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导致工程造价的上涨，从而表现为本次重置成本增值。构筑物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72,475.76 万元，增值率 14.36%，原因为：由于重置成本增值导致评估值增值。

G.特别事项说明

a.本次申报房屋其中 2 幢，建筑面积 2,565.63 m²，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评估中假设产权持有者完备其产权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且不考虑产权完备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

b.2024 年 7 月 26 日毛尔盖公司将本次申报位于四川省阿坝州黑水河毛尔盖水电站下的房屋建筑物(房屋 13 项，建筑面积 26,518.71 m²，构筑物 35 项)及土地使用权(4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10,188,402.99 m²)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水县支行、阿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水支行，抵押贷款金额共 400,2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46 年 7 月 30 日。

⑦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A.种类及账面金额

1、种类及账面金额

(1)与水电相关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	单位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62	台(套)	50,249.07	9,878.45	-	9,878.45
车辆	10	辆	301.73	128.43	-	128.43
电子设备	738	台(套)	3,027.25	268.59	-	268.59
合计	1,310		53,578.05	10,275.48	-	10,275.48

(2)与光伏发电相关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	单位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	项	189,890.91	189,890.91	-	189,890.91
合计	2		189,890.91	189,890.91	-	189,890.91

B.关键性评估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在原地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C.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

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水电站设备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光伏电站设备采用资产组收益法评估。

D.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I 机器设备

对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费、安装调试费、独立费用、资金成本之和再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确定。对零星购置和不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之和再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确定。

需安装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费+安装调试费+独立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零星购置和不需安装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i 设备费

根据《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的划分，水电专用设备费由设备购置价、设备运杂费和采管费等部分构成。

设备购置价：主要参考企业概算金额、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及物价指数调整予以确定。

设备运杂费和采管费：参考《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的规定或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确定。

ii 安装调试费

对于发电专用设备参考《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和《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或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确定。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不单独考虑安装工程费。

iii 独立费

独立费用包括工程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咨询服务费、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水电工程质量检查检测费、水电工程定额标准编制管理费、项目验收费、生产准备费、施工科研试验费、勘察设计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参考《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其中永久设备的独立费和安装工程的独立费分别计算。

其中，各种费率的确定依据见下表：

序号	费率名称	计算基础	取费依据	费率
A	设备费	$A=A1+A2+A3$		
A1	设备购置价		参考设备采购合同、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及物价指数调整予以确定	
A2	运杂费	设备购置价	参考《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的概预算定额规定或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确定	
A3	采管费	设备购置价、运杂费之和	《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	0.76 %

序号	费率名称	计算基础	取费依据	费率
B	安装调试费	设备购置价	参考《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和《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或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确定	
C	工程建设管理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工程永久设备费之和	《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	3.48%
D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2.91%
		工程永久设备费		0.72%
E	咨询服务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1.31%
		工程永久设备费		0.85%
F	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工程永久设备费之和		0.25%
G	水电工程质量检查检测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0.16%
H	水电工程定额标准测定编制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0.07%
I	项目验收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工程永久设备费之和		0.28%
J	生产准备费	工程永久设备费	《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	2.56%
K	勘查设计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工程永久设备费之和	《水电工程勘察设计费计算标准》(NB/T10968—2022)》	6.595%

iv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即投资购建机器设备期间占用资金的机会成本，按资金利息考虑。

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结合央行公布的1年期、1-5年期、5年期以上基准利率用内插法

计算得出，并设定前期费用一次性投入，其他费用每年按比例投入。根据投资规模，毛尔盖水电站工程前期及建设期按 6 年考虑。

$$\text{资金成本} = \text{前期费用} \times \text{工期} \times \text{利率} + (\text{工程造价} + \text{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times \text{各年投入比例} \times \text{投入年份} \times \text{利率}$$

v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毛尔盖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项有设备购置价(税率 13%)、运杂费(税率 9%)、安装调试费(税率 9%)、工程建设监理费(税率 6%)、咨询服务费(税率 6%)、水电工程质量检查检测费(税率 6%)、勘查设计费(税率 6%)。

II 车辆

车辆的重置成本由车辆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等构成。

$$\text{重置成本} = \text{不含税购置价} + \text{不含税购置价} \times \text{车辆购置税率} + \text{牌照费等}$$

车辆购置价：对于市场正常销售的车辆，车辆购置价主要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予以确定。对于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车辆，则采用将功能类似车辆与委估车辆进行比较，综合考虑车辆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车辆购置价。

车辆购置税：对于燃油车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汽车售价(不含税)的 10%。

III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杂费用较低，参照市场购置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确定其重置成本。

b.成新率的确定

I 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1-\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times 100\%$$

式中：已使用年限以企业填写的《评估明细表》中相关栏目数为基础，视实际使用状况等因素予以调整。经济寿命年限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按设备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行业设备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II 车辆

对于正常使用的车辆，根据国家的规定和车辆的实际使用状况、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分别按使用年限法、行驶里程法计算成新率，并对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如勘察结果与按上述两种方法确定的孰低成新率相差不大，则按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如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使用年限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1-\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times 100\%$$

行驶里程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1-\text{已行驶里程}/\text{经济行驶里程})\times 100\%$$

车辆的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及参考该车的实际车况确定。

E.市场法具体运用

对于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销售的电子设备，以其不含税二手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F.评估结果（不含光伏设备）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账面原 价	净值	减值 准备	账面净 额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 设备	57,594.39	17,223.77	-	17,223.77	46,984.60	20,276.44	-10,609.79	3,052.67	-18.42	17.72
车辆	301.73	128.43	-	128.43	259.70	159.18	-42.03	30.75	-13.93	23.94

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账面原 价	净值	减值 准备	账面净 额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电子 设备	3,027.25	268.59	-	268.59	391.64	298.66	-2,635.61	30.07	-87.06	11.19
合计	60,923.37	17,620.79	-	17,620.79	47,635.94	20,734.28	-13,287.43	3,113.49	-21.81	17.67

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设备类固定资产(不含光伏设备)评估值 20,734.28 万元，较账面值 17,620.79 万元增值 3,113.49 万元，增值率 17.67%。主要原因：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减值 10,609.79 万元，减值率 18.42%，主要原因为：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机器设备购置价下降；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3,052.67 万元，增值率 17.72%，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车辆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减值 42.03 万元，减值率 13.93%，主要原因为：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车辆购置价下降。车辆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30.75 万元，增值率 23.94%，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减值 2,635.61 万元，减值率 87.06%，主要原因为：一是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电子设备价格下降，二是生产年代久远的电子设备以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叠加影响所致。电子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30.07 万元，增值率 11.19%，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⑧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A.在建项目及账面金额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为 1 项渔巴渡变形体监测工程，账面余额 158.88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值 158.88 万元。

B.关键性假设及前提

a.假设毛尔盖公司能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缴纳评估对象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并能依法取得相应的产权依据和其它法律保护依据。

b.假设在建工程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后，能发挥其预定功效。

C.评估方法

虽然该项目已完工，但因村民安置问题该工程无法办理工程结算，且对于村民安置问题无后续解决方案，账面值为预付的工程款。由于工程后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且账面值为预付的工程款，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D.评估结果及分析

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58.88 万元，较账面值 158.8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⑨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A.在建项目及账面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值
1	毛尔盖电站工业电视改造	142.15	-	142.15
2	毛尔盖水电站 17.5KV 离相封闭母线 CT 改造	57.74		57.74
3	毛尔盖水电站治安反恐防范二级达标建设项目	56.69		56.69
	合计	256.58	-	256.58

B.关键性假设及前提

假定在建工程建成后能发挥其预定功效。

C.评估方法

因项目正常实施，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形成项目工程状况所需要的全部费用确定评估值。

D.评估结果及分析

在建工程——安装工程的评估值为 256.58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⑩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

A.数量及金额

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包括与光伏项目运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和使用权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值(万元)
1	房屋建筑物	706.14
2	机器设备	189,890.91
3	使用权资产	2,160.23
	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	192,725.27

B. 评估方法

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的价值体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未来经营的状况，本次采用收益进行评估，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在特定资产组现有管理、运营模式前提下，以资产组当前状况为基础，考虑资产组中主要资产的后续支出、维护性支出后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以实现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固定资产在将来可能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改良、重置有关的现金流量。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方法如下：

$$P_0 = \sum_{t=1}^n \frac{R_t}{(1+r)^t} - C_0$$

P_0 :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_t : 第 t 期的归属于资产组的现金流量

n: 可明确的预测期 **r:** 折现率

C_0 : 初始营运资金

a.归属于资产组的现金流量

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量是由资产组内营运资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要素资产共同带来的，则：

本次评估采用税前现金流量。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量是由资产组内营运资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要素资产共同带来的贡献，归属于资产组现金流的计算公式：

归属于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变动

息税前利润(EBIT)=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现金流测算详见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b.预测期

光伏发电项目服务年限为自并网发电之日起运营 25 年，毛尔盖公司投建的水光互补 420MW 光伏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10 月底实现全部并网发电转商运，因此本次评估确定收益期自 2025 年 6 月~2050 年 10 月，即收益期为 25.41 年。

c.折现率

以安全利率加上风险调整值作为折现率。安全利率选用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风险调整值根据资产组在未来经营中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风险确定。

I 安全利率。通过 Wind 咨询查询，以距评估基准日超过 10 年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1.67%作为安全利率。

II 风险调整值。从以下方面考虑未来的经营中存在的确定性来确定风险调整：

i 经营风险

销售服务风险：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的产品在市场中的主导地位不明显，产品议价能力一般，由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电力公司等消纳，收入受电价市场化波动影响较大，电量受天气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销售服务风险，取 3 分；

质量管理风险：毛尔盖公司由清洁能源收购后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取 2 分；

项目	说明	被评估企业情况说明			标准分	评定分
经营风险	1、销售服务风险：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的产品在市场中的主导地位不明显，产品议价能力一般，由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电力公司等消纳，收入受电价市场化波动影响较大，电量受天气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销售服务风险。				1-5	3.00
	2、质量管理风险：毛尔盖公司由清洁能源收购后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完善。				1-5	2.00
小计	(1+2) × 权重	评定分小计	4.00	权重	25%	1.25

经测算，经营风险系数取 1.25%。

ii 市场容量与市场现有风险竞争

政策风险：国家颁布一系列政策支持发展光伏等新能源行业，政策支持力度较大，但政策变化较为频繁，具有相对的不稳定性，取 2 分；

市场容量风险：目前光伏发电业务市面上较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四川作为发电大省，对光伏发电具有一定的需求，同时毛尔盖公司水光互补项目更是符合国家源网荷储一体化和风光水多能互补发展要求，市场容量风险较小，取 2 分；

市场现有风险竞争：毛尔盖电量为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电力公司等消纳，竞争风险较小，取 2 分。

项目	说明	被评估企业情况说明			标准分	评定分
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国家颁布一系列政策支持发展光伏等新能源行业，政策支持力度较大。				1-5	2.00
	2、市场容量风险：目前光伏发电业务市面上较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四川作为发电大省，对光伏发电具有一定的需求，同时毛尔盖公司水光互补项目更是符合国家源网荷储一体化和风光水多能互补发展要求，市场容量风险较小。				1-5	2.00
	3、市场现有风险竞争：毛尔盖电量为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电力公司等消纳，竞争风险较小。				1-5	2.00

小计	(1+2+3) × 权重	评定分小计	8.00	权重	25%	1.50

经测算，经营风险系数取 1.50%。

iii 资金风险

融资风险：毛尔盖光伏项目前期投入较高，目前待光伏正式投入运营后融资风险较小，取 2 分；

流动资金风险：随着毛尔盖公司长期稳定的运营，营运资金占用一般，取 2 分；

项目	说明	被评估企业情况说明			标准分	评定分
资金风险	1、融资风险：毛尔盖光伏项目前期投入较高，目前待光伏正式投入运营后融资风险一般。				1-5	2.00
	2、流动资金风险：随着毛尔盖公司长期稳定的运营，营运资金占用一般。				1-5	2.00
小计	(1+2) × 权重	评定分小计	4.00	权重	25%	1.00

经测算，经营风险系数取 1.0%。

iv 管理人员能力及内部管理控制机制

毛尔盖公司管理人员能力较强，内部管理制度较完备并有效执行，取 2 分。

项目	说明	被评估企业情况说明			标准分	评定分
管理人员能力及内部管理控制机制	1、管理人员能力差，内部管理制度缺失。				4-5.5	
	2、管理人员能力较差，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备制度未有效执行。				3-4	
	3、管理人员能力一般，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备部分制度未有效执行。				2-3	
	4、管理人员能力较强，内部管理制度较完备并有效执行。				1-2	2.00
	5、管理人员能力强，内部管理制度完备并有效执行。				0-1	
小计	(1+2+3+4+5) × 权重	评定分小计	2.00	权重	25%	0.50

经测算，经营风险系数取 0.50%。

综上分析，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风险调整值向上取整为 4.30%。

本次评估取整折现率为 5.97%。

C.毛尔盖公司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测算结果

毛尔盖公司产生现金流的各项明细参照收益法评估相关数据。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价值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光伏收入	7,290.82	19,295.42	19,215.49	19,135.92	19,056.70	18,977.85	18,899.34	18,821.19	18,743.40	18,665.95	18,588.85	18,512.10	18,435.69
资产回收价值	-	-	-	-	-	-	-	-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7,290.82	19,295.42	19,215.49	19,135.92	19,056.70	18,977.85	18,899.34	18,821.19	18,743.40	18,665.95	18,588.85	18,512.10	18,435.69
资本投入	2,024.02	457.69	-	-	-	-	-	-	-	-	-	-	-
付现生产成本	2,539.14	2,572.26	2,645.02	2,644.22	2,643.43	2,642.64	2,641.85	2,641.06	2,640.28	2,639.50	2,638.73	2,637.96	2,637.19
税金及附加	9.83	24.16	139.15	167.92	167.17	166.14	165.85	165.23	164.53	163.82	162.71	162.53	161.84
营运资金变动	13,086.53	(6,308.18)	(1,358.42)	(16.92)	(19.14)	(19.36)	(19.47)	(19.66)	(19.91)	(20.11)	(20.04)	(19.83)	(20.00)
现金流出小计	17,659.52	(3,254.08)	1,425.75	2,795.23	2,791.46	2,789.41	2,788.22	2,786.63	2,784.91	2,783.22	2,781.40	2,780.66	2,779.03
净经营现金流量	(10,215.78)	22,549.51	17,789.74	16,340.69	16,265.24	16,188.43	16,111.12	16,034.57	15,958.49	15,882.73	15,807.45	15,731.44	15,656.66
折现率	5.97%	5.97%	5.97%	5.97%	5.97%	5.97%	5.97%	5.97%	5.97%	5.97%	5.97%	5.97%	5.97%
预测期现金流量现值	(10,043.59)	21,172.92	15,762.69	13,663.07	12,833.81	12,053.60	11,320.22	10,631.72	9,985.16	9,377.89	8,807.63	8,271.47	7,768.38

项目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1-10 月
光伏收入	18,359.62	18,283.90	18,208.52	18,133.48	18,058.78	17,984.41	17,910.38	17,581.23	16,230.59	16,157.56	16,084.85	16,012.47	13,283.67
资产回收价值	-	-	-	-	-	-	-	-	-	-	-	-	11,327.65
现金流入小计	18,359.62	18,283.90	18,208.52	18,133.48	18,058.78	17,984.41	17,910.38	17,581.23	16,230.59	16,157.56	16,084.85	16,012.47	24,611.32

项目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1-10 月
资本投入													
付现生产成本	2,636.42	2,635.66	2,634.91	2,634.15	2,633.40	2,632.66	2,849.37	2,848.63	2,845.33	2,831.83	2,831.10	2,830.37	2,426.53
税金及附加	160.86	160.53	159.35	159.17	158.58	157.91	157.29	153.93	142.62	141.95	141.29	142.39	117.98
营运资金变动	(20.22)	(20.34)	(20.51)	(20.62)	(20.90)	(18.72)	(19.68)	(26.45)	(108.39)	(6.85)	(5.88)	(5.73)	(1,381.68)
现金流出小计	2,777.06	2,775.86	2,773.75	2,772.70	2,771.08	2,771.84	2,986.97	2,976.11	2,879.56	2,966.93	2,966.51	2,967.03	1,162.82
净经营现金流量	15,582.56	15,508.04	15,434.77	15,360.78	15,287.70	15,212.57	14,923.40	14,605.12	13,351.04	13,190.63	13,118.33	13,045.43	23,448.50
折现率	5.97%	5.97%	5.97%	5.97%	5.97%	5.97%	5.97%	5.97%	5.97%	5.97%	5.97%	5.97%	5.97%
预测期现金流量现值	7,296.04	6,852.08	6,435.51	6,043.84	5,676.22	5,330.11	4,934.22	4,556.94	3,930.97	3,664.95	3,439.52	3,227.71	5,474.80
预测期现金流量现值合计	198,467.89												
减：初始营运资金	(3,549.51)												
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价值	202,017.40												

D.毛尔盖公司光伏项目预测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营业收入	7,443.74	19,295.4 2	19,215.4 9	19,135.9 2	19,056.7 0	18,977.8 5	18,899.3 4	18,821.1 9	18,743.4 0	18,665.9 5	18,588.8 5	18,512.1 0	18,435.6 9
营业成本	6,867.71	9,866.28	10,056.3 5	10,055.5 5	10,054.7 5	10,053.9 6	10,053.1 7	10,052.3 9	10,051.6 0	10,050.8 3	10,050.0 5	10,049.2 8	10,048.5 1

项目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税金及附加	9.83	24.16	139.15	167.92	167.17	166.14	165.85	165.23	164.53	163.82	162.71	162.53	161.84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2,140.33	3,504.20	3,114.78	2,937.25	2,757.55	2,574.54	2,388.79	2,200.31	2,008.08	1,812.66	1,618.21	1,425.30	1,230.21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574.13)	5,900.78	5,905.21	5,975.19	6,077.24	6,183.21	6,291.53	6,403.27	6,519.18	6,638.64	6,757.88	6,874.98	6,995.13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利润总额	(1,574.1 3)	5,900.78	5,905.21	5,975.19	6,077.24	6,183.21	6,291.53	6,403.27	6,519.18	6,638.64	6,757.88	6,874.98	6,995.13
所得税	(236.12)	885.12	885.78	896.28	911.59	927.48	943.73	960.49	977.88	995.80	1,013.68	1,031.25	1,049.27
净利润	(1,338.0 1)	5,015.66	5,019.43	5,078.91	5,165.65	5,255.73	5,347.80	5,442.78	5,541.30	5,642.85	5,744.20	5,843.73	5,945.86

项目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8,359.6 2	18,283.9 0	18,208.5 2	18,133.4 8	18,058.7 8	17,984.4 1	17,910.3 8	17,581.2 3	16,230.5 9	16,157.5 6	16,084.8 5	16,012.4 7	13,283.6 7
营业成本	10,047.7 5	10,046.9 9	10,046.2 3	10,045.4 8	10,044.7 3	10,024.4 3	10,143.3 9	10,142.6 5	10,139.3 6	10,125.8 5	10,125.1 2	10,124.4 0	5,610.41
税金及附加	160.86	160.53	159.35	159.17	158.58	157.91	157.29	153.93	142.62	141.95	141.29	142.39	117.98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1,031.82	830.82	627.88	421.88	212.02	52.95	(0.16)	(0.16)	(0.15)	(0.15)	(0.15)	(0.15)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1-10 月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7,119.19	7,245.56	7,375.06	7,506.95	7,643.45	7,749.12	7,609.86	7,284.80	5,948.77	5,889.90	5,818.58	5,745.83	7,555.29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7,119.19	7,245.56	7,375.06	7,506.95	7,643.45	7,749.12	7,609.86	7,284.80	5,948.77	5,889.90	5,818.58	5,745.83	7,555.29
所得税	1,067.88	1,086.83	1,106.26	1,126.04	1,146.52	1,162.37	1,141.48	1,092.72	892.32	883.49	872.79	861.87	1,133.29
净利润	6,051.31	6,158.73	6,268.80	6,380.91	6,496.94	6,586.75	6,468.38	6,192.08	5,056.46	5,006.42	4,945.79	4,883.95	6,422.00

E.评估结果及分析

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评估值为 202,017.40 万元，较账面值 192,757.27 万元增值 17,311.59 万元，增值率 9.37%。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与光伏相关的资产组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主要系因为毛尔盖光伏项目系水光互补项目，相关的成本较低使得资产组的盈利能力较强所致。

⑪使用权资产

A.数量及账面金额

使用权资产系毛尔盖公司向黑水县知木林镇人民政府租赁光伏用地、向甄小龙租赁经营用房屋形成的一项权益，账面金额 2,197.14 万元。

B.评估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光伏用地和办公用房，因该项使用权资产为毛尔盖公司在租赁期间可享有的权益，其中光伏用地在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中评估，此处评估为 0，办公用房以房屋预计支付租金折现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办公用房使用权资产于确认日 2023 年 7 月 1 日的租金现值为 102.23 元

该光伏用地于 2023 年 7 月开始计提折旧，剩余计提折旧期限为 13 个月。计算过程如下：

办公用房折旧额=(租金现值/租赁总月数)×实际折旧月数

= $(102.23/36) \times 23$

=65.31 万元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租赁现值-折旧额

= $102.23-65.31$

=36.92 万元

C.评估结果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 36.92 万元，较账面值 2,197.14 万元评估减值 2,160.22 万

元，减值原因为光伏租赁草地在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中评估，此处评估为 0 所致。

⑫长期待摊费用

A.内容及账面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为融资租赁设备发生的手续费，账面值(摊余价值)40.83 万元。

B.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它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

C.评估结果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结果 40.83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⑬递延所得税资产

A.内容及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坏账准备、租赁负债的确认与计量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评估基准日金额 6,079.72 万元。

B.评估方法及结果

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够在未来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影响当期的净利润。从这个角度来讲，它代表的是一项未来抵税的权利。从评估的角度来讲，评估师需要确定这项权利在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

经核实，企业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评估结果为 6,079.72 万元。

⑭其他非流动资产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征地费用及维护费，账面值 729.68 万元。

B.评估方法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C.评估结果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729.68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⑮应付款项

A.内容及账面金额

a.应付账款

主要为应付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电十局毛尔盖水电站厂区枢纽项目的工程款等，账面值 23,974.05 万元。

b.预收款项

主要为预收四川三国竹温泉酒店有限公司的房租，账面值 3.11 万元。

c.其他应付款

主要为应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质保金，应付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应付职工社保等，账面值 638.01 万元。

B.评估方法及结果

a.应付账款以核实后的应付金额确定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23,974.05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b.预收款项以核实后的应付金额确定评估值；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3.11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c.其他应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638.01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⑯应付职工薪酬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由工资、补充医疗保险、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等组成，账面值 118.48 万元。

B.职工薪酬政策

职工工资主要由岗位绩效工资、工龄工资、奖励工资及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

C.评估方法及结果

应付职工薪酬已核实后的账面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118.48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⑰应交税费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交税费由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库区维护基金等组成，账面值 49.81 万元。

B.税负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库区基金	发电量	0.008 元/千瓦时
水资源税	发电量	0.005 元/千瓦时

*注：毛尔盖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C.评估方法及结果

应交税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 49.81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⑮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A.内容及账面金额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系重分类毛尔盖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租赁费用，账面金额 28,161.06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月利率%	账面值
1	邮政储蓄银行	2025/6/1	2026/5/20	0.1875%	4,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	2025/6/1	2026/5/20	0.1875%	2,570.00
3	阿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水支行	2025/6/1	2026/5/20	0.1875%	2,093.50
4	中国农业银行	2025/6/1	2026/5/20	0.1875%	459.00
5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分行	2025/6/1	2026/5/20	0.2450%	7,000.00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区支行	2025/6/1	2026/5/20	0.2450%	5,236.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水县支行	2025/6/1	2026/5/20	0.2450%	1,106.00
8	阿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水支行	2025/6/1	2026/5/20	0.2450%	658.00
9	利息			/	3,031.88
10	茂业中心办公楼	2025/6/1	2026/5/30	0.3229%	35.89
11	草地	2025/6/1	2026/5/30	0.3500%	1,970.78
	合计				28,161.06

B.评估方法及结果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属于毛尔盖公司实际需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对其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8,161.06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⑯其他流动负债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流动负债系向股东清洁能源借款，账面值 27,770.10 万元。

B.评估方法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C.评估结果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7,770.10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⑳长期借款

A.内容及账面金额

长期借款账面金额 522,966.5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月利率%	账面值
1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4/8/1	2046/7/30	0.2450%	188,350.00
2	中国农业银行黑水县支行	2024/8/1	2046/7/30	0.2450%	29,759.30
3	黑水县农信社(农商行)	2024/7/31	2046/7/30	0.2450%	17,704.90
4	邮储银行北新街支行	2024/7/31	2046/7/30	0.2450%	140,885.80
5	黑水县农信社	2023/12/31	2043/12/26	0.1875%	36,9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黑水县支行	2024/1/1	2043/12/18	0.1875%	44,205.00
7	中国农业银行黑水县支行	2024/9/30	2043/12/18	0.1875%	8,311.50
8	邮储银行北新街支行	2023/11/22	2043/5/20	0.1875%	56,850.00
	合计				522,966.50

B.评估方法及结果

长期借款属于毛尔盖公司实际需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对长期借款，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长期借款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522,966.50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㉑租赁负债

A.内容及账面金额

租赁负债系毛尔盖公司租赁光伏用地形成的一项负债，账面金额 2,099.10 万元。

B.评估方法

按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C.评估结果

租赁负债评估结果为 2,099.10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⑫ 递延所得税负债

A.内容及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系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与计量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评估基准日金额 329.57 万元。

B.评估方法及结果

递延所得税负债能够在未来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影响当期的净利润。从这个角度来讲，它代表的是一项未来抵税的权利。从评估的角度来讲，评估师需要确定这项权利在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

经核实，企业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评估值，评估结果为 329.57 万元。

⑬ 其他非流动负债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系向股东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借款，账面值 30,676.41 万元。

B.评估方法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C.评估结果

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30,676.41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4) 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①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B.计算公式

$$E=V-D \text{ 公式一}$$

$$V=P+C_1+C_2 \text{ 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 n；

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C.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一般评估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明确预测期间和明确预测期后两个阶段。评估即：经营性业务价值=明确预测期价值+明确预测期后价值(终值)。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50 年为明确预测期，2051 年以后为永续期。

D.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E.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F.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企业付息债务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G.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为溢余现金；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该等资产主要包括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应付账款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相关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②折现率的确定

A.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收益率；

β：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本；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B.折现率具体参数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通过 Wind 咨询查询，以距评估基准日超过 10 年的长期国

债到期收益率 1.67%作为安全利率，本评估报告就以此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某一时期的市场平均收益率和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测算市场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中国无风险收益率

其中，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月数据为基础，时间跨度从指数发布之日(2019 年 1 月)起至评估基准日止，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行情数据库。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MRP=6.56%。

a/贝塔系数 β_L 的确定

I.计算公式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II.被评估单位无财务杠杆 β_U 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毛尔盖公司从事水电及光伏发电业务，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毛尔盖公司属于 SW 公用事业—电力—水电行业。通过选取水电行业分类下同行业公司，选取主营业务可比、上市时间超过 3 年、总资产小于 6000 亿元、营业收入小于 1000 亿元、 $0 < ROE < 20\%$ 的上市公司华能水电、长江电力、黔源电力、桂冠电力作为可比上市公司。根据可比上市公司计算出来的 β_U 取

平均值 0.37435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则毛尔盖公司具有财务杠杆的 β_L 值为: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 0.3744 \times [1 + (1-t) \times D/E]$$

c.评估单位资本结构 D/E 的确定

Wacc 计算公式中的债务和权益必须使用市场价值,而估值的目的就是估算出该公司权益的市场价值,这产生了循环引用问题。本次估值采用自身变动资本结构确定资本结构。

d. β_L 计算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e.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从以下方面考虑毛尔盖公司未来的经营中存在的不确定性来确定企业特定风险(非系统风险):

I 市场变化风险

目前电力市场面临电力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将对上网电价、电量、销售电价、直供协商电价等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II 能源需求风险

目前,世界经济可能会大幅衰退。电力行业的需求与经济形势成正比,经济衰退可能导致电力需求下滑。数据显示,全国装机增速已经高于能源需求增速。为此,公司将实时跟踪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趋势,关注产业监管政策的变化信息,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做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

III 自然灾害风险

水电站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仍然可能遭受不可预估的自然灾害(如暴雨引发的泥石流、洪水等),一旦发生将会对电站建设、运营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持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不断提升安全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

化水平。

综上分析，毛尔盖公司的企业特定风险取 1.00%。

f.折现率计算结果

I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II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毛尔盖公司付息债务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5%，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经测算，折现率介于 4.42%至 5.13%之间。

③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毛尔盖公司管理层对未来收益进行了预测，并保证其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资产评估师对其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与相关当事人讨论了未来各种可能性，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了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关注了未来收益预测中经营管理、业务架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资本结构等主要参数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的一致性，在合理确定评估假设的基础上，形成了未来收益预测。

预测范围和对象：根据前述之毛尔盖公司资产配置情况，财务预测范围为核心资产涉及的毛尔盖公司的水力发电业务、光伏发电业务，并以基于毛尔盖公司的会计报表为预测对象。

收益预测基准：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是毛尔盖公司根据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以历史期经营业绩并结合企业管理层盈利预测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被评估单位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公司的优势与劣势，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本收益预测由毛尔盖公司提供，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如下未来收益预测。

A.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明确预测期限。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50 年为明确预测期，2051 年以后为永续期。

B.未来收益预测

a.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为水力发电和预计光伏发电形成的主营收入。

I 营业收入预测

i 水电项目

依据四川省历史 GDP、规模工业、四川省历史发电量和毛尔盖公司发电量一直在稳步增长，预计未来全社会用电量也会持续增长，GDP 和工业的增长一定会带来用电量需求的增长，由此可见未来四川全省省内电力需求是会稳步增长的。

水电每年来水情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经统计毛尔盖公司自完整发电年度 2012 年开始至 2024 年底，平均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3835.45 小时，近 5 年（2020 年-2024 年）平均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3850.62 小时，近 3 年（2022 年-2024 年）

平均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3531.59 小时，自 2022 年开始出现大坝干旱库容不足的现象，23 年旱情主要集中在川东北、川南及川西等部分地区，在近 3 年有干旱特殊天气因素的影响下，本次预测未来发电小时数考虑毛尔盖公司多年来水情况予以综合确定，预计稳定期发电小时数保持在 3,850.00 小时、预计稳定期发电量达到 164,010.00 万千瓦时。预测期以近三年平均不含税单价为 0.2209 元/千瓦时作为预测单价。厂用电量按照历史耗量的比例预测，不考虑未来的变化。

ii 光伏项目

根据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省阿坝州黑水县毛尔盖水电站水光互补光伏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编号：4881-可研-综合-1（V1.0））及电力业务许可证中披露的信息：毛尔盖公司水光互补项目工程总装机容量 520.905MWp，标称额定容量 420MW，项目分为两个片区，其中格窝装机容量 286.825MWp，额定容量 230.72MW(5x22.4MW、4x19.2MW、1x19.84MW、1x22.08MW) 热 窝 安 装 容 量 234.08MWp，额 定 容 量 188.80MW(5x22.4MW、4x19.2MW)。该项目运行期为 25 年，本工程初拟采用的单晶硅双面光伏组件每年功率老化衰减为 0.45%，年平均满负荷利用小时数为 1,819.93hr，预计优先电量上网电价(含税价)为合同价 0.4012 元/kW·h，市场化部分电量上网电价(不含税价)参考白乌电站 2024 年含考核后电价 0.2334 元/kW·h。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能源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480 号)相关规定，对 2025 年 6 月 1 日以后投产的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量和电价通过竞价形成，执行期限为投产起 12 年；存量集中式新能源项目(不含甘孜州 2020 年南部光伏基地正斗一期竞争配置项目)年度机制电量上限规模按照现行新能源项目优先电量规模(光伏 300 小时)，机制电价为 0.4012 元/千瓦时，执行期限为按照剩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日期和投产满 20 年对应日期的较早者确定。毛尔盖光伏项目属存量项目，假设按投产满 20 年内执行现行新能源项目优先电量规模。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一、毛尔盖水电站														
机组数	台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单台机组装机容量	MW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总装机容量	MW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设备利用小时数	小时	2,935.40	3,850.00	3,850.00	3,850.00	3,850.00	3,850.00	3,850.00	3,850.00	3,850.00	3,850.00	3,850.00	3,850.00	3,850.00
实际发电量	万 kwh	125,048.08	164,010.00	164,010.00	164,010.00	164,010.00	164,010.00	164,010.00	164,010.00	164,010.00	164,010.00	164,010.00	164,010.00	164,010.00
综合厂用电率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售电量	万 kwh	124,188.28	162,725.40	162,725.40	162,725.40	162,725.40	162,725.40	162,725.40	162,725.40	162,725.40	162,725.40	162,725.40	162,725.40	162,725.40
平均电价	元/kwh	0.2034	0.2209	0.2209	0.2209	0.2209	0.2209	0.2209	0.2209	0.2209	0.2209	0.2209	0.2209	0.2209
水电收入小计	万元	25,259.78	35,945.07	35,945.07	35,945.07	35,945.07	35,945.07	35,945.07	35,945.07	35,945.07	35,945.07	35,945.07	35,945.07	35,945.07
二、毛尔盖光伏电站														
标称额定容量	MW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设备利用小时数	小时	812.21	1,853.06	1,844.72	1,836.42	1,828.16	1,819.93	1,811.74	1,803.59	1,795.47	1,787.39	1,779.35	1,771.34	1,763.37
实际发电量	MWh	34,112.84	77,828.51	77,478.28	77,129.63	76,782.54	76,437.02	76,093.05	75,750.64	75,409.76	75,070.41	74,732.60	74,396.30	74,061.52
综合厂用电率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满发售电量	万 kwh	34,037.79	77,657.28	77,307.83	76,959.94	76,613.62	76,268.86	75,925.65	75,583.98	75,243.86	74,905.26	74,568.19	74,232.63	73,898.58
弃电率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售电量	MWh	33,357.03	76,104.14	75,761.67	75,420.74	75,081.35	74,743.48	74,407.14	74,072.30	73,738.98	73,407.15	73,076.82	72,747.98	72,420.61

项目	单位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优先电量		2,100.00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市场电量		31,257.03	63,504.14	63,161.67	62,820.74	62,481.35	62,143.48	61,807.14	61,472.30	61,138.98	60,807.15	60,476.82	60,147.98	59,820.61
电价														
——优先电量电价	元/kwh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市场电量电价	元/kwh	0.21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售电收入														
——优先电量收入	万元	745.59	4,473.56	4,473.56	4,473.56	4,473.56	4,473.56	4,473.56	4,473.56	4,473.56	4,473.56	4,473.56	4,473.56	4,473.56
——市场电量收入	万元	6,545.22	14,821.87	14,741.93	14,662.36	14,583.15	14,504.29	14,425.79	14,347.64	14,269.84	14,192.39	14,115.29	14,038.54	13,962.13
光伏收入小计	万元	7,290.82	19,295.42	19,215.49	19,135.92	19,056.70	18,977.85	18,899.34	18,821.19	18,743.40	18,665.95	18,588.85	18,512.10	18,435.6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32,550.60	55,240.50	55,160.57	55,080.99	55,001.78	54,922.92	54,844.42	54,766.27	54,688.47	54,611.02	54,533.92	54,457.17	54,380.76

项目	单位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永续期
一、毛尔盖水电站															
机组数	台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单台机组装机容量	MW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总装机容量	MW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设备利用小时数	小时	3,850.00	3,850.00	3,850.00	3,850.00	3,850.00	3,850.00	3,850.00	3,850.00	3,850.00	3,850.00	3,850.00	3,850.00	3,850.00	3,850.00

项目	单位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永续期
实际发电量	万 kwh	164,010.0 0	164,010.0 0	164,010.0 0	164,010.0 0	164,010.0 0	164,010.0 0	164,010.0 0	164,010.0 0	164,010.0 0	164,010.0 0	164,010.0 0	164,010.0 0	164,010.0 0	164,010.0 0
综合厂用电率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0.78%
售电量	万 kwh	162,725.4 0	162,725.4 0	162,725.4 0	162,725.4 0	162,725.4 0	162,725.4 0	162,725.4 0	162,725.4 0	162,725.4 0	162,725.4 0	162,725.4 0	162,725.4 0	162,725.4 0	162,725.4 0
平均电价	元 /kwh	0.2209	0.2209	0.2209	0.2209	0.2209	0.2209	0.2209	0.2209	0.2209	0.2209	0.2209	0.2209	0.2209	0.2209
水电收入小计	万元	35,945.07	35,945.07	35,945.07	35,945.07	35,945.07	35,945.07	35,945.07	35,945.07	35,945.07	35,945.07	35,945.07	35,945.07	35,945.07	35,945.07
二、毛尔盖光伏电站															
标称额定容量	MW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设备利用小时数	小时	1,755.43	1,747.53	1,739.67	1,731.84	1,724.05	1,716.29	1,708.57	1,700.88	1,693.23	1,685.61	1,678.02	1,670.47	1,385.79	
实际发电量	MWh	73,728.24	73,396.46	73,066.18	72,737.38	72,410.06	72,084.22	71,759.84	71,436.92	71,115.45	70,795.43	70,476.85	70,159.71	58,203.32	
综合厂用电率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满发售电量	万 kwh	73,566.04	73,234.99	72,905.43	72,577.36	72,250.76	71,925.63	71,601.97	71,279.76	70,959.00	70,639.68	70,321.81	70,005.36	58,075.28	
弃电率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售电量	MWh	72,094.72	71,770.29	71,447.32	71,125.81	70,805.75	70,487.12	70,169.93	69,854.16	69,539.82	69,226.89	68,915.37	68,605.25	56,913.77	
——优先电量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10,500.00						
——市场电量		59,494.72	59,170.29	58,847.32	58,525.81	58,205.75	57,887.12	57,569.93	59,354.16	69,539.82	69,226.89	68,915.37	68,605.25	56,913.77	
电价															

项目	单位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永续期
——优先电量电价	元 /kwh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市场电量电价	元 /kwh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售电收入															
——优先电量收入	万元	4,473.56	4,473.56	4,473.56	4,473.56	4,473.56	4,473.56	4,473.56	3,727.96	0.00	0.00	0.00	0.00	0.00	
——市场电量收入	万元	13,886.07	13,810.35	13,734.97	13,659.92	13,585.22	13,510.85	13,436.82	13,853.26	16,230.59	16,157.56	16,084.85	16,012.47	13,283.67	
光伏收入小计	万元	18,359.62	18,283.90	18,208.52	18,133.48	18,058.78	17,984.41	17,910.38	17,581.23	16,230.59	16,157.56	16,084.85	16,012.47	13,283.67	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54,304.70	54,228.98	54,153.60	54,078.56	54,003.85	53,929.49	53,855.45	53,526.30	52,175.67	52,102.63	52,029.92	51,957.54	49,228.75	35,945.07

b.主营业务成本

I 主要成本要素预测

i 水电项目

人工成本：根据公司人员配置情况及合理的工资标准进行预测，未来不考虑薪酬增长；

机物料消耗费：参照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预测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0%；

运行维护费：2021 年为股东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人员运营管理，清洁能源收购后毛尔盖公司后不存在该费用的支出；

维修费：参照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预测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5%；

劳务费：为水情、水工建筑物观测、鱼站等运维费，2022 年开始业务量逐渐减少，参照合同金额进行预测。

物业费：为与中电建五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毛尔盖水电站营地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参照合同金额进行预测；

折旧费：折旧和摊销涉及存量和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依据毛尔盖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安全专项支出：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36 号)的标准进行预测：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财产保险费：参考企业历史情况进行预测；

地征收逐年补偿金：毛尔盖水电用地移民补偿费，根据川扶贫移民发(2012)565 号文件和阿坝州黑水县毛尔盖水电站农村移民逐年补偿生产安置方式

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及目前土地物价的变动，毛尔盖水电站每年预计支付 660 万元地征收补偿金，自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逐年补偿生产安置方式之日起，至电站报废复耕为止；

库区基金：按照征收标准为每万千瓦时实际上网电量 0.008 进行预测；

ii 光伏项目

本次评估根据可研报告中的成本参数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材料费：参照含税价 5 元/Kwp(标称额定容量)的标准进行预测；

修理费：参照企业预计支出 500 万/年（含税价）进行预测；

折旧费：折旧和摊销涉及光伏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与使用权资产折旧，依据光伏项目 25 年的使用年限折旧政策进行预测；

保险费：参照企业现有保单金额进行预测；

草地租赁费：为毛尔盖公司因投资建设 42 万千瓦水光互补项目需要，向黑水县知木林镇人民政府及当地村民委员会租入的草地，按合同约定价格进行预测；

光伏试网费等：为毛尔盖公司光伏并网发电前的测试费等支出；

安全生产费：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36 号)的标准进行预测：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II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根据以上各成本要素的支出情况，预测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人工费	662.27	1,269.45	1,269.45	1,269.45	1,269.45	1,269.45	1,269.45	1,269.45	1,269.45	1,269.45	1,269.45	1,269.45	1,269.45
机物料消耗	64.33	91.54	91.54	91.54	91.54	91.54	91.54	91.54	91.54	91.54	91.54	91.54	91.54
运行维护费													
维修费	141.99	202.05	202.05	202.05	202.05	202.05	202.05	202.05	202.05	202.05	202.05	202.05	202.05
劳务费	153.54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指标补偿费													
物业费	114.73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折旧费	7,431.89	12,804.13	12,748.68	12,716.00	12,558.39	12,471.84	12,444.93	11,990.02	11,865.62	11,888.46	11,885.84	11,869.18	11,866.06
安全专项支出	220.90	401.11	424.45	424.45	424.45	424.45	424.45	424.45	424.45	424.45	424.45	424.45	424.45
财产保险费	182.13	182.13	182.13	182.13	182.13	182.13	182.13	182.13	182.13	182.13	182.13	182.13	182.13
地征收逐年补偿金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业务招待费等其他费用	90.28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大坝维修费	262.5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库区基金	993.51	1,301.80	1,301.80	1,301.80	1,301.80	1,301.80	1,301.80	1,301.80	1,301.80	1,301.80	1,301.80	1,301.80	1,301.80
水电成本小计	10,978.06	18,022.27	17,990.16	17,957.48	17,799.86	17,713.32	17,686.41	17,231.50	17,107.09	17,129.93	17,127.31	17,110.66	17,107.53
二、毛尔盖光伏电站													
人工费	735.85	1,244.55	1,244.55	1,244.55	1,244.55	1,244.55	1,244.55	1,244.55	1,244.55	1,244.55	1,244.55	1,244.55	1,244.55

项目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材料费	92.92	185.84	185.84	185.84	185.84	185.84	185.84	185.84	185.84	185.84	185.84	185.84	185.84
修理费		442.48	442.48	442.48	442.48	442.48	442.48	442.48	442.48	442.48	442.48	442.48	442.48
折旧费	4,328.57	7,284.87	7,402.17	7,402.17	7,402.17	7,402.17	7,402.17	7,402.17	7,402.17	7,402.17	7,402.17	7,402.17	7,402.17
摊销费	0.00	9.15	9.15	9.15	9.15	9.15	9.15	9.15	9.15	9.15	9.15	9.15	9.15
保险费	164.20	164.20	164.20	164.20	164.20	164.20	164.20	164.20	164.20	164.20	164.20	164.20	164.20
草地租赁费													
光伏试网费等	1,371.17												
安全生产费		185.19	257.95	257.15	256.36	255.57	254.78	253.99	253.21	252.43	251.66	250.89	250.12
其他费用	175.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光伏成本小计	6,867.71	9,866.28	10,056.35	10,055.55	10,054.75	10,053.96	10,053.17	10,052.39	10,051.60	10,050.83	10,050.05	10,049.28	10,048.51
主营成本小计	17,845.78	27,888.55	28,046.50	28,013.03	27,854.61	27,767.28	27,739.58	27,283.88	27,158.70	27,180.76	27,177.37	27,159.94	27,156.05

项目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永续期
人工费	1,269.45	1,269.45	1,269.45	1,269.45	1,269.45	1,269.45	1,269.45	1,269.45	1,269.45	1,269.45	1,269.45	1,269.45	1,476.87	1,476.87
机物料消耗	91.54	91.54	91.54	91.54	91.54	91.54	91.54	91.54	91.54	91.54	91.54	91.54	91.54	91.54
运行维护费														

项目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永续期
维修费	202.05	202.05	202.05	202.05	202.05	202.05	202.05	202.05	202.05	202.05	202.05	202.05	202.05	202.05
劳务费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307.08
指标补偿费														
物业费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152.97
折旧费	11,904.00	11,917.20	11,934.46	11,913.62	11,885.96	11,882.10	11,849.95	11,839.31	11,753.49	11,556.90	11,266.66	11,267.30	11,264.33	9,329.89
安全专项支出	424.45	424.45	424.45	424.45	424.45	424.45	424.45	424.45	424.45	424.45	424.45	424.45	424.45	424.45
财产保险费	182.13	182.13	182.13	182.13	182.13	182.13	182.13	182.13	182.13	182.13	182.13	182.13	182.13	182.13
地征收逐年补偿金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业务招待费等其他费用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大坝维修费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库区基金	1,301.80	1,301.80	1,301.80	1,301.80	1,301.80	1,301.80	1,301.80	1,301.80	1,301.80	1,301.80	1,301.80	1,301.80	1,301.80	1,301.80
水电成本小计	17,145.47	17,158.68	17,175.94	17,155.09	17,127.44	17,123.58	17,091.43	17,080.79	16,994.97	16,798.38	16,508.13	16,508.78	16,713.23	14,778.79
二、毛尔盖光伏电站														
人工费	1,244.55	1,244.55	1,244.55	1,244.55	1,244.55	1,244.55	1,244.55	1,244.55	1,244.55	1,244.55	1,244.55	1,244.55	1,037.13	
材料费	185.84	185.84	185.84	185.84	185.84	185.84	185.84	185.84	185.84	185.84	185.84	185.84	185.84	
修理费	442.48	442.48	442.48	442.48	442.48	442.48	442.48	442.48	442.48	442.48	442.48	442.48	368.73	
折旧费	7,402.17	7,402.17	7,402.17	7,402.17	7,402.17	7,382.62	7,284.87	7,284.87	7,284.87	7,284.87	7,284.87	7,284.87	3,174.72	
摊销费	9.15	9.15	9.15	9.15	9.15	9.15	9.15	9.15	9.15	9.15	9.15	9.15	9.15	
保险费	164.20	164.20	164.20	164.20	164.20	164.20	164.20	164.20	164.20	164.20	164.20	164.20	136.83	

项目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永续期
草地租赁费							217.45	217.45	217.45	217.45	217.45	217.45	181.21	
光伏试网费等														
安全生产费	249.36	248.60	247.84	247.09	246.33	245.59	244.84	244.10	240.81	227.31	226.58	225.85	225.12	
其他费用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291.67	
光伏成本小计	10,047.75	10,046.99	10,046.23	10,045.48	10,044.73	10,024.43	10,143.39	10,142.65	10,139.36	10,125.85	10,125.12	10,124.40	5,610.4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7,193.22	27,205.67	27,222.17	27,200.57	27,172.17	27,148.01	27,234.82	27,223.44	27,134.33	26,924.24	26,633.26	26,633.17	22,323.64	14,778.79

c.税金及附加

毛尔盖公司涉及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资源税等。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优惠政策等预测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应交增值税	0.00	0.00	5,505.71	6,905.40	6,892.03	6,865.24	6,874.16	6,866.95	6,855.92	6,844.23	6,812.64	6,826.85	6,815.50
水资源税	625.24	820.05	820.05	820.05	820.05	820.05	820.05	820.05	820.05	820.05	820.05	820.05	820.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0	55.06	69.05	68.92	68.65	68.74	68.67	68.56	68.44	68.13	68.27	68.15
教育费附加	0.00	0.00	165.17	207.16	206.76	205.96	206.22	206.01	205.68	205.33	204.38	204.81	204.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0.00	110.11	138.11	137.84	137.30	137.48	137.34	137.12	136.88	136.25	136.54	136.31
车船使用税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房产税	14.80	21.79	21.79	21.79	21.79	21.79	21.79	21.79	21.79	21.79	21.79	21.79	21.79
土地使用税	0.45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印花税	26.90	45.44	45.37	45.31	45.24	45.18	45.11	45.05	44.98	44.92	44.86	44.79	44.73
合计	668.44	889.21	1,219.49	1,303.41	1,302.54	1,300.87	1,301.34	1,300.84	1,300.11	1,299.35	1,297.39	1,298.18	1,297.44

项目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永续期
应交增值税	6,790.19	6,796.61	6,760.92	6,774.60	6,767.84	6,757.25	6,748.77	6,681.65	6,530.25	6,519.34	6,508.76	6,592.85	6,216.53	4,275.72
水资源税	820.05	820.05	820.05	820.05	820.05	820.05	820.05	820.05	820.05	820.05	820.05	820.05	820.05	820.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90	67.97	67.61	67.75	67.68	67.57	67.49	66.82	65.30	65.19	65.09	65.93	62.17	42.76
教育费附加	203.71	203.90	202.83	203.24	203.04	202.72	202.46	200.45	195.91	195.58	195.26	197.79	186.50	128.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5.80	135.93	135.22	135.49	135.36	135.14	134.98	133.63	130.61	130.39	130.18	131.86	124.33	85.51

项目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永续期
车船使用税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房产税	21.79	21.79	21.79	21.79	21.79	21.79	21.79	21.79	21.79	21.79	21.79	21.79	21.79	21.79
土地使用税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印花税	44.67	44.61	44.54	44.48	44.42	44.36	44.30	44.03	42.92	42.86	42.80	42.74	40.49	29.57
合计	1,295.86	1,296.18	1,293.98	1,294.73	1,294.27	1,293.57	1,293.00	1,288.70	1,278.51	1,277.79	1,277.10	1,282.08	1,257.26	1,129.89

库区基金：按照征收标准为每万千瓦时实际上网电量 0.008 进行预测；

水资源税：按照征收标准为每万千瓦时实际上网电量 0.005 元进行预测；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当期缴纳增值税的 1%进行预测；

教育费附加：按照当期缴纳增值税的 3%进行预测；

车船税：参照历史年度缴纳标准进行预测；

土地使用税：按土地面积及税额标准进行预测；

房产税：公司房产税按房产租金收入计征，年税率为 12%，参照历史年度缴纳标准进行预测；

印花税：参照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d.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净利息费用、手续费等。由于净利息费用占公司财务费用的 90%以上，所以用净利息费用作为财务费用的近似替代，净利息费用就是利息费用减利息收入。利息费用来源于付息债务，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公司存在银行的货币资金。

当年利息费用 = 年初和年末债务余额平均值 × 相应利率

当年利息收入 = 当年最佳现金余额 × 相应利率

e.所得税费用

毛尔盖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 15%，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假设延续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率仍为 15%。

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得到应纳税所得额，在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上乘以有效所得税率得到当期所得税。

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化，不会影响现金流量，故不对其预测。

f.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

从企业生产经营角度，营运资金是指企业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占用的必要资产；从会计角度，营运资金是指流动资产减非付息流动负债。本次评估时通过分

析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结合对未来成本的预测对企业的各项付现成本进行测算，进而对预测期内的营运资金的增加额进行测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本期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营运流动资产-营业流动负债

最佳现金余额参考企业现金需求额进行预测，预计周转率为 12；

应收款项以营业收入为基础测算，参照次月结算电费情况确定周转率为 12；

预付款项、应付账款以付现营业成本为基础测算，参照付款方式及历史年度水平确定周转率为 12、7；

存货以付现营业成本为基础测算，参照历史年度水平确定周转率为 11.53；

其他应收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参考历史年度数据占营业收入占比预测。

g.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预测

I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资产。

i 在建工程，为建设中的水电站设备改造工程及水光互补项目工程，预计后续支出不含税价 2,722.89 万元，分别于 2025 年、2026 年结转至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采用 BASE 法则预测：

在建工程期末额(E)

=在建工程期初额(B)+固定资产购建——新增在建工程(A_1)

+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A_2)-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S)

ii 固定资产，本次评估仅考虑预测期维持企业简单再生产的资产更新改造支出，每年新增投入生产的设备主要面对产品迭代升级时进行，按照设备经济寿命使用年限进行更新投入。采用 BASE 法则预测：

固定资产期末额(E)

=固定资产期初额(B)+固定资产购建——资本化维护性支出(A_1)

+固定资产购建——直接新增固定资产(A_2)+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A_3)

-新增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S_1)-存量固定资产折旧(S_2)

II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为融资租赁手续费，按照剩余摊销年限进行预测。

h.永续期收益预测及主要参数的确定

永续期收益即终值，被评估单位终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_n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式中：

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第一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增长率

n：明确预测期末年

I 永续期折现率按上一节等参数进行确定。

II 永续期增长率： $g=0.00\%$ 。永续期业务规模按企业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确定，不再考虑增长，故 g 为零。

III R_{n+1} 按预测期末第 n 年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主要调整包括：

i 折旧&摊销费：由于会计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存在差异，考虑折旧货币时间价值对预测年后的折旧进行调整，确定预测年后每年的折旧、摊销费为 9,877.63 万元。具体评估思路为：a/将各类现有资产按年折旧额按剩余折旧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b/再将该现值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c/将各类资产每一周期更新支出对应的年折旧额按折旧年限折现到下一周期更新时点再折现到预测末现值；d/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e/将 b/和 d/相加得出永续期折旧、摊销费。

ii 资本性支出：永续年资本性支出是考虑为了保证企业能够持续经营，各类资产经

济年限到期后需要更新支出，但由于该项支出是按经济年限间隔支出的，因此本次评估将该资本性支出折算成年金，具体测算思路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将各类资产每一周期更新支出折现到预测末现值；第二步，将该现值年金化。

则预测年后按上述调整后的自由现金流量 R_{n+1} 为 24,332.97 万元。

i.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769,510.59 万元。

④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A.溢余 C1 的分析及估算

溢余资金账面值 6,730.61 万元，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B.非经营资产 C2 的分析及估算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 2.08 万元，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 162.96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结果确定评估值为 603.50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6,079.72 万元，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账款账面值 6,358.33 万元，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收款项账面值 3.11 万元，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 27,770.10 万元，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 329.57 万元，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30,676.41 万元，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⑤收益法评估结果

A.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V = P + C_1 + C_2$$

$$= 717,788.98 \text{ 万元}$$

B.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毛尔盖公司付息债务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合计 553,226.66 万元。

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V - D$$
$$= 164,562.32 \text{ 万元}$$

5) 评估结论

① 资产基础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毛尔盖公司资产账面值 770,834.59 万元、评估值 871,585.82 万元、增值率 13.07%，负债账面值 636,786.19 万元、评估值 636,786.1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34,048.40 万元、评估值 234,799.63 万元、增值率 75.16%。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3,096.91	23,096.91	-	-
2	非流动资产	747,737.68	848,488.91	100,751.23	13.47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62.96	603.50	440.54	270.34
	固定资产	738,111.88	840,582.80	102,470.92	13.88
	在建工程	415.47	415.47	-	-
	使用权资产	2,197.14	36.91	-2,160.23	-98.32
	长期待摊费用	40.83	40.8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9.72	6,079.7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9.68	729.68	-	-
3	资产总计	770,834.59	871,585.82	100,751.23	13.07
4	流动负债	80,714.61	80,714.61	-	-
5	非流动负债	556,071.58	556,071.58	-	-
6	负债合计	636,786.19	636,786.19	-	-
7	股东权益	134,048.40	234,799.63	100,751.23	75.16

② 收益法

采用收益法评估，毛尔盖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34,048.40 万元、评估值

164,562.32 万元、增值率 22.76%。

③评估方法的选择

A.测算结果分析

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

通常而言，资产基础法是从单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资产基础法主要通过加和各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从重置各项资产的角度考虑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则是在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

毛尔盖水电站处于黑水河干流，是黑水河干流"二库五级"梯级开发中的第三级电站。流域的来水情况会直接影响水电站发电量，而来水情况受降雨、融雪、黑水河上游水库的调蓄等主要因素的影响，同时上网电价受电力市场改革等国家政策影响较大，使得运用收益法评估涉及重要参数取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水电的旋转备用、调峰服务等辅助服务市场正在建立过程中，未来将会得到辅助服务的收入，但当前阶段无法量化该部分收入，未来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主要资产如水电站枢纽工程量、移民补偿工作量及各自价格标准等均取得了较为详细的资料，评估依据的数据从数量和质量方面均优于收益法，使得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各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B.评估结论确定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毛尔盖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34,799.63 万元。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6)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34,048.40 万元、评估值 234,799.63 万元、增值率 75.16%。

②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

A.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为 603.50 万元，较账面价值 162.96 万元增值 440.54 万元，增值率为 270.34%。主要原因：

由于投资性房地产取得时间较早，而近年来成都市房地产市场发展迅速，房地产市场价值有大幅度的上涨，从而导致评估值大幅增值。

B.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617,831.11 万元，较账面值 537,945.49 万元增值 79,885.62 万元，增值率 14.85%。主要原因：

a.房屋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增值 7,616.08 万元，增值率 17.11%，原因为：由于房屋建成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市场人工和建筑材料等均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导致工程造价的上涨，从而表现为本次重置成本增值。房屋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7,409.86 万元，增值率 22.22%，原因为：由于重置成本增值以及本次评估采用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值增值。

b.构筑物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增值 85,923.23 万元，增值率 13.02%，原因为：由于构筑物建成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市场人工和建筑材料等均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导致工程造价的上涨，从而表现为本次重置成本增值。构筑物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72,475.76 万元，增值率 14.36%，原因为：由于重置成本增值导致评估值增值。

C.设备类固定资产(不含光伏设备)评估值 20,734.28 万元，较账面值 17,620.79 万元增值 3,113.49 万元，增值率 17.67%。主要原因：

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减值 10,609.79 万元，减值率 18.42%，主要原因为：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机器设备购置价下降；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3,052.67 万元，增值率 17.72%，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车辆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42.03 万元，减值率 13.93%，主要原因为：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车辆购置价下降。车辆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30.75 万元，增值率 23.94%，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2,635.61 万元，减值率 87.06%，主要原因为：

一是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电子设备价格下降，二是生产年代久远的电子设备以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叠加影响所致。电子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30.07 万元，增值率 11.19%，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D.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评估值为 202,017.40 万元，较账面值 192,725.27 万元增值 17,311.59 万元，增值率 9.37%。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与光伏相关的资产组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主要系与光伏发电有关资产的贡献所致。

E.使用权资产评估值 36.92 万元，较账面值 2,197.14 万元评估减值 2,160.22 万元，减值原因为光伏租赁草地在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中评估，此处评估为 0 所致。

7) 特别事项说明

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利用可研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关于毛尔盖公司光伏项目相关测算数据依据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省阿坝州黑水县毛尔盖水电站水光互补光伏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编号：4881-可研-综合-1（V1.0））中披露的信息。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聘请的可研机构，具备相关资质，对其出具的《可研报告》数据，天健华衡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天健华衡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天健华衡予以相信。

②权属瑕疵事项

本次申报房屋其中 2 幢，建筑面积 2,565.63 m²，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评估中假设产权持有者完备其产权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且不考虑产权完备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

③租赁事项

A.毛尔盖公司租入资产情况如下：

毛尔盖公司因投资建设 42 万千瓦水光互补项目需要，向黑水县知木林镇人民政府及当地村民委员会租入草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地点	租入标的	面积(亩)	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结束日	总租金(含税, 万元)
1	热窝	草地	1,577.4165	2023/11/1	2043/10/31	585.66

序号	地点	租入标的	面积(亩)	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结束日	总租金(含税, 万元)
2	知木村	草地	802.8495	2023/11/1	2043/10/31	298.08
3	西北窝村	草地	2,264.1615	2023/11/1	2043/10/31	840.64
4	木都村	草地	2,605.2855	2023/11/1	2043/10/31	967.29
5	慈坝村	草地	1,667.8140	2023/11/1	2043/10/31	619.23
6	八字村	草地	211.6380	2023/11/1	2043/10/31	78.58
7	二木林村	草地	153.5520	2023/11/1	2043/10/31	57.01

B.毛尔盖公司因办公需要租入办公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入资产	面积(m ²)	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结束日	租金水平(含税)
1	甄小龙	毛尔盖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B座2401、2402室	339.32	2023/7/1	2026/6/30	35.39 万/年

C.毛尔盖公司融资租赁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第一承租人	第二承租人	租入标的	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结束日	融资金额(万元)
1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毛尔盖公司	中国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电动球阀、收气式水位计附件、监控系统设备、隧道照明工具、水轮机机组	2020/12/21	2025/12/21	5,000.00
2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毛尔盖公司	中国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微机保护测试仪、变压器直流电阻测试仪等	2020/11/20	2025/11/20	2,000.00
3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毛尔盖公司	中国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继电保护设备、线路保护装置、进水球阀及其附属设备等	2020/8/20	2025/11/20	5,000.00
4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毛尔盖公司	中国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发电机断路器及其附属设备、变压器、发电机保护等	2020/11/20	2025/11/20	6,000.00

注：四川远通公开竞拍中电建集团所持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 68%股权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应由四川远通作为共同承租人与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重新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减免中电建集团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的还款义务。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变更事项尚未完成。

④抵质押担保事项

A.毛尔盖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区支行借款10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 PSBC[2023]ZH05044，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43 年 11 月 19 日，借款用途为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项目建设。由毛

尔盖水电有限公司以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项目收费权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区支行提供质押担保。

B.毛尔盖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水县支行借款 48,0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 51010420230000984，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8 日，借款用途为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项目建设。由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水县支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项目建设期为信用质押，运营期追加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项目收费权。

C.毛尔盖公司向阿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水支行借款 4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 8705012023002303，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6 日，借款用途为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项目建设。由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向阿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水支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项目建设期为信用质押，运营期追加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项目收费权。

D.毛尔盖公司分别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水县支行、阿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水支行共计借款 400,2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 5110202401100002887，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46 年 7 月 30 日，借款用途为四川省阿坝州黑水河毛尔盖水电站项目(前合同 5100400332008540336 作废，期后已全部还款)。由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以毛尔盖水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向各借款机构提供质押担保、以毛尔盖水电站项下的固定资产向各借款机构提供抵押担保。

E.毛尔盖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2,0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 51010420240000276，借款期限为 20 年，借款用途为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项目建设。由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项目建设期为信用质押，运营期追加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项目收费权。

(2) 巴郎河水电的具体情况

1) 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巴郎河水电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251 号），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巴郎河水电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为 79,529.99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增值 34,569.03 万元，增值率 76.89%。

2)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依据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巴郎河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选取资产基础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且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3) 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①货币资金

A.内容和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为本币现金和银行存款，账面值人民币 2,960.13 万元。其中现金 0.11 万元，银行存款 2,960.03 万元。

B.评估方法

对本币现金和银行存款，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C.评估结果

货币资金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960.13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②应收及预付款项

A.内容和账面金额

a.应收账款

主要为应收电费、房租和旧电池回收款等，账面余额 2,233.08 万元、坏账准备 0.12 万元、账面值 2,232.96 万元。

b.预付款项

主要为预付咨询费、监理费、油卡充值和审计服务费等，账面余额 50.81 万元、坏账准备 0.00 万元、账面值 50.81 万元。

c.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垫付电费、员工备用金和成都锦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期借款等款项，账面余额 668.64 万元、坏账准备 457.82 万元、账面值 210.82 万元。

B.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a.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

I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可全额能收回的	2,220.83	0%	0.00
2、已形成坏账的	0.0	100%	0.00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aging≤1 年	12.25	1.00%	0.12
合计	2,233.08		0.12

应收账款余额 2,233.08 万元，风险损失额 0.12 万元，评估值 2,232.96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II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可全额能收回的	0.00	0%	0.00
2、已形成坏账的	0.00	100%	0.00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aging≤1 年	20.00	1.00%	0.20

其他应收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 年<aging≤2 年	85.52	10.00%	8.55
2 年<aging≤3 年	73.76	20.00%	14.75
3 年<aging≤4 年	110.08	50.00%	55.04
aging>5 年	379.28	100.00%	379.28
合计	668.64		457.82

其他应收款余额 668.64 万元，风险损失额 457.82 万元，评估值 210.82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b.预付款项

评估人员在查阅企业账簿、原始凭证、债权背景、账表核对和数额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接受的相应劳务形成权利的价值确定预付款项的评估值。

预付款项账面值 50.81 万元、评估值 50.81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③存货

A.种类、金额

存货为原材料，账面余额 63.73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00 万元、账面价值 63.73 万元。

B.评估方法

原材料均处于正常使用状况，账面价值主要由支付的材料价款、运杂费等构成，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基准日前后购置发票、购置合同以及其他价格信息资料的查询，比较分析认为市场价与账面值变化不大，因此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C.存货评估结果

存货评估价值 63.73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④其他流动资产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系预缴企业所得税，账面值 133.01 万元。

B.评估方法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C.评估结果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33.01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⑤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A.种类及账面金额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等，账面值 75,257.63 万元，其中：

房屋：36 栋 16,464.51 m²，账面原值 1,198.24 万元、账面净值 832.79 万元，未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832.79 万元。

构筑物：9 项，账面原值 116,396.97 万元、账面净值 74,424.84 万元，未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74,424.84 万元。

B.关键性假设及前提

a.假设企业按目前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b.假设被评估不动产按目前的实际使用方式发挥效用，并对企业贡献效益。

C.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根据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D.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工程造价(含分摊的前期施工辅助工程费用)、应分摊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独立费用、资金成本四部分之和，扣减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构成。

I 工程造价

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三部分，工程造价由税前工程造价和增值税销项税额构成。

税前工程造价：根据收集的电站房屋建筑物竣工造价结算书及其工程量，按现行相关工程定额的计价标准、工程所在地评估基准日工料机的市场价格，采用调整法测算其建安费用；

增值税销项税额：按税前工程造价的 9% 计算。

II 应分摊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结合物价指数调整确定，并计算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占工程造价的比例。应分摊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根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占工程造价的比例乘以工程造价确定。

III 独立费用

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工程造价外的其他服务性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科研勘察设计费。其中项目建设管理费包括：工程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咨询服务费、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水电工程质量检查检测费、水电工程定额标准编制管理费、项目验收费；科研勘察设计费包括：施工科研试验费、勘察设计费。

IV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即投资购建房屋建筑物期间占用资金的机会成本。按资金利息考虑。

根据水电站合理建设工期，利率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设定资金均匀投入，则：

$$\text{资金成本} = (\text{工程造价} + \text{应分摊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 + \text{独立费用}) * \text{工期} * \frac{1}{2} * \text{利率}$$

V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工程造价的增值税进项税率为 9%，工程建设监理费、咨询服务费、勘察设计费等增值税进项税率为 6%。

b. 成新率的确定

I 对价值量大的水工建筑物，采用年限法和勘察法综合确定成新率。

$$\text{年限成新率}N_1 = 1 - \frac{\text{已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II 对价值量小的房屋建筑物，直接以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有关公式及参数说明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N_1 = 1 - \frac{\text{已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以剩余经济寿命年限【经济寿命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的余值】为基础，考虑房屋建筑物大修状况等合理确定。

经济寿命年限：根据结构类型、用途和使用条件等确定，见下表：

单位：年

房屋结构	生产用房	非生产用房
钢筋砼结构	50	60
砖混结构	40	50
主要水工建筑物	50	
附属水工建筑物	30	
构筑物	30	

E.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值	重置成本	评估值	增值率%
房屋	1,198.24	832.79	-	832.79	12,255.62	9,038.62	985.34
构筑物	116,396.97	74,424.84	-	74,424.84	137,043.84	95,429.20	28.22
合计	117,595.21	75,257.63	-	75,257.63	149,299.46	104,467.82	38.81

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104,467.82 万元，较账面值 75,257.63 万元增值 29,210.19 万元，增值率 38.81%。主要原因：

a.房屋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增值 11,057.37 万元，增值率 922.80%，原因为：①房屋建成时间较为久远，近年来建筑市场人工、材料、机械费用都有很大幅度的上涨，造成工程造价大幅上涨；②大部分房屋的账面价值包含在构筑物账面价值中，故重置成本增值。房屋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8,205.83 万元，增值率 985.34%，原因为：重置成本增值所致。

b.构筑物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增值 20,646.87 万元，增值率 17.764%，原因：构筑物建成时间较为久远，近年来建筑市场人工、材料、机械费用都有一定幅度的上涨，造成工程造价上涨，故重置成本增值。构筑物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21,004.36 万元，增值率 28.22%，原因：重置成本增值所致。

F.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的位于四川省康定县孔玉乡境内巴郎口电站、华山沟电站的房屋共计 34 幢，总建筑面积为 15,545.62 m²，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评估中假设产权持有者完备其产权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且不考虑产权完备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

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A.种类及账面金额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	单位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38	台(套)	35,087.96	6,514.31	-	6,514.31
车辆	7	辆	170.81	43.32	-	43.32
电子设备	205	台(套)	166.52	23.29	-	23.29
合计	1,150		35,425.29	6,580.92	-	6,580.92

B.关键性评估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在原地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C.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

D.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I 机器设备

对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费、安装调试费、独立费用、资金成本之和再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确定。对零星购置和不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之和再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确定。

需安装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费+安装调试费+独立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零星购置和不需安装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i 设备费

根据《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的划分，水电专用设备费由设备购置价、设备运杂费和采管费等部分构成。

设备购置价：主要参考企业概算金额、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及物价指数调整予以确定。

设备运杂费和采管费：参考《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的规定或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确定。

ii 安装调试费

对于发电专用设备参考《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和《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或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确定。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不单独考虑安装工程费。

iii 独立费

独立费用包括工程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咨询服务费、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水电工程质量检查检测费、水电工程定额标准编制管理费、项目验收费、生产准备费、施工科研试验费、勘察设计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参考《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其中永久设备的独立费和安装工程的独立费分别计算。

其中，各种费率的确定依据见下表：

序号	费率名称	计算基础	取费依据	费率	
				华山沟电站	巴郎口电站
A	设备费	$A=A1+A2+A3$			
A1	设备购置价		参考设备采购合同、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及物价指数调整予以确定		
A2	运杂费	设备购置价	参考《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的概预算定额规定或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确定		
A3	采管费	设备购置价、运杂费之和	《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	0.76 %	0.76 %
B	安装调试费	设备购置价	参考《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和《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或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确定		
C	工程建设管理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工程永久设备费之和	《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	3.97 %	3.97 %
D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2.99 %	2.99 %
		工程永久设备费		0.75 %	0.75 %
E	咨询服务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1.39 %	1.39 %
		工程永久设备费		0.9 %	0.89 %
F	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工程永久设备费之和		0.50 %	0.52 %
G	水电工程质量检查检测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0.27 %	0.28 %
H	水电工程定额标准测定编制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0.14 %	0.15 %
I	项目验收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工程永久设备费之和		0.86 %	0.93 %

序号	费率名称	计算基础	取费依据	费率	
				华山沟电站	巴郎口电站
J	生产准备费	工程永久设备费	《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09—2023)》	2.69%	2.68%
K	勘查设计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工程永久设备费之和	《水电工程勘察设计费计算标准(NB/T10968—2022)》	9.268%	9.584%

iv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即投资购建机器设备期间占用资金的机会成本，按资金利息考虑。

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结合央行公布的1年期、1-5年期、5年期以上基准利率用内插法计算得出，并设定前期费用一次性投入，其他费用每年按比例投入。根据投资规模，巴郎口水电站工程前期及建设期按5年考虑，华山沟水电站工程前期及建设期按6年考虑。

$$\text{资金成本} = \text{前期费用} \times \text{工期} \times \text{利率} + (\text{工程造价} + \text{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各年投入比例} \times \text{投入年份} \times \text{利率}$$

v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巴郎河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项有设备购置价(税率13%)、运杂费(税率9%)、安装调试费(税率9%)、工程建设监理费(税率6%)、咨询服务费(税率6%)、水电工程质量检查检测费(税率6%)、勘查设计费(税率6%)。

II 车辆

车辆的重置成本由车辆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等构成。

$$\text{重置成本} = \text{不含税购置价} + \text{不含税购置价} \times \text{车辆购置税率} + \text{牌照费等}$$

车辆购置价：对于市场正常销售的车辆，车辆购置价主要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予以确定。对于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车辆，则采用将功能类似车辆与委估车辆进行比较，综合考虑车辆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车辆购置价。

车辆购置税：对于燃油车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汽车售价(不含税)的 10%。

III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杂费用较低，参照市场购置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确定其重置成本。

b.成新率的确定

I 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1-\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times 100\%$$

式中：已使用年限以企业填写的《评估明细表》中相关栏目数为基础，视实际使用状况等因素予以调整。经济寿命年限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按设备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行业设备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II 车辆

对于正常使用的车辆，根据国家的规定和车辆的实际使用状况、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分别按使用年限法、行驶里程法计算成新率，并对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如勘察结果与按上述两种方法确定的孰低成新率相差不大，则按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如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使用年限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1-\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times 100\%$$

行驶里程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1-\text{已行驶里程}/\text{经济行驶里程})\times 100\%$$

车辆的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及参考该车的实际车况确定。

E.市场法具体运用

对于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销售的电子设备，以其不含税二手市场价格确

定其评估值。

F.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账面原值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35,087.96	6,514.31	-	6,514.31	29,438.87	11,913.87	-5,649.09	5,399.57	-16.10	82.89
车辆	170.81	43.32	-	43.32	135.39	78.88	-35.42	35.56	-20.74	82.09
电子设备	166.52	23.29	-	23.29	57.79	26.01	-108.73	2.72	-65.30	11.68
合计	35,425.29	6,580.92	-	6,580.92	29,632.05	12,018.77	-5,793.24	5,437.85	-16.35	82.63

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12,018.77 万元，较账面值 6,580.92 万元增值 5,437.85 万元，增值率 82.63%。主要原因：

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减值 5,649.09 万元，减值率 16.10%，主要原因为：一是部分设备账面原值含增值税进项税；二是受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设备购置价逐年下降叠加影响所致；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5,399.57 万元，增值率 82.89%，主要原因是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车辆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减值 35.42 万元，减值率 20.74%，主要原因为：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车辆购置价下降。车辆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35.56 万元，增值率 82.09%，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减值 108.73 万元，减值率 65.30%，主要原因为：一是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电子设备价格下降，二是生产年代久远的电子设备以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叠加影响所致。电子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2.72 万元，增值率 11.68%，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⑦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A.数量及账面金额

土地使用权 6 宗，总用地面积 82,590.75 m²，无申报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面积m²
1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0558 号	评估宗地 1	康定市姑咱镇银河路二段 446 号	6,271.36
2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1011 号	评估宗地 2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	6,456.24
3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1012 号	评估宗地 3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	3,009.00
4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1013 号	评估宗地 4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	1,181.77
5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1014 号	评估宗地 5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	533.81
6	川(2024)康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1015 号	评估宗地 6	康定市孔玉乡巴郎村	65,138.57
	合计			82,590.75

B.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该 6 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摊在固定资产中，企业未对该 6 宗土地使用权单独建账，故本次评估将上述 6 宗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合并到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中评估。

C.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将 6 宗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合并到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中评估，此处评估为零。

⑧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A.类别及账面金额

其他无形资产为购入的巴郎口水电站 1#机组 LCU 及监控网络 2020.07、华山沟、巴郎口集控运行及 EDC 经济调度和金思维软件公司双控系统等软件系统，原始入账价值 671.09 万元、累计摊销 471.65 万元、摊余价值 199.44 万元。

B.评估方法及结果

对于企业外购的自用软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考虑其贬值因素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摊销完未使用软件，评估为 0。

经评估，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199.44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⑨长期待摊费用

A.内容及账面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为瑞控电力信息与控制平台软件、保障安全生产检测系统服务费等，原始发生额 134.96 万元，账面值(摊余价值)109.47 万元。

B.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它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

C.评估结果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结果 30.46 万元，较账面值减值 79.01 万元，减值率 72.17%。主要原因为结算四川欣交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山沟大坝交通洞道路硬化工程款已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进行作价，该项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 0 导致减值。

⑩递延所得税资产

A.内容及账面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信用减值损失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基准日金额 68.69 万元。

B.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

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够在未来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影响当期的净利润。从这个角度来讲，它代表的是一项未来抵税的权利。从评估的角度来讲，评估师需要确定这项权利在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

经核实，企业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评估结果为 68.69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⑪其他非流动资产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华山沟电站、巴郎口电站竣工安全鉴定技术咨询费、预付 CJGT003-L-170/6*15.6 冲击式水轮机转轮费和预付上海欣飞流制泵有限公司长轴深井泵泵体订购款等，账面值 382.81 万元。

B.评估方法

以核实账面后金额作为评估值。

C.评估结果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382.81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⑫应付款项

A.内容及账面金额

a.应付账款

主要为分摊管理费、保证金和其他开支等款项，账面值 121.61 万元。

b.应付股利

系应付股东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利，账面值 470.72 万元。

c.其他应付款

主要为应付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和其他暂收款项等，账面值 2,834.89 万元。

B.评估方法及结果

a.应付账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21.61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b.应付股利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应付股利评估值 470.72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c.其他应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2,834.89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⑬应付职工薪酬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由工资、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等组成，账面值 441.62 万元。

B.评估方法及结果

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后的账面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441.62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⑭应交税费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交税费由增值税、所得税和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等组成，账面值 545.80 万元。

B.税负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资源税	当期发电量	0.005 元/千瓦时

注：巴郎河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

C.评估方法及结果

应交税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 545.80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⑮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系重分类巴郎河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利息，
账面金额 6,974.81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月利率%	账面值
1	中国农业银行康定市支行借款	2024/12/31	2025/11/21	0.28	6,750.00
2	中国农业银行康定市支行借款应付利息	2025/4/20	2025/5/31	0.28	224.81

序号	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月利率%	账面值
合计					6,974.8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属于巴郎河公司实际需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对其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6,974.81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⑩长期借款

A.内容及账面金额

长期借款账面金额 31,900.00 万元，系巴郎河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康定市支行借入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 10 年。

B.评估方法及结果

长期借款属于巴郎河公司实际需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对长期借款，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长期借款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31,900.00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4) 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①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B.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

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E=V-D \text{ 公式一}$$

$$V=P+C_1+C_2 \text{ 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frac{R_t}{(1+r)^t} + \frac{TV}{(1+r)^n} \text{ 公式三}$$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 n；

r：折现率；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TV：到期后可分配剩余财产价值

C.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一般评估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明确预测期间和明确预测期后两个阶段。明确预测期的结束以公司进入稳定经营状态为基准。稳定经营状态是指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增长都保持相对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大的变动。此时，公司已没有可以获得远高于行业平均或社会平均回报率的投资项目，其业绩增长也趋于稳定、平缓。当企业达到稳定经营状态之后，永续期增长率(g)为0。结合巴郎河公司的经营现状、产能释放、市场预期，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至2030年为明确预测期，2030年以后为永续期。

D.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E.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F.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企业付息债务为其他应付款，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G.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为富余现金；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为其他流动资产中预交的个人所得税和其他应收款中的租金补贴。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②折现率的确定

A.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B.折现率具体参数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通过 Wind 咨询查询，以距评估基准日超过 10 年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1.67%作为安全利率，本评估报告就以此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某一时期的市场平均收益率和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测算市场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中国无风险收益率

其中，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月数据为基础，时间跨度从指数发布之日(2019 年 1 月)起至评估基准日止，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行情数据库。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MRP=6.56%。

I 贝塔系数 β_L 的确定

计算公式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II 被评估单位无财务杠杆 β_U 的确定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 0.37435 \times [1 + (1 - t) \times D/E]$$

c.评估单位资本结构 D/E 的确定

Wacc 计算公式中的债务和权益必须使用市场价值，而估值的目的就是估算出该公司权益的市场价值，这产生了循环引用问题。本次估值采用自身变动资本结构确定资本结构。

d. β_L 计算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e.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I 市场变化风险

目前电力市场面临电力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将对上网电价、电量、销售电价、直供协商电价等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II 能源需求风险

目前，世界经济可能会大幅衰退。电力行业的需求与经济形势成正比，经济衰退可能导致电力需求下滑。数据显示，全国装机增速已经高于能源需求增速。为此，公司将实时跟踪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趋势，关注产业监管政策的变化信息，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做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

III 自然灾害风险

水电站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仍然可能遭受不可预估的自然灾害(如暴雨引发的泥石流、洪水等)，一旦发生将会对电站建设、运营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持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不断提升安全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IV 对供应商的依赖

水电站运营所需的材料费较低，主要为备品备件等，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低。

V 对大客户的依赖

水电站为资源类企业，近年弃电现象较少，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较低。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

f.折现率计算结果

I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II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清洁能源付息债务的加权平均年利率，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经测算，折现率介于 5.04%-5.13%。

③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巴郎河公司管理层对未来收益进行了预测，并保证其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资产评估师对其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与相关当事人讨论了未来各种可能性，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了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关注了未来收益预测中经营管理、业务架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资本结构等主要参数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的一致性，在合理确定评估假设的基础上，形成了未来收益预测。

预测范围和对象：根据前述之巴郎河公司资产配置情况，财务预测范围为核心资产涉及的巴郎河公司的电能量市场业务、辅助服务市场业务和储能租赁市场业务，并以基于巴郎河公司的会计报表为预测对象。

收益预测基准：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是巴郎河公司根据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以历史期经营业绩并结合企业管理层盈利预测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被评估单位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公司的优势与劣势，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本收益预测由巴郎河公司提供，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分

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如下未来收益预测。

A.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一般评估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明确预测期间和明确预测期后两个阶段。明确预测期的结束以公司进入稳定经营状态为基准。稳定经营状态是指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增长都保持相对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大的变动。此时，公司已没有可以获得远高于行业平均或社会平均回报率的投资项目，其业绩增长也趋于稳定、平缓。当企业达到稳定经营状态之后，永续期增长率(g)为0。结合巴郎河公司的经营现状、产能释放、市场预期等，评估基准日至2030年为明确预测期，2030以后为永续期。

B.未来收益预测

a.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为发电和售电业务。

依据四川省历史GDP、四川省历史发电量和巴郎河公司运营情况，预计未来四川全省省内电力需求将呈增长趋势。

本次预测根据巴郎河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结合巴郎河流域多年来水情况，发电利用小时数参考2022-2024年发电平均利用小时进行预测，分别为：巴郎口电站发电利用小时数4,298.68小时，发电量41,267.32万千瓦时、华山沟水电站多年发电利用小时数3,442.72小时，发电量24,787.55万千瓦时。

巴郎河公司电价参考2022-2024年度平均电价进行结算，不含税0.19元/千瓦时，

假设未来电价不变。

营业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巴郎口电站								
机组数	台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单台机组装机容量	万 kw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总装机容量	万 kw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设备利用小时数	小时	2,765.72	4,298.68	4,298.68	4,298.68	4,298.68	4,298.68	4,298.68
实际发电量	万 kwh	26,550.94	41,267.32	41,267.32	41,267.32	41,267.32	41,267.32	41,267.32
综合厂用电率	%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售电量	万 kwh	26,303.30	40,848.62	40,848.62	40,848.62	40,848.62	40,848.62	40,848.62
平均电价	元/kwh	0.14	0.19	0.19	0.19	0.19	0.19	0.19
电费收入小计	万元	3,741.11	7,675.53	7,675.53	7,675.53	7,675.53	7,675.53	7,675.53
华山沟电站								
机组数	台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单台机组装机容量	万 kw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总装机容量	万 kw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设备利用小时数	小时	2,289.70	3,442.72	3,442.72	3,442.72	3,442.72	3,442.72	3,442.72
实际发电量	万 kwh	16,485.85	24,787.55	24,787.55	24,787.55	24,787.55	24,787.55	24,787.55
综合厂用电率	%	1.48	1.48	1.48	1.48	1.48	1.48	1.48
售电量	万 kwh	16,254.02	24,421.87	24,421.87	24,421.87	24,421.87	24,421.87	24,421.87
平均电价	元/kwh	0.15	0.19	0.19	0.19	0.19	0.19	0.19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电费收入小计	万元	2,379.56	4,588.92	4,588.92	4,588.92	4,588.92	4,588.92	4,588.92
总利用小时数	小时	5,055.43	7,741.40	7,741.40	7,741.40	7,741.40	7,741.40	7,741.40
总发电量	万 kwh	43,036.80	66,054.88	66,054.88	66,054.88	66,054.88	66,054.88	66,054.88
总售电量	万 kwh	42,557.33	65,270.49	65,270.49	65,270.49	65,270.49	65,270.49	65,270.49
总发电收入	万元	6,120.67	12,264.45	12,264.45	12,264.45	12,264.45	12,264.45	12,264.45

b.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人工费	605.03	1,465.79	1,465.79	1,465.79	1,465.79	1,465.79	1,465.79
机物料消耗等	25.98	43.94	43.94	43.94	43.94	43.94	43.94
修理费	162.04	329.23	329.23	329.23	329.23	329.23	329.23
维护费	101.73	152.32	152.32	152.32	152.32	152.32	152.32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27.33	35.10	35.10	35.10	35.10	35.10	35.10
折旧费	2,494.07	4,266.82	3,886.86	3,299.10	3,374.48	2,943.24	3,165.18
摊销费	94.52	161.21	113.52	26.98	12.67	0.00	146.04
安全专项	109.38	187.64	187.64	187.64	187.64	187.64	187.64
财产保险费	20.00	26.04	26.04	26.04	26.04	26.04	26.04
其他费用	57.72	98.95	98.95	98.95	98.95	98.95	98.95
营销服务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库区基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大坝维护费	340.46	522.16	522.16	522.16	522.16	522.16	522.16
合计	4,238.26	7,489.21	7,061.57	6,387.26	6,448.33	6,004.42	6,372.40

c.税金及附加

巴郎河公司涉及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资源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优惠政策等预测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1	14.93	13.56	13.69	13.69	14.99	12.31
教育费附加	20.74	44.79	40.68	41.07	41.07	44.97	36.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83	29.86	27.12	27.38	27.38	29.98	24.61
资源税	215.18	330.27	330.27	330.27	330.27	330.27	330.27
车船使用税	0.17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房产税	3.15	7.13	7.13	7.13	7.13	7.13	7.13
土地使用税	1.25	2.51	2.51	2.51	2.51	2.51	2.51
印花税	2.09	4.18	4.18	4.18	4.18	4.18	4.18

项目名称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合计	263.33	433.93	425.71	426.49	426.49	434.29	418.18

其中，水资源税按上网电量 0.005 元/千瓦时进行预测。

d.销售费用

历史年度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本次预测参考历史人均工资预测，并根据相关销售文件预测销售服务费。销售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销售服务费	2.22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销售人员工资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销售费用合计	38.22	39.80	39.80	39.80	39.80	39.80	39.80

e.管理费用

根据清洁能源管理政策，清洁能源母公司向管理的水电项目收取 3%的管理费，管理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管理费	253.30	367.93	367.93	367.93	367.93	367.93	367.93
管理费用合计	253.30	367.93	367.93	367.93	367.93	367.93	367.93

f.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为净利息费用。净利息费用就是利息费用减利息收入。利息费用来源于付息债务，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公司存在银行的货币资金。

当年利息费用 = 年初和年末债务余额平均值 × 相应利率

当年利息收入 = 当年最佳现金余额 × 相应利率

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财务费用（融资）	700.51	1,039.94	860.64	681.34	502.04	314.59	108.40
财务费用（经营）	-0.25	-0.22	-0.22	-0.22	-0.21	-0.21	-0.21
合计	700.26	1,039.72	860.42	681.12	501.83	314.38	108.19

g.所得税费用

根据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巴郎河公司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优惠政策减按 15%征收。目前，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但按目前国家对中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的扶持情况，该政策有望持续施行。故本次评估假设巴郎河能持续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得到应纳税所得额，在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上乘以有效所得税率得到当期所得税。

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化，不会影响现金流量，故不对其预测。

h.营运流动资金

从企业生产经营角度，营运资金是指企业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占用的必要资产；从会计角度，营运资金是指流动资产减非付息流动负债。本次评估时通过分析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结合对未来成本的预测对企业的各项付现成本进行测算，进而对预测期内的营运资金的增加额进行测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本期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营运流动资产-营业流动负债

最佳现金余额：根据公司经营性生活付现支出金额及结算方式，确定货币资金周转次数为 12 次；

应收账款参考历史年度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预测；

存货、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参考历史年度余额占付现营业成本的比例预测；

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参考历史年度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i.折旧、摊销预测

折旧和摊销涉及存量和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依据巴郎河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各类无形资产、长期待摊的摊销政策预测其折旧和摊销。

j.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维持和更新资本性支出。预测期维持更新资本性支出按照固定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计算。

k.永续期收益预测及主要参数的确定

永续期收益即终值，被评估单位终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_n = R_{n+1} / ((r-g)) \times (1+r)^{-n}$$

式中：

P_n ：永续期收益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第一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增长率

n ：明确预测期末年

I 永续期折现率按上一节等参数进行确定。

II 永续期增长率： $g=0.00\%$ 。永续期业务规模按企业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确定，不再考虑增长，故 g 为零。

III R_{n+1} 按预测期末第 n 年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主要调整包括：

I 折旧&摊销费：由于会计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存在差异，考虑折旧货币时间价值对预测年后的折旧进行调整，确定预测年后每年的折旧、摊销费为 3,311.22 万元。具体评估思路为：i 将各类现有资产按年折旧额按剩余折旧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ii 再将该现值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iii 将各类资产每一周期更新支出对应的年折旧额按折旧年限折现到下一周期更新时点再折现到预测末现值；iv 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v 将 ii 和 iv 相加得出永续期折旧、摊销费。

II 资本性支出：永续年资本性支出是考虑为了保证企业能够持续经营，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需要更新支出，但由于该项支出是按经济年限间隔支出的，因此本次

评估将该资本性支出折算成年金，具体测算思路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将各类资产每一周期更新支出折现到预测末现值；第二步，将该现值年金化。

则预测年后按上述调整后的自由现金流量 R_{n+1} 为 5,454.55 万元。

I.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16,859.96 万元。

④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A.溢余 C1 的分析及估算

溢余资金账面值 2,649.60 万元，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B.非经营资产 C2 的分析及估算

应收账款账面值 12.13 万元，为房屋租赁和回收旧电池收入，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167.81 万元，为预缴企业所得税以及资本化金额所产生可抵扣增值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68.69 万元，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2,988.49 万元，为应付股东蜀道清洁能源股利和补提库区基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224.81 万元，为应付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⑤收益法评估结果

A.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V = P + C_1 + C_2$$

$$= 116,548.45 \text{ 万元}$$

B.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巴郎河公司付息债务为长期借款 38,650.00 万元。

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V - D$$

$$= 77,898.45 \text{ 万元}$$

5) 评估结论

① 资产基础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巴郎河公司资产账面值 88,250.41 万元、评估值 122,819.44 万元、评估较账面增值 34,569.03 万元，增值率 39.17%，负债账面值 43,289.45 万元、评估值 43,289.4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44,960.96 万元、评估值 79,529.99 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 34,569.03 万元，增值率 76.89%。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651.45	5,651.45	-	-
2	非流动资产	82,598.96	117,167.99	34,569.03	41.85
	其中：固定资产	81,838.55	116,486.59	34,648.04	42.34
	无形资产	199.44	199.44	-	-
	长期待摊费用	109.47	30.46	-79.01	-7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9	68.6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81	382.81	-	-
3	资产总计	88,250.41	122,819.44	34,569.03	39.17
4	流动负债	11,389.45	11,389.45	-	-
5	非流动负债	31,900.00	31,900.00	-	-
6	负债合计	43,289.45	43,289.45	-	-
7	股东权益	44,960.96	79,529.99	34,569.03	76.89

② 收益法

采用收益法评估，巴郎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44,960.96 万元、评估值 77,898.45 万元、增值率 73.26%。

③ 评估结论的选择

A.测算结果分析

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差异，主要原因为：

通常而言，资产基础法是从单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资产基础法主要通过加和各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从重置各项资产的角度考虑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则是在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

巴郎河公司运营的巴郎口水电站、华山沟水电站，系巴郎河流域梯级电站的第一级、第二级电站。流域的来水情况会直接影响水电站发电量，而来水情况受降雨、融雪、水库的调蓄等主要因素的影响，同时上网电价受电力市场改革等国家政策影响较大，使得运用收益法评估涉及重要参数取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水电的旋转备用、调峰服务等辅助服务市场正在建立过程中，未来将会得到辅助服务的收入，但当前阶段无法量化该部分收入，未来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主要资产如水电站枢纽工程量、移民补偿工作量及各自价格标准等均取得了较为详细的资料，评估依据的数据从数量和质量方面均优于收益法，使得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各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B.评估结论确定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巴郎河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9,529.99 万元。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6)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巴郎河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44,960.96 万元、评估值 79,529.99 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 34,569.03 万元，增值率 76.89%。

②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

A.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104,467.82 万元，较账面值 75,257.63 万元增值 29,210.19 万元，增值率 38.81%。主要原因：

房屋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增值 11,057.37 万元，增值率 922.80%，原因为：①房屋建成时间较为久远，近年来建筑市场人工、材料、机械费用都有很大幅度的上涨，造成工程造价大幅上涨；②大部分房屋的账面价值包含在构筑物账面价值中，故重置成本增值。房屋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8,205.83 万元，增值率 985.34%，原因为：重置成本增值所致。

构筑物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增值 20,646.87 万元，增值率 17.764%，原因为：构筑物建成时间较为久远，近年来建筑市场人工、材料、机械费用都有一定幅度的上涨，造成工程造价上涨，故重置成本增值。构筑物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21,004.36 万元，增值率 28.22%，原因为：重置成本增值所致

B.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12,018.77 万元，较账面值 6,580.92 万元增值 5,437.85 万元，增值率 82.63%。主要原因：

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减值 5,649.09 万元，减值率 16.10%，主要原因为：一是部分设备账面原值含增值税进项税；二是受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设备购置价逐年下降叠加影响所致；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5,399.57 万元，增值率 82.89%，主要原因是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车辆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减值 35.42 万元，减值率 20.74%，主要原因为：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车辆购置价下降。车辆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35.56 万元，增值率 82.09%，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减值 108.73 万元，减值率 65.30%，主要原因为：一是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电子设备价格下降，二是生产年代久远的电子设备以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叠加影响所致。电子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2.72 万元，增值率 11.68%，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C.长期待摊费用评估结果 30.46 万元，较账面值减值 79.01 万元，减值率 72.17%。主要原因为结算四川欣交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山沟大坝交通洞道路硬化工程款已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进行作价，该项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 0 导致减值。

7) 特别事项说明

①产权瑕疵事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中, 有 34 幢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总建筑面积为 15,545.62 m², 详见下表。

序号	不动产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产权瑕疵
1	职工宿舍楼	砖混	2016/1/31	687.3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姑咱 1#楼	砖混	2015/2/28	3,381.95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	姑咱厕所	砖混	2015/2/28	21.97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	姑咱门卫室	砖混	2015/2/28	18.67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	老宿舍	砖混	2009/12/31	456.37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	巴郎口电站门卫室	砖混	2009/12/31	9.84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	巴郎口电站库房	砖混	2009/12/31	68.74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	巴郎口电站厂房	钢混	2009/12/31	3,810.79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	巴郎口大坝值班室	砖混	2009/12/31	129.46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	柴油发电机房	砖混	2009/12/31	61.46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	消防水泵房	砖混	2009/12/31	9.42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2	巴郎口大坝进站门卫室	砖混	2009/12/31	15.26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3	自动化激光房	砖混	2009/12/31	8.85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4	倒垂接收端房	砖混	2009/12/31	3.8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5	起闭机房	钢混	2009/12/31	36.6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6	配电房	砖混	2009/12/31	27.42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7	华山沟管理中心	钢混	2017/1/31	1,812.6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8	华山沟电站门卫室	砖混	2012/2/28	22.57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9	华山沟老宿舍	砖混	2012/7/31	551.39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	华山沟电站厂房	钢混	2012/7/31	3,475.03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1	华山沟电站油料库房	砖混	2018/6/30	68.7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2	华山沟电站库房	砖混	2012/7/31	147.49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3	泄洪道起闭机室	钢混	2012/7/31	100.07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4	发电机室、住宿	砖混	2012/7/31	222.35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5	坝监测房	砖混	2012/7/31	14.24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6	坝监测房	砖混	2012/7/31	14.24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不动产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²)	产权瑕疵
27	坝监测房	砖混	2012/7/31	14.24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8	全站仪观测房	砖混	2012/7/31	6.4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9	底孔操作室	砖混	2012/7/31	11.27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0	启闭机房	钢混	2012/7/31	69.92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1	进水口操作室	钢混	2012/7/31	142.68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2	住宿	砖混	2012/7/31	67.04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3	柴油发电机室	砖	2012/7/31	5.78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4	起闭机室	钢混	2012/7/31	51.71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合计			15,545.62	

②抵质押担保事项

巴郎河公司向农业银行康定市支行借款余额为 38,650.00 万元，以巴郎口、华山沟电站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3) 恒晟电力的具体情况

1) 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恒晟电力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取收益法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251 号），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吐鲁番恒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2,599.92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增值 34.84 万元，增值率 0.03%。

2)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依据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恒晟电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且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3) 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①货币资金

A.内容和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为本币银行存款，账面值人民币 1,503.78 万元。

B.评估方法

对本币银行存款，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C.评估结果

货币资金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503.78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②应收账款、预付款项

A.应收账款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电费，账面余额 452.92 万元，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价值 452.92 万元。

b.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应收账款的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能全额能收回的	452.92		
2、已形成坏账的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合计	452.92		

应收账款余额 452.92 万元，减值准备 00.00 万元，账面价值 452.92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B.预付款项

a.内容及账面金额

预付款项业务内容为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油费预付款，账面余额 2.00 万元，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价值 2.00 万元。

b.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对未发现收货风险的预付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付款项余额 2.00 万元，风险损失额 0.00 万元，评估值 2.00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C.其他应收款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应收款主要员工备用金，账面余额 18.28 万元，减值准备 0.18 万元，账面价值 18.10 万元。

b.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能全额能收回的			
2、已形成坏账的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18.28		0.18
aging≤1 年	18.28	1%	0.18
合计	18.28		0.18

其他应收款余额 18.28 万元，风险损失额 0.18 万元，评估值 18.10 万元，较账面值无评估增减值。

③其他流动资产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系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账面值 48,687.95 万元。

B.评估方法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C.评估结果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48,687.95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④固定资产

A.种类及账面金额

单位：万元

类别	单位	数量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辆	辆	5	157.55	113.85	-	113.85
电子设备	台(套)	38	19.63	12.51	-	12.51
合计		43	177.18	126.36	-	126.36

B.关键性评估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在原地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C.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

D.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I 车辆

车辆的重置成本由车辆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等构成。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率+牌照费等

车辆购置价：对于市场正常销售的车辆，车辆购置价主要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予以确定。

车辆购置税：对于燃油车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汽车售价(不含税)的 10%；对于纯电车型和插电混动车型，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规定，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即车辆含税购置价超过 33.90 万元部分将按超过部分不含税价 10%征收车辆购置税。

II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杂费用较低，参照市场购置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确定其重置成本。

b.成新率的确定

I 车辆

对于正常使用的车辆，根据国家的规定和车辆的实际使用状况、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分别按使用年限法、行驶里程法计算成新率，并对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如勘察结果与按上述两种方法确定的孰低成新率相差不大，则按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如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使用年限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1-\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times 100\%$$

行驶里程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1-\text{已行驶里程}/\text{经济行驶里程})\times 100\%$$

车辆的经济寿命年限和经济寿命里程，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按车辆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II 电子设备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是：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式中：已使用年限以企业填写的《评估明细表》中相关栏目数为基础，视实际使用状况等因素予以调整。经济寿命年限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按设备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行业设备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E.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账面原 价	净值	减值准 备	账面净 额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车辆	157.55	113.85	-	113.85	146.32	134.59	-11.23	20.74	-7.13	18.22
电子设备	19.63	12.51	-	12.51	19.06	15.00	-0.57	2.50	-2.93	19.92
合计	177.18	126.36	-	126.36	165.38	149.59	-11.80	23.23	-6.66	18.38

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149.59 万元，较账面值 126.36 万元增值 23.23 万元，增值率 18.38%。主要原因：

车辆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11.23 万元，减值率 7.13%，主要原因：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车辆购置价逐年下降。车辆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20.74 万元，增值率 18.22%，主要原因是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 0.57 万元，减值率 2.93%，主要原因：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电子设备价格逐年下降。电子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2.50 万元，增值率 19.92%，主要原因是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⑤在建工程

A.在建项目及账面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值
1	新疆 100MW 光热+900MW 光伏一体化项目	土建工程	67,509.46	-	67,509.46
2	新疆 100MW 光热+900MW 光伏一体化项目	设备安装工程	359,382.48		359,382.48
3	新疆 100MW 光热+900MW 光伏一体化项目	待摊投资及资本化利息	22,403.49		22,403.49

序号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值
	合计		449,295.43	-	449,295.43

B.关键性假设及前提

假定在建工程建成后能发挥其预定功效。

C.评估方法

因项目正常实施，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形成项目工程状况所需要的全部费用确定评估值。

D.评估结果及分析

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 430,422.57 万元，较账面值减值 18,872.86 万元，减值率 4.20%，主要原因为：基准日的光伏组件市场价格略有下降。

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A.数量及账面金额

本次申报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 宗，面积 147,822.00 m²，原始入账价值 754.99 万元、摊余价值 742.41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742.41 万元。

摊销政策：按 50 年摊销。

B.评估方法

a.评估方法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以及宗地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b.选择评估方法的理由

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难以确定稳定的收益且土地纯收益的剥离存在不确定性，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对象为在建的工业用地，建成后为自用，建成后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不易确定，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评估对象不在高昌区的基准地价覆盖区域内，不宜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土地所在区域为高昌区光伏工业园内，用地

市场交易活跃，可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对象位于高昌区光伏工业园内，所在区域土地市场成熟，土地交易市场活跃，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综上，根据资料收集情况，对评估对象采用市场法评估并取其测算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c.市场法具体运用

市场法是指在同一市场条件下，根据替代原则，以条件相似的土地交易实例与评估对象之间加以对照比较。就两者之间的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及个别因素、容积率、剩余使用年限等的差别进行修正。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比准价格} &= \text{比较实例交易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 &\times \text{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end{aligned}$$

d.评估结果

土地评估值为 761.28 万元，较账面价值 742.41 万元增值 18.87 万元，增值率为 2.54%。主要原因：

由于该宗土地为企业近期取得，评估基准日吐鲁番市高昌区土地市场有小幅度的上涨，从而导致土地评估值增值。

⑦使用权资产

A.数量及账面金额

使用权资产系光伏区土地一次性支付的租赁费，账面金额 7,778.77 万元。

B.评估方法

使用权资产系承租人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C.评估结果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 7,778.77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

⑧递延所得税资产

A.内容及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与坏账准备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基准日金额 0.03 万元。

B.评估方法及结果

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够在未来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影响当期的净利润。从这个角度来讲，它代表的是一项未来抵税的权利。从评估的角度来讲，评估师需要确定这项权利在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

经核实，企业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评估结果为 0.03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⑨应付款项

A.内容及账面金额

a.应付账款

主要业务内容为应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陕西铁肩电力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费，账面值 32,912.02 万元。

b.其他应付款

主要业务内容为系公司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社保及公积金，账面值 1.20 万元。

B.评估方法及结果

a.应付账款以核实后的应付金额确定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32,912.02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b.其他应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20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⑩应付职工薪酬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由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组成，账

面值 662.92 万元。

B.评估方法及结果

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后的账面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662.92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⑪应交税费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交税费系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组成，账面值 1.99 万元。

B.税负政策

恒晟电力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3 元/m ²

注：恒晟电力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有关规定，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即从 2024 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C.评估方法及结果

应交税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 1.99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⑫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A.内容及账面金额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放款金融机构	发生日期	到期日	月利率 %	币种	账面价值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技园支行	2024 年 6 月	2044 年 6 月	浮动	人民币	223,000.00	信用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	2024 年 6 月	2044 年 6 月	浮动	人民币	147,500.00	信用
3	一年内到期的利息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人民币	1,964.51	
合计						372,464.51	

B.评估方法及结果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372,464.51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4) 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①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B.计算公式

$E=V-D$ 公式一

$V=P+C_1+C_2$ 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其中, 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frac{R_t}{(1+r)^t} + \frac{TV}{(1+r)^n} \text{公式三}$$

R_t :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 n;

r: 折现率;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TV: 到期后可分配剩余财产价值

C.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 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恒晟电力“光伏+光热一体化项目”机组设计寿命为 25 年, 于 2025 年 8 月底全容量转商业运行, 据企业管理层预计 2025 年 10 月底光伏全容量 240h 试运行完成且光热 72h+24h 试运行完成。本次收益法采用有限期限模型, 即预测期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50 年 10 月 31 日。

D.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 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资本性支出

一 营运资金变动

E.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F.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企业付息债务为长期借款。

G.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富余现金；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②折现率的确定

A.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本；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折现率具体参数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通过 Wind 咨询查询，以距评估基准日超过 10 年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1.67%作为安全利率，本评估报告就以此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某一时期的市场平均收益率和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测算市场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中国无风险收益率

其中，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月数据为基础，时间跨度从指数发布之日(2019 年 1 月)起至评估基准日止，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行情数据库。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MRP=6.56\%$ 。

I.a/贝塔系数 β_L 的确定

计算公式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II. 被评估单位无财务杠杆 β_U 的确定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 0.4326 \times [1 + (1-t) \times D/E]$$

III 评估单位资本结构 D/E 的确定

Wacc 计算公式中的债务和权益必须使用市场价值，而估值的目的是估算出该公司权益的市场价值，这产生了循环引用问题。本次估值采用自身变动资本结构确定资本结构。

IV β_L 计算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V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i 企业规模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晟电力总资产为 50.86 亿元，员工为 29 人。

ii 企业所处发展阶段

恒晟电力“光伏+光热一体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底全容量转商业运行，据企业管理层预计 2025 年 10 月底光伏全容量 240h 试运行完成且光热 72h+24h 试运行完成。

iii 市场竞争风险

恒晟电力的光热+光伏一体项目属于我国第二批光热示范项目，通过光伏电源优化组合通过光热储能，可解决目前新能源基地大规模开发瓶颈，加快当地能源转型发展和电力结构调整，为未来可再生能源的大规模发展探索可行路径，比较有竞争优势

iv 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恒晟电力属于大型国有企业下属公司，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较好。

v 企业经营规模

企业经营规模较大。

vi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为国家电网，依赖性较高。

vii 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光伏+光热一体项目是国家支持的新能源项目，较少涉及环境问题，该方面风险较小。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天健华衡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

VI 折现率计算结果

i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ii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恒晟电力付息债务的加权平均年利率，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经测算，折现率介于 4.71%-5.51%。

③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恒晟电力管理层对未来收益根据可研报告进行了预测，并保证其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资产评估师对其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与相关当事人讨论了未来各种可能性，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了未来收益预测

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关注了未来收益预测中经营管理、业务架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资本结构等主要参数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的一致性，在合理确定评估假设的基础上，形成了未来收益预测。

预测范围和对象：根据前述之恒晟电力资产配置情况，财务预测范围为核心资产涉及的恒晟电力的光伏发电业务，并以基于恒晟电力的会计报表、可研报告为预测对象。

收益预测基准：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是恒晟电力根据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以企业管理层盈利预测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被评估单位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公司的优势与劣势，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本收益预测由恒晟电力提供，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如下未来收益预测。

A.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光伏+光热一体化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底全容量转商业运行,据企业管理层预计 2025 年 10 月底光伏全容量 240h 试运行完成且光热 72h+24h 试运行完成，按照约定的经营期 25 年进行预测，本次评估的财务预测期为 2025 年 6 月~2050 年 10 月。

B.营业收入

a.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销售形成的主营收入。

发电量依据可研报告确定，营业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单位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装机容量	兆瓦	36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发电量	万兆瓦时	62.03	210.84	209.93	209.03	208.12	207.21

厂用电率		0.89%	0.76%	0.76%	0.76%	0.76%	0.76%
站点上网 电量	万兆瓦 时	61.47	209.24	208.34	207.44	206.53	205.63
结算电量	万兆瓦 时	61.47	182.04	181.25	180.47	206.53	205.63
单价	元/兆瓦 时	154.32	208.85	208.85	208.85	208.85	208.85
电费收入	万元	9,486.70	38,018.73	37,854.89	37,691.04	43,134.69	42,946.35
项目	单位	2031/12/31	2032/12/31	2033/12/31	2034/12/31	2035/12/31	2036/12/31
装机容量	兆瓦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发电量	万兆瓦 时	206.30	205.39	204.48	203.57	202.66	201.76
厂用电率		0.76%	0.76%	0.76%	0.76%	0.76%	0.76%
站点上网 电量	万兆瓦 时	204.73	203.83	202.93	202.03	201.12	200.22
结算电量	万兆瓦 时	204.73	203.83	202.93	202.03	201.12	200.22
单价	元/兆瓦 时	208.85	208.85	208.85	208.85	208.85	208.85
电费收入	万元	42,758.01	42,569.67	42,381.33	42,192.99	42,004.65	41,816.31
项目	单位	2037/12/31	2038/12/31	2039/12/31	2040/12/31	2041/12/31	2042/12/31
装机容量	兆瓦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发电量	万兆瓦 时	200.85	199.94	199.03	198.12	197.21	196.30
厂用电率		0.76%	0.76%	0.76%	0.76%	0.76%	0.76%
站点上网 电量	万兆瓦 时	199.32	198.42	197.52	196.61	195.71	194.81
结算电量	万兆瓦 时	199.32	198.42	197.52	196.61	195.71	194.81
单价	元/兆瓦 时	208.85	208.85	208.85	208.85	208.85	208.85
电费收入	万元	41,627.97	41,439.63	41,251.29	41,062.95	40,874.61	40,686.28
项目	单位	2043/12/31	2044/12/31	2045/12/31	2046/12/31	2047/12/31	2048/12/31
装机容量	兆瓦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发电量	万兆瓦 时	195.39	194.49	193.58	192.67	191.76	190.85
厂用电率		0.76%	0.76%	0.76%	0.76%	0.76%	0.76%
站点上网 电量	万兆瓦 时	193.91	193.01	192.11	191.20	190.30	189.40
结算电量	万兆瓦 时	193.91	193.01	192.11	191.20	190.30	189.40
单价	元/兆瓦 时	208.85	208.85	208.85	199.90	199.90	199.90

电费收入	万元	40,497.94	40,309.60	40,121.26	38,222.23	38,041.98	37,861.71
项目	单位	2049/12/31	2050/10/31				
装机容量	兆瓦	1000	1000				
发电量	万兆瓦时	189.94	157.44				
厂用电率		0.76%	0.76%				
站点上网电量	万兆瓦时	188.50	156.25				
结算电量	万兆瓦时	188.50	156.25				
单价	元/兆瓦时	199.90	199.90				
电费收入	万元	37,681.44	31,233.85				

b.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拟开展的吐鲁番光热电站（100MW）CCER 认证及交易。预计取得认证时间为 2026 年 4 月底。

根据 2023 年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数据，如下图所示：若采用电量边际排放因子（OM）计算，100MW 光热发一亿度电（100000MWh）的基准线排放量为： $0.9014 \times 100000 = 90140$ （吨），即约 9.01 万吨。若采用容量边际排放因子（BM）计算，基准线排放量为： $0.3597 \times 100000 = 35970$ （吨），即约 3.60 万吨。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并网光热发电（CCER-01-001-V01）》要求，采用 0.5 的权重计算组合排放因子（CM），即 $CM = OM \times 0.5 + BM \times 0.5$ 。两者取平均为 6.305 万吨，因此吐鲁番项目按照年发电量 1.2 亿千瓦时计算，对应的 CCER 为 7.567 万吨。

CCER 交易价格参考全国温室气体减排交易系统公布的截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CCER 成交均价，约 94.50 元/吨（含税）。

其他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2049/12/31		2050/10/31
CCER 项目收入	万元	0	481.53	722.29	722.29	601.58

c.营业成本

由于目前无更多可参考历史数据，根据可研报告与企业管理层预计，营业成本包括人工费、折旧费、维修费、保险费、材料费、下网电费、其他费用构成。营业成本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折旧	万元	3,361.91	19,403.83	19,403.83	19,403.83	19,403.83	19,403.83
摊销	万元	2.53	15.10	15.10	15.10	15.10	15.10
委托运营	万元	374.83	2,768.87	2,768.87	2,768.87	2,042.20	2,042.20
职工薪酬	万元	22.12	274.34	362.83	362.83	362.83	362.83
保险费	万元	0.00	283.02	283.02	283.02	283.02	283.02
水费	万元	0.00	55.14	55.14	55.14	55.14	55.14
厂用电费	万元	88.50	265.49	265.49	265.49	265.49	265.49
合计	万元	3,849.89	23,065.77	23,154.27	23,154.27	22,427.60	22,427.60
项目	单位	2031/12/31	2032/12/31	2033/12/31	2034/12/31	2035/12/31	2036/12/31
折旧	万元	19,403.83	19,403.83	19,403.83	19,403.83	19,403.83	19,403.83
摊销	万元	15.10	15.10	15.10	15.10	15.10	15.10
委托运营	万元	2,042.20	2,042.20	2,042.20	2,042.20	2,042.20	2,042.20
职工薪酬	万元	362.83	362.83	362.83	362.83	362.83	362.83
保险费	万元	283.02	283.02	283.02	283.02	283.02	283.02
水费	万元	55.14	55.14	55.14	55.14	55.14	55.14
厂用电费	万元	265.49	265.49	265.49	265.49	265.49	265.49
合计	万元	22,427.60	22,427.60	22,427.60	22,427.60	22,427.60	22,427.60
项目	单位	2037/12/31	2038/12/31	2039/12/31	2040/12/31	2041/12/31	2042/12/31
折旧	万元	19,403.83	19,403.83	19,403.83	19,403.83	19,403.83	19,403.83
摊销	万元	15.10	15.10	15.10	15.10	15.10	15.10
委托运营	万元	2,042.20	2,042.20	2,042.20	2,042.20	2,042.20	2,042.20
职工薪酬	万元	362.83	362.83	362.83	362.83	362.83	362.83
保险费	万元	283.02	283.02	283.02	283.02	283.02	283.02
水费	万元	55.14	55.14	55.14	55.14	55.14	55.14
厂用电费	万元	265.49	265.49	265.49	265.49	265.49	265.49
合计	万元	22,427.60	22,427.60	22,427.60	22,427.60	22,427.60	22,427.60
项目	单位	2043/12/31	2044/12/31	2045/12/31	2046/12/31	2047/12/31	2048/12/31
折旧	万元	19,403.83	19,403.83	19,403.83	19,403.83	19,403.83	19,403.83
摊销	万元	15.10	15.10	15.10	15.10	15.10	15.10
委托运营	万元	2,042.20	2,042.20	2,042.20	2,042.20	2,042.20	2,042.20
职工薪酬	万元	362.83	362.83	362.83	362.83	362.83	362.83
保险费	万元	283.02	283.02	283.02	283.02	283.02	283.02

水费	万元	55.14	55.14	55.14	55.14	55.14	55.14
厂用电费	万元	265.49	265.49	265.49	265.49	265.49	265.49
合计	万元	22,427.60	22,427.60	22,427.60	22,427.60	22,427.60	22,427.60
项目	单位	2049/12/31	2050/10/31				
折旧	万元	19,403.83	16,144.27				
摊销	万元	15.10	12.58				
委托运营	万元	2,042.20	1,700.90				
职工薪酬	万元	362.83	302.19				
保险费	万元	283.02	283.02				
水费	万元	55.14	45.92				
厂用电费	万元	265.49	221.12				
合计	万元	22,427.60	18,710.00				

运营模式：根据与恒晟电力管理层访谈及《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生产运维服务合同》相关约定，生产准备期及运营前三年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每年运维服务主要包括人工费、工器具使用费、安全生产费、其他专项费及管理费等，保险费及每年维修需要购买的材料支出由恒晟电力负责。

人工费：人工费在运维服务费中考虑，考虑到目前光储+光热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有一定技术壁垒，前几年的人工成本较高主要还包含一定的人工培训费，管理层预计三年后人工成本预计稳定在 811 万元。

折旧费：折旧涉及存量和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依据恒晟电力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使用权资产摊销政策和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参考历史情况生产成本折旧摊销占总折旧摊销的比例进行预测。

水费：光热项目需要大量的水量清洗镜面，水费预测参照可研。

维修费、保险费、厂用电费：考虑企业预计实际发生水平进行预测。

D.税金及附加

恒晟电力涉及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由于项目建设账面剩余 48,687.95 万元的累计可抵扣增值税。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优惠政策等预测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销项税	万元	1,238.29	5,709.85	5,699.82	5,675.33	5,650.85	5,626.36
进项税	万元	5,419.62	258.25	269.76	271.94	226.16	226.16
当期发生增值税	万元	-4,181.34	5,451.60	5,430.06	5,403.39	5,424.69	5,400.21
累计可抵扣增值税	万元	52,869.28	47,417.68	41,987.63	36,584.23	31,159.54	25,759.34
当期需缴纳增值税	万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万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万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万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房产税	万元	0.00	16.72	16.72	16.72	16.72	16.72
土地使用税	万元	20.85	45.16	45.16	45.16	45.16	45.16
印花税	万元	2.97	13.94	13.88	13.83	13.55	13.50
税金及附加小计	万元	23.82	75.82	75.76	75.71	75.43	75.38
项目	单位	2031/12/31	2032/12/31	2033/12/31	2034/12/31	2035/12/31	2036/12/31
销项税	万元	5,601.88	5,577.40	5,552.91	5,528.43	5,503.94	5,479.46
进项税	万元	226.16	226.16	228.58	226.16	226.16	245.57
当期发生增值税	万元	5,375.72	5,351.24	5,324.33	5,302.27	5,277.79	5,233.89
累计可抵扣增值税	万元	20,383.61	15,032.37	9,708.05	4,405.78	0.00	0.00
当期需缴纳增值税	万元	0.00	0.00	0.00	0.00	872.01	5,233.89
税金及附加	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万元	0.00	0.00	0.00	0.00	43.60	261.69
教育费附加	万元	0.00	0.00	0.00	0.00	26.16	157.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万元	0.00	0.00	0.00	0.00	17.44	104.68

房产税	万元	16.72	16.72	16.72	16.72	16.72	16.72
土地使用税	万元	45.16	45.16	45.16	45.16	45.16	45.16
印花税	万元	13.44	13.38	13.33	13.27	13.21	13.16
税金及附加小计	万元	75.32	75.26	75.21	75.15	162.30	598.43
项目	单位	2037/12/31	2038/12/31	2039/12/31	2040/12/31	2041/12/31	2042/12/31
销项税	万元	5,454.97	5,430.49	5,406.01	5,381.52	5,357.04	5,332.55
进项税	万元	226.16	228.58	226.16	226.16	226.16	226.16
当期发生增值税	万元	5,228.82	5,201.91	5,179.85	5,155.36	5,130.88	5,106.40
累计可抵扣增值税	万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当期需缴纳增值税	万元	5,228.82	5,201.91	5,179.85	5,155.36	5,130.88	5,106.40
税金及附加	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万元	261.44	260.10	258.99	257.77	256.54	255.32
教育费附加	万元	156.86	156.06	155.40	154.66	153.93	153.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万元	104.58	104.04	103.60	103.11	102.62	102.13
房产税	万元	16.72	16.72	16.72	16.72	16.72	16.72
土地使用税	万元	45.16	45.16	45.16	45.16	45.16	45.16
印花税	万元	13.10	13.04	12.99	12.93	12.88	12.82
税金及附加小计	万元	597.86	595.12	592.85	590.35	587.84	585.34
项目	单位	2043/12/31	2044/12/31	2045/12/31	2046/12/31	2047/12/31	2048/12/31
销项税	万元	5,308.07	5,283.59	5,259.10	5,012.23	4,988.79	4,965.36
进项税	万元	228.58	226.16	226.16	226.16	226.16	228.58
当期发生增值税	万元	5,079.49	5,057.43	5,032.94	4,786.07	4,762.64	4,736.78
累计可抵扣增值税	万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当期需缴纳增值税	万元	5,079.49	5,057.43	5,032.94	4,786.07	4,762.64	4,736.78

税金及附加	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万元	253.97	252.87	251.65	239.30	238.13	236.84
教育费附加	万元	152.38	151.72	150.99	143.58	142.88	142.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万元	101.59	101.15	100.66	95.72	95.25	94.74
房产税	万元	16.72	16.72	16.72	16.72	16.72	16.72
土地使用税	万元	45.16	45.16	45.16	45.16	45.16	45.16
印花税	万元	12.76	12.71	12.65	12.08	12.03	11.97
税金及附加小计	万元	582.59	580.33	577.82	552.57	550.17	547.53
项目	单位	2049/12/31	2050/10/31				
销项税	万元	4,941.92	4,096.50				
进项税	万元	226.16	191.20				
当期发生增值税	万元	4,715.77	3,905.30				
累计可抵扣增值税	万元	0.00	0.00				
当期需缴纳增值税	万元	4,715.77	3,905.30				
税金及附加	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万元	235.79	195.26				
教育费附加	万元	141.47	117.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万元	94.32	78.11				
房产税	万元	16.72	16.72				
土地使用税	万元	45.16	45.16				
印花税	万元	11.92	9.88				
税金及附加小计	万元	545.37	462.29				

E.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和其他管理费用。

人工费：根据恒晟电力光伏+光热项目运营模式及未来人员规划，正式运行后恒晟

仅保留站长及部分管理人员。

折旧费：主要是部分电子设备及车辆折旧，折旧涉及存量和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依据恒晟电力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参考历史情况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占总折旧的比例进行预测。

其他：按照财务预算情况来考虑。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2050 年 10 月
职工薪酬	万元	95.64	140.40	140.40	140.40	116.94
折旧	万元	3.80	76.76	76.76	76.76	63.93
其他	万元	14.29	50.00	50.00	50.00	41.64
合计	万元	113.72	267.16	267.16	267.16	222.51

F.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利息支出按借款利率 2.37%及长期借款还款计划进行预测，利息收入按基准日央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0.05%水平进行预测。

G.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预测应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按税法考虑纳税调整，得到应纳税所得额，在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上乘以所得税率得到当期所得税。

恒晟电力享受 2024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西部大开发等所得税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到期仍能延续。

H.营运资金

从企业生产经营角度，营运资金是指企业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占用的必要资产；从会计角度，营运资金是指流动资产减非付息流动负债。本次评估时通过分析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结合对未来成本的预测对企业的各项付现成本进行测算，进而对预测期内的营运资金的增加额进行测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本期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营运流动资产-营业流动负债

其中：

最佳现金余额参考企业回款情况进行预测；应收账款以营业收入为基础测算，主要为电力销售收入，电力销售及结算方式为月结，因此确定周转率为 12；

预付款项以付现营业成本为基础测算，预付款项主要为一些咨询、购电费等，预测年度周转率为 12；

应付账款以付现营业成本为基础测算，扣除应付工程款后预测年度应付账款为检测费，预测年度周转率为 6；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参考历史年度数据占营业收入占比预测；

其他流动资产按照实际测算的可抵扣进项税余额预测；

应付职工薪酬考虑为一个月的人工成本，因此参照预测的月人工费用进行预测；

应交税费考虑为一个季度的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因此确定周转率为 4。

I.折旧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现有的固定资产规模、固定资产状况以及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预测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采用 BASE 法则预测：

固定资产期末额(E)

$$\begin{aligned} &= \text{固定资产期初额(B)} + \text{固定资产购建} -- \text{资本化维护性支出(A}_1\text{)} \\ &+ \text{固定资产购建} -- \text{直接新增固定资产(A}_2\text{)} + \text{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A}_3\text{)} \\ &- \text{新增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S}_1\text{)} - \text{存量固定资产折旧(S}_2\text{)} \end{aligned}$$

J.摊销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现有的无形资产规模、无形资产状况以及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预测未来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 50 年，采用 BASE 法则预测：

无形资产期末额(E)

$$\begin{aligned} &= \text{无形资产期初额(B)} + \text{无形资产购建} -- \text{直接新增无形资产(A}_1\text{)} \\ &+ \text{研发支出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A}_2\text{)} - \text{新增无形资产产生的摊销(S}_1\text{)} \\ &+ \text{存量无形资产摊销(S}_2\text{)} \end{aligned}$$

K.使用权资产折旧预测

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土地，按照使用权资产折旧政策进行预测。

L.资本性支出

基于恒晟电力项目目前的建设情况，项目暂未验收、决算，按照预计工程总额，2025 年下半年仍有部分结算金额需要支付。

本次评估依据现行会计折旧政策和企业的折旧政策，考虑车辆在 2036 年发生全额存量更新、电子设备每 5 年进行全额存量更新。

M.非核心资产(净额)

维持评估基准日规模不变。

N.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即融资性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采用 BASE 法则：

付息债务期末额(E) = 付息债务期初额(B) + 债务发行(A) - 债务偿还(S)

短期债务主要系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短期融资性需求，而长期债务主要系公司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建等资本性支出而产生的长期债务融资需求。

预测债务的净变化及期末余额时，主要根据还款计划、租赁付款金额进行预测。

O.资产回收价值

资产回收价值主要包含恒晟电力在预测期对电子设备、车辆更新时残值，预测期末构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剩余价值的加回，以及营运资金预测期结束后的加回。

P.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473,779.92 万元。

④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A.溢余及非经营资产 C1 的分析及估算

溢余资金为 1,284.48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0.03 万元，评估考虑维持基准日水平。

B.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 C2 的分析及估算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含长期借款利息账面值 1,964.51 万元，评估考虑维持基准日水平。

⑤收益法评估结果

A.企业整体价值计算

$$V=P+C_1-C_2$$

B.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恒晟电力付息债务为 370,500.00 万元。

C.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V-D$$

$$=102,599.92 \text{ 万元。}$$

5) 评估结论

①资产基础法

在满足评估假设的条件下，恒晟电力资产账面值 508,607.73 万元、评估值 489,776.98 万元、减值 18,830.75 万元，负债账面值 406,042.65 万元、评估值 406,042.6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02,565.08 万元、评估值 83,734.33 万元、减值 18,830.7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0,664.74	50,664.74	-	-
2	非流动资产	457,942.99	439,112.24	-18,830.75	-4.11
	其中：固定资产	126.36	149.59	23.23	18.38
	在建工程	449,295.43	430,422.57	-18,872.86	-4.20
	使用权资产	7,778.77	7,778.77	-	-
	无形资产	742.40	761.28	18.88	2.54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3	0.03	-	-
3	资产总计	508,607.73	489,776.98	-18,830.75	-3.70
4	流动负债	35,542.65	35,542.65	-	-
5	非流动负债	370,500.00	370,500.00	-	-
6	负债合计	406,042.65	406,042.65	-	-
7	股东权益	102,565.08	83,734.33	-18,830.75	-18.36

②收益法

采用收益法评估，恒晟电力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02,565.08 万元、评估值 102,599.92 万元、增值 34.84 万元、增值率 0.03%。

③评估方法选择

A.测算结果分析

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相差 18,865.59 万元，主要原因：

企业价值的大小不完全是由构成企业的各单项要素资产的价值之和决定的，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除单项要素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合理的资源配置、管理、经验、经营形成的商誉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企业价值不可忽略的组成部分，这是收益法评估的优势，也是资产基础法所无法完全覆盖的。光伏项目的核心价值在于未来现金流，而非静态资产，收益法反映的是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发电收益，而资产基础法仅体现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无法考虑到机制电价等政策红利、碳资产等隐性资产价值，并且受到光伏组件市场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会导致光伏组件的重置成本与真实收益能力相背离，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B.评估结论确定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恒晟电力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02,599.92 万元。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6)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恒晟电力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02,565.08 万元、评估值 102,599.92 万元、增值 34.84 万元、增值率 0.03%。

②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

恒晟电力的账面股东权益反映的是按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记录的会计价值，非市场价值；账面股东权益未反映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力资源、客户资源、技术等无形资产价值。本次评估体现的是企业的市场价值，是将企业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除账面体现的各单项要素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还包含了其合理的资源配置、经营管理等各类综合因素产生的价值。本次采用收益法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经营管理、客户资源、人力资源来预测企业的价值，是在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

恒晟电力主要进行光伏发电业务。基于发电情况、市场情况来看，恒晟电力未来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恒晟电力营业收入 2025 年 6-12 月、2026 年营业收入在 9,525.28 万元、44,181.22 万元，2027 年以后营业收入在 44,233.66~38,403.73 万元区间，2050 年 1-10 月收入 31,835.43 万元，企业未来发展状况较为稳定，盈利状况良好，预计预期收益能够如期实现。

(4) 若羌同阳的具体情况

1) 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若羌同阳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根据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251 号），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若羌同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9,322.66 万元，增值率 5.71%。

2)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依据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若羌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

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选取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且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3) 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①货币资金

A.内容和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账面值人民币 3,677.51 万元。

B.评估方法

对本币银行存款，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C.评估结果

货币资金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3,677.51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②应收及预付款项

A.内容和账面金额

a.应收账款

主要为应收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费，账面余额 557.43 万元、坏账准备 0 万元、账面值 557.43 万元。

b.预付款项

主要为预付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费预存款，账面余额 23.02 万元、坏账准备 0 万元、账面值 23.02 万元。

c.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应收职工备用金、代缴社保公积金等，账面余额 5.28 万元、坏账准备 0.05 万元、账面值 5.23 万元。

B.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a.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

应收账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能全额能收回的	557.43	-	-
2、已形成坏账的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合计	557.43	-	-
其他应收款分类	余额	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额
1、能全额能收回的	-	-	-
2、已形成坏账的			
3、介于 1 和 2 之间的	5.28		
Aging(账龄)≤1 年	5.28	1.00	0.05

应收账款余额 557.43 万元，风险损失额 0 万元，评估值 557.43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5.28 万元，风险损失额 0.05 万元，评估值 5.23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b.预付款项

评估人员在查阅企业账簿、原始凭证、债权背景、账表核对和数额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及根据所能接受的相应劳务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预付款项的评估值。预付款项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接受相应劳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预付款项账面值 23.02 万元、评估值 23.02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③其他流动资产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账面值 38,191.51 万元。

B.评估方法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C.评估结果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8,191.51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④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A.种类及账面金额

单位：万元

类别	单位	数量	账面原价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台	10	4.84	4.63	-	4.63
合计		10	4.84	4.63	-	4.63

B.关键性评估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在原地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C.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

D.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杂费用较低，参照市场购置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确定其重置成本。

b.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是：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式中：已使用年限以企业填写的《评估明细表》中相关栏目数为基础，视实际使用状况等因素予以调整。经济寿命年限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按设备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行业设备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E.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账面原价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电子设备	4.84	4.63	-	4.63	4.84	4.64	-	0.01	-	0.28
合计	4.84	4.63	-	4.63	4.84	4.64	-	0.01	-	0.28

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 4.64 万元，较账面值 4.63 万元增值 0.01 万元，增值率 0.28%。

主要原因：

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无增减值，主要原因为：设备购置时间较短，市场购置价无变化；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0.01 万元，增值率 0.28%，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⑤在建工程

A.在建项目及账面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值
1	若羌河 100 万千瓦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	土建工程	72,964.77	-	72,964.77
2	若羌河 100 万千瓦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	设备安装工程	264,107.95		264,107.95
3	若羌河 100 万千瓦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	待摊投资及资本化利息	18,127.29		18,127.29
4	若羌河 100 万千瓦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	工程物资	1,415.93		1,415.93
	合计		356,615.94	-	356,615.94

B.关键性假设及前提

假定在建工程建成后能发挥其预定功效。

C.评估方法

因项目正常实施，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形成项目工程状况所需要的全部费用确定评估值。

D.评估结果及分析

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 358,081.39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1,465.44 万元、增值率 0.41%，主要原因为：评估考虑了合理的资金成本。

⑥使用权资产

A.内容及账面金额

使用权资产系若羌公司租赁土地形成的权益，账面金额 435.88 万元。

B.评估方法

使用权资产系被购买方承租的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C.评估结果

使用权资产评估结果为 435.88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⑦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A.数量及账面金额

本次申报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7 宗，面积 210,857.00 m²，原始入账价值 3,932.54 万元、摊余价值 3,886.66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3,886.66 万元。

摊销政策：按 50 年摊销。

B.评估方法

a.评估方法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以及宗地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b.选择评估方法的理由

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难以确定稳定的收益且土地纯收益的剥离存在不确定性，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对象为在建的工业用地，建成后为自用，建成后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不易确定，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评估对象不在若羌县的基准地价覆盖区域内，不宜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土地所在区域为若羌县祁曼风区工业园区内，用地市场交易活跃，可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对象位于若羌县祁曼风区工业园区内，所在区域土地市场成熟，土地交易市场活跃，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综上，根据资料收集情况，对评估对象采用市场法评估并取其测算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c.市场法具体运用

市场法是指在同一市场条件下，根据替代原则，以条件相似的土地交易实例与评估对象之间加以对照比较。就两者之间的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及个别因素、容积率、剩余使用年限等的差别进行修正。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比准价格} &= \text{比较实例交易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 &\times \text{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end{aligned}$$

C.评估结果

土地评估值为 3,900.85 万元，较账面价值 3,886.66 万元增值 14.19 万元，增值率为 0.37%。主要原因：

由于该宗土地为企业近期取得，土地市场无变化，评估中计算的年限修正金额小于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金额，从而导致土地评估值增值。

7、特别事项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 17 宗土地，用地面积共 210,857.00 m²，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⑧递延所得税资产

A.内容及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坏账准备、租赁负债、可抵扣亏损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

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评估基准日金额 73.53 万元。

B.评估方法及结果

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够在未来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影响当期的净利润。从这个角度来讲，它代表的是一项未来抵税的权利。从评估的角度来讲，评估师需要确定这项权利在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

经核实，企业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评估结果为 73.53 万元。

⑨应付款项

A.内容及账面金额

a.应付账款

主要为应付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EPC 合同款、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监理费等，账面值 15,376.78 万元。

b.其他应付款

主要为应付新疆兴达商砼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若羌县分公司复垦保证金、借款利息等，账面值 71.41 万元。

B.评估方法及结果

a.应付账款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5,376.78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b.其他应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71.41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⑩应付职工薪酬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为工资，账面值 124.79 万元。

B.职工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司龄工资、福利与补贴及目标奖励等部分构成，各类型员工薪酬结构有所不同。

C.评估值方法及结果

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24.79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⑪应交税费

A.内容及账面金额

应交税费为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等，账面值 64.13 万元。

B.税负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C.评估方法及结果

应交税费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64.13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A.内容及账面金额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系重分类若羌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账面金额 7,382.1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月利率	账面值
1	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24/1/29	2041/1/29	0.16%	6,250.00
2	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24/1/29	2041/1/29	2.05%	763.86

序号	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月利率	账面值
3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24/7/1	2039/7/1	2.47%	203.97
4	工商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2024/12/10	2040/12/2	2.67%	164.28
	合计				7,382.10

B.评估方法及结果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属于若羌公司实际需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对其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7,382.10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⑬长期借款

A.内容及账面金额

长期借款账面金额 295,588.32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值
1	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借款本金	2024/1/29	2041/1/29	2.05%	213,750.00
2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借款本金	2024/7/1	2039/7/1	2.47%	46,838.32
3	工商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借款本金	2024/12/10	2040/12/2	2.67%	35,000.00
	合计				295,588.32

B.评估方法及结果

长期借款属于若羌公司实际需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对长期借款，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长期借款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95,588.32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⑭租赁负债

A.内容及账面金额

租赁负债系若羌公司租赁土地形成的一项负债，账面金额 304.15 万元。

B.评估方法

按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C.评估结果

租赁负债评估结果为 304.15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⑮递延所得税负债

A.内容及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系由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评估基准日金额 65.38 万元。

B.评估方法及结果

按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结果为 65.38 万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

4) 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①收益法估值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B.计算公式

$E = V - D$ 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frac{R_t}{(1+r)^t} + \frac{TV}{(1+r)^n} \text{公式三}$$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 n；

r：折现率；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TV：到期后可分配剩余财产价值

C.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风力发电项目服务年限为全容量转商用之日起运营 20 年，本次评估确定收益期自 2025 年 6 月～2045 年 9 月，即收益期为 20.33 年。

D.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E.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F.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企业付息债务包括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等，以其市值确定评估值。

G.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为富余现金；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②折现率的确定

A.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 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e: 权益资本成本;

Rf: 无风险收益率;

β :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本;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B.折现率具体参数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 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 可以忽略不计。通过 Wind 咨询查询, 以距评估基准日超过 10 年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1.67%作为安全利率, 本评估报告就以此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某一时期的市场平均收益率和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测算市场风险溢价, 计算公式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中国无风险收益率

其中, 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月数据为基础, 时间跨度从指数发布之日(2019 年 1 月)起至评估基准日止, 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行情数据库。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MRP=6.56%。

I.a/贝塔系数 β_L 的确定

计算公式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II.被评估单位无财务杠杆 β_U 的确定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 0.5427 \times [1 + (1 - t) \times D/E]$$

III 评估单位资本结构 D/E 的确定

Wacc 计算公式中的债务和权益必须使用市场价值，而估值的目的就是估算出该公司权益的市场价值，这产生了循环引用问题。本次估值采用自身变动资本结构确定资本结构。

IV β_L 计算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V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i 企业规模

截至评估基准日，若羌公司总资产约为 403,471.35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

ii 企业所处发展阶段

截至评估基准日，若羌县若羌河 100 万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正

式投入运营。

iii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风力发电市场是一个充满活力和潜力的领域，同时作为若羌县风力发电的示范项目，竞争优势较大。

iv 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若羌公司属于大型国有企业下属公司，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较好。

v 企业经营规模

若羌县若羌河 100 万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规模目前在若羌县内排前列，企业经营规模较大。

vi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为国家电网，依赖性较高。

vii 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若羌公司主营风电项目，是国家支持的新能源项目，较少涉及环境问题，该方面风险较小。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天健华衡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00%。

C.折现率计算结果

a.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b.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若羌公司付息债务的加权平均年利率，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经测算，折现率介于 5.47%-6.34%。

③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若羌公司管理层对未来收益进行了预测，并保证其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资产评估师对其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与相关当事人讨论了未来各种可能性，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了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关注了未来收益预测中经营管理、业务架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资本结构等主要参数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的一致性，在合理确定评估假设的基础上，形成了未来收益预测。

预测范围和对象：根据前述之若羌公司资产配置情况，财务预测范围为核心资产涉及的若羌公司的风力发电业务，并以基于若羌公司的会计报表为预测对象。

收益预测基准：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是若羌公司根据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以企业管理层盈利预测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被评估单位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公司的优势与劣势，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本收益预测由若羌公司提供，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如下未来收益预测。

A.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本次评估将企业的收益期限确定为有限期限。

风力发电项目服务年限为全容量转商用之日起运营 20 年，本次评估确定收益期自 2025 年 6 月～2045 年 9 月，即收益期为 20.33 年。

B.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形成的主营收入。

根据被评估企业高管访谈，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处于建设尾期，2025 年 9 月 15

日完成同阳南升压站涉网试验，2025 年 9 月 16 日完成同阳北升压站涉网试验，2025 年 9 月 19 日完成全容量 1GW 转商业运行，预计 2025 年 10 月底完成连续 240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本次评估使用的发电量及限电率等预测数据参考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N0170K-A08 号《若羌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技术尽职调查报告》，2025 年 6-12 月平均电价参考 2025 年 1-7 月新疆市场中长期交易平均含税电价 0.2427 元/kwh，2026 年及以后年度结合若羌公司疆内市场交易电量(预计占比 29%，含税电价 0.18631 元/kwh)、疆内机制电量(预计占比 48%，含税电价 0.262 元/kwh)、跨省跨区交易电量(预计占比 23%，含税电价 0.24 元/kwh)、补偿分摊扣除(0.005 元/kwh)，预测综合含税电价为 0.23 元/kwh。

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总装机容量	万 kw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	小时	2,669.20	2,669.20	2,669.20	2,669.20	2,669.20	2,669.20	2,669.20	2,669.20	2,669.20	2,669.20	2,669.20
平均限电率	%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实际发电量	万 kwh	77,191.67	214,027.13	214,027.13	214,027.13	214,027.13	220,715.48	227,403.83	227,403.83	227,403.83	227,403.83	234,092.18
平均电价	元/kwh	0.2148	0.2035	0.2035	0.2035	0.2035	0.2035	0.2035	0.2035	0.2035	0.2035	0.2035
售电收入	万元	16,579.13	43,563.04	43,563.04	43,563.04	43,563.04	44,924.39	46,285.74	46,285.74	46,285.74	46,285.74	47,647.08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16,579.13	43,563.04	43,563.04	43,563.04	43,563.04	44,924.39	46,285.74	46,285.74	46,285.74	46,285.74	47,647.08
综合增长率		-	141.02%	0.00%	0.00%	0.00%	3.12%	3.03%	0.00%	0.00%	0.00%	2.94%

项目	单位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1-9 月
总装机容量	万 kw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	小时	2,669.20	2,669.20	2,669.20	2,669.20	2,669.20	2,669.20	2,669.20	2,669.20	2,669.20	2,669.20
平均限电率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	5.00%	5.00%	5.00%	5.00%
实际发电量	万 kwh	240,780.52	240,780.52	240,780.52	240,780.52	247,468.87	254,157.22	254,157.22	254,157.22	254,157.22	190,617.92
平均电价	元/kwh	0.2035	0.2035	0.2035	0.2035	0.2035	0.2035	0.2035	0.2035	0.2035	0.2035
售电收入	万元	49,008.43	49,008.43	49,008.43	49,008.43	50,369.77	51,731.12	51,731.12	51,731.12	51,731.12	38,798.34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49,008.43	49,008.43	49,008.43	49,008.43	50,369.77	51,731.12	51,731.12	51,731.12	51,731.12	38,798.34
综合增长率		2.86%	0.00%	0.00%	0.00%	2.78%	2.70%	0.00%	0.00%	0.00%	-25.00%

C.营业成本

由于被评估单位尚处于建设期，历史期的试运营数据不具备参考性，本次评估参考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N0170K-A08 号《若羌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技术尽职调查报告》，再结合企业经营计划对未来成本进行预测。

被评估企业主营为风力发电，成本主要为：委托运营费、保险费、修理费、材料费、折旧摊销费、储能维持运营费和其他费用。

本次保险费、修理费、材料费和其他费用参考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N0170K-A08 号《若羌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技术尽职调查报告》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a.委托运营费

根据企业最新经营计划安排，风场委托运营费预计每年需支出 1,100.00 万元。

b.修理费

修理费采用分段取费计算，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处于建设期，不考虑修理费；2025 年 10 月至 2029 年取固定资产原值 0.2%每年，2030 年至 2034 年取固定资产原值 1%每年，2035 年至 2039 年取固定资产原值 1.5%每年，其余年份取固定资产原值 2%每年。

c.保险费

保险费是指项目运行期的固定资产保险。保险费取固定资产原值的 0.1%。

d.材料费和其他费用

材料费取 20 元/kW;其他费用取 30 元/kW。

e.折旧摊销费

折旧和摊销涉及存量以及预测期转固的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土地使用权摊销，依据若羌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政策和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f.储能维持运营费

风场配套有 2 座储能电站，预计每年需支出 600 万元储能维持运营费。

根据以上各成本要素的支出情况，预测营业成本，营业成本明细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折旧费	万元	4,347.13	17,388.41	17,388.41	17,388.41	17,388.41	17,388.41	17,388.41	17,388.41	17,388.41	17,388.41	17,388.41
摊销费	万元	19.76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维修费	万元	182.80	731.20	731.20	731.20	731.20	3,656.01	3,656.01	3,656.01	3,656.01	3,656.01	5,484.02
材料费	万元	501.15	2,004.60	2,004.60	2,004.60	2,004.60	2,004.60	2,004.60	2,004.60	2,004.60	2,004.60	2,004.60
运行保险费	万元	91.40	365.60	365.60	365.60	365.60	365.60	365.60	365.60	365.60	365.60	365.60
储能维持运营费	万元	3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委托运营费	万元	275.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其他费用	万元	751.73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6,468.97	25,268.46	25,268.46	25,268.46	25,268.46	28,193.27	28,193.27	28,193.27	28,193.27	28,193.27	30,021.28

项目	单位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1-9 月
折旧费	万元	17,388.41	17,388.41	17,388.41	17,388.41	17,388.41	17,388.41	17,388.41	17,388.41	17,386.48	12,988.86
摊销费	万元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58.83
维修费	万元	5,484.02	5,484.02	5,484.02	5,484.02	7,312.02	7,312.02	7,312.02	7,312.02	7,312.02	5,484.02
材料费	万元	2,004.60	2,004.60	2,004.60	2,004.60	2,004.60	2,004.60	2,004.60	2,004.60	2,004.60	1,503.45
运行保险费	万元	365.60	365.60	365.60	365.60	365.60	365.60	365.60	365.60	365.60	274.20
储能维持运营费	万元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450.00
委托运营费	万元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825.00

项目	单位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1-9 月
其他费用	万元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2,250.00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30,021.28	30,021.28	30,021.28	30,021.28	31,849.28	31,849.28	31,849.28	31,849.28	31,847.35	23,834.35

D.税金及附加

若羌公司涉及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优惠政策等预测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单位	2025年 6-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增值税	万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01.98	5,413.25	5,479.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万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10	270.66	274.00
教育费附加	万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2.06	162.40	164.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万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04	108.27	109.60
印花税	万元	5.27	14.26	14.26	14.26	14.26	15.54	15.95	15.95	15.95	15.95	16.91
税金及附加合计	万元	5.27	14.26	14.26	14.26	14.26	15.54	15.95	15.95	556.15	557.27	564.90

项目	单位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1-9月
增值税	万元	5,657.52	5,657.52	5,657.52	5,657.52	5,724.19	5,901.79	5,901.79	5,901.79	5,901.79	4,426.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万元	282.88	282.88	282.88	282.88	286.21	295.09	295.09	295.09	295.09	221.32
教育费附加	万元	169.73	169.73	169.73	169.73	171.73	177.05	177.05	177.05	177.05	132.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万元	113.15	113.15	113.15	113.15	114.48	118.04	118.04	118.04	118.04	88.53
印花税	万元	17.31	17.31	17.31	17.31	18.27	18.68	18.68	18.68	18.68	14.01
税金及附加合计	万元	583.07	583.07	583.07	583.07	590.69	608.86	608.86	608.86	608.86	456.64

E.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及办公设备折旧费，考虑到区域项目统筹管理的成本费用相较于各项目分别配置人员更加经济，若羌公司未来期间将作为新疆区域管理机构增加配置管理人员，实现新疆区域项目统筹管理，预计项目正式运营后的人员编制在90人左右（预计平均薪酬24万/人/年）。管理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单位	2025年 6-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折旧费	万元	0.54	0.92	0.92	0.92	0.92	0.92	0.92	0.92	0.92	0.92	0.92
职工薪酬	万元	1,14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管理费用合计	万元	1,140.54	2,160.92	2,160.92	2,160.92	2,160.92	2,160.92	2,160.92	2,160.92	2,160.92	2,160.92	2,160.92

项目	单位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1-9月
折旧费	万元	0.92	0.92	0.92	0.92	0.92	0.92	0.92	0.92	0.92	0.69

项目	单位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万元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1,620.00
管理费用合计	万元	2,160.92	2,160.92	2,160.92	2,160.92	2,160.92	2,160.92	2,160.92	2,160.92	2,160.92	1,620.69

F.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为净利息费用，净利息费用就是利息费用减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公司可存在银行的货币资金。

当年利息收入=经营性货币资金×相应利率(活期存款利率)。

G.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预测应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按税法考虑纳税调整，得到应纳税所得额，在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上乘以所得税率得到当期所得税。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若羌公司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符合产业目录要求，因此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到期仍能延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享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以下简称“三免三减半”)。若羌公司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自 2025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H.营运资金

从企业生产经营角度，营运资金是指企业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占用的必要资产；从会计角度，营运资金是指流动资产减非付息流动负债。本次评估时通过分析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结合对未来成本的预测对企业的各项付现成本进行测算，进而对预测期内的营运资金的增加额进行测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本期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营运流动资产-营业流动负债

最佳现金余额参考企业现金需求额进行预测，预计周转率为 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额=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参考电费月结，预计周转率为 1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额=营业成本(不含折旧摊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率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率参考成本费用月结，预计周转率为 12；

应付职工薪酬基于职工薪酬预测数据预测，应交税费基于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预测数据预测。

I.折旧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现有的固定资产规模、固定资产状况以及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预测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采用 BASE 法则预测：

固定资产期末额(E)

$$\begin{aligned} &= \text{固定资产期初额(B)} + \text{固定资产购建} - \text{资本化维护性支出(A}_1\text{)} + \text{固定资产购建} \\ &\quad - \text{直接新增固定资产(A}_2\text{)} + \text{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A}_3\text{)} \\ &\quad - \text{新增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S}_1\text{)} - \text{存量固定资产折旧(S}_2\text{)} \end{aligned}$$

J.摊销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现有的无形资产规模、无形资产状况以及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预测未来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采用 BASE 法则预测：

无形资产期末额(E)

$$\begin{aligned} &= \text{无形资产期初额(B)} + \text{无形资产购建} - \text{直接新增无形资产(A}_1\text{)} \\ &\quad + \text{研发支出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A}_2\text{)} - \text{新增无形资产产生的摊销(S}_1\text{)} \\ &\quad + \text{存量无形资产摊销(S}_2\text{)} \end{aligned}$$

K.使用权资产折旧预测

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土地，按照使用权资产折旧政策进行预测。

L.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维持和更新资本性支出。预测期维持更新资本性支出按照固定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计算。

M.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即融资性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和租赁负债。采用 BASE 法则：

付息债务期末额(E) = 付息债务期初额(B) + 债务发行(A) - 债务偿还(S)

长期债务主要系公司因固定资产购建等资本性支出而产生的长期债务融资需求。

预测债务的净变化及期末余额时，主要根据还款计划进行预测。

N.股本、其他权益工具和资本公积

股本和资本公积主要受到股权融资的影响，根据评估目的，财务预测不考虑未来股权融资。

O.资产回收价值预测

资产处置收益主要包含若羌公司在预测期末对营运资金的回收，对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残值的回收。

P.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89,427.25 万元。

④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A.溢余 C1 的分析及估算

根据前述之会计报表重构，重构后的溢余现金价值=3,228.01 万元。

B.非经营资产 C2 的分析及估算

根据各类非核心资产特点，采用适当的方法，对非核心资产(净额)的估值为 $C_2 = -58.03$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一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1	其他应收款	5.23	5.23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3	73.53	
3	其他应付款	-71.41	-71.41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38	-65.38	
合计		-58.03	-58.03	

⑤收益法评估结果

A.企业整体价值计算

$$V=P+C_1+C_2$$

B.付息债务价值 D 的确定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C.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V-D$$

$$=89,322.66 \text{ 万元}$$

5) 评估结论

①资产基础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若羌公司资产账面值 403,471.35 万元、评估值 404,951.00 万元、增值率 0.37%；负债账面值 318,977.06 万元、评估值 318,977.06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84,494.29 万元、评估值 85,973.94 万元、增值率 1.75%。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2,454.71	42,454.71	-	-
2	非流动资产	361,016.64	362,496.29	1,479.65	0.41
	其中：固定资产	4.63	4.64	0.01	0.22
	在建工程	356,615.94	358,081.39	1,465.45	0.41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使用权资产	435.88	435.88	-	-
	无形资产	3,886.66	3,900.85	14.19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3	73.53	-	-
3	资产总计	403,471.35	404,951.00	1,479.65	0.37
4	流动负债	23,019.21	23,019.21	-	-
5	非流动负债	295,957.85	295,957.85	-	-
6	负债合计	318,977.06	318,977.06	-	-
7	股东权益	84,494.29	85,973.94	1,479.65	1.75

②收益法

采用收益法评估，若羌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84,494.29 万元、评估值 89,322.66 万元、增值率 5.71%。

③评估方法的选择

A.测算结果分析

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相差 3,348.72 万元(差异率 3.90%)，主要原因：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而资产基础法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各项可确指资产价值的累加。

企业价值的大小不完全是由构成企业的各单项要素资产的价值之和决定的，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除单项要素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合理的资源配置、管理、经验、经营形成的商誉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企业价值不可忽略的组成部分，这是收益法评估的优势，也是资产基础法所无法完全覆盖的。若羌公司拥有良好的管理、优势的风力资源以及扶持的电价政策，采用收益法评估，则更能体现其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B.评估结论确定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若羌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89,322.66 万元。

6)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若羌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84,494.29 万元、评估值 89,322.66 万元、增值率 5.71%。

②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

本次对若羌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测算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增值原因系收益法测算结果与账面股东权益的内涵价值不同。账面股东权益系企业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前提下的会计核算结果，账面股东权益未反映企业的人力资源、销售网络、客户资源、技术等无形资产价值。

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若羌公司拥有良好的管理、优势的风力资源以及扶持的电价政策，在风力发电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故采用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价值。

（五）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的情形

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可能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可能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其他重要变化事项。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天健华衡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天健华衡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天健华衡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天健华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天健华衡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天健华衡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中所委托的评估机构天健华衡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预测期相关情况与历史数据保持一贯性，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1、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健华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情况

标的公司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为基础，遵循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当地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标的公司的发展趋势，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来财务预测合理。

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标的公司未来预测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相关内容。

3、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竞争情况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置入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4、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蜀道清洁能源主要从事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主要产品为电力。蜀道清洁能源深耕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多年，在资源获取、项目建设经验等方面已积累了较强的优势。同时，依托蜀道集团交通路网资源，蜀道清洁能源发展“交通+”模式，建成全国首个“交通全场景友好型”分布式光储项目（攀太高速）；首创“路网即电网”理念，在四川全省 36 条高速公路打造“风光储电热氢”多能互补的一体能源网络。

川发磁浮主要从事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制造。川发磁浮拥有的内嵌式中低速磁浮系统包括轨道、车辆、运控、工艺及装备的全套生产、系统集成和运营技术，可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线路、旅游轨道等不同敷设方式、速度等级、运量和造价的个性化需求。

新筑交科主要从事桥梁功能部件产品的生产，主要产品包括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等。国内绝大部分的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世界级桥梁工程均应用了新筑交科的桥梁功能部件产品，并远销亚洲、欧洲、非洲、美洲的多个国家和地区，排名行业前列。

综上所述，通过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标的公司行业地位、经营情况等方面的综合分析，本次评估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四）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本次交易置入标的蜀道清洁能源重要子公司恒晟电力、若羌同阳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特点及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电价、折现率两个指标对标的资产本次评估值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1、电价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电价变动与标的资产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电价变动（元/千瓦时）	+0.01	-0.01
恒晟电力	评估值变动金额（万元）	20,671.24	-20,600.51
	评估值变动比例	20.15%	-20.08%
若羌同阳	评估值变动金额（万元）	20,309.39	-20,255.20
	评估值变动比例	22.74%	-22.68%

由上表可知，标的资产评估值与上网电价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电价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当上网电价增加 0.01 元/千瓦时，恒晟电力评估值将增加 20,671.24 万元，增幅 20.15%；若羌同阳评估值将增加 20,309.39 万元，增幅 22.74%。上网电价减少 0.01 元/千瓦时，恒晟电力评估值将减少 20,600.51 万元，降幅 20.08%；若羌同阳评估值将减少 20,255.20 万元，降幅 22.68%。

2、折现率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折现率变动与标的资产估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项目	折现率（%）	+0.5	-0.5
恒晟电力	评估值变动金额（万元）	-8,317.29	9,432.39
	评估值变动比例	-8.11%	9.19%
若羌同阳	评估值变动金额（万元）	-14,723.55	15,690.78
	评估值变动比例	-16.48%	17.57%

由上表可知，评估值与折现率存在负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折现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当折现率增加 0.5%，恒晟电力评估值将减少 8,317.29 万元，降幅 8.11%；若羌同阳评估值将减少 14,723.55 万元，降幅 16.48%。当折现率减少 0.5%，恒晟电力评估值将增加 9,432.39 万元，增幅 9.19%；若羌同阳评估值将增加 15,690.78 万元，增幅 17.57%。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自上市公司于 2022 年收购晟天新能源以来，光伏发电业务已逐步成为上市公司的核心利润板块。截至 2024 年末，晟天新能源已在全国范围内投资建设 22 座光伏电站，总装机规模 1,958.52MW（含在建项目）。通过本次交易收购蜀道清洁能源，上市公司有望进一步扩大清洁能源资产规模，聚焦打造以风光水电为核心的清洁能源平台，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川发磁浮及新筑交科系本次拟出售的标的公司。为了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剥离磁浮和桥梁功能部件业务相关资产，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拟置入资产

（1）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入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进行评估。本次交易选取以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600032.SH	浙江新能	31.41	1.43
2	600821.SH	金开新能	13.44	1.16
3	002039.SZ	黔源电力	29.90	1.67
4	000862.SZ	银星能源	52.17	1.07
5	603693.SH	江苏新能	21.06	1.31
6	001258.SZ	立新能源	148.05	2.55
平均值			29.60	1.33
中位数			29.90	1.31
蜀道清洁能源			/	1.05

注 1：立新能源 2024 年度股价跌幅显著小于同期风电、光伏板块上市公司平均跌幅，导致其市盈率、市净率水平显著偏离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在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中位数时未考虑其影响；

注 2：上市公司市盈率=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市值/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市净率=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市值/2024 年末归母净资产；

注 3：蜀道清洁能源市净率=股权评估价值/2025 年 5 月末模拟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由于蜀道清洁能源报告期各期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可比交易估值未列示市盈率指标

如上表，蜀道清洁能源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及中位值，但不存在显著偏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银星能源水平接近。

（2）同行业可比交易估值水平

本次拟置入标的蜀道清洁能源主要从事光伏、风力、水力发电业务，经查询近年的交易案例，A 股市场中可比交易估值水平如下：

收购方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
津劝业	国开新能源 100%股权	2019 年 8 月 31 日	1.16
华电国际	蒙东能源 45.15%股权	2020 年 6 月 30 日	1.00
新筑股份	晟天新能源 51.60%股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6
长江电力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 100%股权	2022 年 1 月 31 日	1.42
平均值			1.16
中位数			1.11
蜀道清洁能源			1.05

注 1：蜀道清洁能源市净率=股权评估价值/2025 年 5 月末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
注 2：由于蜀道清洁能源报告期各期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可比交易估值未列示市盈率指标

如上表，本次交易拟置入标的蜀道清洁能源市净率略低于可比交易平均数和中位数，与华电国际收购蒙东能源 45.15%股权交易估值、新筑股份收购晟天新能源 51.60%股权交易估值接近，整体处于可比交易区间范围内，具备合理性。

2、拟置出资产

(1) 川发磁浮

本次拟置出资产川发磁浮主要从事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的制造。川发磁浮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为负，归母净资产为负，且尚未形成规模化销售，故不适用于市盈率、市净率及市销率指标。

(2) 新筑交科、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本次拟置出资产新筑交科主要从事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等桥梁功能部件产品的生产。本次交易选取以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600458.SH	时代新材	23.74	1.73
2	835415.NQ	海德科技	22.95	1.70
3	688569.SH	铁科轨道	20.87	1.57
平均值			22.52	1.67
中位数			22.95	1.70
新筑交科、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25.76	1.17

注 1：上市公司市盈率=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市值/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市净率=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市值/2024 年末归母净资产；

注 2：新筑交科、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市盈率=股权评估价值/2025 年 5 月末模拟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新筑交科、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市净率=股权评估价值/2025 年 5 月末模拟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

如上表，新筑交科、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市盈率指标小幅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中位数、市净率指标小幅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中位数水平，主要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存在差异所致，偏离幅度较小，具备合理性。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拟注入资产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可能对评估结果有其他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九）董事会结合股份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以及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等对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所作的分析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根据上市公司总股本数量及2024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上述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如下：

项目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发行价对应指标	-	3.31

注1：静态市盈率 $P/E = \text{截至} 2024 \text{ 年} 12 \text{ 月} 31 \text{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times \text{发行价} / (\text{上市公司} 2024 \text{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因上市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未计算

注2：市净率 $P/B = \text{截至} 2024 \text{ 年} 12 \text{ 月} 31 \text{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times \text{发行价} / \text{上市公司} 2024 \text{ 年} 12 \text{ 月} 31 \text{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得到提升、亏损有所收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是在充分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水平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

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天健华衡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天健华衡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天健华衡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天健华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天健华衡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天健华衡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华衡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中所委托的评估机构天健华衡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与蜀道轨交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蜀道轨交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6月9日，新筑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蜀道轨交集团（以下简称“乙方”）签署《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及乙方应支付交易对价的确定金额，应在《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双方依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置出资产评估价值进行协商，并由双方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

3、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置出资产交易总对价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时点由双方另行商定。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置出资产交割日，并互相协助办理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新筑股份应与蜀道轨交共同完成以下工作：

1）对于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新筑股份应与蜀道轨交共同向相应的主管机关提交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所需的全部材料；

2）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新筑股份应与蜀道轨交完成对该等资产的清点及置出资产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

（2）在完成“4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之第（1）条约定工作的基础上，有关双方应当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自本协议约定的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全部置出资产（无论是否已实际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所有权归蜀道

轨交集团所有，若尚有部分置出资产未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新筑股份应全面协助蜀道轨交集团继续办理完成相关的补充文件或手续、变更、备案、登记及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和配合其与政府部门沟通、积极妥善提供相关资料文件、配合出具所需的各种文件及其他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置出资产过渡期；置出资产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双方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2）甲方同意且承诺，过渡期内，其将促使川发磁浮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甲方保证其自身不会从事任何阻碍、妨碍置出资产交割的任何行为。

（3）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甲方应对置出资产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相关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双方确认，本次资产出售暂不涉及人员安置。新筑股份及川发磁浮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资产出售而发生变化。如未来涉及相关人员安置的，将由双方根据相关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及具体人员安置情况，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生效以及本次资产出售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如需）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3）本次交易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 4）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取得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通过。
- 5）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双方同意，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双方可签署

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应尽其最大合理努力促使“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之第（1）条所述之先决条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出售的决议有效期内实现。

（4）若“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之第（1）条所述之先决条件不能在“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之第（3）条所述之期限内成就及满足，致使本次资产出售无法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其他方的法律责任，但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除外。

8、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资产出售，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资产出售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二）与蜀道轨交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7日，新筑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蜀道轨交集团（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2、资产出售范围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5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出具的《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5〕252号）、《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5〕253号）及《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其持有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5〕254号），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置出资产具体为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即川发磁浮100%股权、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及甲方对川发磁浮的债权。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5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出具的《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5〕252号）、《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5〕253号）及《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其持有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5〕254号），川发磁浮全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11,471.98万元，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11,153.73万元，甲方对川发磁浮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763,929,684.93元。

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川发磁浮全部股权、轨道交通业务资产组合计按0元作价，甲方对川发磁浮的债权作价763,929,684.93元，因此乙方就受让前述置出资产需向甲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最终确定为763,929,684.93元。

4、置出资产交割日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交割日，即新筑股份拥有的川发磁浮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的交割日为川发磁浮100%股权完成变更登记之日。

5、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交易总对价的50%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置出资产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50%交易对价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6、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甲方已逐步将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注入川发磁浮，并向乙方交割川发磁浮 100%股权；就因客观原因、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合理原因无法注入川发磁浮的置出资产，甲方应向乙方直接交割该等置出资产，具体交割方式由双方届时另行商定。

7、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双方同意并确认，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但本补充协议之“10、其他条款”之第（1）点的约定除外。

8、关于担保及共同融资的约定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日，甲方存在为川发磁浮的负债提供担保及甲方与川发磁浮共同融资的情形，包括：（1）甲方为川发磁浮履行《关于博格磁浮交通系统的技术许可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提供担保（含信用证）；（2）甲方为川发磁浮履行《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之[磁浮轨道控制调试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ZHSL（24）07HZ002）提供担保；（3）甲方与川发磁浮共同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联合承租）》（2022HTFL29200202）《融资租赁合同（联合承租）》（2022HTFL29200203）《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SDZL2025LA0025.012）《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SDZL2025LA0025.013）《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SDZL2025LA0025.014）《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SDZL2025LA0025.017）。

就前述第（1）项担保，乙方应在不超出担保能力的范畴下，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六个月内，甲方为川发磁浮提供的担保解除，相关担保责任在债权人认可的条件下变更为乙方承担。

就前述第（2）项担保，由乙方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在债权人认可的条件下，就被担保的主债权进行提前清偿；或由乙方在不超出担保能力的范畴下于置出资产交割日进行担保，即在债权人认可的条件下，相关担保责任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变更为乙方承担，甲方的担保责任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同时解除。

就前述第（3）项共同融资，由乙方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在债权人认可的条件下，就相关债权进行提前清偿；或由甲方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在债权人认可的条件下，将相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移至乙方，即由乙方与川发磁浮共同履行相关合同。

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期间，甲方如为川发磁浮或其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或与川发磁浮新增共同进行融资等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且亦应按照本条约定解除相关担保或变更融资人（如涉及）。

9、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补充协议于双方签署后成立，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时，本补充协议一并生效。

10、其他条款

（1）各方同意并确认，自甲方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之日起，甲方不再新增或减少对川发磁浮的债权；对于评估基准日至甲方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日之间甲方对川发磁浮债权的变动金额（如有），需相应调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

（2）如果置出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前的事实而发生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中未披露的债务、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3）本补充协议系对《资产出售协议》的修改与补充，与《资产出售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资产出售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自本补充协议生效日起，除本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双方签署或出具的其他约束性文件另有约定外，《资产出售协议》其他条款仍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执行，双方无争议或纠纷。

二、与四川路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四川路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6月9日，新筑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四川路桥（以下简称“乙方”）签署《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及乙方应支付交易对价的确定金额，应在《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双方依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置

出资产评估价值进行协商，并由双方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

3、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置出资产交易总对价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时点由双方另行商定。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置出资产交割日，并互相协助办理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新筑股份应与四川路桥共同完成以下工作：

1）对于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新筑股份应与四川路桥共同向相应的主管机关提交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所需的全部材料；

2）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新筑股份应与四川路桥完成对该等资产的清点及置出资产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

（2）在完成“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之第（1）条约定工作的基础上，有关双方应当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自本协议约定的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全部置出资产（无论是否已实际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若尚有部分置出资产未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新筑股份应全面协助四川路桥继续办理完成相关的补充文件或手续、变更、备案、登记及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和配合其与政府部门沟通、积极妥善提供相关资料文件、配合出具所需的各种文件及其他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置出资产过渡期；置出资产于过渡期内产生损益由双方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2）新筑股份同意且承诺，过渡期内，其将促使新筑交科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新筑股份保证其自身不会从事任何阻碍、妨碍置出资产交割的任何行为。

(3) 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 甲方应对置出资产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相关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双方确认, 本次资产出售暂不涉及人员安置。新筑股份及新筑交科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资产出售而发生变化。如未来涉及相关人员安置的, 将由双方根据相关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及具体人员安置情况, 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双方同意, 本协议的生效以及本次资产出售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1)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如需)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3) 本次交易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 4)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取得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通过。
- 5) 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 双方同意, 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双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 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尽其最大合理努力促使“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之第(1)条所述之先决条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出售的决议有效期内实现。

(4) 若“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之第(1)条所述之先决条件不能在“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之第(3)条所述之期限内成就及满足, 致使本次资产出售无法正常履行的, 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但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除外。

8、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资产出售，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资产出售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二) 与四川路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新筑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四川路桥（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2、资产出售范围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的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5〕255 号），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置出资产具体为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即新筑交科 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的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5〕255 号），新筑交科 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62,843.44 万元。

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乙方就受让前述置出资产需向甲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最终确定为 62,843.44 万元。

4、置出资产交割日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交割日，即新筑交科 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的交割日为新筑交科 100%股权完成变更登记之日。

5、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补充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交易总对价的 50%即人民币 31,421.72 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在甲方将置出资产涉及的不动产权属证书（需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不动产详见“11、其他条款”之“（4）附件一：需办理权属证书不动产清单”）依法办理至新筑交科名下且自置出资产交割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 50%交易对价即人民币 31,421.72 万元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6、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甲方已逐步将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注入新筑交科。就因客观原因、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合理原因无法注入新筑交科的业务合同所涉债权债务等，具体交割方式由双方届时另行商定。

7、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双方同意并确认，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双方进一步确认，评估基准日后，新筑交科参考《成都市新途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听中和成都胶业有限公司 4.3554%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5〕256 号）的评估结果向成都市新途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的 4.3554%股权，已包含在本次置出资产范围内，该收购行为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8、关于担保及共同融资的约定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日，甲方与新筑交科作为共同承租人签订了《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JYZL-YW-2023-0019-SH）及《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JYZL-YW-2023-0018-SH），依据前述合同所得融资资金由甲方单方使用，且甲方及新筑交科均为该等合同的债务履行提供了抵押担保。甲方承诺承担前述合同所约定承租人的全部债务，并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对该等债务清偿完毕。

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期间，甲方如为新筑交科或其子公司提供新

增担保或与新筑交科新增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关系的，亦应按照本补充协议之“11、其他条款”之第（1）点、本条约定进行结清或解除。

9、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缴存保证金等情况的约定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日，甲方存在为拟置出的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所涉义务履行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缴存保证金等情况。就相关事项，在置出资产交割日或之前，双方将促使相关保函申请人、保证金缴存人或其他责任承担主体变更为新筑交科，同时解除甲方的责任（相关义务已履行完毕或责任已解除的除外）。在甲方的相关责任解除前，如甲方基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所涉义务而发生保函或保证金损失的，由新筑交科承担。

如前述责任承担主体变更事项因故未能如期实施，则由双方促使新筑交科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缴存保证金并出具给甲方。

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置出资产交割日期间，甲方如为拟置出的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所涉的义务履行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缴存保证金等相关情况的，亦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处理（如涉及）。

10、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补充协议于双方签署后成立，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时，本补充协议一并生效。

11、其他条款

（1）各方同意并确认，自甲方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之日起，甲方与置出资产之间不再新增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对于甲方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之日存在的甲方与置出资产之间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或甲方使用置出资产进行抵押融资的（如有），甲方承诺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进行结清或解除。

（2）如果置出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前的事实而发生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中未披露的债务、费用的，由甲方承担。并且，就置出资产中涉及的本补充协议之“11、其他条款”之“（5）附件二：其他不动产清单”所列各项不动产，若在评估基准日后基于评估基准日前的事实而导致的损失或发生债务、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3）本补充协议系对《资产出售协议》的修改与补充，与《资产出售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资产出售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自本补充协议生效日起，除本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双方签署或出具的

其他约束性文件另有约定外，《资产出售协议》其他条款仍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执行，双方无争议或纠纷。

(4) 附件一：需办理权属证书不动产清单

1) 土地

序号	坐落	权证编号	地类(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五津镇文武村 9、10 组	川(2025)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0815 号	工业用地	118,561.65
2	五津镇文武村九、十、十一组	新津国用(2008)第 1679 号	工业用地	76,033.64
3	五津镇文武村九、十、十一组	新津国用(2009)第 80 号	工业	36,918.51

2) 房屋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编号	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1	5#车间	成都市新津区希望路 799 号-新津国用(2009)第 80 号	/	7,055.59
2	6#车间	成都市新津区希望路 799 号-新津国用(2008)第 1679 号	/	8,405.10
3	密炼厂房	川(2025)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0815 号	/	7,913.68
4	钣金车间(1#车间)	新津国用(2008)第 1679 号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34777 号	6,976.95
5	工业园区内盆支机加工车间二(2#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34775 号	7,376.59
6	工业园区内盆支机加工车间一(3#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34778 号	7,376.59
7	总装车间(4#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34774 号	7,452.50
8	机电装备楼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07 号	1,898.36
9	食堂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05 号	1,288.38
10	办公楼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06 号	2,702.60
11	门卫室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34776 号	46.08
12	9#车间	川(2025)新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0815 号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49 号	4,112.15
13	10#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48 号	7,048.62
14	11#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46 号	7,380.95
15	12#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45 号	7,380.95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编号	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16	13# 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47 号	5,337.95
17	14# 车间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44 号	5,337.95

(5) 附件二：其他不动产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项/台/口）
1	桥检车试验场	/	1,400.00
2	希望路 799 号厂区 3 车间检测室、控制室及油源室	/	470.85
3	旗台及周围花岗石地面	/	1,198.00
4	灯具	/	1 项
5	给水及消防管道安装	/	1 项
6	混凝土公司人行道及篮球场工程	/	1,812.90
7	厂拌办公生活给排水管网	/	1 项
8	供水井	/	1 口
9	希望路 799 号厂区新增停车场	/	4,376.00
10	搅拌公司地下管道	/	71.50
11	搅拌站事业部厂房办公室工程	/	341.95
12	轨道 1、3、5、6、8、9 车间路灯工程	/	1 项
13	希望路 799 号厂区汽车停车场	/	6,076.00
14	5 车间周围排水管网工程	/	1 项
15	声屏障路灯工程	/	1 项
16	希望 799 厂区停车棚	/	685.00
17	搅拌事业部厂区小桥	/	1 项
18	希望路 799 号厂区污水处理站	/	1 项
19	希望 799 厂区路灯	/	1 项
20	希望 799 厂区自来水安装工程	/	1 项
21	搅拌事业部厂房办公室	/	86.40
22	希望路 799 号厂区垃圾池	/	1 项
23	变压器	/	4 台
24	1、5 车间隔墙	/	1 项
25	13 车间废水循环池	/	165.00
26	变压器（配电设施）	/	1 项
27	希望路厂区消防设施	/	1 项

序号	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项/台/口）
28	混凝土公司冷再生路面试验工程	/	48,848.30
29	搅拌事业部总装车间周围道路工程	/	
30	搅拌厂区五期道路工程	/	
31	园区搅拌厂区门口 L 型段沥青道路	/	
32	混凝土公司六期道路工程	/	
33	桥检车试验场周边道路	/	
34	5 号车间周围道路	/	
35	园区两个搅拌车间 T 型路	/	
36	园区两个搅拌车间周围及右边至正面围墙边道路	/	
37	新厂区二期道路工程（轨道 6 个车间周围道路）	/	
38	希望 799 厂区道路沥青路面	/	
39	园区高铁技改厂区围墙	/	656.30
40	轨道新厂区开放式围墙	/	987.70
41	希望 799 厂区沟渠改造及开放式围墙	/	
42	物流大门门卫室、过磅房及附属设施	/	32.00
43	5 车间边跨附房	/	1,092.64
44	希望路 799 号厂区危废及固废库	/	640.00
45	混凝土公司库房	/	132.41
46	材料库房	/	325.00
47	混凝土公司厕所	/	69.40
48	轨道发电机房（1 车间旁边）	/	34.60
49	钢结构库房	/	370.47
50	混凝土公司临时办公室及库房	/	529.11
51	试验场	/	2,000

三、与蜀道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蜀道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新筑股份（以下简称“甲方”或“资产购买方”）与蜀道集团（以下简称“乙方”或“资产出售方”）签署《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蜀

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对于标的资产的出售和购买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最终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准。双方同意,届时据此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资产出售方向资产购买方出售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金额。

3、支付方式

(1) 对价支付方式

协议双方同意,资产购买方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具体按届时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确认。

(2) 对价支付安排

1) 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①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③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协议双方同意,资产购买方因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支付价款而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资产购买方审议本协议项下所涉及资产购买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下称“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确定,即为 4.3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 为每股配股数，A 为配股价，P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④发行股份数量

协议双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资产购买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 1 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⑤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后全部新增股份将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2) 现金对价

就现金对价支付时间安排，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标的资产的交割

1) 协议双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交易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资产出售方应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并协助办理清洁能源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清洁能源集团就资产购买方持有标的资产情

况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

2) 协议双方同意, 为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 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资产购买方享有和承担。

(2) 发行股份的登记

由资产购买方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后, 资产购买方应尽快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资产出售方名下, 使资产出售方合法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资产出售方应就此向资产购买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 在过渡期(为免疑义, “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内, 未经资产购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资产出售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且应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 保证清洁能源集团在过渡期内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2) 在过渡期内, 除已经《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利润分配以外, 资产出售方不得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和/或实施利润分配。

(3) 双方同意, 就标的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 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4) 双方确认并同意, 如清洁能源集团在过渡期内新增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需事前取得上市公司书面同意, 乙方应督促清洁能源集团履行前述事项。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标的资产出售、购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先决条件

本次标的资产出售、购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自下列先决条件(均不可豁免)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1) 资产购买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待资产购买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认后,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如需)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3) 资产购买交易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 4) 上市公司就资产购买交易取得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通过。
- 5) 资产出售方就向资产购买方出售标的资产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 6) 清洁能源集团的少数股东四川路桥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出具书面文件。
- 7) 资产购买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之第(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7、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 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

协议双方同意，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资产购买方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资产出售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具体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协议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 特殊约定

1) 特定资产剥离承诺。双方在此确认，清洁能源集团持有的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对应 5,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下简称“拟剥离资产”）不在资产购买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内（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欣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 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除外），即本协议第二条所述之《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将前述事项考虑在内。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确保清洁能源集团以经双方确认且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价值受让四川欣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将其持有的拟剥离资产以经双方确认且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价值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并在不晚于本协议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完成四川欣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拟剥离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各方确认并同意, 本协议所述资产购买交易、资产置出交易互为条件, 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 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募集配套资金安排(如有)以资产购买交易、资产置出交易为前提条件, 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资产购买交易、资产置出交易的实施。

8、违约责任条款

(1)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 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 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 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1) 不可抗力”之第 1) 点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将不构成违约,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2)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 除“8、违约责任条款”之第(1)条及第(2)条之第2)点以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均构成其违约, 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资产购买方股东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有权政府部门未能批准本次交易等原因, 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该等损失包括但不

限于：另一方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谈判费用、监管机构收取费用等。

（二）与蜀道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新筑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蜀道集团（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新筑股份（002480.SZ）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5〕251 号，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蜀道清洁能源全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892,663.65 万元；同时，乙方在评估基准日后对蜀道清洁能源缴付了 762,566,525.20 元出资款以完成对蜀道清洁能源的实缴出资义务。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情况并经双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甲方就购买标的资产需向乙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最终确定为 5,813,521,815.12 元，其中现金支付 1,190,000,000.00 元，其余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双方在此确认，蜀道清洁能源截至评估基准日持有的下述资产（以下简称“拟剥离资产”）不在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范围内，前款所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将前述事项考虑在内：（1）蜀道清洁能源持有的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黑水县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8% 股权；（2）蜀道清洁能源全资子公司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汉源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四川丹巴富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四川彭州铁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 股权、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 40% 股权。

3、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上述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取得的交易总对价金额、股份对价金额以及现金对价金额最终确定如下：

单位：元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	1,190,000,000.00	4,623,521,815.12	5,813,521,815.12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4.39 元/股计算，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1,053,194,035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金额 1,190,000,000.00 元。

4、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双方同意并确认，蜀道清洁能源中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相关资产即双方于同日签署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资产”（以下单称或合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甲方按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根据其于本次购买资产前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承担。甲方将于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对于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乙方应于专项审计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对甲方予以补足。为免疑义，在计算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时，应以蜀道清洁能源所持全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合并计算后的损益金额为准。过渡期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重合的，乙方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无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过渡期损益安排承担。

除收益法评估资产外，蜀道清洁能源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所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补充协议于双方签署后成立，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补充协议一并生效。

6、其他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果标的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前的事实而发生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中未披露的债务、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本补充协议系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修改与补充，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自本补充协议生效日起，除本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双方签署或出具的其他约束性文件另有约定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条款仍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执行，双方无争议或纠纷。

四、与蜀道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新筑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蜀道集团（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 业绩承诺范围及期限

1、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范围为蜀道清洁能源中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资产，具体如下（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乙方所持有的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价为 222,720.92 万元（以下简称“乙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	置入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盐边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5.11%	2,578.05
2	盐源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	11,211.79
3	会东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	14,358.00
4	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3.42%	4,041.89
5	四川铁投环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00%	14,651.21
6	吐鲁番恒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	61,559.95
7	若羌县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3,593.60
8	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	50.10%	60,726.43
合计（乙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		-	222,720.92

注：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本次交易中甲方拟购买的蜀道清洁能源股权比例（即 60%）。截至评估基准日，蜀道清洁能源对盐边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90.00%，对应实缴出资比例为 85.11%。

2、乙方作为业绩承诺方，就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即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若本次交易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乙方的业绩承诺期将调整为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

3、在天健华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记载的业绩承诺资产预测净利润基础上，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乙方向甲方承诺的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645.75 万元、32,523.59 万元、34,737.64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27 年实施完毕，乙方向甲方承诺的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523.59 万元、34,737.64 万元、37,844.79 万元。以上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单称“当期承诺净利润”，合称“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资产当期承诺净利润=Σ（业绩承诺资产范围中的单个资产当年度预测的净利润×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

（三）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1、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甲方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的当期实现净利润（以下简称“当期实现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实现净利润=Σ（业绩承诺资产范围公司中的单个资产经专项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专项审核报告》应在甲方上述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前出具。

2、双方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情况，确定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并在甲方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乙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3、业绩承诺资产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四）业绩补偿方案

1、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乙方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2、乙方应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乙方以甲方股份进行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额×乙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股份数不超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期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在各期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按1股计算。

3、如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包括但不限于因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相应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所持有的股份不足）等原因导致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应当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应补偿现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当期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额×乙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4、乙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本次交易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该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应一并补偿给甲方。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甲方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数量相应调整：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按照协议约定前述条款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乙方股份补偿数量以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总数为限（包括业绩承诺期内因甲方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乙方增加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的总价值合计不超过乙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为避免歧义，乙方以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加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及获得的现金股利等进行补偿的，不包含在前述金额范围内）。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乙方以现金形式补偿。

（五）补偿的实施

1、股份补偿的实施

（1）在业绩承诺资产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需要乙方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董事会按协议约定方式计算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应在乙方需补偿当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决议乙方应将持有的该等补偿股份由甲方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予以注销。甲方应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则甲方董事会应按照规定公式计算并确定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同时向乙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董事会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配合甲方对该等股份进行注销。如果发生前述条款约定的需一并补偿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的情形，乙方应在根据前述约定将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的同日，将当期补偿股份数所对应的现金股利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若甲方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决定不回购补偿股份的，则甲方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董事会书面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全部股份赠与届时甲方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乙方外的其它甲方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的已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5）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协助甲方通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

2、现金补偿的实施

各方一致同意，依本协议确定乙方作为补偿义务人需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董事会按本协议第三条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其他

各方一致同意，如果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发生了基于评估基准日前的事实而产生的税款支出但又未在评估报告中体现的，由乙方按其对业绩承诺资产享有的权益比例在产生相关支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六）减值测试及补偿

1、减值测试及补偿的计算

（1）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应对业绩承诺资产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乙方还需另行向甲方补偿差额部分。

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为乙方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 $=\Sigma$ （期末业绩承诺资产范围中的单个资产评估值 $\times$ 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 $\times 60\%$

（2）另行补偿时先以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3）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 $=$ 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 $\div$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其中：股份补偿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按 1 股计算。股份补偿数量以本次交易中乙方取得的股份总数为限，包括业绩承诺期内因甲方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乙方增加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

（4）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 $=$ 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times$ 乙方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乙方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

2、减值测试及补偿的时间安排

甲方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减值测试，乙方应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补偿。

（七）市场法评估并定价资产的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利用市场法评估并定价且不在本协议“（二）业绩承诺范围及期限”第1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资产范围内的资产，具体如下（以下简称“市场法承诺资产”）：

序号	资产简称	所属公司	产权证号	交易评估值（万元）
1	武侯办公楼土地	蜀道清洁能源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13039号	21,500.46
2	青羊区望仙场街1号地下车库-1层65号	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不涉及与光伏发电相关的资产组）	青羊国用（2005）第13854号、青羊国用（2005）第13855号、青羊国用（2005）第13856号、青羊国用（2005）第13857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278907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278910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278912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278914号	16.00
3	青羊区望仙场街1号地下车库-1层66号			16.00
4	青羊区望仙场街1号地下车库-1层68号			16.00
5	青羊区望仙场街1号地下车库-1层83号			16.30
6	高新区天府二街139号1栋26层2号(中国水电大厦（四川）办公楼)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86025号
7	高新区天府二街139号1栋18层2号(中国水电大厦（四川）办公楼)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85845号	303.48
8	高新区天府二街139号1栋18层1号(中国水电大厦（四川）办公楼)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85841号	753.57
合计				22,892.71

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应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对市场法承诺资产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市场法承诺资产存在减值情形的，乙方需根据下述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市场法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乙方市场法承诺资产交易对价减去期末市场法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市场法承诺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乙方市场法承诺资产交易对价=Σ（市场法承诺资产范围中的单个资产交易评估值×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60%

期末市场法承诺资产的评估值=Σ（期末市场法承诺资产范围中的单个资产评估值×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60%。

对序号 1 资产而言，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为 100%；对序号 2-8 资产而言，本次交易该资产的置入比例为 50.10%。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市场法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针对市场法承诺资产已补偿股份数。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在各期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在各期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按 1 股计算。

（八）税费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涉及相关税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发生该等税费的一方自行支付。

（九）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3、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4、本协议系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的补充，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有权政府/监管

部门未能批准本次交易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谈判费用、监管机构收取费用等。

第八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轨道交通业务、桥梁功能部件及光伏发电业务，其中轨道交通业务产品主要为地铁车辆、现代有轨电车和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等，桥梁功能部件产品主要为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等，光伏发电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电力。

2025 年 5 月，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蜀道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蜀道清洁能源亦从事光伏发电业务；蜀道集团控制的四川省公路院宏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生产的部分产品与上市公司桥梁功能部件业务部分产品相同或相似。综上，上市公司与蜀道集团在光伏发电业务领域、桥梁功能部件业务领域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履行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重要举措。通过收购蜀道清洁能源股权、出售新筑交科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本次交易能够解决上市公司与蜀道集团在光伏发电业务领域、桥梁功能部件业务领域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置入资产的水力发电业务、风力发电业务将与蜀道清洁能源控制的未在本次交易中注入上市公司的部分主体构成同业竞争。其中，蜀道清洁能源控制的未在本次交易中注入上市公司从事水力发电业务的主体为黑水天源、鑫巴河、丹巴富能；从事风力发电业务的主体为汉源铁能。上述未注入主体整体装机容量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针对上述事项，蜀道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自蜀道清洁能源剥离的资产（包括四川汉源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黑水县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四川丹巴富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外，本公司及本公

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新增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或下属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予上市公司；

2、关于四川汉源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黑水县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四川丹巴富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将该等公司委托给蜀道清洁能源进行经营管理，同时本公司将结合相关资产合规手续完善情况、业务经营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等，定期评估该等清洁能源资产是否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公司将争取在本承诺函出具后 5 年内，促使和推动前述资产达到可以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并完成向上市公司的注入工作，前述资产已经注销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的除外。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上市公司与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除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四川省国资委的原因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规定“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集体组织，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或自然人，包括以信托方式形成实际控制的情况”。新筑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应遵循上述信息披露原则。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四川省国资委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直属特设机构，蜀道集团是四川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四川省

国资委直接控制蜀道集团。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从而也受四川省国资委的间接控制。由此，将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四川省国资委，符合《公司法》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法律概念。

2、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四川省国资委的职能及定位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官方网站公布的“机构职责”内容，四川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 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除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方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4 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的职责，四川省国资委是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直属特设机构，基于履职需要对类似蜀道集团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形成四川省国资委对该等企业的控制。另外，在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中，除蜀道集团之外，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均不存在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除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的企业，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3）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除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除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的企业，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不属于同业竞争的界定范围。四川省国资委基于法定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独立运营，不存在四川省国资委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攫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除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的企业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法定关联方，不属于同业竞争的界定范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蜀道清洁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为避免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蜀道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八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主要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蜀道清洁能源存在关联交易，或报告期前与蜀道清洁能源发生关联交易形成余额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亿元）	对蜀道清洁能源的持股比例（%）	对蜀道清洁能源的表决权比例（%）
蜀道集团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投资与资产管理	542.26	60.00	60.00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蜀道清洁能源的关系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蜀道清洁能源的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旭龙水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鑫巴河	模拟剥离子公司
四川巴河双丰发电有限公司	模拟剥离子公司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路桥集团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路桥	公司股东、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环联巨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路桥城乡	模拟剥离子公司
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欣智造公司	模拟剥离子公司
蜀道集团材料集采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主体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蜀道清洁能源的关系
丹巴富能	模拟剥离子公司
汉源铁能	模拟剥离子公司
彭州铁能	模拟剥离子公司
黑水天源	模拟剥离子公司
成都锦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天府特资（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路桥通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奇点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蜀道集团档案科技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主体
成都久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汉巴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原股东
特变电工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原股东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冠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2、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391.36	-	-
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230.64	6,568.60	-
欣智造公司	采购商品	-	1,228.44	1,715.58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757.26	2,201.85	569.83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34.84	1,055.93	-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88.68	-	386.42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1.86	152.47	129.33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13	63.35	-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43	120.87	38.22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83.64	-	86.76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21	1.68	2.15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2	6.41	4.52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0	-	-
四川冠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7	11.82	-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78	-	-
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08.79	66.04
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14	94.96	43.60
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6.67	-
路桥集团	接受劳务	-	0.13	0.87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服务费	-	577.52	-
鑫巴河	售电服务费	64.88	186.91	-
四川巴河双丰发电有限公司	售电服务费	-	165.24	287.13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8.04	133.89	256.16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85.08	29.87
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84.48	125.59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23.88	-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17.76	-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8.41	-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7.42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5.90	-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5.77	-
路桥集团	销售商品	-	31.13	16.98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71	4.77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44	-
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36	13.05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54	1.58	-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1.51	-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40	-	-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77.25

(3)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2025 年 1-5 月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	-	11.28
路桥城乡	固定资产	-	-	30.50	-
2024 年度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19.85	-	38.25
2023 年度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134.04	80.92	50.42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路桥公司	17,400.00	2023/4/25	2031/4/20	否
四川路桥公司	56,000.00	2023/12/12	2032/12/11	否
环联巨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236.00	2021/7/14	2039/7/13	否
环联巨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120.00	2021/7/14	2039/7/13	否
蜀道集团	48,800.00	2016/6/7	2043/6/7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蜀道集团	12,000.00	2019/4/3	2025/4/2	到期后展期
蜀道集团	25,771.00	2024/1/22	2024/12/15	
蜀道集团	101,529.00	2024/2/7	2024/12/15	
蜀道集团	33,100.00	2024/2/7	2025/5/28	
蜀道集团	17,311.66	2024/2/7	2025/2/6	到期后展期
蜀道集团	12,000.00	2025/5/23	2025/8/23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9,860.00	2022/11/1	2023/7/14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2022/11/1	2023/12/28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1/1	2024/2/1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772.10	2022/11/1	2024/4/1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98.00	2022/11/1	2024/9/19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7,659.24	2022/11/1		未明确到期日
北京奇点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12.45	2024/6/30	2025/6/30	
北京奇点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21.52	2024/6/30	2025/6/30	
四川路桥	9,000.00	2021/4/15	2024/4/14	
拆出				
路桥城乡	400.00	2023/1/16	2024/1/15	到期后展期
路桥城乡	5,525.90	2024/12/18	2027/12/17	
四川路桥	57,000.00	2023/12/15	2024/12/25	
鑫巴河	11,000.00	2024/12/17	2027/12/16	
黑水天源	2,730.00	2024/12/19	2027/12/18	
彭州铁能	58.49	2022/12/29	2023/9/28	到期后展期
彭州铁能	137.00	2023/1/18	2023/10/17	到期后展期
彭州铁能	62.00	2023/12/28	2024/12/27	到期后展期
彭州铁能	36.78	2024/7/8	2026/7/8	
丹巴富能	25,771.00	2024/1/22	2024/12/23	
丹巴富能	106,529.00	2024/2/7	2024/12/23	
丹巴富能	33,075.00	2024/2/7	2024/12/31	
丹巴富能	12,336.66	2024/2/7	2025/2/6	到期后展期
汉源铁能	2,000.00	2019/1/29	2027/1/28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汉源铁能	800.00	2021/11/17	2026/11/17	
汉源铁能	1,300.00	2023/11/20	2024/11/19	到期后展期
汉源铁能	261.00	2023/12/19	2024/12/18	到期后展期
汉源铁能	1,000.00	2024/9/18	2025/9/17	
汉源铁能	750.00	2024/11/18	2025/11/17	
汉源铁能	100.00	2024/12/20	2025/12/29	
汉源铁能	50.00	2025/3/20	2026/3/19	
汉源铁能	1,200.00	2025/5/19	2026/5/18	
成都锦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2018/3/28		未明确到期日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46	299.52	264.30

(7) 其他关联交易

1) 担保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联巨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92.51	239.39	259.13
蜀道集团	担保费	202.71	493.88	495.27

2) 关联方购售电

蜀道清洁能源子公司蜀兴公司向关联方售电，合同交易电量报告期分别为 1,452,450.37 兆瓦时、1,492,314.15 兆瓦时、781,029.97 兆瓦时，合同交易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路桥集团	3,583.21	9,471.87	6,223.68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27.91	4,888.94	5,197.28
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97.30	3,861.82	5,789.38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810.73	637.38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651.01	1,984.04	559.91
汉巴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7.55	1,369.61	-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824.90	1,061.23	1,590.98

关联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1.77	1,054.66	5,051.50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4.65	1,006.51	154.60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1,994.88	-	-
其他	10,518.03	10,097.43	9,190.56
合计	26,531.22	37,606.84	34,395.27

蜀道清洁能源子公司蜀兴公司向关联方购电，合同交易电量报告期内分别为 547,611.67 兆瓦时、399,396.80 兆瓦时、67,949.98 兆瓦时，合同交易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鑫巴河	1,421.40	4,571.13	4,967.81
汉源铁能	826.20	3,215.62	6,398.78
合计	2,247.60	7,786.75	11,366.59

(8)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5.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14	4.71	97.72	1.18	40.49	0.40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00	0.85	85.00	0.85	-	-
	鑫巴河	66.20	-	192.87	-	-	-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6.98	0.27	26.98	0.27	-	-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7	0.20	20.07	0.20	-	-
	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89	1.45	16.89	1.45	14.22	0.14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00	0.11	11.00	0.11	33.75	0.34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50	0.10	9.50	0.10	-	-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9	0.08	8.39	0.08	-	-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67	0.07	6.67	0.07	-	-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53	0.07	6.53	0.07	-	-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73	0.03	4.43	0.04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5.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	0.03	3.00	0.03	-	-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0	0.02	1.70	0.02	-	-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0.10	-	-	-
	四川巴河双丰发电有限公司	-	-	-	-	34.84	-
	路桥集团	-	-	-	-	9.00	0.09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	-	-	-	3.65	0.04
小计		359.79	7.97	490.85	4.46	135.96	1.01
预付款项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55.90	-	57.67	-	-	-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9.61	-	255.49	-	-	-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6.84	-	0.84	-	-	-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8	-	7.95	-	9.85	-
	蜀道集团材料集采分公司	5.85	-	2.30	-	-	-
	蜀道集团	1.81	-	1.81	-	-	-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14.72	-
小计		2,306.59	-	326.05	-	24.57	-
其他应收款	蜀道集团	59,949.69	-	7,580.65	-	22,192.34	-
	天府特资（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729.39	-	48,729.39	-	14,186.92	-
	丹巴富能	20,243.82	-	20,022.09	-	-	-
	鑫巴河	11,220.13	-	11,019.89	-	-	-
	汉源铁能	9,865.03	-	8,182.05	-	5,930.06	-
	路桥城乡	6,027.83	-	5,964.22	-	413.67	-
	环联巨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662.19	4,662.19	4,515.31	4,515.31	4,495.57	4,495.57
	黑水天源	2,730.00	-	2,734.28	-	-	-
	彭州铁能	647.06	-	640.28	-	588.06	-
	成都锦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44.60	453.58	644.60	330.44	559.08	199.36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42	11.71	23.42	5.96	27.04	2.8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5.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48	0.02	2.48	0.02	2.48	0.02
	路桥集团	0.38	0.30	0.38	0.19	0.38	0.08
	四川路桥	-	-	20.39	0.20	57,095.21	571.74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	-	-	158.23	79.12
	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	-	-	11.75	1.18
	蜀道集团材料集采分公司	0.50	-	0.50	-	-	-
小计		164,746.53	5,127.81	110,079.93	4,852.12	105,660.78	5,34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3,388.98	-	-	-
	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	214.88	-	-	-	-	-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69	-	-	-	-	-
	欣智造公司	59.01	-	59.01	-	253.96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2,744.22	-	-	-
小计		383.58	-	6,192.21	-	253.96	-

(9)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5.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612.84	373.31	-
	欣智造公司	101.54	96.46	985.82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66.29	690.05	259.35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188.53	269.76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	-	71.13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44.19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621.11
	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	6.67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10	-
	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	97.05	237.39	-
	路桥城乡	5.08	-	-
小计		16,682.81	1,588.84	2,258.0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5.31	2024.12.31	2023.12.31
合同负债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28	67.95	
	四川路桥通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65	15.65	17.06
小计		43.93	83.61	17.06
应付股利	四川路桥	-	-	2,060.20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116.60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134.54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	107.63
小计		-	-	2,418.98
其他应付款	蜀道集团	1,689.41	1,486.70	1,004.77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487.79	14,975.59	-
	特变电工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831.98	1,663.95	-
	路桥集团	3,381.54	2,945.89	2,105.26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89.11	95.27	93.17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33.04	321.93	172.20
	彭州铁能	134.14	134.14	134.14
	欣智造公司	110.33	110.33	104.63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177.00	101.99	97.69
	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35.57	11.79	8.55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9.33	24.38	18.54
	丹巴富能	11.82	2,818.00	-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旭龙水电有限公司	9.54	4.28	2.40
	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23	7.23	2.84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5	4.60	2.15
	鑫巴河	1.86	-	-
	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	1.83	2.43	-
	蜀道集团档案科技分公司	-	11.95	-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0.56	2.67
	成都久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18	45.18	45.18
小计		14,678.86	24,766.19	3,794.19
其他流动负债	蜀道集团	51,342.78	71,270.20	13,103.45
	北京奇点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33.97	-	-
小计		51,376.75	71,270.20	13,103.4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5.31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负债	路桥城乡	4.99	-	-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181.40	534.31
小计		4.99	181.40	534.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676.41	30,676.41	45,446.51
	小计	30,676.41	30,676.41	45,446.51

3、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施工服务；向欣智造公司采购设备；向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提供售电服务；子公司蜀兴公司为路桥集团、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代理购电；向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接受四川路桥、环联巨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蜀道集团的担保；向蜀道集团、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路桥拆入资金；向路桥城乡、四川路桥等拆出资金；向蜀道集团归集资金；应付四川路桥股利等。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工程采购

蜀道清洁能源子公司若羌同阳作为“特变电工若羌县若羌河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发包人，向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具有必要性。

蜀道清洁能源作为“武侯区蜀道清洁能源科研基地项目”的发包人，向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具有必要性。

受金川县乡村振新局、金川县水务局委托，由铁能电力代建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库区库周交通工程项目。铁能电力作为发包人，向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采购工程施工服务具有必要性。

2) 设备采购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向欣智造公司采购储能系统成套设备，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项目，具有必要性。

3) 提供售电服务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子公司蜀兴公司向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提供售电服务，具体协助其申请小水电电量或转让留存电量等，降低其用电成本，具备必要性。

4) 代理电力销售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子公司蜀兴公司作为售电公司，与路桥集团、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电力用户签署购售电合同，通过四川电力交易中心的电力交易平台及电网企业的输配电网络完成购售电交易。

具体蜀兴公司为路桥集团、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电力用户代理购电，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用电，具有必要性。蜀兴公司从国网公司处结算电费收益。

5) 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向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1 号楼 9 层、35 层的办公室，作为办公场地使用，具有必要性。

6)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办理并购贷款业务，贷款用于置换部分已通过自有资金支付的收购毛尔盖公司、鑫巴河、巴郎河、路桥城乡和蜀兴智慧能源所产生的交易对价款。四川路桥就上述贷款为蜀道清洁能源担保，具备必要性。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子公司盐源环联巨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盐源县中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银行贷款，用于置换存量融资租赁借款及归还股东借款，环联巨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具备必要性。

报告期内，为建设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项目，蜀道清洁能源子公司办理银行贷款，蜀道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具备必要性。

7)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下属子公司铁能电力向蜀道集团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关州水电站在建工程及预转固定资产项目竞拍，具有必要性；蜀道清洁能源下属子

公司四川润储汇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蜀道集团拆入资金，用于彭州永定桥电化学储能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毛尔盖公司向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资金，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下属子公司巴郎河水电向四川路桥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及归还借款，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向四川路桥拆出资金，用于其经营周转，具有必要性。

8) 资金归集

根据国务院国办发〔2000〕64号《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财政部财企〔2001〕325号《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蜀道集团成立资金中心对下属子公司资金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蜀道清洁能源作为蜀道集团子公司，存在资金归集具有必要性。

9) 蜀道清洁能源资产剥离所形成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蜀道清洁能源拟剥离路桥城乡、鑫巴河、黑水天源、彭州铁能、丹巴富能、汉源铁能等资产，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对相关资产的资金拆借构成关联资金拆借，具备必要性。

蜀道清洁能源将相关资产转让至天府特资（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蜀道清洁能源形成对天府特资（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剥离资产丹巴富能、鑫巴河、汉源铁能的其他应收款，具有必要性。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工程采购

报告期内，①蜀道清洁能源子公司若羌同阳作为“特变电工若羌县若羌河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发包人，向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劳务；②蜀道清洁能源作为“武侯区蜀道清洁能源科研基地项目”的发包人，向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劳务；③受金川县乡村振新局、金川县水务局委托，由铁能电力代建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库区库周交通工程项目。铁能电力作为发包人，向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上述项目均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招投标程序，全流程公开、透明，定价具有公允性。

2) 设备采购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向欣智造公司采购储能系统成套设备，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项目。由于相关设备系定制化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可比同类产品采购情况。蜀道清洁能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竞争性谈判选聘供应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3) 提供售电服务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子公司蜀兴公司向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提供售电服务，具体协助其申请小水电电量或转让留存电量等，按照较原留存电量与常规直购交易品种电量产生的电费差价收取服务费，定价具有公允性。

4) 代理电力销售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子公司蜀兴公司为路桥集团、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代理购电，并从国网公司处结算电费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兆瓦时

客户	平均价格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方平均	338.35	252.37	236.75
非关联方平均	358.28	224.12	238.23

如上，报告期各期，蜀兴公司向关联方代理销售电力平均价格与非关联方代理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5) 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向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1 号楼 9 层办公室的价格为 98 元/平米/月、35 层办公室的价格为 110 元/平米/月。紧邻两江国际的高新创合中心租金水平约为 90 元/平米/月，与蜀道清洁能源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6)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主要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万元）	拆借利率	期限	合同签署时间
铁能电力	蜀道集团	12,000.00	4.35%	1 年期	2019/04/03
铁能电力	蜀道集团	25,771.00	4.485%	1 年期	2024/01/22
铁能电力	蜀道集团	151,940.66	4.485%	1 年期	2024/02/07
四川润储汇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蜀道集团	12,000.00	1.76%	3 个月	2025/05/23
毛尔盖公司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4,089.34	4.65%	未明确到期日	2022/10/20
巴郎河水电	四川路桥	9,000.00	6.00%	3 年期	2021/04/15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主要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万元）	拆借利率	期限	合同签署时间
四川路桥	蜀道清洁能源	57,000.00	首年 3.50%， 每年按 11 月央行公布 LPR 调整，调整方式为 5 年期 LPR-70BP	7 年期	2023/12/14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蜀道清洁能源向关联方资金拆出主要用于其资金周转。相关资金拆借均属于正常资金借贷，拆借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贷款利率参考商业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新筑股份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亿元）	对新筑股份的直接持股比例	对新筑股份的合计持股比例
蜀道集团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投资与资产管理	542.26	8.60%	24.50%

新筑股份的母公司为蜀道集团。

2、其他关联方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与新筑股份存在关联交易，或前期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形成余额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新筑股份的关系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路桥集团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都金山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汉巴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川铁枕梁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发展（控股）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四川新筑路业发展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发展金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川发兴能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发展美丽天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安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森林茶业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绵阳西南科技大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新筑股份的关系
四川新筑智能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新筑展博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自主可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兴智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3、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0.32	-
绵阳西南科技大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	1.91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超级电容及配品配件	28.93	3,217.22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概算	21.32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书费	0.75	-
	信息化建设	0.67	-
四川森林茶业有限公司	定制茶	1.10	5.78
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	58.68
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19.58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酒	-	21.10
四川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	20.13	-
四川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服务	-	4.01
四川省自主可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化建设	-	9.52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1.55	-
四川蜀兴智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服务	-	0.40
四川发展金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化建设	20.26	9.46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经纪代理服务	9.32	-
雅安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	7.98	12.9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四川新筑智能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费	-	0.05
四川新筑智能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12.15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标书费	-	0.04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桥梁功能部件	437.86	1,842.04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费收入	-	226.59
川发兴能	车辆使用费	1.12	-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桥梁功能部件	128.36	-
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桥梁功能部件	256.51	-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川发兴能	2,000.00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是
川发兴能	2,000.00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20 日	是
川发兴能	2,000.00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7 年 3 月 20 日	是
川发兴能	2,000.00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7 年 9 月 20 日	是
川发兴能	2,000.00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8 年 3 月 20 日	是
川发兴能	2,000.00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8 年 9 月 20 日	是
川发兴能	2,000.00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9 年 3 月 20 日	是
川发兴能	2,000.00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9 年 9 月 20 日	是
川发兴能	2,000.00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30 年 3 月 20 日	是
川发兴能	4,500.00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30 年 9 月 20 日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 年 01 月 07 日	2025 年 01 月 07 日	已 结 清
四川发展（控股）	9,180.00	2022 年 07 月 29 日	2025 年 07 月 29 日	已 结 清
四川发展（控股）	30,000.00	2025 年 01 月 06 日	2028 年 01 月 05 日	未 结 清
四川发展（控股）	29,820.00	2022 年 07 月 29 日	2025 年 07 月 29 日	未 结 清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2,000.00	2025 年 01 月 22 日	2028 年 01 月 22 日	未 结 清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9,180.00	-
川发兴能	资产处置	51.64	-
四川发展美丽天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	11.28	-
合计		9,242.92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薪酬	66.17	371.99

(7) 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5 月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625.50	16.26	1,732.38	23.97
应收账款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54	0.06	5.54	0.06
应收账款	四川新筑智能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02	0.09	9.02	0.09
应收账款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45.12	36.09
应收账款	路桥集团	99.47	14.46	138.49	8.17
应收账款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5.78	35.26	410.55	12.47
应收账款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	-	-	-
应收账款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72.32	164.68	372.32	164.68
应收账款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44.53	28.91	144.53	14.45
应收账款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5.17	42.28	105.17	29.98
应收账款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9.63	71.50	159.63	45.31
应收账款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2.74	32.95	162.74	16.41
应收账款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65	10.13	65.65	6.57
应收账款	四川都金山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86.31	8.63	86.31	0.86
应收账款	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9.79	3.20	38.63	0.39
合同资产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47.95	1.48	147.95	1.48
合同资产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4.65	0.25	24.65	0.25
合同资产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1	0.13	13.41	0.13
合同资产	四川都金山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48.85	0.49	48.85	0.4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5 月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0	0.09	-	-
合同资产	汉巴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9.78	0.40	39.78	0.40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0	0.14	12.59	0.13
其他应收款	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0	0.13	13.00	0.13
其他应收款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0.60	-	-	-
其他应收款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00	6.00	6.00	6.00
其他应收款	蜀道集团	25.65	0.26	3.60	0.04
其他应收款	路桥集团	-	-	-	-
其他应收款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四川新筑展博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6.95	0.70	6.95	0.7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	99.20	0.99
其他应收款	四川发展（控股）	-	-	1,321.45	13.21
预付账款	蜀道集团	4.21	-	-	-

（8）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5 月末 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22.57	3,992.64
应付账款	四川新筑路业发展有限公司	0.50	0.50
应付账款	雅安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应付账款	四川省川铁枕梁工程有限公司	0.11	-
应付账款	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合同负债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65	6.65
其他应付款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80	1.80
其他应付款	雅安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02	13.28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自主可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49	2.49
其他应付款	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其他应付款	蜀道集团	-	0.10
其他应付款	四川森林茶业有限公司	-	0.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川发展（控股）	3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四川发展（控股）	30,518.42	39,083.42
其他流动负债	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30,064.1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5 月末 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7,093.39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3,763.84	-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新筑股份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亿元）	对新筑股份的 直接持股比例	对新筑股份的 合计持股比例
蜀道集团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投资与资产管理	542.26	8.60%	24.50%

新筑股份的母公司为蜀道集团。

2、其他关联方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与新筑股份存在关联交易，或前期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形成余额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新筑股份关系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原股东
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欣智造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兴智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绵阳西南科技大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自主可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发展金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新筑股份关系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鑫巴河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巴河双丰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路桥集团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川发兴能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路桥城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川发磁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路桥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环联巨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发展（控股）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黑水天源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彭州铁能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新筑股份关系
丹巴富能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汉源铁能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锦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汉巴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府特资（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路桥通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特变电工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原股东
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奇点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旭龙水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科技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久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四川冠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391.36	-
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230.64	6,568.6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欣智造公司	采购商品	-	1,228.44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757.26	2,201.85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34.84	1,055.93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1.86	152.47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超级电容及配品配件	28.93	3,217.22
四川蜀兴智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服务	-	0.40
绵阳西南科技大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	0.88
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院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19.58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酒	-	15.84
四川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服务	14.26	4.01
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	58.68
四川省自主可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化建设	-	9.52
四川有色金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化建设	20.26	9.46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13	63.35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5	120.87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纪代理服务	7.85	-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3.25	6.41
蜀道集团	信息化建设、标书费	0.03	-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概算	21.32	-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83.64	-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0	-
四川冠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7	11.82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78	-
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08.79
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14	94.96
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6.67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88.68	-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21	1.68
路桥集团	接受劳务	-	0.1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服务费	-	577.52
鑫巴河	销售商品	64.88	186.91
四川巴河双丰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65.24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8.04	133.89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85.08
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84.48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23.88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17.76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8.41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7.42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5.90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5.77
路桥集团	销售商品	-	31.13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71	4.77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44
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36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54	1.58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1.51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40	-
川发兴能	车辆使用费	1.12	-

(3)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2025 年 1-5 月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	-	11.28
路桥城乡	固定资产	-	-	30.50	-
2024 年度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19.85	-	38.25

(4) 关联担保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川发磁浮	17,819.55	2024年5月31日	2027年5月31日	否
川发磁浮	1,271.47	2023年9月20日	2025年9月20日	否
川发兴能 ^注	2,000.00	2024年9月29日	2026年3月20日	是
川发兴能	2,000.00	2024年9月29日	2026年9月20日	是
川发兴能	2,000.00	2024年9月29日	2027年3月20日	是
川发兴能	2,000.00	2024年9月29日	2027年9月20日	是
川发兴能	2,000.00	2024年9月29日	2028年3月20日	是
川发兴能	2,000.00	2024年9月29日	2028年9月20日	是
川发兴能	2,000.00	2024年9月29日	2029年3月20日	是
川发兴能	2,000.00	2024年9月29日	2029年9月20日	是
川发兴能	2,000.00	2024年9月29日	2030年3月20日	是
川发兴能	4,500.00	2024年9月29日	2030年3月20日	是

注：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川发兴能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转让川发兴能60%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经评估备案的评估值人民币9,180.00万元为交易价格，向引领资本转让所持有的川发兴能60%股权。2025年1月6日，川发兴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威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川发兴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原为川发兴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22,5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被动形成关联担保，2025年7月11日，公司对川发兴能的担保义务已解除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路桥	17,400.00	2023/4/25	2031/4/20	否
四川路桥	56,000.00	2023/12/12	2032/12/11	否
环联巨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236.00	2021/7/14	2039/7/13	否
环联巨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120.00	2021/7/14	2039/7/13	否
蜀道集团	48,800.00	2016/6/7	2043/6/7	否
新筑交科	6,000.00	2023/3/21	2026/3/21	否
新筑交科	10,000.00	2023/11/17	2026/11/20	否
新筑交科	20,400.00	2023/12/28	2026/12/28	否

3) 其他担保事项

①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存在为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所涉义务履行向金融机构申请开

立保函、缴存保证金等情况。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上述保函余额 61,736,342.24 元，其中公司已缴存保证金 23,170,217.71 元，占用银行授信敞口 38,566,124.53 元。

②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马克斯·博格国际欧洲公司签署《关于博格磁浮交通系统的技术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向马克斯·博格国际欧洲公司开具 600 万欧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兑付条件为：博格磁浮系统取得全部德国官方认证。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川发磁浮、马克斯·博格国际欧洲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将上述许可协议转移至川发磁浮，但未对该信用证进行转移，该信用证经过多次兑付、延期，截止到 2025 年 5 月 31 日，剩余金额为 30.00 万欧元，2025 年 9 月 11 日，该信用证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③ 2024 年 7 月，公司向博格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公司将不可撤销地承诺确保川发磁浮将按时、完整地履行其在技术许可协议及技术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特别是支付技术许可协议中约定的建设 TSB 线路的年度许可费的义务。截至目前，尚未触发需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新筑交科	3,000.00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新筑交科	3,000.00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新筑交科	2,000.00	2025 年 2 月 14 日	2026 年 2 月 13 日	
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已结清
四川发展（控股）	9,180.00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已结清
四川发展（控股）	29,820.00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未结清
四川发展（控股）	30,00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8 年 1 月 5 日	未结清
蜀道集团	12,000.00	2019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4 月 2 日	到期后展期
蜀道集团	25,771.00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蜀道集团	101,529.00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蜀道集团	33,100.00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蜀道集团	17,311.66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5 年 2 月 6 日	到期后展期
蜀道集团	12,000.00	2025 年 5 月 23 日	2025 年 8 月 23 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9,86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772.10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98.00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7,659.24	2022 年 11 月 1 日		未明确到期日
北京奇点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12.45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奇点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21.52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川路桥	9,000.00	2021 年 4 月 15 日	2024 年 4 月 14 日	
拆出				
路桥城乡	400.00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路桥城乡	5,525.90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7 年 12 月 17 日	
四川路桥	57,000.0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鑫巴河	11,000.00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7 年 12 月 16 日	
黑水天源	2,730.00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7 年 12 月 18 日	
彭州铁能	58.49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彭州铁能	137.00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彭州铁能	62.00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彭州铁能	36.78	2024 年 7 月 8 日	2026 年 7 月 8 日	
丹巴富能	25,771.00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丹巴富能	106,529.00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丹巴富能	33,075.00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汉源铁能	2,000.00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27 年 1 月 28 日	
汉源铁能	800.00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汉源铁能	1,300.00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到期后展期
汉源铁能	261.00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到期后展期
汉源铁能	1,000.00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汉源铁能	750.00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汉源铁能	100.00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汉源铁能	50.00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汉源铁能	1,200.00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成都锦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2018 年 3 月 28 日		未明确到期日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引领资本	股权转让	9,180.00	
川发兴能	资产处置	51.64	
合计		9,231.64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17	371.99

(7) 其他关联交易

1) 担保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环联巨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92.51	239.39
蜀道集团	担保费	202.71	493.88

2) 关联方购售电

蜀道清洁能源通过子公司蜀兴公司向关联方售电，最近一年一期合同交易电量分别为 1,492,314.15 兆瓦时、781,029.97 兆瓦时，交易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路桥集团	3,583.21	9,471.87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27.91	4,888.94
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97.30	3,861.82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810.73

关联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651.01	1,984.04
汉巴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7.55	1,369.61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824.90	1,061.23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1.77	1,054.66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4.65	1,006.51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1,994.88	-
其他	10,518.03	10,097.43
合计	26,531.22	37,606.84

公司通过子公司蜀兴公司向关联方购电，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同交易电量分别为 399,396.80 兆瓦时、67,949.98 兆瓦时，交易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鑫巴河	1,421.40	4,571.13
汉源铁能	826.20	3,215.62
合计	2,247.60	7,786.75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54	0.06	5.54	0.06
	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14	4.71	97.72	1.18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00	0.85	85.00	0.85
	鑫巴河	66.20	-	192.87	-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6.98	0.27	26.98	0.27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7	0.20	65.19	36.29
	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89	1.45	16.89	1.45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00	0.11	11.00	0.11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50	0.10	9.50	0.10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9	0.08	8.39	0.08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67	0.07	6.67	0.07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53	0.07	6.53	0.0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73	0.03	4.43	0.04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3.00	0.03	3.00	0.03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0	0.02	1.70	0.02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0.10	-
小计		365.33	8.03	541.51	40.61
预付款项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55.90	-	57.67	-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9.61	-	255.49	-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6.84	-	0.84	-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8	-	7.95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5.85	-	2.30	-
	蜀道集团	5.72	-	1.81	-
小计		2,310.50	-	326.05	-
其他应收款	四川发展（控股）	-	-	1,321.45	13.21
	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392.97	-	74,281.60	-
	蜀道集团	59,949.84	-	7,580.65	-
	天府特资（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729.39	-	48,729.39	-
	丹巴富能	20,243.82	-	20,022.09	-
	鑫巴河	11,220.13	-	11,019.89	-
	汉源铁能	9,865.03	-	8,182.05	-
	路桥城乡	6,027.83	-	5,964.22	-
	环联巨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662.19	4,662.19	4,515.31	4,515.31
	黑水天源	2,730.00	-	2,734.28	-
	彭州铁能	647.06	-	640.28	-
	成都锦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44.60	453.58	644.60	330.44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42	11.71	23.42	5.96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48	0.02	2.48	0.02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38	0.30	0.38	0.19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0.30	-	-	-
	四川路桥	62,843.44	-	62,863.83	0.2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蜀道集团材料集采分公司	0.50	-	0.50	-
	四川川发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09	-	0.03	-
小计		303,983.48	5,127.82	248,526.44	4,86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3,388.98	-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69	-	-	-
	欣智造公司	59.01	-	59.01	-
	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3,388.98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2,744.22	-
	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	214.88	-	-	-
小计		383.58	-	6,192.21	-

(8)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612.84	373.31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22.57	3,992.64
	欣智造公司	101.54	96.46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66.29	690.05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188.53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10
	丹巴富能	52.11	52.11
	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	97.05	237.39
	路桥城乡	5.08	-
小计		20,205.38	5,581.48
合同负债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28	67.95
	四川路桥通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65	15.65
小计		43.93	83.61
其他应付款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80	1.80
	四川省自主可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49	2.49
	蜀道集团	120,689.41	120,486.80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487.79	14,975.5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特变电工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831.98	1,663.95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81.54	2,945.89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89.11	95.27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33.04	321.93
	彭州铁能	134.14	134.14
	欣智造公司	110.33	110.33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177.00	101.99
	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35.57	11.79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9.33	24.38
	丹巴富能	11.82	2,818.00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旭龙水电有限公司	9.54	4.28
	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23	7.23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5	4.60
	鑫巴河	1.86	-
	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	1.83	2.43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科技分公司	-	11.95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0.56
	成都久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18	45.18
	新筑交科	1,995.19	2,541.78
	四川发展新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	96.81
小计		135,678.35	146,409.17
其他流动负债	蜀道集团	51,342.78	71,270.20
	四川发展（控股）	30,518.42	39,083.42
	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30,064.17
	北京奇点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33.97	-
	新筑交科	8,000.00	6,000.00
小计		89,895.17	146,417.78
租赁负债	路桥城乡	4.99	-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181.40
小计		4.99	181.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川发展（控股）	30,000.00	-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676.41	30,676.4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小计		60,676.41	30,676.4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蜀道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售资产交易对方蜀道轨交集团、四川路桥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对后续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蜀道清洁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置出资产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关联销售	823.85	209.69	2,080.87	1,348.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6%	0.28%	0.84%	0.49%
关联采购	112.34	1,357.08	3,360.64	6,385.45
占营业成本比例	0.32%	3.20%	1.83%	3.35%

注：交易后（备考）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不含担任发包人的工程采购。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明显下降，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交易决策程序，加强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同此义）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述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5、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置入标的资产为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蜀道清洁能源主要从事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电力。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蜀道清洁能源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蜀道清洁能源主营业务不涉及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置入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属于清洁能源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置入标的资产为蜀道集团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等报批事项，不涉及新增用地，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蜀道清洁能源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机构进行申报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5）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的情形，无需履行外资准入或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053,194,035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达到 1,822,362,705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不低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及经

办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2) 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认可意见。

(3)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停牌以来及时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本次交易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本次交易的背景、资产定价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表决前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蜀道清洁能源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相关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拟置入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蜀道清洁能源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等事宜。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川发磁浮 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新筑交科 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川发磁浮与新筑交科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相关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拟置入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于拟出售资产中涉及的债权债务，上市公司已就相关债务的转移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及/或已履行了债权债务转移的公告程序，同时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对债权债务转移事项进行了约定，合法处理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磁浮业务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板块将置出，同时注入主要从事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并不断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情形

2025年5月，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四川发展（控股）变更为蜀道集团；控股股东变更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国资委。

上市公司上述控股股东变更，系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可视为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上会会师报字（2025）第 63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关于提高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基本每股收益得以提升，相较于本次交易前亏损规模收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均与上市公司发电运营项目等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客观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形，关联交易整体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磁浮业务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板块将置出，同时注入主要从事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置入标的资产的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将与蜀道集团控制的未在本次交易中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为避免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蜀道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相关蜀道清洁能源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益，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属于上市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的同行业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能源业务板块将同时拥有水电、风电、光伏发电，有助于在增强区域互补、降低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将在市场、技术、管理等方面协同发展。上市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对拟购买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具体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4、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首期发行时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组报告书，并在重组报告书中就后期股份不能发行的履约保障措施作出安排。上市公司后续各期发行时应当披露发行安排，并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的重大变化作出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进行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哈密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和道孚 230 万光伏项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额占拟置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未超过 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1 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资本实力、降低经营风险、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4.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蜀道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以持有蜀道清洁能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1）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 （2）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 不存在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不存在最近三年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用于哈密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和道孚 230 万光伏项目。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之规定。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蜀道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对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及深交所相关要求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为 38.00 元/股。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最低为 22.94 元/股，因此，上市公司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存在破发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33 元/股、1.30 元/股，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最低价均为 22.94 元/股。因此，预案董事会召开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因此，上市公司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不存在破净情形。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与主业紧密相关的哈密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及道孚 230 万光伏项目建设，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不适用监管安排中关于破发、破净的要求。

此外，上市公司存在连续亏损情形，但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到位，并于 2020 年度使用完毕，满足 18 个月的融资间隔期与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的监管要求。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及深交所相关要求。

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聘请的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具体评估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作价评估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历史年度经营业绩、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行业竞争地位和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5.90	4.72
前 60 个交易日	5.54	4.43
前 120 个交易日	5.48	4.39

注：“交易均价”与“交易均价的 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各方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主要理由分析如下：

(1)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4.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息调整后的预案披露前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是交易各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股价格系交易各方基于上市公司停牌前的市场走势等因素，在兼顾交易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综合协商确定，有利于各方合作共赢和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

(3)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

了同意意见；此外，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将审议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从程序上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愿，有力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选择具备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方法选择的适当性分析

1、置出资产评估方法选择适当性分析

本次对置出资产川发磁浮 100%股权的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选取理由系（1）川发磁浮的磁浮项目尚处于研发进程中，未能实现商业化落地，无法合理预计截至评估基准日磁浮项目未来的盈利时间、盈利模式、盈利水平等，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2）川发磁浮可以提供，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川发磁浮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符合资产基础法的适用前提。

本次对上市公司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的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选取理由系（1）轨道交通业务项目尚处于研发进程中，未能实现商业化落地，无法合理预计截至评估基准日轨道交通业务项目未来的盈利时间、盈利模式、盈利水平等，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2）对于前述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持有人可以提供，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成本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评估对象展开清查和评估，符合成本法的适用前提。

本次对上市公司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的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选取理由系（1）评估对象为产权持有人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形成的债权，暂无明确的收款计划，且考虑到债务人的磁浮项目处于研发进程中，未能实现商业化落地，无法合理预计川发磁浮未来的还款进度，因此无法对债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2）对于前述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持有人可以提供满足成本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评估对象展开清查和评估，符合成本法的适用前提。

本次对新筑交科股东全部权益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选取理由系（1）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2）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符合资产基础法的适用前提。（3）被评估单位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桥梁功能部件业务资产组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其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符合收益法的适用前提。

2、置入资产评估方法选择适当性分析

本次对蜀道清洁能源的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选取理由系（1）蜀道清洁能源本部为平台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不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于收益法。（2）资本市场中没有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

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但资产状况差异较大，难以合理进行差异因素修正，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于市场法。（3）蜀道清洁能源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清洁能源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末			2024 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
流动资产	563,133.14	1,060,493.89	88.32	610,702.13	1,114,356.65	82.47
非流动资产	867,158.40	3,343,998.64	285.63	877,828.66	3,128,393.88	256.38
资产总额	1,430,291.53	4,404,492.53	207.94	1,488,530.78	4,242,750.53	185.0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分别由 2024 年末的 1,488,530.78 万元增至 4,242,750.53 万元，由 2025 年 5 月末的 1,430,291.53 万元增至 4,404,492.53 万元，增幅分别为 185.03%、207.94%，主要系非流动资产的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抗风险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2) 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及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末			2024 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
流动负债	652,017.41	1,023,727.53	57.01	733,251.94	1,177,963.04	60.65
非流动负债	557,761.43	2,188,684.31	292.41	530,139.55	1,999,950.76	277.25
负债合计	1,209,778.84	3,212,411.84	165.54	1,263,391.49	3,177,913.80	151.5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将分别由 2024 年末的 1,263,391.49 万元增至 3,177,913.80 万元，由 2025 年 5 月末的 1,209,778.84 万元增至 3,212,411.84 万元，增幅分别为 151.54%、165.54%，主要系非流动负债的增加。

(3) 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25 年 5 月末		2024 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流动比率（倍）	0.86	1.04	0.83	0.95
速动比率（倍）	0.82	1.02	0.80	0.93
资产负债率（%）	84.58%	72.93%	84.88%	74.90%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分别由 2024 年末的 84.88%下降至 74.90%，由 2025 年 5 月末的 84.58%下降至 72.93%，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营业收入	60,797.57	75,997.16	25.00%	248,315.66	275,124.99	10.80%
营业成本	35,384.11	42,382.29	19.78%	183,904.37	190,850.28	3.78%
营业利润	175.87	1,203.09	1,027.23	-29,357.17	-13,569.51	15,787.65
利润总额	252.72	1,092.11	839.39	-28,781.33	-13,075.55	15,705.77
净利润	-1,250.02	-1,275.63	-25.61	-34,063.38	-24,852.33	9,21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9.06	-3,430.21	2,128.85	-40,914.60	-32,090.19	8,824.41

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变动为变动率，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为变动绝对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从 248,315.66 万元增加到 275,124.99 万元，增幅为 10.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40,914.60 万元增加到-32,090.19 万元。上市公司 2025 年 1-5 月营业收入从 60,797.57 万元增加到 75,997.16 万元，增幅为 25.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5,559.06 万元增加到-3,430.21 万元。本次交易使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2) 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销售毛利率（%）	41.80%	44.23%	25.94%	30.63%
销售净利率（%）	-2.06%	-1.68%	-13.72%	-9.03%
期间费用率（%）	40.75%	41.00%	28.88%	29.99%

注：计算公式如下：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销售毛利率由 25.94%提高至 30.63%，2025 年 1-5 月销售毛利率由 41.80%提高至 44.23%；销售净利率有所提升，期间费用率变化不大。

3、本次交易有关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以及“（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拟置入标的公司账面商誉均为 4,129.03 万元。置入标的的商誉为 2017 年其下属子公司铁投环联进行增资扩股，其少数股东环联巨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控制的盐源环联、盐源中为 100% 股权出资时形成，交易完成后盐源环联、盐源中成为铁投环联全资子公司。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已进行国资备案。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收购，本次交易不新增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5 年 5 月末，上市公司商誉及其占备考报表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交易前上市公司商誉金额	332.42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商誉金额	4,129.03
交易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	4,461.45
占总资产比例	0.10%
占净资产比例	0.37%
占净利润比例	-349.75%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及其占备考报表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均较低，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正逐步改善，目前处于由亏转盈过程，净利润绝对值水平较低致使商誉占净利润比例较高。整体而言商誉对重组后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盐源环联、盐源中为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盈利，未出现商誉减值迹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长期亏损与传统主业资产，注入资源优势明显的清洁能源发电资产，上市公司清洁能源装机规模与资源储备将大幅提升，形成“水风光储”一体化布局，将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

此外，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稳健发展水平，为进一步发挥主业优势提供保障。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总资产	1,430,291.53	4,404,492.53	207.94%	1,488,530.78	4,242,750.53	185.03%
总负债	1,209,778.84	3,212,411.84	165.54%	1,263,391.49	3,177,913.80	151.54%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权益	96,378.32	500,552.05	419.36%	101,921.03	422,289.65	314.33%
营业收入	60,797.57	75,997.16	25.00%	248,315.66	275,124.99	10.80%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 润	-5,559.06	-3,430.21	2,128.85	-40,914.60	-32,090.19	8,824.41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资产负债 率	84.58%	72.93%	-11.65%	84.88%	74.90%	-9.97%
基本每股 收益（元/ 股）	-0.07	-0.02	0.05	-0.53	-0.18	0.36

注：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的变动为变动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资产负债率、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为变动绝对值。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以提升，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2025 年 5 月末，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将由交易前的 96,378.32 万元增至 500,552.05 万元；2025 年 1-5 月，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60,797.57 万元、-5,559.06 万元分别增至 75,997.16 万元、-3,430.21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得以提升，2025 年 1-5 月，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交易前的-0.07 元/股增至-0.02 元/股，相较于本次交易前亏损规模收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同时，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影响

(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将用于哈密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阿坝县“光热+”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和道孚 230 万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费用，如果存在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的情况，上市公司将采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支付。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向清洁能源发电行业的全面转型，随着上市公司不断扩大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规模，预计将在新项目投建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上市公司再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2) 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3) 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公允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根据《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就标的资产的交割、新增股份的交割、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债权债务处理、

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完成交易，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蜀道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售资产交易对方蜀道轨交集团、四川路桥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业务、桥梁功能部件和光伏发电。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主营业务系轨道交通业务下属磁悬浮交通系统、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系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长期亏损与传统主业资产，注入资源优势明显的优质资产，上市公司清洁能源装机规模与资源储备将大幅提升，形成“水风光储”一体化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具备必要性。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

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将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所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得到提高，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为避免本次交易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出具了关于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关于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填补每股收益措施合理可行。

九、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分别聘请中信证券、金杜律师、天健会计师、天健华衡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除此以外，不

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强化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工作。内核部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第三道防线内控部门之一，与第三道防线其他内控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内核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内核

内核部将视独立财务顾问项目情况，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如果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将指派审核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抽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

2、申请内核

项目组向内核部报送内核材料后，内核部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

3、项目初审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如有需要，还会征求本机构合规部、研究部、资本市场部相关意见。

4、问核程序

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财务顾问主办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会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5、内核会审议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

内核会议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对项目的基本情况简要介绍；项目组对项目内核报告涉及问题的形成原因、目前现状及落实解决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提供最新资料（如有），并回答参会内核委员的提问，对尚待核实情况或尚待提供资料进行记录。会议期间，参会委员可就项目相关事项提出问题并发表个人见解。

内核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项目内核表决票有三类意见供内核委员进行选择：无条件同意、有条件同意、反对。除选择无条件同意外，内核委员均应在表决票中注明理由。

内核会议结束后，除无条件通过内核会审议外，内核部审核员应汇总参会内核委员意见以及内核会讨论情况形成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内核会决议发出前需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6、外部审核期间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需履行用印签报流程并经内核部书面审核。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025 年 11 月 3 日，中信证券召开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二、结论性意见

受新筑股份委托，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新筑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26号准则》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重要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整体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4、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部门负责人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浩

周浩

王选彤

杨成浩

吴岳峰

财务顾问协办人

何定松

李龙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一、川发磁浮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

(一)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中低速磁浮轨道梁组装的工装	ZL201911210108.2	发明专利	2019.12.02	2024.07.23
2	川发磁浮	一种带救援轨的中低速磁浮系统轨道梁	ZL201920378530.8	实用新型	2019.03.25	2019.12.10
3	川发磁浮	磁悬浮列车车厢	ZL201830344992.9	外观设计	2018.06.29	2019.01.18
4	川发磁浮	一种基于无线应答的轨道车辆测速方法	ZL201810941936.2	发明专利	2018.08.17	2020.09.15
5	川发磁浮	磁悬浮铁路的运输工具	ZL201280060173.1	发明专利	2012.12.07	2016.10.12
6	川发磁浮	一种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列车维修保养平台的滑撬	ZL202010075200.9	发明专利	2020.01.22	2023.12.29
7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中低速磁浮轨道梁组装的工装	ZL201922130150.5	实用新型	2019.12.02	2020.09.11
8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中低速磁浮轨道梁精调的全站仪测量台	ZL201921640340.5	实用新型	2019.09.27	2020.08.14
9	川发磁浮	一种中低速磁浮列车系统	ZL201920378551.X	实用新型	2019.03.25	2019.11.19
10	川发磁浮	用于中低速磁浮轨道梁组装的螺旋丝杆止转和支撑结构	ZL201922128267.X	实用新型	2019.12.02	2020.09.15
11	川发磁浮	磁悬浮列车车厢	ZL201930245137.7	外观设计	2019.05.17	2020.05.05
12	川发磁浮	一种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列车维保平台的同步举升系统	ZL202020144471.0	实用新型	2020.01.22	2020.12.01
13	川发磁浮	一种内嵌式中低速磁浮列车维保平台的滑撬驱动装置	ZL202020144596.3	实用新型	2020.01.22	2020.12.01
14	川发磁浮	一种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列车维保平台的举升机构	ZL202020144472.5	实用新型	2020.01.22	2020.11.27
15	川发磁浮	一种磁浮列车的举升装置、液压同步举升系统及举升系统	ZL202020144599.7	实用新型	2020.01.22	2021.06.18
16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磁悬浮轨道梁定位的精装系统	ZL202110195355.0	发明专利	2021.02.20	2025.01.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7	川发磁浮	一种内嵌式磁浮轨道车辆维护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ZL202111043174.2	发明专利	2021.09.07	2025.01.24
18	川发磁浮	一种轨道交通车辆紧急疏散装置	ZL202110978022.5	发明专利	2021.08.23	2025.01.21
19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内嵌式磁浮轨道车辆维护设备及其轨道系统	ZL202111044858.4	发明专利	2021.09.07	2025.01.03
20	川发磁浮	一种列车多网融合网络控制系统和控制方法	ZL202110974853.5	发明专利	2021.08.24	2024.02.20
21	川发磁浮	一种内嵌式磁浮交通系统的道岔支撑导向装置	ZL202111047431.X	发明专利	2021.09.08	2025.01.03
22	川发磁浮	内嵌式磁浮车辆可移动反应轨式维保机构及其维保方法	ZL202111047029.1	发明专利	2021.09.07	2025.01.03
23	川发磁浮	一种测定磁浮列车重量的方法、装置以及可读存储介质	ZL202111081036.3	发明专利	2021.09.15	2023.10.03
24	川发磁浮	一种磁悬浮轨道梁后浇段支撑底模	ZL202120380942.2	实用新型	2021.02.20	2021.10.26
25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调整磁浮列车的悬浮控制参数的方法	ZL202111080426.9	发明专利	2021.09.15	2024.05.31
26	川发磁浮	一种磁悬浮轨道梁后浇段钢筋套筒连接结构	ZL202120384600.8	实用新型	2021.02.20	2021.10.26
27	川发磁浮	一种磁悬浮轨道梁定距装置	ZL202120380170.2	实用新型	2021.02.20	2021.10.26
28	川发磁浮	一种磁悬浮轨道梁内梁顶撑装置	ZL202120380169.X	实用新型	2021.02.20	2021.10.26
29	川发磁浮	一种吊装磁悬浮轨道梁用的角度控制装置	ZL202120386072.X	实用新型	2021.02.20	2021.10.15
30	川发磁浮	一种磁悬浮轨道梁逃生通道的减振降噪结构	ZL202120572275.8	实用新型	2021.03.19	2023.01.24
31	川发磁浮	一种磁悬浮轨道梁精装系统	ZL202120386625.1	实用新型	2021.02.20	2022.03.15
32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对轨道车辆进行检修的工作台车	ZL202122004352.2	实用新型	2021.08.24	2022.04.05
33	川发磁浮	一种磁悬浮轨道梁安装专用爬梯	ZL202120556252.8	实用新型	2021.03.18	2023.03.21
34	川发磁浮	一种锥形弹簧总成装配工装	ZL202122005501.7	实用新型	2021.08.24	2022.04.05
35	川发磁浮	一种轨道交通车辆紧急疏散装置	ZL202121990162.6	实用新型	2021.08.23	2022.03.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36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层叠工件的焊接夹具	ZL202122009338.1	实用新型	2021.08.24	2022.11.15
37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轨道车辆牵引拉杆的焊接用夹具	ZL202122020578.1	实用新型	2021.08.25	2022.04.26
38	川发磁浮	一种内嵌式磁浮车辆可移动反应轨式维保机构	ZL202122153160.8	实用新型	2021.09.07	2022.04.19
39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将层叠工件组对的组对装置	ZL202122008917.4	实用新型	2021.08.24	2022.04.05
40	川发磁浮	一种列车高压箱	ZL202122090435.8	实用新型	2021.08.31	2022.03.22
41	川发磁浮	一种锚栓总成的装配工装	ZL202122008919.3	实用新型	2021.08.24	2022.04.05
42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列车车辆的底架式布线装置	ZL202122091079.1	实用新型	2021.08.31	2022.04.05
43	川发磁浮	一种内嵌式磁浮轨道车辆维护设备	ZL202122147159.4	实用新型	2021.09.07	2022.04.19
44	川发磁浮	一种内嵌式磁浮交通系统的道岔支撑导向装置	ZL202122159245.7	实用新型	2021.09.08	2022.04.26
45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内嵌式中低速磁浮交通设备的供电系统的绝缘装置	ZL202122153216.X	实用新型	2021.09.07	2022.04.12
46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内嵌式磁悬浮轨道供电系统的自动检测装置	ZL202122153184.3	实用新型	2021.09.07	2022.04.01
47	川发磁浮	一种隧道内敷设的内嵌式磁浮轨道梁系统	ZL202122198287.1	实用新型	2021.09.10	2022.04.26
48	川发磁浮	一种内嵌式磁浮轨道车辆维护设备及其反应轨驱动系统	ZL202122154802.6	实用新型	2021.09.07	2022.03.22
49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内嵌式磁浮轨道车辆维护设备的轨道系统	ZL202122153220.6	实用新型	2021.09.07	2022.04.26
50	川发磁浮	隧道内铺设的磁浮轨道梁系统	ZL202122196762.1	实用新型	2021.09.10	2022.04.26
51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内嵌式磁浮轨道车辆的维保设备	ZL202122185864.3	实用新型	2021.09.10	2022.03.22
52	川发磁浮	一种内嵌式磁浮系统用工程车	ZL202122212704.3	实用新型	2021.09.14	2022.04.26
53	川发磁浮	一种高效低成本的混凝土搅拌站污水处理装置	ZL202122482604.2	实用新型	2021.10.14	2022.06.21
54	川发磁浮	列车车厢（01）	ZL202130617939.3	外观设计	2021.09.17	2022.01.04
55	川发磁浮	一种磁悬浮快速货运系统	ZL202123344655.5	实用新型	2021.12.28	2022.06.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56	川发磁浮	列车车厢（03）	ZL202130617980.0	外观设计	2021.09.17	2022.01.04
57	川发磁浮	列车车厢（02）	ZL202130617937.4	外观设计	2021.09.17	2022.01.04
58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内嵌式中低速磁浮车辆车体的转运装置	ZL202122215456.8	实用新型	2021.09.13	2022.03.22
59	川发磁浮	一种磁悬浮挡车器阻尼装置	ZL202220384975.9	实用新型	2022.02.23	2022.06.21
60	川发磁浮	一种列车无风道的供风结构	ZL202220079216.1	实用新型	2022.01.12	2022.06.21
61	川发磁浮	一种磁悬浮挡车器	ZL202220375346.X	实用新型	2022.02.23	2022.06.21
62	川发磁浮	一种适用于内嵌式磁浮轨道梁的巡检车	ZL202322988557.8	实用新型	2023.11.03	2024.08.20
63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单开磁浮道岔单元疲劳试验的工装	ZL202221438681.6	实用新型	2022.06.10	2022.09.16
64	川发磁浮	一种内嵌式中低速磁浮交通系统轨道检测设备	ZL202222856076.7	实用新型	2022.10.28	2023.03.07
65	川发磁浮	一种适用于内嵌式磁浮轨道梁的换轨工装	ZL202321239643.2	实用新型	2023.05.22	2023.10.03
66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中低速磁悬浮轨道梁架设的架桥机	ZL202220648801.9	实用新型	2022.03.22	2022.07.12
67	川发磁浮	一种基于屏蔽接地用的交流供电分线箱	ZL202220818057.2	实用新型	2022.04.07	2022.08.09
68	川发磁浮	一种道岔导向装置	ZL202420320335.0	实用新型	2024.02.21	2024.10.29
69	川发磁浮	一种用于内嵌式磁浮交通的道岔装置	ZL202420320478.1	实用新型	2024.02.21	2024.10.01
70	川发轨交	一种磁浮车辆悬浮模块	ZL202222492419.6	实用新型	2022.09.21	2023.06.02
71	川发轨交	一种磁浮车辆用机械侧导向装置及其安装结构	ZL202222492912.8	实用新型	2022.09.21	2023.06.02
72	川发轨交	一种磁浮车辆用纵梁及连接结构	ZL202222491020.6	实用新型	2022.09.21	2023.06.02
73	川发轨交	一种悬浮架铰接结构	ZL202222495977.8	实用新型	2022.09.21	2023.06.02
74	川发轨交	一种磁浮车辆用固定枕梁、滑动枕梁、固定承载装置、滑台承载装置及磁浮车辆支撑系统	ZL202222491090.1	实用新型	2022.09.21	2023.06.0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75	川发轨交	一种磁浮走行部支撑框架	ZL202222496011.6	实用新型	2022.09.21	2023.06.02
76	川发轨交	一种磁浮车辆走行部	ZL202211146677.7	发明专利	2022.09.21	2024.09.06
77	川发轨交	一种磁浮车辆救援支撑轮控制系统	ZL202222507274.2	实用新型	2022.09.21	2023.06.02
78	川发轨交	一种磁浮车辆用抗侧滚梁	ZL202222509057.7	实用新型	2022.09.21	2023.06.02
79	川发轨交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位移伸缩智能监测系统及方法	ZL202311551125.9	发明专利	2023.11.20	2024.10.25
80	川发轨交	一种磁浮车辆用救援轮及其安装结构	ZL202222496149.6	实用新型	2022.09.21	2023.06.02
81	川发轨交	一种磁浮车辆悬浮架	ZL202222505825.1	实用新型	2022.09.21	2023.06.02
82	川发轨交	用于内嵌式磁浮车辆显示器的车辆操控图形用户界面	ZL202230797716.4	外观设计	2022.11.29	2023.05.16
83	川发轨交	一种锚杆夹持装置	ZL202322721623.5	实用新型	2023.10.08	2024.04.12
84	川发轨交	一种内嵌式磁浮轨道巡检小车	ZL202323176614.9	实用新型	2023.11.23	2024.06.28
85	川发轨交	一种铰接结构	ZL202323280556.4	实用新型	2023.12.01	2024.06.11
86	川发轨交	用于电子设备的桥检装置运行状态图形用户界面	ZL202330653232.7	外观设计	2023.10.10	2024.09.27
87	川发轨交	一种桥梁检测车的一体化驱动及控制系统	ZL202323400099.8	实用新型	2023.12.13	2024.06.18
88	川发轨交	用于电子设备的桥梁检测图形用户界面	ZL202330653231.2	外观设计	2023.10.10	2024.11.26
89	川发轨交	一种锚杆自动锁紧拉拔机构	ZL202322780734.3	实用新型	2023.10.16	2024.04.30
90	川发轨交	一种用于锚杆旋转、拉拔和锁紧的装置	ZL202322697840.5	实用新型	2023.10.08	2024.04.12
91	川发轨交	一种车辆行走姿态控制装置、方法、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1618646.1	发明专利	2023.11.29	2024.10.29
92	川发轨交	一种轨缝自补偿连接机构	ZL202421459009.4	实用新型	2024.06.25	2025.03.25
93	川发轨交	一种物联网远程控制装置	ZL202420187114.0	实用新型	2024.01.25	2025.03.11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川发轨交	川发轨交磁浮车辆网络控制系统	V1.1.0	2023SR0554606	原始取得	2023.05.22
2	川发轨交	川发轨交磁浮车辆运行控制系统	V1.0	2023SR0357055	原始取得	2023.03.17
3	川发轨交	川发轨交磁浮车辆网络诊断系统	V1.2.0	2023SR0357052	原始取得	2023.03.17
4	川发轨交	川发轨交磁浮车辆电气逻辑控制系统	V1.0	2023SR0554607	原始取得	2023.05.22
5	川发轨交	川发轨交磁浮车辆人机交互系统	V1.0	2023SR0357051	原始取得	2023.03.17
6	川发轨交	川发轨交磁浮车辆网络控制自动测试系统	V1.0.0	2023SR0357042	原始取得	2023.03.17
7	川发轨交	川发轨交车辆网络控制仿真测试系统	V1.0	2023SR0357050	原始取得	2023.03.17
8	川发轨交	川发轨交磁浮电气逻辑仿真测试系统	V1.0.0	2023SR0357054	原始取得	2023.03.17
9	川发轨交	一体化磁浮车辆网络控制系统	V1.0.0	2024SR2176060	原始取得	2024.12.24
10	川发轨交	川发轨交电磁铁试验平台监测系统	V1.0.0	2024SR1982331	原始取得	2024.12.04
11	川发轨交	可视化 Can 通信助手软件	V1.0	2024SR1997900	原始取得	2024.12.05
12	川发轨交	川发轨交工程机械定位系统	V1.0.0	2023SR1791647	原始取得	2023.12.28
13	川发轨交	自主化牵引系统监控与调试上位机软件	V1.0.0	2025SR0223938	原始取得	2025.02.08
14	川发轨交	川发轨交工程施工机械状态监控系统	V1.0	2023SR1365896	原始取得	2023.11.02
15	川发轨交	悬浮控制上位机软件	V1.0.0	2025SR0327455	原始取得	2025.02.25
16	川发轨交	自主化牵引系统牵引控制程序	V1.0.0	2025SR0223958	原始取得	2025.02.08
17	川发轨交	悬浮控制软件	V1.0.0	2025SR0244759	原始取得	2025.02.12
18	新筑交科、川发轨交	新筑交科桥梁智能构件运维平台	V1.0	2025SR0270885	原始取得	2025.02.17
19	新筑交科、川发轨交	新筑交科无人巡检车监控平台	V1.0	2025SR0768781	原始取得	2025.05.13

二、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的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	新筑股份	一种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蓄电池总成	ZL201810722449.7	发明专利	2018.07.04	2024.08.27
2	新筑股份	一种电子轨道智能列车驱动系统的动力分配方法	ZL201810722580.3	发明专利	2018.07.04	2023.04.18
3	新筑股份	一种悬挂式单轨的中央悬吊系统	ZL201910297713.1	发明专利	2019.04.15	2023.11.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4	新筑股份	一种模块化设计拉杆式牵引装置	ZL201910479912.4	发明专利	2019.06.04	2024.02.20
5	新筑股份	有轨电车紧急牵引模式的超级电容并网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2010273479.1	发明专利	2020.04.09	2022.04.19
6	新筑股份	一种通用化跨接线夹板模组	ZL202010722119.5	发明专利	2020.07.24	2025.02.14
7	新筑股份	一种有轨电车的高压箱	ZL202010787904.9	发明专利	2020.08.07	2025.02.14
8	新筑股份	一种有轨电车司机室按钮盒	ZL202010787905.3	发明专利	2020.10.13	2025.01.21
9	新筑股份	一种钢轨高速打磨列车	ZL201310010187.9	发明专利	2013.01.11	2014.09.10
10	新筑股份	一种 100%低地板轻轨列车动力转向架构架	ZL201410130215.5	发明专利	2014.04.02	2016.02.10
11	新筑股份	一种用于 100%低地板车辆的动力转向架	ZL201410130241.8	发明专利	2014.04.02	2016.03.16
12	新筑股份	一种无明钉及压条的内装板安装结构	ZL201410823873.2	发明专利	2014.12.26	2016.04.13
13	新筑股份	一种 100%低地板轻轨列车非动力转向架构架	ZL201410130164.6	发明专利	2014.04.02	2016.04.27
14	新筑股份	一种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拖车车体及其组装方法	ZL201410294023.8	发明专利	2014.06.27	2016.06.08
15	新筑股份	一种 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上铰接安装座	ZL201410293655.2	发明专利	2014.06.27	2016.06.15
16	新筑股份	一种用于 100%低地板车辆的非动力转向架	ZL201410129810.7	发明专利	2014.04.02	2016.09.07
17	新筑股份	一种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的动车及其组装方法	ZL201410293743.2	发明专利	2014.06.27	2016.09.07
18	新筑股份	有轨电车信号灯系统	ZL201410823913.3	发明专利	2014.12.26	2016.10.19
19	新筑股份	一种 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浮车车体底架	ZL201410293686.8	发明专利	2014.06.27	2016.11.23
20	新筑股份	一种 100%低地板列车撒砂和轮缘润滑集成系统	ZL201620947012.X	实用新型	2016.08.26	2017.01.18
21	新筑股份	一种 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吊装座	ZL201410293741.3	发明专利	2014.06.27	2017.01.25
22	新筑股份	一种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的浮车车体及其组装方法	ZL201410293638.9	发明专利	2014.06.27	2017.02.22
23	新筑股份	一种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非动力转向架构架	ZL201621408357.4	实用新型	2016.12.21	2017.06.16
24	新筑股份	一种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动力转向架构架	ZL201621406474.7	实用新型	2016.12.21	2017.06.30
25	新筑股份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的集成化站台	ZL201610226088.8	发明专利	2016.04.13	2017.10.20
26	新筑股份	一种被动滑摆式过线桥装置	ZL201720875262.1	实用新型	2017.07.19	2018.01.26
27	新筑股份	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上铰内置于折棚的布置结构	ZL201720877049.4	实用新型	2017.07.19	2018.01.26
28	新筑股份	具有焊接和粘接混合结构的现代城市有轨电车浮车车体	ZL201721174401.4	实用新型	2017.09.14	2018.03.23
29	新筑股份	一种气弹簧助力四连杆开闭机构	ZL201721189316.5	实用新型	2017.09.18	2018.03.23
30	新筑股份	一种用于 100%低地板现代有轨电车车顶的锁固式上裙板	ZL201721189320.1	实用新型	2017.09.18	2018.03.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31	新筑股份	一种轨道车辆顶车结构	ZL201721189327.3	实用新型	2017.09.18	2018.03.23
32	新筑股份	一种集约轻量化的端墙结构	ZL201721189341.3	实用新型	2017.09.18	2018.03.23
33	新筑股份	一种轨道车辆下裙板	ZL201721189342.8	实用新型	2017.09.18	2018.03.23
34	新筑股份	一种应用缓解孔的有轨电车下裙板	ZL201721189689.2	实用新型	2017.09.18	2018.03.23
35	新筑股份	一种低地板有轨电车下裙板隐藏式铰链	ZL201721174425.X	实用新型	2017.09.14	2018.03.30
36	新筑股份	一种 100%城市有轨电车侧墙门角结构	ZL201721174997.8	实用新型	2017.09.14	2018.04.13
37	新筑股份	一种轨道交通车辆风量调节风道	ZL201721180989.4	实用新型	2017.09.15	2018.05.11
38	新筑股份	一种 100%低地板现代城市有轨电车侧墙板结构	ZL201721189346.6	实用新型	2017.09.18	2018.05.11
39	新筑股份	一种新型悬挂式单轨轮毂电机走行部结构	ZL201721404641.9	实用新型	2017.10.27	2018.05.11
40	新筑股份	一种用于有轨电车车顶的新型接线箱	ZL201721452121.5	实用新型	2017.11.03	2018.05.25
41	新筑股份	一种动车车体焊接与粘接混合结构	ZL201721452412.4	实用新型	2017.11.03	2018.05.29
42	新筑股份	一种 100%低地板城市有轨电车双层头罩结构	ZL201721452369.1	实用新型	2017.11.03	2018.05.29
43	新筑股份	有轨电车（100%低地板）	ZL201730650312.1	外观专利	2017.12.19	2018.06.19
44	新筑股份	一种悬浮式车厢自动循迹的铰接客车	ZL201721764577.5	实用新型	2017.12.18	2018.07.13
45	新筑股份	一种有轨电车车轨旋转部件振动遥测辅助装置	ZL201820166920.4	实用新型	2018.01.31	2018.08.10
46	新筑股份	一种组合型有轨电车司机台	ZL201721452368.7	实用新型	2017.11.03	2018.08.14
47	新筑股份	一种粘接外饰板形式的有轨电车车体	ZL201721451986.X	实用新型	2017.11.03	2018.08.14
48	新筑股份	C 型槽粘接结构	ZL201721189775.3	实用新型	2017.09.18	2018.08.14
49	新筑股份	一种低地板有轨电车的上裙板连接结构	ZL201820167272.4	实用新型	2018.01.31	2018.09.04
50	新筑股份	一种有轨电车的组合前照灯	ZL201820164246.6	实用新型	2018.01.31	2018.09.04
51	新筑股份	一种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动力转向架构架	ZL201611188805.9	发明专利	2016.12.21	2018.10.19
52	新筑股份	一种有轨电车自动开关门检测装置	ZL201820705971.X	实用新型	2018.05.14	2018.12.07
53	新筑股份	有轨电车司机室间壁	ZL201730650370.4	外观专利	2017.12.19	2018.12.11
54	新筑股份	一种有轨电车及其嵌入式轨道耦合动力学模型的建模方法	ZL201510971461.8	发明专利	2015.12.22	2019.01.25
55	新筑股份	一种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蓄电池总成	ZL201821050737.4	实用新型	2018.07.04	2019.01.04
56	新筑股份	一种电子轨道智能列车的驱动系统	ZL201821050484.0	实用新型	2018.07.04	2019.01.25
57	新筑股份	一种可快速编组运行的多轴转向低地板智能列车	ZL201821117440.5	实用新型	2018.07.13	2019.03.0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58	新筑股份	一种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非动力转向架构架	ZL201611188817.1	发明专利	2016.12.21	2019.03.05
59	新筑股份	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车门安装座结构	ZL201821294392.7	实用新型	2018.08.13	2019.04.05
60	新筑股份	100%低地板有轨电下车裙板拉紧锁的固定结构	ZL201821294393.1	实用新型	2018.08.13	2019.04.05
61	新筑股份	悬挂式单轨车辆转向架的偏心式一系悬挂及转臂定位结构	ZL201821521182.7	实用新型	2018.09.18	2019.04.05
62	新筑股份	一种悬挂式单轨转向架的导向装置	ZL201821521110.2	实用新型	2018.09.18	2019.04.19
63	新筑股份	100%现代城市有轨电下车裙板	ZL201821601586.7	实用新型	2018.09.29	2019.04.26
64	新筑股份	一种现代城市有轨电车折棚新型橡胶型材	ZL201821538360.7	实用新型	2018.09.20	2019.05.21
65	新筑股份	一种 100%低地板现代城市有轨电车内装纵梁	ZL201821446820.3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9.05.24
66	新筑股份	一种 100%低地板现代城市有轨电车上裙板	ZL201821447075.4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9.05.24
67	新筑股份	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抬车位吊座结构	ZL201821446856.1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9.06.14
68	新筑股份	轨道车辆用减重吸塑成型侧顶板	ZL201822151447.5	实用新型	2018.12.21	2019.08.02
69	新筑股份	一种有轨电车司机室前窗风道出风口结构	ZL201920231250.4	实用新型	2019.02.25	2019.10.25
70	新筑股份	一种现代城市有轨电车车顶接线箱安装座	ZL201920231276.9	实用新型	2019.02.25	2019.10.25
71	新筑股份	一种悬挂式单轨独立测速轮装置	ZL201920750023.2	实用新型	2019.05.23	2019.11.26
72	新筑股份	一种悬挂式单轨的中央悬吊系统	ZL201920501499.2	实用新型	2019.04.15	2019.12.24
73	新筑股份	一种 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抬车位车盖	ZL201920525822.X	实用新型	2019.04.18	2019.12.24
74	新筑股份	一种 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侧窗新型安装结构	ZL201920525823.4	实用新型	2019.04.18	2019.12.24
75	新筑股份	一种模块化设计拉杆式牵引装置	ZL201920839798.7	实用新型	2019.06.04	2020.01.31
76	新筑股份	一种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用动力转向架	ZL201920910156.1	实用新型	2019.06.17	2020.02.18
77	新筑股份	一种有轨电车的单门控制集成	ZL201910136179.6	发明专利	2019.02.25	2020.05.15
78	新筑股份	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模块连接方法	ZL201811176112.7	发明专利	2018.10.10	2020.06.09
79	新筑股份	一种有轨电车客室空调风道结构	ZL201922118440.8	实用新型	2019.12.02	2020.06.30
80	新筑股份	一种有轨电车轮缘润滑系统控制方法	ZL202010021674.5	发明专利	2020.01.09	2020.11.27
81	新筑股份	一种有轨电车司机室按钮盒	ZL202021636389.6	实用新型	2020.10.13	2021.01.08
82	新筑股份	一种通用化跨接线夹板模组	ZL202021492048.6	实用新型	2020.07.24	2021.01.08
83	新筑股份	一种有轨电车的高压箱	ZL202021636175.9	实用新型	2020.08.07	2021.01.26
84	新筑股份	机箱类设备安装及线缆固定用一体化支架	ZL202021331203.6	实用新型	2020.07.08	2021.02.0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85	新筑股份	一种有轨电车 TCMS 网络的整车设备系统	ZL202020606804.7	实用新型	2020.04.21	2021.02.26
86	新筑股份	一种有轨电车空调系统客室温度控制方法	ZL202010273810.X	发明专利	2020.04.09	2021.03.16
87	新筑股份	一种有轨电车司机室空调网络控制系统和控制方法	ZL202010022108.6	发明专利	2020.01.09	2021.04.16
88	新筑股份、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有轨电车载控制网络半实物仿真平台	ZL202022360726.X	实用新型	2020.10.21	2021.07.20
89	新筑股份	悬挂式单轨车辆地板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悬挂式车辆	ZL202023172000.X	实用新型	2020.12.24	2021.08.17
90	新筑股份	一种有轨电车上裙板结构	ZL202023002960.1	实用新型	2020.12.15	2021.08.17
91	新筑股份	一种悬挂式单轨轨道车辆侧墙结构	ZL202120203594.1	实用新型	2021.01.25	2021.10.15
92	新筑股份	一种有轨电车的人机交互界面系统	ZL202010021707.6	发明专利	2020.01.09	2021.10.15
93	新筑股份	一种轨道车辆门立罩安装结构	ZL202120131027.X	实用新型	2021.01.18	2021.10.26
94	新筑股份	一种悬挂式单轨轨道车辆车顶结构	ZL202120203570.6	实用新型	2021.01.25	2021.12.31

三、新筑交科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

（一）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高速铁路的声屏障	ZL200910312614.2	发明专利	2009.12.30	2011.02.09
2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桥梁的单向活动减震器	ZL201010293829.7	发明专利	2010.09.28	2012.09.05
3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的减隔震结构	ZL201010114828.1	发明专利	2010.02.26	2011.10.26
4	新筑交科	一种碳素结构钢的热处理工艺	ZL201010291653.1	发明专利	2010.09.26	2013.05.08
5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桥梁的刚性铰支座	ZL201010300840.1	发明专利	2010.01.28	2011.04.13
6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的减隔震结构	ZL201010229360.0	发明专利	2010.07.16	2011.12.07
7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桥梁的减隔震阻尼支座	ZL201010114209.2	发明专利	2010.01.28	2011.05.11
8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轨道交通的隔振装置	ZL201010291625.X	发明专利	2010.09.26	2012.05.09
9	新筑交科	一种整体式声屏障	ZL201010239643.3	发明专利	2010.07.29	2012.10.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0	新筑交科	一种多向变位大位移梳齿形桥梁伸缩装置	ZL201110129969.5	发明专利	2011.05.19	2013.10.30
11	新筑交科	一种超大位移量桥梁伸缩装置	ZL201110422253.4	发明专利	2011.12.16	2014.02.12
12	新筑交科	桥检车安全挡块自动自锁装置	ZL201110359022.3	发明专利	2011.11.14	2013.10.30
13	新筑交科	一种浮置板隔振装置	ZL201010561142.7	发明专利	2010.11.26	2013.06.05
14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铁路桥梁梁端的密封结构	ZL201010582076.1	发明专利	2010.12.10	2014.10.15
15	新筑交科	一种橡胶履带板磨损性能的测试装置及方法	ZL201110377887.2	发明专利	2011.11.24	2013.02.13
16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转体施工结构	ZL201110270119.7	发明专利	2011.09.14	2013.06.05
17	新筑交科	用于悬挂式轨道车的防倾翻装置	ZL201210332238.5	发明专利	2012.09.11	2014.12.03
18	新筑交科	旋转升降检修平台	ZL201210303940.9	发明专利	2012.08.24	2014.10.08
19	新筑交科	隐埋隔离式钢混组合梁专用伸缩装置	ZL201210163263.5	发明专利	2012.05.24	2014.05.14
20	新筑交科	一种大转角安装支座	ZL201210255872.3	发明专利	2012.07.24	2014.10.22
21	新筑交科	一种新型防风板的连接结构	ZL201210316325.1	发明专利	2012.08.31	2015.08.05
22	新筑交科	桥梁限位结构	ZL201210016049.7	发明专利	2012.01.19	2014.10.15
23	新筑交科	用于桥梁抗震的速度锁定装置	ZL201210107570.1	发明专利	2012.04.13	2014.04.16
24	新筑交科	用于轨道小车的电磁制动装置	ZL201210332258.2	发明专利	2012.09.11	2015.12.16
25	新筑交科	钢梁箱外桥检车回转变轨的控制方法	ZL201310020604.8	发明专利	2013.01.21	2015.09.09
26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水平弹性阻尼装置	ZL201310186412.4	发明专利	2013.05.20	2015.01.07
27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结构支座的预偏装置	ZL201310114671.6	发明专利	2013.04.03	2015.02.11
28	新筑交科	钢箱梁检查车变轨运行控制电路、检测装置及控制方法	ZL201310020642.3	发明专利	2013.01.21	2015.06.10
29	新筑交科	一种单元式抗挠变多向变位梳齿型桥梁伸缩装置	ZL201310189162.X	发明专利	2013.05.21	2015.04.08
30	新筑交科	桥检车直线回转变轨的位置检测判定方法及控制装置	ZL201310020602.9	发明专利	2013.01.21	2015.10.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31	新筑交科	一种可定位式多通路旋转接头	ZL201210565144.2	发明专利	2012.12.24	2014.10.15
32	新筑交科	嵌入式轨道	ZL201310312055.1	发明专利	2013.07.24	2015.01.07
33	新筑交科	一种分体式抗挠变多向变位桥梁伸缩装置	ZL201310189290.4	发明专利	2013.05.21	2015.06.24
34	新筑交科	一种集中排水梳齿型桥梁伸缩装置	ZL201310189240.6	发明专利	2013.05.21	2015.06.10
35	新筑交科	一种嵌入式轨道系统的快速施工方法	ZL201310311983.6	发明专利	2013.07.24	2014.10.22
36	新筑交科	用于嵌入式轨道系统的高分子复合材料	ZL201310311966.2	发明专利	2013.07.24	2015.03.04
37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桥梁的联动装置	ZL201310281222.0	发明专利	2013.07.05	2015.04.29
38	新筑交科	一种低合金结构钢和低碳结构钢热处理工艺	ZL201310354958.6	发明专利	2013.08.15	2016.08.10
39	新筑交科	齿条式桥梁伸缩装置	ZL201410104313.1	发明专利	2014.03.20	2015.09.30
40	新筑交科	一种金属轴向辊碾成形机及其辊碾成型工艺	ZL201310619568.7	发明专利	2013.11.29	2015.04.08
41	新筑交科	一种 U 形阻尼器支座减震结构	ZL201410690861.7	发明专利	2014.11.26	2017.01.11
42	新筑交科	大跨度桥梁水平减震装置	ZL201310436594.6	发明专利	2013.09.24	2015.06.17
43	新筑交科	无缝式大位移公路步行桥梁伸缩装置	ZL201310744970.8	发明专利	2013.12.31	2015.05.20
44	新筑交科	大跨度桥梁的水平弹性阻尼系统	ZL201310436502.4	发明专利	2013.09.24	2016.02.03
45	新筑交科	大吨位防海洋腐蚀金属阻尼减隔震钢支座	ZL201410690678.7	发明专利	2014.11.26	2016.04.27
46	新筑交科	分离式轨道结构预制及施工方法	ZL201410785188.5	发明专利	2014.12.18	2016.06.29
47	新筑交科	一种聚氨酯的称重计量系统	ZL201410722161.1	发明专利	2014.12.03	2016.07.06
48	新筑交科	一种适合中小跨度桥梁的嵌入式轨道结构及施工方法	ZL201510632858.4	发明专利	2015.09.30	2017.03.22
49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钢桁梁悬挂式检查车	ZL201510090410.4	发明专利	2015.02.28	2016.05.04
50	新筑交科	一种降噪块的成型制备方法	ZL201510034527.0	发明专利	2015.01.23	2016.08.17
51	新筑交科	一种支座滑动副	ZL201510045484.6	发明专利	2015.01.29	2016.04.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52	新筑交科	一种嵌入式轨道系统由上至下的快速施工方法	ZL201510553112.4	发明专利	2015.09.02	2017.01.18
53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绿化段的嵌入式无砟轨道系统	ZL201510633562.4	发明专利	2015.09.30	2017.05.31
54	新筑交科	一种嵌入式轨道高分子复合材料修补方法	ZL201510949001.5	发明专利	2015.12.18	2017.05.10
55	新筑交科	一种适合桥梁的嵌入式轨道结构及施工方法	ZL201510678558.X	发明专利	2015.10.20	2016.11.23
56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嵌入式轨道系统的防水减振复合结构及施工方法	ZL201510966524.0	发明专利	2015.12.22	2017.02.01
57	新筑交科	用于隧道出入口的光格栅单元板及光线调节装置	ZL201510745044.1	发明专利	2015.11.05	2017.12.15
58	新筑交科	一种有轨电车及其嵌入式轨道耦合动力学测试装置及方法	ZL201510976026.4	发明专利	2015.12.22	2018.04.24
59	新筑交科	一种维护方便的嵌入式轨道结构	ZL201511004712.1	发明专利	2015.12.29	2017.09.29
60	新筑交科	一种多级减振的嵌入式轨道系统	ZL201511004816.2	发明专利	2015.12.29	2017.01.11
61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极寒地区的低温浇注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ZL201510966628.1	发明专利	2015.12.22	2018.08.24
62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市政道路的光伏发电声屏障	ZL201520468802.5	实用新型	2015.07.03	2015.11.18
63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包覆钢轨的弹性高分子预制构件	ZL201520674035.3	实用新型	2015.09.02	2016.02.24
64	新筑交科	一种嵌入式轨道系统	ZL201520763609.4	实用新型	2015.09.30	2016.02.03
65	新筑交科	一种框架平板预制轨道板	ZL201520763459.7	实用新型	2015.09.30	2016.02.03
66	新筑交科	一种具有防滑移功能的悬索桥主缆索夹	ZL201520851277.5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16
67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隧道内的嵌入式轨道结构	ZL201520764781.1	实用新型	2015.09.30	2016.03.09
68	新筑交科	一种隧道内道床板运输装置	ZL201521022652.1	实用新型	2016.03.14	2016.05.0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69	新筑交科	一种适合桥梁的嵌入式轨道结构	ZL201520810293.X	实用新型	2015.10.20	2016.03.02
70	新筑交科	一种适合中小跨度桥梁的嵌入式轨道结构	ZL201520764332.7	实用新型	2015.09.30	2016.02.03
71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隧道内的嵌入式轨道系统	ZL201520763960.3	实用新型	2015.09.30	2016.02.10
72	新筑交科； 四川睿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铁创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防护网钢柱与基座间的新型连接结构	ZL201521082681.7	实用新型	2015.12.22	2016.11.16
73	新筑交科	一种采用预制弹性体的嵌入式轨道结构	ZL201521073569.7	实用新型	2015.12.22	2016.06.01
74	新筑交科	一种轨道结构工作状态监测系统	ZL201521113529.0	实用新型	2015.12.29	2016.08.10
75	新筑交科	一种有轨电车及其嵌入式轨道耦合动力学测试装置	ZL201521074208.4	实用新型	2015.12.22	2016.06.01
76	新筑交科	一种钢轨除锈装置	ZL201521022653.6	实用新型	2015.12.10	2016.04.27
77	新筑交科	一种预制降噪块的高分子复合材料	ZL201610022638.4	发明专利	2016.01.14	2018.06.01
78	新筑交科	一种地铁管壁上的走行轨道	ZL201620090944.7	实用新型	2016.01.29	2016.06.29
79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狭小空间内锯轨的装置	ZL201620090934.3	实用新型	2016.01.29	2016.07.06
80	新筑交科	固定三层复合减震装置	ZL201610336316.7	发明专利	2016.05.20	2017.10.20
81	新筑交科	嵌入式连续支撑无砟轨道系统的无缝线路锁定施工方法	ZL201610716404.X	发明专利	2016.08.24	2018.03.13
82	新筑交科	一种钢轨推送用滚轮装置	ZL201620090940.9	实用新型	2016.01.29	2016.06.29
83	新筑交科	一种方便调整及更换的曲线段轨道系统	ZL201611206967.0	发明专利	2016.12.23	2018.04.24
84	新筑交科	一种嵌入式轨道铺设装置	ZL201620124083.X	实用新型	2016.02.17	2016.07.27
85	新筑交科	单向活动三层复合减震装置	ZL201620462211.1	实用新型	2016.05.20	2016.10.26
86	新筑交科	一种变刚度阻尼支承	ZL201620462214.5	实用新型	2016.05.20	2016.10.12
87	新筑交科	一种承轨槽钢轨调整及锁定装置	ZL201620144819.X	实用新型	2016.02.26	2016.07.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88	新筑交科	一种新型大吨位活动拱铰支座	ZL201620461993.7	实用新型	2016.05.20	2016.10.26
89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用大位移伸缩装置的监测装置	ZL201620093308.X	实用新型	2016.01.29	2016.07.06
90	新筑交科	一种具有自回复功能的桥梁主索鞍座	ZL201620093869.X	实用新型	2016.01.29	2016.06.29
91	新筑交科	一种基于嵌入式轨道的空轨交通系统	ZL201710148629.4	发明专利	2017.03.14	2018.08.24
92	新筑交科	双向活动三层复合减震装置	ZL201620462215.X	实用新型	2016.05.20	2016.10.26
93	新筑交科	一种非金属声屏障结构	ZL201621001047.0	实用新型	2016.08.31	2017.03.22
94	新筑交科	一种承轨槽精调装置	ZL201710148594.4	发明专利	2017.03.14	2018.07.13
95	新筑交科	一种轨道板精调装置	ZL201710148635.X	发明专利	2017.03.14	2018.08.14
96	新筑交科	一种大型硫化机温控系统	ZL201620469979.1	实用新型	2016.05.20	2016.10.12
97	新筑交科	一种复合阻尼材料及其在隔震支座中的应用	ZL201710351633.0	发明专利	2017.05.18	2018.12.21
98	新筑交科	跨座式单轨交通轨道梁承拉支座	ZL201710307488.6	发明专利	2017.05.04	2018.08.31
99	新筑交科	一种剪切式铅芯阻尼器	ZL201710589239.0	发明专利	2017.07.19	2023.03.21
100	新筑交科	新型抗振减噪多向变位梳齿板式伸缩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ZL201710366262.3	发明专利	2017.05.23	2023.06.13
101	新筑交科	隧道内嵌入式轨道系统的快速施工方法	ZL201710805080.1	发明专利	2017.09.08	2019.01.25
102	新筑交科	一种旋转阻尼器	ZL201710830171.0	发明专利	2017.09.15	2023.05.23
103	新筑交科	一种单轨交通轨道梁支座体系	ZL201710175454.6	发明专利	2017.03.22	2020.06.19
104	新筑交科	一种变截面桥梁梁底检查车左右升降检测装置	ZL201720149617.9	实用新型	2017.02.20	2017.09.29
105	新筑交科	一种减压缓冲装置	ZL201711360991.4	发明专利	2017.12.18	2023.10.03
106	新筑交科	一种槽型轨精调装置	ZL201720242712.3	实用新型	2017.03.14	2017.10.17
107	新筑交科	一种拉压轴式单轨梁支座	ZL201710914173.8	发明专利	2017.09.30	2023.12.22
108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嵌入式轨道的弹性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345174.1	发明专利	2017.12.15	2020.10.0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09	新筑交科	跨座式单轨交通轨道梁承拉铰轴柱面支座	ZL201711092991.0	发明专利	2017.11.08	2023.06.13
110	新筑交科	一种板缝处槽型轨精调装置	ZL201720432098.7	实用新型	2017.04.24	2017.12.08
111	四川睿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奥思特边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柔性分导系统	ZL201720686272.0	实用新型	2017.06.13	2021.01.05
112	新筑交科	新型抗振减噪多向变位梳齿板式伸缩装置	ZL201720574597.X	实用新型	2017.05.23	2017.12.22
113	四川睿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奥思特边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落石柔性分导系统	ZL201720641997.8	实用新型	2017.06.05	2018.09.07
114	新筑交科	一种槽型轨锁定装置	ZL201720432171.0	实用新型	2017.04.24	2017.11.24
115	新筑交科	一种新型的嵌入式轨道结构	ZL201720431310.8	实用新型	2017.04.24	2017.12.08
116	新筑交科	一种新型单轨交通轨道梁单元及系统	ZL201720285760.0	实用新型	2017.03.22	2017.11.24
117	新筑交科	新型预制轨道板的嵌入式轨道结构	ZL201721148568.3	实用新型	2017.09.08	2018.03.23
118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隧道内的新型嵌入式轨道系统	ZL201721148024.7	实用新型	2017.09.08	2018.03.23
119	新筑交科	用于隧道内的低高度嵌入式轨道系统	ZL201721148570.0	实用新型	2017.09.08	2018.11.09
120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隧道内的新型嵌入式轨道系统	ZL201721148589.5	实用新型	2017.09.08	2018.03.30
121	新筑交科	一种嵌入式预制轨道板	ZL201721148023.2	实用新型	2017.09.08	2018.03.23
122	新筑交科	一种便于施工与维护的新型嵌入式连续支承无砟轨道结构	ZL201721522364.1	实用新型	2017.11.15	2018.05.29
123	新筑交科	一种便于施工与维护的新型嵌入式轨道系统	ZL201721522853.7	实用新型	2017.11.15	2018.06.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24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伸缩缝装置	ZL201721685037.8	实用新型	2017.12.07	2018.07.13
125	新筑交科	一种减振多向变位支承结构	ZL201810095562.7	发明专利	2018.01.31	2023.08.22
126	新筑交科	一种嵌入式道岔系统的快速施工方法	ZL201810216788.8	发明专利	2018.03.16	2019.05.07
127	新筑交科	一种三角减震支座	ZL201810110733.9	发明专利	2018.02.05	2023.04.07
128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嵌入式轨道的功能分离的槽内高分子结构	ZL201721750597.7	实用新型	2017.12.15	2018.08.10
129	新筑交科	一种集成式单轨梁端部预埋装置	ZL201810232858.9	发明专利	2018.03.21	2023.08.04
130	新筑交科	一种钢轨临时固定装置	ZL201810366937.9	发明专利	2018.04.23	2023.06.02
131	新筑交科	嵌入式速度锁定摩擦摆减震支座	ZL201811017068.5	发明专利	2018.09.03	2023.07.11
132	新筑交科	一种速度锁定摩擦摆减震支座	ZL201811017143.8	发明专利	2018.09.03	2023.07.07
133	新筑交科	一种拼装化连续支承轨道结构及其施工、维护方法	ZL201810711187.4	发明专利	2018.07.03	2023.09.29
134	新筑交科	磁悬浮承拉支座	ZL201810498314.7	发明专利	2018.05.23	2023.08.04
135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连续支承轨道的折弯钢制承轨槽	ZL201820874328.X	实用新型	2018.06.07	2019.03.19
136	新筑交科	用于盆式支座且能够精确测力的橡胶垫及其盆式支座	ZL201811393185.1	发明专利	2018.11.21	2021.04.20
137	新筑交科	一种嵌入式道岔系统	ZL201820357755.0	实用新型	2018.03.16	2018.10.19
138	新筑交科	一种集成式单轨梁端部预埋装置	ZL201820382610.6	实用新型	2018.03.21	2018.10.19
139	新筑交科	一种三角减震支座	ZL201820192635.X	实用新型	2018.02.05	2018.09.21
140	新筑交科	一种减振多向变位支承结构	ZL201820167815.2	实用新型	2018.01.31	2018.09.04
141	新筑交科	一种减振多向大变位大位移伸缩装置	ZL201820168038.3	实用新型	2018.01.31	2018.09.04
142	新筑交科	一种承轨槽式连续支承轨道系统	ZL201820874330.7	实用新型	2018.06.07	2019.02.22
143	新筑交科	一种四点悬挂同步行走的桥梁检查车	ZL201820881767.3	实用新型	2018.06.07	2019.01.15
144	新筑交科	一种方便维修的连续支承轨道承轨槽	ZL201820874331.1	实用新型	2018.06.07	2019.01.04
145	新筑交科	一种桥检车升降桁架平台	ZL201820876281.0	实用新型	2018.06.07	2019.01.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46	新筑交科	一种带外包式伸缩桁架的桥检车	ZL201820876260.9	实用新型	2018.06.07	2019.01.11
147	新筑交科	用于设有连续斜撑杆桥梁侧面弦杆检查的桥梁检查车	ZL201820877085.5	实用新型	2018.06.07	2019.01.11
148	新筑交科	嵌入式速度锁定摩擦摆减震支座	ZL201821428721.2	实用新型	2018.09.03	2019.04.05
149	新筑交科	一种拼装化连续支承轨道结构	ZL201821037124.7	实用新型	2018.07.03	2019.03.15
150	新筑交科	一种铺设于钢桁梁上弦的卡扣式桥检车轨道系统	ZL201820885560.3	实用新型	2018.06.08	2019.01.11
151	新筑交科	一种速度锁定摩擦摆减震支座	ZL201821428676.0	实用新型	2018.09.03	2019.04.05
152	新筑交科	梁底检查车防脱空腹板检测装置	ZL201820913327.1	实用新型	2018.06.13	2019.01.29
153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桁内检查车	ZL201820884980.X	实用新型	2018.06.08	2019.01.11
154	新筑交科	一种可紧凑折叠的吊篮装置	ZL201910433979.4	发明专利	2019.05.23	2024.02.20
155	新筑交科	一种新型嵌入式连续支承无砟轨道结构	ZL201822184673.3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09.24
156	新筑交科	一种适用于变坡度行走的桥检车门架系统	ZL201910675282.8	发明专利	2019.07.25	2024.03.01
157	新筑交科	一种嵌入式轨道钢轨纵向约束结构	ZL201821608279.1	实用新型	2018.09.30	2019.06.14
158	新筑交科	一种加强型无缝式弹性体伸缩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ZL201911103817.0	发明专利	2019.11.13	2021.05.25
159	新筑交科	一种新型的旋转挤压式阻尼器	ZL201911325115.7	发明专利	2019.12.20	2024.09.27
160	新筑交科	一种槽内调轨装置	ZL201911064903.5	发明专利	2019.11.04	2024.09.27
161	新筑交科	一种连续支承的纵向轨道结构	ZL201920433724.3	实用新型	2019.04.02	2020.01.31
162	新筑交科	一种快速更换和锁紧胶条的铁路桥梁伸缩装置	ZL201911098260.6	发明专利	2019.11.12	2024.10.01
163	新筑交科	一种上承式铁路拱桥过墩桥检车	ZL201921201468.1	实用新型	2019.07.29	2020.07.14
164	新筑交科	一种新型摩擦摆支座	ZL201921221036.7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0.06.16
165	新筑交科	一种可紧凑折叠的吊篮装置	ZL201920749767.2	实用新型	2019.05.23	2020.04.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66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桥梁构件受力工况下便捷更换传感器的精确测力模块	ZL201921154620.5	实用新型	2019.07.22	2020.06.19
167	新筑交科	一种大水平力拉压支座	ZL201920739906.3	实用新型	2019.05.22	2020.02.18
168	新筑交科	一种嵌入式轨道弹性约束体清理设备	ZL201921136527.1	实用新型	2019.07.19	2020.07.17
169	新筑交科	一种槽内调轨装置	ZL201921879300.6	实用新型	2019.11.04	2020.08.07
170	新筑交科	一种弹性体材料切割设备	ZL201921942350.4	实用新型	2019.11.12	2020.07.07
171	新筑交科	一种新型变刚度减隔震支座	ZL201921577279.4	实用新型	2019.09.20	2020.06.16
172	新筑交科	一种连续支承轨道结构	ZL201922006160.8	实用新型	2019.11.19	2020.07.28
173	新筑交科	一种快速更换和锁紧胶条的铁路桥梁伸缩装置	ZL201921939425.3	实用新型	2019.11.12	2020.07.28
174	新筑交科	一种具有防陷功能的新型伸缩装置	ZL201922319305.X	实用新型	2019.12.20	2020.09.15
175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爬坡桥梁检查车的多向活动连接机构	ZL201922006849.0	实用新型	2019.11.19	2020.09.01
176	新筑交科	一种针对嵌入式轨道钢槽式道床路基不均匀沉降的维修方法	ZL202010016362.5	发明专利	2020.01.08	2021.08.17
177	新筑交科	一种梁底悬挂式检查车断轨检测保护装置	ZL201922195996.7	实用新型	2019.12.10	2020.09.15
178	新筑交科	一种新型的旋转挤压式阻尼器	ZL201922321022.9	实用新型	2019.12.20	2020.09.15
179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一种能过桥墩的梁底检查车	ZL202010138814.7	发明专利	2020.03.03	2025.01.28
180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在空间曲线轨道上行进的检查车	ZL202010667381.4	发明专利	2020.07.13	2025.01.28
181	新筑交科; 武汉中交沌口长江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一种轻量化的梁底检查车	ZL202010141622.1	发明专利	2020.03.03	2024.10.01
182	新筑交科	旋转摩擦阻尼器	ZL202010927028.5	发明专利	2020.09.07	2024.06.25
183	新筑交科	一种新型梁式嵌入式轨道系统及其施工和维护工艺	ZL202010558428.3	发明专利	2020.06.18	2022.01.0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84	四川铁拓科技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大坡度桥梁的支座	ZL202011129888.0	发明专利	2020.10.21	2024.08.27
185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一种弹性短轨枕快速改造方法	ZL202011374015.6	发明专利	2020.11.30	2023.06.06
186	新筑交科	一种能够保持滑板外露高度的桥梁支座	ZL202011339336.2	发明专利	2020.11.25	2024.08.13
187	新筑交科	一种流体材料浇筑小车	ZL202011553373.3	发明专利	2020.12.24	2022.08.09
188	新筑交科	一种对合式软钢减震阻尼器	ZL202011143253.6	发明专利	2020.10.23	2024.09.27
189	新筑交科	一种长效润滑散索鞍支座	ZL202011633668.1	发明专利	2020.12.31	2024.10.01
190	新筑股份；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桥梁支座调高的锚固装置	ZL202011591864.7	发明专利	2020.12.29	2025.04.01
191	新筑交科	一种能过桥墩的梁底检查车	ZL202020243874.0	实用新型	2020.03.03	2020.11.03
192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既有线路轨道减振降噪治理的结构组件	ZL202021156786.3	实用新型	2020.06.19	2021.04.20
193	新筑交科	一种装配式连续支承轨道结构	ZL202020764184.X	实用新型	2020.05.11	2021.02.09
194	新筑交科	一种便于钢轨维护的嵌入式轨道结构	ZL202021774800.6	实用新型	2020.08.24	2021.06.11
195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抗震支座	ZL202022322819.3	实用新型	2020.10.19	2021.09.24
196	新筑交科	旋转摩擦阻尼器	ZL202021934396.4	实用新型	2020.09.07	2021.04.20
197	新筑交科	一种铁路桥梁自调节升降支座	ZL202022091588.X	实用新型	2020.09.22	2021.09.28
198	新筑股份；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在空间曲线轨道上行进的检查车	ZL202021362493.0	实用新型	2020.07.13	2021.04.20
199	新筑股份；新筑交科	一种轨道式检查车的轮轨系统及一种轨道式检查车	ZL202021157051.2	实用新型	2020.06.19	2021.02.26
200	新筑股份；新筑交科	一种方便安装及更换的减振球型支座	ZL202022083121.0	实用新型	2020.09.21	2021.06.15
201	新筑交科	一种对合式软钢减震阻尼器	ZL202022390924.0	实用新型	2020.10.23	2021.08.17
202	新筑股份；新筑交科	一种钢桥梁检查车充电控制电路	ZL202022587222.1	实用新型	2020.11.10	2021.08.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203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支座用防尘围板装置	ZL202022590808.3	实用新型	2020.11.10	2021.09.24
204	新筑交科	一种耐压缓冲的桥梁的伸缩缝结构	ZL202022613537.9	实用新型	2020.11.12	2021.09.21
205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机械式锁定摩擦摆减隔震支座	ZL202022345085.0	实用新型	2020.10.20	2021.08.17
206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检查车非同步自适应装置	ZL202110001544.X	发明专利	2021.01.04	2025.01.28
207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桥梁支座调高的锚固装置	ZL202023249046.7	实用新型	2020.12.29	2021.11.16
208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嵌入式轨道施工的便携式搅拌设备	ZL202023171661.0	实用新型	2020.12.24	2021.10.15
209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嵌入式轨道高分子材料切割修补的移动式设备	ZL202023165126.4	实用新型	2020.12.24	2021.10.15
210	新筑交科	一种长效润滑散索鞍支座	ZL202023346422.4	实用新型	2020.12.31	2021.10.15
211	新筑交科； 新筑股份	一种适用于箱型拱肋检查的拱肋检修车	ZL202110598655.3	发明专利	2021.05.31	2024.10.01
212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一种复合型阻尼器	ZL202110798668.5	发明专利	2021.07.15	2025.01.21
213	新筑交科； 新筑股份	一种功能分离式摩擦摆支座	ZL202110575790.6	发明专利	2021.05.26	2024.09.27
214	新筑交科	一种新型的具有自复位剪切型铅阻尼器	ZL202110629205.6	发明专利	2021.06.07	2024.10.01
215	新筑交科	一种加固型剪切弹簧	ZL202110552808.0	发明专利	2021.05.20	2024.10.01
216	新筑交科； 新筑股份	一种超高性能减隔震支座	ZL202110895976.X	发明专利	2021.08.05	2024.10.01
217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新筑交科；新筑股份；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型轨道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ZL202110800711.7	发明专利	2021.07.15	2023.03.10
218	新筑交科； 新筑股份	一种分体式检查车的行走机构	ZL202110937685.2	发明专利	2021.08.16	2024.10.01
219	新筑交科； 新筑股份；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种直线穿越桥梁横断面三角区域的回转式桥梁检查车	ZL202111043400.7	发明专利	2021.09.07	2024.10.0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220	新筑交科; 新筑股份	一种新型的地震发生时约束解除的支座	ZL202110948866.5	发明专利	2021.08.18	2024.10.01
221	新筑交科; 新筑股份	一种弹性体、竖向弹性结构及竖向弹性支座	ZL202111238631.3	发明专利	2021.10.25	2024.10.01
222	新筑交科; 新筑股份	一种竖向拉压弹性结构及竖向拉压弹性支座	ZL202111238669.0	发明专利	2021.10.25	2024.10.01
223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快换车轮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桥梁检查车	ZL202120412954.9	实用新型	2021.02.25	2021.10.26
224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检查车非同步自适应装置	ZL202120009100.6	实用新型	2021.01.04	2021.10.26
225	新筑交科; 新筑股份	一种高度可调的球形抗风支座	ZL202120875713.8	实用新型	2021.04.26	2022.01.04
226	新筑交科	一种新型锚下垫板	ZL202120417365.X	实用新型	2021.02.25	2022.01.04
227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检修用变轨距履带式走行机构	ZL202111603684.0	发明专利	2021.12.24	2024.09.13
228	四川铁拓科技有限公司; 新筑交科	一种速度锁定型摩擦摆支座	ZL202120544396.1	实用新型	2021.03.16	2023.03.07
229	新筑交科; 新筑股份	一种桥梁拱肋检查车行走装置	ZL202121189123.6	实用新型	2021.05.31	2021.12.31
230	新筑交科	一种铁路桥梁伸缩装置	ZL202121127243.3	实用新型	2021.05.25	2022.01.04
231	新筑交科	一种加固型剪切弹簧	ZL202121092757.X	实用新型	2021.05.20	2022.01.04
232	新筑交科; 新筑股份	一种功能分离式摩擦摆支座	ZL202121150193.0	实用新型	2021.05.26	2022.01.04
233	新筑交科; 新筑股份	一种具备竖向抗拉拔功能的复合减震支座	ZL202121094116.8	实用新型	2021.05.20	2021.11.16
234	新筑交科; 新筑股份	一种具备防水功能的支座防尘装置	ZL202121127320.5	实用新型	2021.05.25	2021.12.31
235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一种可调摩擦阻尼器	ZL202121606476.1	实用新型	2021.07.15	2022.01.04
236	新筑交科; 新筑股份	一种能避让障碍物的拱肋检修车桁架结构	ZL202121199058.5	实用新型	2021.05.31	2021.12.31
237	新筑交科	一种新型的具有自复位剪切型铅阻尼器	ZL202121255694.5	实用新型	2021.06.07	2021.12.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238	新筑交科; 新筑股份	一种具有位移锁定功能的球型减隔震支座	ZL202121904127.8	实用新型	2021.08.13	2022.03.22
239	新筑交科; 新筑股份	一种安装有安全检测装置的悬挂式桥梁检查车	ZL202121480284.0	实用新型	2021.06.30	2022.01.04
240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一种复合型阻尼器	ZL202121605690.5	实用新型	2021.07.15	2022.03.18
241	新筑交科; 新筑股份	一种超高性能减隔震支座	ZL202121826317.2	实用新型	2021.08.05	2022.01.04
242	新筑交科; 新筑股份	一种适用于箱型拱肋检查的拱肋检修车	ZL202121198497.4	实用新型	2021.05.31	2022.01.04
243	新筑交科; 新筑股份	一种竖向拉压弹性结构及竖向拉压弹性支座	ZL202122571826.1	实用新型	2021.10.25	2022.05.17
244	新筑交科; 新筑股份	一种竖向弹性结构及竖向弹性支座	ZL202122574837.5	实用新型	2021.10.25	2022.07.08
245	新筑交科; 新筑股份;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种直线穿越桥梁横断面三角区域的回转式桥梁检查车	ZL202122158523.7	实用新型	2021.09.07	2022.04.12
246	新筑交科; 新筑股份	一种分体式检查车的行走机构	ZL202121917792.0	实用新型	2021.08.16	2022.04.12
247	新筑交科; 新筑股份	一种新型的地震发生时约束解除的支座	ZL202121949478.0	实用新型	2021.08.18	2022.04.12
248	新筑交科; 新筑股份	一种新型摩擦摆支座	ZL202121904462.8	实用新型	2021.08.13	2022.04.12
249	新筑交科; 新筑股份	一种桥梁检查车移动式上下通道结构	ZL202122641023.9	实用新型	2021.11.01	2022.05.17
250	新筑交科; 新筑股份	一种耗能型边坡防护系统	ZL202122641092.X	实用新型	2021.11.01	2022.07.12
251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检查车驱动箱驻车装置	ZL202123430588.9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2.06.21
252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检修用变轨距履带式走行机构	ZL202123297598.X	实用新型	2021.12.24	2022.07.12
253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检修设备的折叠升降机构	ZL202123316717.1	实用新型	2021.12.24	2022.07.12
254	新筑交科	一种间断轨道变形履带式桥梁检查车	ZL202123316653.5	实用新型	2021.12.24	2022.08.05
255	新筑交科;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支座的防水装置	ZL202210180049.4	发明专利	2022.02.25	2025.01.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256	新筑交科； 新筑股份	一种地震识别多级缓冲构造	ZL202210683235.X	发明专利	2022.06.17	2024.12.03
257	新筑交科；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新筑股份	一种地震识别型抗冲击支座	ZL202210683328.2	发明专利	2022.06.17	2024.12.10
258	新筑交科	一种适用于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的长效耐磨支座	ZL202220661371.4	实用新型	2022.03.22	2022.07.12
259	新筑交科；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支座的防水装置	ZL202220406297.1	实用新型	2022.02.25	2022.07.12
260	新筑交科	一种铁路梁端大位移伸缩装置	ZL202220420335.9	实用新型	2022.02.28	2022.07.12
261	新筑交科；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支座防水装置	ZL202220402031.X	实用新型	2022.02.25	2022.07.12
262	新筑交科； 中交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抗拉摩擦摆支座	ZL202220176837.1	实用新型	2022.01.21	2022.07.12
263	新筑交科； 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杭州路达公路工程总公司	一种弹性体伸缩装置	ZL202221471974.4	实用新型	2022.06.14	2022.10.14
264	新筑交科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检查车远程监控系统	ZL202221315560.2	实用新型	2022.05.27	2022.11.01
265	新筑交科； 新筑股份	一种智能支座测力模块	ZL202220829775.X	实用新型	2022.04.11	2022.09.20
266	新筑股份； 河南省黄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交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一种多功能耗能装置	ZL202220866462.1	实用新型	2022.04.14	2022.09.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267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湖北交投十 浙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湖北省交通 规划设计院 股份有限公 司	一种全自动调节高 度的支座	ZL202220841344.5	实用新型	2022.04.12	2022.09.16
268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湖北交投十 浙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湖北省交通 规划设计院 股份有限公 司	一种固定与滑动可 转换的支座	ZL202220853017.1	实用新型	2022.04.11	2022.09.20
269	新筑交科； 中交公路长 大桥建设国 家工程研究 中心有限公 司	一种长效耐磨减震 抗风球型支座	ZL202221233006.X	实用新型	2022.05.20	2022.09.20
270	中国铁路上 海局集团有 限公司南京 铁路枢纽工 程建设指挥 部；中铁大 桥勘测设计 院集团有限 公司；新筑 股份；新筑 交科	一种主缆检查车自 动纠偏系统	ZL202222047581.7	实用新型	2022.08.04	2023.01.24
271	新筑交科； 中铁大桥勘 测设计院集 团有限公 司；新筑股 份	一种便于更换滑动 副的抗风支座	ZL202221536566.2	实用新型	2022.06.20	2022.09.20
272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拱肋检查 车轨道系统链条链 盒快速安装工装	ZL202222050408.2	实用新型	2022.08.04	2022.12.13
273	新筑交科	一种道路模数式伸 缩装置位移控制箱 支承快速更换工装	ZL202221481791.0	实用新型	2022.06.14	2022.09.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274	新筑交科	一种防风防坠型梳齿式伸缩装置	ZL202222174192.0	实用新型	2022.08.17	2023.03.21
275	新筑交科； 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杭州路达公路工程总公司	一种便于安装、更换的弹性体预制型填充式伸缩装置	ZL202221748945.8	实用新型	2022.07.08	2022.11.29
276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桥梁拓宽的接缝密封装置	ZL202223033314.0	实用新型	2022.11.14	2023.03.21
277	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筑股份；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检查车的防坠落装置	ZL202222254319.X	实用新型	2022.08.25	2022.11.29
278	新筑交科；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耐久型铁路桥梁梁端防水装置	ZL202223021230.5	实用新型	2022.11.14	2023.03.21
279	新筑交科；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便于更换的铁路桥梁梁端防水装置	ZL202223023330.1	实用新型	2022.11.14	2023.03.21
280	新筑交科	一种便于安装更换的铁路桥梁梁端防水装置	ZL202223023471.3	实用新型	2022.11.14	2023.03.21
281	新筑交科；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装配化支座三维可调结构	ZL202223020846.0	实用新型	2022.11.14	2023.03.21
282	新筑交科；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高性能减振支座	ZL202223023449.9	实用新型	2022.11.14	2023.03.21
283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检查车用应急逃生车	ZL202223451461.X	实用新型	2022.12.23	2023.04.07
284	新筑交科	一种钢槽内钢轨固定结构	ZL202223450532.4	实用新型	2022.12.23	2023.05.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285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梁底检查车轨道及附属件安装工装	ZL202223039095.7	实用新型	2022.11.15	2023.03.21
286	新筑股份；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一种可方便主缆检查车通过的主缆扶手绳支架	ZL202223472679.3	实用新型	2022.12.26	2023.04.28
287	新筑股份；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在扶手绳上自行走的主缆检查车	ZL202223528625.4	实用新型	2022.12.29	2023.08.01
288	中交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一种快速施工的预制模块化桥梁伸缩装置及其安拆方法	ZL202311045822.7	发明专利	2023.08.18	2024.03.22
289	新筑交科	一种适用于锚头维护的检查车	ZL202321058439.0	实用新型	2023.05.06	2023.12.22
290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检查车用自动充电装置	ZL202320876954.3	实用新型	2023.04.18	2023.10.03
291	新筑交科；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钢轨件调整装置	ZL202320199992.X	实用新型	2023.02.07	2023.07.07
292	新筑交科	一种铁路屏障安全门	ZL202322384138.3	实用新型	2023.09.01	2024.06.0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293	中交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一种集水平变形协调和竖向限位于一体的桥梁抗震系统	ZL202320034489.9	实用新型	2023.01.05	2023.06.30
294	新筑交科	一种复合减振盘以及可减振与测力的支座模块	ZL202322338530.4	实用新型	2023.08.29	2024.03.08
295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巡检用履带式走行机构	ZL202322997775.8	实用新型	2023.11.06	2024.07.02
296	新筑交科	一种可减振的支座底盆	ZL202322645509.9	实用新型	2023.09.27	2024.04.30
297	新筑交科	一种可跨越扶手绳支架的主缆扶手绳行走装置	ZL202322997710.3	实用新型	2023.11.06	2024.06.04
298	新筑交科	一种移动式图像采集设备的运载系统	ZL202322988807.8	实用新型	2023.11.06	2024.08.13
299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检查车的双回转框架结构	ZL202322997443.X	实用新型	2023.11.06	2024.05.31
300	新筑交科	一种便于安装维护的梁端伸缩装置	ZL202322470475.4	实用新型	2023.09.12	2024.04.09
301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检查车用桁架单元	ZL202322997738.7	实用新型	2023.11.06	2024.07.02
302	新筑交科	一种可主动变轨距行走的桥梁检查车	ZL202323229242.1	实用新型	2023.11.27	2024.06.25
303	新筑交科	桥梁梁底检查车驻车锚固装置	ZL202323596873.7	实用新型	2023.12.27	2024.12.10
304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检查车双层驱动电气连接装置	ZL202323120081.2	实用新型	2023.11.17	2024.06.25
305	新筑交科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桥梁无人巡检车控制系统	ZL202323297526.4	实用新型	2023.12.04	2024.06.14
306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自动巡检机器人	ZL202323400105.X	实用新型	2023.12.13	2024.12.03
307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检查车沿纵桥向绝对位置坐标检测装置	ZL202323559867.4	实用新型	2023.12.25	2024.11.05
308	新筑交科	一种钢轨固定结构	ZL202323240788.7	实用新型	2023.11.29	2024.09.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309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一种插销式轨距调节机构	ZL202420060725.9	实用新型	2024.01.10	2024.08.23
310	新筑交科；广东喜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桥梁检测机器人定位装置	ZL202420127150.8	实用新型	2024.01.18	2024.11.01
311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连续支承式轨道的轨距拉杆机构	ZL202420178869.4	实用新型	2024.01.25	2024.09.13
312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地铁车辆段检查坑的嵌入式轨道	ZL202420179270.2	实用新型	2024.01.25	2024.09.13
313	新筑交科	一种便于施工维护的铁路梁端防水装置	ZL202420277821.9	实用新型	2024.02.05	2025.01.28
314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弹性短轨枕改造材料灌注的封挡装置	ZL202420178395.3	实用新型	2024.01.25	2024.10.01
315	新筑交科；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减震耗能防落梁支座	ZL202420137318.3	实用新型	2024.01.19	2024.12.10
316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漂浮体系的摩擦型支座	ZL202420620942.9	实用新型	2024.03.28	2025.03.11
317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漂浮体系的纵向抑振支座	ZL202420621350.9	实用新型	2024.03.28	2025.03.11
318	新筑交科	一种带弹性位移球型钢支座	ZL202420568111.1	实用新型	2024.03.22	2025.0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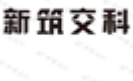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319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筑交科	一种一体化减振垫轨道板系统	ZL202420295316.7	实用新型	2024.02.18	2025.01.03
320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漂浮体系的高阻尼摩擦型支座	ZL202420621105.8	实用新型	2024.03.28	2024.12.03
321	新筑交科	一种具备防风沙功能的支座防尘装置	ZL202420572805.2	实用新型	2024.03.22	2025.03.11
322	新筑交科；江苏保鸿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窄空间铝热焊接用钢轨对轨平衡升降装置	ZL202420968278.7	实用新型	2024.05.07	2025.0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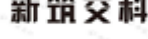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版本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新筑交科	桥梁检查车无人巡检控制系统	V1.0	2024SR1882619	原始取得	2024.11.25
2	新筑交科	硫化机温度压力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1SR1624828	原始取得	2021.11.03
3	新筑交科、川发轨交	新筑交科桥梁智能构件运维平台	V1.0	2025SR0270885	原始取得	2025.02.17
4	新筑交科、川发轨交	新筑交科无人巡检车监控平台	V1.0	2025SR0768781	原始取得	2025.05.13
5	新筑交科	自动喷涂控制系统	V1.0	2021SR1624830	原始取得	2021.11.03
6	新筑交科；中交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徐源庆；过超；张精岳；刘海亮；刘成；陈宏	桥梁减隔震支座智能设计平台	V1.0	2022SR0287904	原始取得	2021.09.01
7	新筑交科；广东喜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筑交科桥梁健康检测平台	V1.0	2024SR1600404	原始取得	2024.06.15

四、向四川路桥出售的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中的商
标、专利

(一) 商标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拟受让主体	商标图案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许可使用情况
1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49159	37	2020.06.14-2030.06.13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4.10.01-2030.06.13
2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49166	42	2022.06.21-2032.06.20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4.10.01-2032.06.20
3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8901489	6	2021.12.14-2031.12.13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4.11.01-2031.12.14
4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8901488	17	2022.06.07-2032.06.06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4.10.01-2032.06.06
5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1726031	7	2022.03.07-2032.03.06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2.03.07-2032.03.06
6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1145247	6	2018.01.21-2028.01.20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18.01.21-2028.01.20
7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1597529	6	2021.07.07-2031.07.06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1.07.07-2031.07.06
8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1955826	7	2022.01.14-2032.10.13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2.10.14-2032.10.13
9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352339	6	2023.04.21-2033.04.20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3.04.21-2033.04.20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拟受让主体	商标图案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许可使用情况
10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367611	1	2023.04.21-2033.04.20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3.04.21-2033.04.20
11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359484	1	2023.06.28-2033.06.27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3.06.28-2033.06.27
12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367981	6	2023.05.28-2033.05.27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3.05.28-2033.05.27
13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359518	6	2023.04.21-2033.04.20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3.04.21-2033.04.20
14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370409	6	2023.06.14-2033.06.13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3.06.14-2033.06.13
15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357547	7	2023.06.14-2033.06.13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3.06.14-2033.06.13
16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358648	7	2023.04.21-2033.04.20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3.04.21-2033.04.20
17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361609	17	2023.04.21-2033.04.20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3.04.21-2033.04.20
18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360260	17	2023.06.14-2033.06.13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3.06.14-2033.06.13
19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357919	19	2023.04.21-2033.04.20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3.04.21-2033.04.20
20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365800	19	2023.07.28-2033.07.27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3.07.28-2033.07.27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拟受让主体	商标图案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许可使用情况
21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361618	37	2023.04.21-2033.04.20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3.04.21-2033.04.20
22	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67357972	42	2023.04.21-2033.04.20	新筑股份授权许可新筑交科使用，授权有效期2023.04.21-2033.04.20

（二）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拟受让主体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	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新筑股份、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筑交科	一种桥梁伸缩装置及其减噪结构	ZL202021129754.4	实用新型	2020.06.17	2021.02.26
2	新筑股份、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新筑交科	一种跨座式单轨交通轨道梁防落梁伸缩装置	ZL201710830165.5	发明专利	2017.09.15	2023.09.19
3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新型跨座式单轨梁承拉支座	ZL202011370514.8	发明专利	2020.11.30	2025.04.29
4	新筑股份、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筑交科	智能监控型桥梁散索鞍支座	ZL201910982337.X	发明专利	2019.10.16	2025.04.01
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一种新型组合结构锚下垫板	ZL201910524139.9	发明专利	2019.06.18	2024.04.16
6	新筑股份、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筑交科	预制嵌入式轨道板	ZL201310316101.5	发明专利	2013.07.25	2015.09.02
7	新筑股份、西安华捷奥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筑交科	新型纳米纤维重防腐支座	ZL201920231429.X	实用新型	2019.02.25	2020.02.18
8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新筑股份	新筑交科	一种用于大跨度桥梁梁端防坠式防水装置	ZL201910983944.8	发明专利	2019.10.16	2021.10.15

9	新筑股份、四川朗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筑交科	一种嵌入式轨道高分子弹性体智能清理设备及其驱动系统	ZL202120387130.0	实用新型	2021.02.22	2021.11.16

五、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租赁土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期限	坐落位置	用途
1	盐源公司	盐源县白乌镇人民政府	2024.06.25-2044.06.24	盐源县白乌镇长麻村、面坝村	建设运营光伏电站
2	盐源公司	盐源县棉桠镇人民政府	2024.06.25-2044.06.24	盐源县棉桠镇中心村、木邦营村	建设运营光伏电站及农牧业生产
3	盐源公司	盐源县牦牛山畜牧场	2024.06.25-2044.06.24	盐源县棉桠镇牦牛山畜牧场	建设运营光伏电站及农牧业生产
4	若羌同阳	若羌县自然资源局	2024.12.01-2044.11.30	格库铁路里程K822-K834 以东，西南距若羌县城约 26 公里	特变电工若羌县若羌河 100 万千瓦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道路租赁用地
5	毛尔盖公司	晴朗乡八字村村民委员会、黑水县晴朗乡人民政府	2023.11.01-2043.10.31	黑水县晴朗乡八字村	建设、运营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光伏项目
6	毛尔盖公司	黑水县慈坝乡人民政府、慈坝乡慈坝村村民委员会	2023.11.01-2043.10.31	黑水县慈坝乡慈坝村	建设、运营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光伏项目
7	毛尔盖公司	黑水县知木林镇人民政府、知木林镇二木林村村民委员会	2023.11.01-2043.10.31	黑水县知木林镇二木林村	建设、运营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光伏项目
8	毛尔盖公司	黑水县知木林镇人民政府、知木林镇木都村村民委员会	2023.11.01-2043.10.31	黑水县知木林镇木都村	建设、运营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光伏项目
9	毛尔盖公司	黑水县知木林镇人民政府、知木林镇热窝村村民委员会	2023.11.01-2043.10.31	黑水县知木林镇热窝村	建设、运营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光伏项目
10	毛尔盖公司	黑水县慈坝乡人民政府、慈坝乡西北窝村村民委员会	2023.11.01-2043.10.31	黑水县慈坝乡西北窝村	建设、运营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光伏项目
11	毛尔盖公司	黑水县知木林镇人民政府、知木林镇知木林村村民委员会	2023.11.01-2043.10.31	黑水县知木林镇知木林村	建设、运营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光伏项目
12	会东公司	会东县堵格镇赊租村村民委员会	2023.03.01-2043.02.28	堵格镇赊租村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及农牧业利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期限	坐落位置	用途
13	会东公司	会东县堵格林业站	2025.04.30-2027.04.30	会东县堵格镇	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4	会东公司	会东县堵格林业站	2023.04.30-2043.04.29	会东县堵格镇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及农牧业利用
15	会东公司	会东县铅锌林业站	2025.04.30-2027.04.30	会东县铅锌镇	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6	会东公司	会东县铅锌林业站	2023.04.30-2043.04.29	会东县铅锌镇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及农牧业利用
17	会东公司	会东县鲹鱼河镇白拉度村村民委员会	2023.07.20-2043.07.19	鲹鱼河镇白拉度村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及农牧业利用
18	会东公司	会东县野租乡老村村村民委员会	2023.02.15-2043.02.14	野租乡老村村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及农牧业利用
19	会东公司	会东县野租林业站	2025.04.30-2027.04.30	会东县野租乡	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20	会东公司	会东县野租林业站	2023.04.30-2043.04.29	会东县野租乡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及农牧业利用
21	恒晟电力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2023.10.1-2043.09.30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北侧	建设、安装、运营合同电站
22	润储汇能	彭州市濛阳街道泉沟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2025.01.14-2045.01.13	彭州市濛阳街道泉沟村	建设运营储能电站
23	盐源中为	罗子古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树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24	盐源中为	王成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25	盐源中为	沙阿夫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树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26	盐源中为	何金山	2015.05.28-2040.05.28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树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27	盐源中为	罗阿牛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树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28	盐源中为	沙正国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树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29	盐源中为	罗改哈	2015.05.28-2040.05.28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树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30	盐源中为	何尔呷	2015.06.10-2040.06.10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树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31	盐源中为	沈小权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树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32	盐源中为	沙小瑛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树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33	盐源中为	罗小布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树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34	盐源中为	罗体拉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树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35	盐源中为	杨阿合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树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期限	坐落位置	用途
36	盐源中为	杨正学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37	盐源中为	杨春富	2015.06.02-2040.06.02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38	盐源中为	罗阿夫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39	盐源中为	罗文彬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40	盐源中为	罗拉布	2015.06.13-2040.06.13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41	盐源中为	沈文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42	盐源中为	高木呷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43	盐源中为	马正权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44	盐源中为	沈权	²⁸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45	盐源中为	江拉伙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46	盐源中为	乔阿各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47	盐源中为	高木呷	2015.06.13-2040.06.13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48	盐源中为	乔阿卡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49	盐源中为	乔勇	2015.05.28-2040.05.28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50	盐源中为	罗木几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51	盐源中为	何成川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52	盐源中为	罗建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53	盐源中为	杨金权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54	盐源中为	乔庆	2015.06.02-2040.06.02 2015.07.03-2040.07.03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55	盐源中为	胡巫力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56	盐源中为	何长青	2015.05.28-2040.05.28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57	盐源中为	何金光	2015.10.01-204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²⁸ 根据盐源中为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其租赁期限未写明，根据盐源中为的说明，其租赁期限应为2015.10.01-2040.10.0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期限	坐落位置	用途
58	盐源中为	沙正权	2015.05.28-204 0.05.28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59	盐源中为	向长旭	2015.05.28-204 0.05.28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60	盐源中为	邱阿甲	2015.06.13-204 0.06.13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61	盐源中为	苏长四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62	盐源中为	马古体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63	盐源中为	何木几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64	盐源中为	苏长生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65	盐源中为	杨当史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66	盐源中为	马医院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67	盐源中为	马叶甲 ²⁹	2015.10.01-204 0.10.01	/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68	盐源中为	何杰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69	盐源中为	王补几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70	盐源中为	马尔补子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71	盐源中为	罗巫呷、苏公共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72	盐源中为	罗木呷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73	盐源中为	马阿牛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74	盐源中为	罗木几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75	盐源中为	马尔呷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76	盐源中为	乔明光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77	盐源中为	马军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78	盐源中为	罗尔且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79	盐源中为	高尔呷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²⁹ 根据盐源中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由于项目的建设时间距今已有接近 10 年的间隔，部分资料存在遗失的情况，该处的租赁情况系根据盐源中为反馈的数据录入，租赁协议无法提供。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期限	坐落位置	用途
80	盐源中为	罗阿达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81	盐源中为	沙巫力、乔阿甲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82	盐源中为	罗呷呷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83	盐源中为	马正军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84	盐源中为	罗阿牛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85	盐源中为	罗阿夫	2015.10.01-204 0.09.30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86	盐源中为	罗木几	2015.10.01-204 0.09.30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87	盐源中为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 子村村委会	2015.10.01-204 0.09.30	盐源县白乌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88	盐源中为	沙木果	2015.05.31-204 0.05.31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89	盐源中为	罗子吏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90	盐源中为	马尔底	2015.10.01-204 0.10.01	盐源县白乌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91	盐源中为	蒋清海	2015.10.26-204 0.10.25 ³⁰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92	盐源中为	杨春秀	2015.10.26-204 0.10.25 ³¹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93	盐源中为	马巫呷	2015.10.19-204 0.10.18	盐源县白乌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94	盐源中为	高忠权	2015.11.14-204 0.11.13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95	盐源中为	沙小瑛	2015.11.15-204 0.11.14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96	盐源中为	沈加文	2015.11.14-204 0.11.13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97	盐源中为	乔勇	2015.12.06-204 0.12.05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98	盐源中为	马呷呷	2015.12.01-204 0.12.01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99	盐源中为	阿牛补吉	2015.11.13-204 0.11.13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00	盐源中为	沙正权	2015.10.15-204 0.10.14	盐源县白乌镇三 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³⁰ 根据盐源中为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协议中的租赁期限存在笔误，为“2015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5日”；另结合出租方签字捺印的租赁土地款收条，其已确认土地租赁款为25年一次性付款。故结合相关资料及合同目的，该处的租赁期限实则应该为“2015年10月26日至2040年10月25日”。

³¹ 根据盐源中为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协议中的租赁期限存在笔误，为“2015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5日”；另结合出租方签字捺印的租赁土地款收条，其已确认土地租赁款为25年一次性付款。故结合相关资料及合同目的，该处的租赁期限实则应该为“2015年10月26日至2040年10月25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期限	坐落位置	用途
101	盐源中为	罗体拉	2015.10.26-2040.10.25 ³²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02	盐源中为	乔明	2015.11.13-2040.11.13	盐源县白乌镇三棵樹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03	盐源中为	沙巫呷	2015.11.29-2024.11.28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04	盐源环联	马德龙	2016.01.24-2041.01.24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05	盐源环联	沙打达	2016.02.12-2041.02.12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06	盐源环联	陈永丽	2016.02.12-2041.02.12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07	盐源环联	胡机智	2016.02.12-2041.02.12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08	盐源环联	马呷呷	2016.02.11-2041.02.11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09	盐源环联	则听几	2016.02.11-2041.02.11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10	盐源环联	何巫达	2016.02.10-2041.02.10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11	盐源环联	沙挖长	2016.02.10-2041.02.10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12	盐源环联	陈林史	2016.02.11-2041.02.11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13	盐源环联	毛巫力	2016.02.11-2041.02.11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14	盐源环联	毛正华	2016.02.11-2041.02.11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15	盐源环联	马小平	2016.02.11-2041.02.11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16	盐源环联	沙志权	2016.02.11-2041.02.11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17	盐源环联	吓阿使	2016.02.11-2041.02.11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18	盐源环联	何地伟	2016.02.11-2041.02.11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19	盐源环联	吓阿卡	2016.02.14-2041.02.14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20	盐源环联	沈安清	2016.03.24-2041.03.24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21	盐源环联	沈安清	2016.03.24-2041.03.24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22	盐源环联	沈安康	2016.03.24-2041.03.24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³² 根据盐源中为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协议中的租赁期限存在笔误，为“2015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5日”；另结合出租方签字捺印的租赁土地款收条，其已确认土地租赁款为25年一次性付款。故结合相关资料及合同目的，该处的租赁期限实则应该为“2015年10月26日至2040年10月25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期限	坐落位置	用途
123	盐源环联	杨西昌	2016.03.24-204 1.03.24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24	盐源环联	沙拉布	2016.03.25-204 1.03.25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25	盐源环联	沈正友	2016.03.24-204 1.03.24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26	盐源环联	沈挖尔	2016.03.24-204 1.03.24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27	盐源环联	阿苏拉卡	2016.03.25-204 1.03.25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28	盐源环联	孙志友	2016.03.25-204 1.03.25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29	盐源环联	沈智君	2016.03.25-204 1.03.25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30	盐源环联	王永福	2016.03.25-204 1.03.25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31	盐源环联	沙万锋	2016.03.26-204 1.03.26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32	盐源环联	马则哈	2016.03.26-204 1.03.26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33	盐源环联	严友国	2016.03.26-204 1.03.26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34	盐源环联	杨正军	2016.03.28-204 1.03.28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35	盐源环联	毛志军	2016.03.28-204 1.03.28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36	盐源环联	蒋阿卡	2016.03.28-204 1.03.28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37	盐源环联	毛尔伙	2016.03.28-204 1.03.28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38	盐源环联	蒋巫卡	2016.03.31-204 1.03.31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39	盐源环联	马正光	2016.04.06-204 1.04.06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40	盐源环联	沙什做	2016.03.24-204 1.03.24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41	盐源环联	蒋勇康	2016.03.24-204 1.03.24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42	盐源环联	蒋尔倮	2016.03.31-204 1.03.31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43	盐源环联	潘巫合	2016.03.31-204 1.03.31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44	盐源环联	唐志平	2016.04.02-204 1.04.02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45	盐源环联	沈安清	2016.01.24-204 1.01.24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46	盐源环联	沈阿万	2016.01.24-204 1.01.24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期限	坐落位置	用途
147	盐源环联	沈金华	2016.01.24-204 1.01.24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48	盐源环联	沈忠新	2016.01.24-204 1.01.24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49	盐源环联	沈阿呷	2016.01.24-204 1.01.24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50	盐源环联	沙什做	2016.01.24-204 1.01.24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51	盐源环联	陈正明	2016.01.27-204 1.01.27	盐源县白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52	盐源环联	马呷呷	2016.01.24-204 1.01.24	盐源县白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53	盐源环联	杨尔伙	2016.02.22-204 1.02.22	盐源县白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54	盐源环联	蒋张英	2016.03.21-204 1.03.21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55	盐源环联	马巫呷	2016.04.12-204 1.04.12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56	盐源环联	毛金才	2016.04.12-204 1.04.12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57	盐源环联	马你色	2016.04.12-204 1.04.12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58	盐源环联	蒋兵	2016.04.11-204 1.04.11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59	盐源环联	毛阿牛	2016.04.11-204 1.04.11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60	盐源环联	马打吏	2016.04.11-204 1.04.11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61	盐源环联	蒋巫打	2016.03.24-204 1.03.24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62	盐源环联	沈金华	2016.04.11-204 1.04.11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63	盐源环联	杨什哈	2016.04.12-204 1.04.12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64	盐源环联	毛正光	2016.04.13-204 1.04.13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65	盐源环联	马志华	2016.01.24-204 1.01.24	盐源县白镇柯 登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66	盐源环联	沈挖尔	2016.04.01-204 1.04.01	盐源县白乌镇白 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67	盐源环联	胡日哈	2016.04.13-204 1.04.13	/ ³³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68	盐源环联	陈林史	2016.04.19-204 1.04.18	盐源县白镇长 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³³ 根据盐源环联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由于项目的建设时间距今已有接近 10 年的间隔，部分资料存在遗失的情况，该处的租赁情况系根据盐源环联反馈的数据录入，租赁协议无法提供。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期限	坐落位置	用途
169	盐源环联	杨尔伙	2016.04.19-2041.04.18	盐源县白乌镇长坪子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70	盐源环联	沙巫几	2016.05.24-2041.05.23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71	盐源环联	蒋张英	2016.05.14-2041.05.13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72	盐源环联	沈安康	2016.05.14-2041.05.13	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